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day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二街 17 号 101 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612.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445.33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建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6)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 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2、发行人股东广州贵禹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非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 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 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 本公司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3、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李焕通、魏畅、江栋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非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亦遵守前述承诺。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本人仍继续遵

守上述承诺。

(4)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4、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北京红杉铭德、深圳达晨创丰及深圳达晨创坤、重庆德同领航及上海德同诚鼎承诺

本企业承诺自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的监管规定或要求进行调整。

5、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广东粤科钜华承诺

本企业承诺自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6、其他股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本

	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建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6）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2、发行人股东广州贵禹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3、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李焕通、魏畅、江栋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4、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北京红杉铭德、深圳达晨创丰及深圳达晨创坤、重庆德同领航及上海德同诚鼎承诺

(1) 本企业承诺自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 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3)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 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的监管规定或要求进行调整。

5、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广东粤科钜华承诺

(1) 本企业承诺自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3)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 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4)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 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6、其他股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 本人/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是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同一会计年度内累

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C、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③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同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20%；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稳定股价约束措施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数额应累计计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同时有权自行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同时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自行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

3、董事、监事（除外部委派监事蒲逊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导致无效。

4、外部委派监事蒲逊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

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5、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2）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为了应对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提高技术创新水平，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此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落实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尽快启动回购本次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自公司完全消除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对公司该等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④如果因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除外部委派监事蒲逊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如果因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⑤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外部委派监事蒲逊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活动中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七) 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承诺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等情形已依法解除, 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依法在本次

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建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以及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人现有或将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及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工业园区相关行业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系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

源。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下，公司为工业园区内的企业提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服务并获取盈利，主要涉及电镀、PCB、印染、化工等多个领域的工业园区。上述园区的下游需求受到内需和外需两方面因素影响，内需方面，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部分地区、园区仍可能出现因疫情导致停工、停产情形；外需方面，国外需求下降、贸易摩擦等原因也可能会影响工业园区出口情况。若公司下游领域的行业景气度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原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园区生产企业订单下降并进而缩减生产规模甚至停止生产，且长期无法恢复，相应导致公司的污水处理水量下降，可能导致公司运营业务的收入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运营项目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系公司主要收入和盈利来源，在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模式下，公司与业主方或授权方签署的运营合同均存在一定期限，公司仅在约定期限内拥有运营权。由于业主方或授权方在选择运营服务商时通常结合多方面因素考虑，若现有运营项目到期后业主方或授权方未与公司续约，将导致公司不再获得相应项目的运营收入，将对公司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三）业务领域扩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按领域分为工业废水处理及村镇污水治理两大板块，其中工业废水处理系公司成立以来的核心业务和报告期内的主要盈利来源，村镇污水治理业务系公司正在积极拓展的业务领域。由于业务领域拓展存在内外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持续升级完善适应村镇污水的处理工艺，或者未能持续承接村镇污水处理项目以及承接之后项目运营情况受阻，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业务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工程业务收入规模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水环境治理的创新型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业务涵盖设施运营、工程建设和设备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收入主要来源于湛江东海岛 PPP 项目，该 PPP 项目的建设服务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2020 年度、2021 年度已分别确认收入 6,341.77 万元、7,556.74 万元，占当期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9%、72.99%，是公司工程建设收入增长的

主要原因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建设工程量已完成过半。未来，若公司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导致其未能持续获取规模较大的工程建设订单，工程业务收入规模存在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五）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子公司乐清荣禹、高平织染、高平污水和遂宁富禹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采用BOO模式，乐清荣禹、高平织染、高平污水名下污水处理厂（含建筑物、构筑物）均为自有物业，其中，高平织染、高平污水的部分自有建筑物因报建瑕疵，尚未办理权属证书。高平污水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在发行人收购高平污水之前业已存在，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高平织染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系其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所致，目前已积极进行报建手续的补办。公司上述建筑物存在因报建手续瑕疵，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处以罚款、甚至整体搬迁的风险。

（六）环保处罚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治理项目9个，类型以重金属工业废水（含电镀企业废水、线路板企业废水）为核心，覆盖印染、食品、化工、有机等多个水环境细分领域。工业废水具有成分复杂、性质变化大、有毒物质含量高等特点，重金属工业废水还涉及重金属析出与分离，相较于市政生活污水处理难度更高。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子公司高平织染、乐清荣禹、遂宁富禹曾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若未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营主体因进水水质超标而未能及时识别并有效应对、或监管不力等原因，可能导致其出现废水排放不合规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此外，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提高，公司污水运营项目的提标改造等建设投入可能进一步提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057.23万元、27,234.58万元和35,959.7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62%、57.92%和65.3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若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出现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基本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概况.....	38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2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经营风险.....	43
二、内控风险.....	45
三、技术风险.....	46
四、财务风险.....	47
五、法律风险.....	4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1
七、发行失败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概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历次验资情况.....	8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8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8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8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08
九、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14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公积金情况.....	116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1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12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1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68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85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99
七、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205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216
九、质量控制和业务资质情况.....	216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21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0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220
二、同业竞争.....	221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22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32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32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34
七、拟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2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9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39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45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46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4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5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5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5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2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5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5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58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6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4
一、财务报表	264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272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7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3
五、主要税项	303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8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0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31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11
十、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筹资活动	313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3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14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15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16
十五、验资情况	31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5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8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85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86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86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公司采取措施	38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88
一、公司经营宗旨和总体发展战略	388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88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89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90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390

六、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92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9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0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9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409
二、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09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409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41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4
一、重要合同.....	414
二、对外担保情况.....	41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1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41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22
四、审计机构声明.....	42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5
六、验资机构声明.....	42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28
第十七节 附件.....	429
一、备查文件.....	429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42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大禹、股份公司	指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麦建波
新大禹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梅州华禹	指	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梅州华禹运营项目	指	梅州市经济开发区电路板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由子公司梅州华禹运营
乐清荣禹	指	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乐清荣禹运营项目	指	温州市乐清电镀基地电镀废水处理项目，由子公司乐清荣禹运营
高平织染	指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高平织染运营项目	指	中山市高平工业区印染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由子公司高平织染运营
中山铭禹	指	中山市铭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高平污水	指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高平污水运营项目	指	中山市高平工业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由子公司高平污水所有、中山铭禹运营
瑞安瑞禹	指	瑞安市瑞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安瑞禹运营项目	指	瑞安市八十亩工业园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由子公司瑞安瑞禹运营
湖口金禹	指	湖口金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口金禹运营项目	指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化工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由子公司湖口金禹运营
遂宁富禹	指	遂宁富禹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遂宁富禹运营项目	指	遂宁市创新工业园电路板产业制造基地电路板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由子公司遂宁富禹运营
茂名电白	指	茂名市电白江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茂名电白运营项目	指	茂名市电白区江高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由子公司茂名电白运营
中山睿晟	指	中山市睿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湛江明禹	指	湛江明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湛江东海岛 PPP 项目	指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由子公司湛江明禹建设及运营
龙岩鸿禹	指	龙岩市鸿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弘禹	指	广州弘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东众禹	指	广东众禹绿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鑫禹	指	哈尔滨鑫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弘禹	指	广东弘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肇庆新盛肇星	指	肇庆市高要区新盛肇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肇庆市金利新盛水质净化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龙港龙禹	指	龙港市龙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梅州精禹	指	梅州市精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中山靖禹	指	中山市靖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重庆青凤	指	重庆青凤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广东三石	指	广东三石大禹空调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海丰 PPP 项目	指	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整县捆绑 PPP 项目
北京红杉铭德	指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粤科钜华	指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德同领航	指	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德同诚鼎	指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银瑞通	指	北京银瑞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创坤	指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泰禾创富三号	指	珠海泰禾创富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万利	指	浙江万利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佛山凯鼎聚富	指	佛山市凯鼎聚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贵禹	指	广州市贵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清环同盟	指	北京清环同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易二零	指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证券代码 834016.OC
富宇投资	指	富宇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源航	指	佛山顺德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合赢成长	指	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广州旺禹	指	广州市旺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诚鼎德同	指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遂宁富源实业	指	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民森纺织	指	香港民森纺织集团（Man Sum International Garment Textiles Co.,Ltd），公司为其设立在中山的民森（中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及民汇（中山）织染有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深水海纳	指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61.SZ

鑫远股份	指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戎技术	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48.SZ
中环环保	指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92.SZ
中持股份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03.SH
倍杰特	指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774.SZ
欧亚华都	指	欧亚华都（宜兴）环保有限公司
重庆阿波罗	指	重庆阿波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6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环保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后经机构改革成立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水十条	指	国务院于 2015 年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是水环境治理领域重要的纲领性政策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m ²	指	平方米
m ³	指	立方米
m ³ /人	指	立方米/人，人均水资源的量纲单位

二、专业术语释义

A ² O	指	Anaerobic-Anoxic-Oxic，厌氧-缺氧-好氧，是一种传统广泛使用的生化污水处理工艺
A ³ O	指	Acidification-Anaerobic-Anoxic-Oxic，水解酸化-厌氧-缺氧-好氧，

		是一种生化污水处理工艺，在 A ² O 的基础上新增了水解酸化单元，有利于提高难降解工业废水的可生化性，提高脱氮除磷效果并可减少外部碳源用量
A ³ O+MBR	指	将 A ³ O 工艺及 MBR 工艺共同使用的一种组合工艺
A ³ O+MBR+O ₃	指	将 A ³ O 工艺、MBR 工艺、O ₃ （臭氧）工艺共同使用的一种组合工艺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在该模式下，客户与企业签定协议，让企业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企业向用户定期收取运营费用，以此回收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经营期结束后，企业将设施所有权移交给客户
BOO	指	Building-Ownning-Operation，建设-拥有-经营，投资人根据与政府签署的协议，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BOD	指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生化需氧量，在一定条件一定期间内微生物氧化污水有机物中碳所消耗的溶解氧量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水中有机物和还原性物质与强氧化剂反应所消耗的氧量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MBR	指	Membrane Bio-Reactor，膜生物反应器，把生化反应与膜分离相结合，以膜为分离介质替代常规重力沉淀固液分离获得出水，并能改变反应进程和提高反应效率的污水处理方法
NH ₃ -N	指	Ammonia Nitrogen，以游离氨(NH ₃)和铵离子(NH ₄ ⁺)形式存在的氮
OM	指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委托运营，指政府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企业进行管理与经营，并支付相应对价。这种模式在污水处理业务中比较常见
PCB	指	印制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pH	指	一种酸碱指标，数值在 0-14 之间，数值越小酸性越强，数值越大碱性越强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公共-民营-伙伴，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在该模式下，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ROT	指	Retrofit-Operate-Transfer，重构-运营-移交。在该模式下项目公司与客户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对客户现有的项目进行改造、运营及维护，并通过项目的后续运营获取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届满，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将项目设施整体移交给客户
SBR	指	Sequencing Batch Reactor Activated Sludge Process，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
SS、悬浮物	指	Suspended Solids，水质中的悬浮物是指水样通过孔径为 0.45um 的滤膜，截留在滤膜上并于 103~105℃烘干至恒重的固体物质

TN、总氮	指	Total Nitrogen(TN) 总氮，水体中有机氮、氨氮、亚硝酸盐氮和硝酸盐氮的总和
TP、总磷	指	Total Phosphorus(TP) 总磷，水体中有机磷和无机磷的总和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经营-移交，通常是指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或原企业
螯合物	指	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位原子并能与同一中心原子键合形成环状结构的化合物
曝气	指	将空气通入污水中，将空气中的氧转化为污水中的溶解氧，为微生物降解有机物提供氧气
多级物化	指	在污水处理设施中设置多段物化工艺，从而提升污水物化处理效果或者效率
反硝化	指	反硝化细菌在缺氧条件下将硝酸盐（ NO_3^- ）中的氮（N）还原为氮气（ N_2 ）的生物化学过程
芬顿	指	利用过氧化氢（ H_2O_2 ）与二价铁离子 Fe^{2+} 的混合溶液的强氧化性，氧化在生化工艺中难以去除的难降解有机污染物。
活性污泥	指	在人工条件下，对污水中的微生物群体进行连续混合和培养，形成悬浮状态的污泥，能分解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
集散控制装置	指	以多台微处理机分散应用于过程控制，通过通信网络、CRT 显示器、键盘、打印机等设备实现集中管理、分散控制的控制装置
硫酸盐还原菌	指	是一类具有各种形态特征，能通过异化作用将硫酸盐等作为有机物的电子受体进行硫酸盐等还原的厌氧菌
络合态	指	水体或土壤中的金属以络合离子或络合物形式存在的一种化学形态
络合废水	指	重金属离子以络合物形式存在的废水，这种废水无法通过常规絮凝沉淀将重金属离子沉淀分离
络合物	指	在电镀液中能与金属主盐形成稳定络合金属离子的物质
气浮	指	通过絮凝和浮选，使污水中的污染物分离上浮而去除的过程
前处理废水	指	电镀的前处理工序（如：除油、除锈、活化等）中产生的废水
缺氧	指	污水中溶解氧含量一般在 0.2-0.5mg/l 的状态
色度	指	由溶解物质和不溶解悬浮物产生的表观颜色，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色度的测定采用稀释倍数法
水解酸化	指	在厌氧条件下，使结构复杂的不溶性或溶解性高分子有机物经过水解和产酸，转化为简单低分子有机物的过程
竖向搅拌装置	指	公司研发的一种装置，可实现竖向搅拌、多点加药，提高药剂利用效率
碳源	指	指为反硝化菌生长繁殖所需的碳元素营养物质，常用的碳源有糖类、乙酸钠、复合碳源等
硝化	指	污水生物处理中好氧状态下硝化细菌将氨氮氧化成硝态氮的过程
亚硝化	指	微生物将氨氮氧化成亚硝态氮的过程
厌氧	指	污水中没有溶解氧和硝态氮的状态
氧化破络	指	一种化学反应，通过氧化的作用使络合态的重金属离子转变为离子态

壅水	指	因水流受阻而产生的水位升高现象
周进周出沉淀池	指	一种具备“周边进水、周边出水”的沉淀池
助剂	指	是作为某一种行业所使用的化工添加剂。印染行业广泛使用助剂提高印花效果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Xinday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8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麦建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1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二街 17 号 101 房
邮政编码	510663
联系电话	020-82327821
传真号码	020-8232404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xdy.com
电子信箱	gdxdy@gdxdy.cn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水环境治理的创新型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深耕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治理二十余年，主营业务涵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在我国水务行业逐步从重投资、重建设向重运营、重服务的方向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心由成立初期的工程建设逐步转向设施运营，并从工业园区废水领域向村镇生活污水领域延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专业化运营服务的企业之一，积极倡导以“园区集中治理+专业化第三方运营”的模式高效满足工业企业发展中的环保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运营的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治理项目 9 个，类型以重金属工业废水（含电镀企业废水、线路板企业废水）为核心，覆盖印染、食品、化工等多个细分领域；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 PPP 项目作为主营业务向村镇污水处理领域的延伸，处于试运营阶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麦建波。麦建波直接持有公司 3,513.15 万股的股份，同时，麦建波控制的广州贵禹持有公司 198.26 万股的股份，因此，麦建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3,711.41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麦建波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305****，麦建波的个人履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审字（2022）第 04639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51,784.43	124,709.89	112,503.02
负债总额	83,491.96	65,190.87	60,34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993.61	58,079.36	51,055.33
所有者权益	68,292.48	59,519.02	52,154.3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5,052.09	47,022.06	36,181.91
营业利润	10,495.66	8,410.87	5,057.39
利润总额	9,951.09	8,324.37	4,954.22
净利润	8,903.30	7,334.78	3,98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4.25	7,024.03	3,74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5.68	5,110.64	3,560.8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91	13,858.41	8,73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80	-14,924.79	-10,70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3.64	-8,052.69	15,25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75	-9,119.07	13,282.2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1	1.19	1.39
速动比率（倍）	1.23	1.14	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01%	52.27%	53.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81%	56.67%	51.76%
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4%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	2.22	2.43
存货周转率（次）	5.83	4.79	1.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299.66	15,630.03	11,746.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2	3.91	3.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6	1.28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84	1.2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 5、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净资产；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612.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和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核准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1	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建设工程项目	10,000.00	10,000.00	-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核准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1.1	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 08-08-01 地块建设工程	2,500.00	2,500.00	2105-330382-04-01-371128	温 环 建 (2022) 032 号
1.2	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 08-08-03 地块建设工程	7,500.00	7,500.00	2105-330382-04-01-424486	
2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四期三阶段 1.8 万吨/天废水处理项目	13,806.21	13,806.21	2203-442000-04-01-215559	中 环 建 书 (2019) 0035 号
3	智慧运营中心及技术中心项目	14,402.48	14,402.48	-	-
3.1	广州总部智慧水务及智慧运营中心项目	10,784.44	10,784.44	2204-440112-04-01-989374	不适用
3.2	中山高平工业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项目	2,450.60	2,450.60	2204-442000-04-01-313076	中(角)环建 表 (2022) 0018 号
3.3	梅州华禹线路板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项目	1,167.43	1,167.43	2203-441402-04-01-225519	梅环梅江审 (2022) 15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8,208.69	68,208.69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612.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路演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建波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二街 17 号 101 房

联系电话：020-82327821

传真：020-82324046
邮箱：gdxdy@gdxdy.cn
联系人：李丽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755-23953863
传真：0755-23953850
保荐代表人：徐新岳、陆楠
项目协办人：邬亮宇
其他联系人：蔡柠檬、曹明慧、邱荣辉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卢旺盛、李晶晶、吴桂玲、欧铭希

（四）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陆士敏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金生、俞霁穹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汤锦东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签字资产评估师：肖浩、林巧萍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收款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14020104040000065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工业园区相关行业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系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下，公司为工业园区内的企业提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服务并获取盈利，主要涉及电镀、PCB、印染、化工等多个领域的工业园区。上述园区的下游需求受到内需和外需两方面因素影响，内需方面，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部分地区、园区仍可能出现因疫情导致停工、停产情形；外需方面，国外需求下降、贸易摩擦等原因也可能会影响工业园区出口情况。若公司下游领域的行业景气度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原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园区生产企业订单下降并进而缩减生产规模甚至停止生产，且长期无法恢复，相应导致公司的污水处理水量下降，可能导致公司运营业务的收入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运营项目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系公司主要收入和盈利来源，在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模式下，公司与业主方或授权方签署的运营合同均存在一定期限，公司仅在约定期限内拥有运营权。由于业主方或授权方在选择运营服务商时通常结合多方面因素考虑，若现有运营项目到期后业主方或授权方未与公司续约，将导致公司不再获得相应项目的运营收入，将对公司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三）业务领域扩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按领域分为工业废水处理及村镇污水治理两大板块，其中工业废水处理系公司成立以来的核心业务和报告期内的主要盈利来源，村镇污水治理业务系公司正在积极拓展的业务领域。由于业务领域拓展存在内外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持续升级完善适应村镇污水的处理工艺，或者未能持续承接村镇污水

处理项目以及承接之后项目运营情况受阻，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业务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工程业务收入规模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水环境治理的创新型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业务涵盖设施运营、工程建设和设备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收入主要来源于湛江东海岛 PPP 项目，该 PPP 项目的建设服务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2020 年度、2021 年度已分别确认收入 6,341.77 万元、7,556.74 万元，占当期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9%、72.99%，是公司工程建设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建设工程量已完成过半。未来，若公司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导致其未能持续获取规模较大的工程建设订单，工程业务收入规模存在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五）运营项目水价调整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运营项目通常与客户结合运行成本、市场价格、处理难度等因素协商定价，部分项目的运营收入含政府补贴，政府补贴价格亦存在调整机制。若未来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成本上升，而公司与客户协商的处理价格及政府的污水处理补贴价格未能随之调整甚至下降，将导致单位水量毛利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工程施工不及预期进度的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业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通常公司在合同签署时会约定有预期完工时间，并针对项目有预计发生的总成本。但由于项目本身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一般以设备总承包为主，其进度受业主方其他工段的承包商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影响，导致在实际实施时的进度可能会与预期完工计划存在一定差异，预计总成本也会发生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存在工程施工业务中工程施工预期进度不及预期，对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均与污水处理相关。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环保产业政策、

宏观经济形势、公用设施投资力度等均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趋缓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行业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污水治理项目系典型的环境、公共设施，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直接影响政府环保投资力度，也一定程度上影响客户的购置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未来，若政府环保投入力度有所减少，则可能对水环境治理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亦推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因隔离、交通管控等防疫措施，全球范围内各行各业均遭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疫情防控形式依然严峻复杂。若后续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国外疫情继续蔓延并出现相关产业传导，将不利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继而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内控风险

（一）控制权稀释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建波合计控制 34.26%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通过影响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施以重大影响，但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建波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股东持股将进一步分散，导致未来可能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为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二）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运营，母公司为承接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业务的主体，并承担行政、财务、研发等总部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扩大、运营项目及控股子公司逐渐增长，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人才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出现总部管理能力不能跟上经营情况的变

化，新增控股子公司管理和控制体系建设无法及时达到预期目标等情形，从而产生较大的子公司管理风险，对公司整体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三）环保处罚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治理项目 9 个，类型以重金属工业废水（含电镀企业废水、线路板企业废水）为核心，覆盖印染、食品、化工、有机等多个水环境细分领域。工业废水具有成分复杂、性质变化大、有毒物质含量高等特点，重金属工业废水还涉及重金属析出与分离，相较于市政生活污水处理难度更高。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子公司高平织染、乐清荣禹、遂宁富禹曾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若未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营主体因进水水质超标而未能及时识别并有效应对、或监管不力等原因，可能导致其出现废水排放不合规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此外，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提高，公司污水运营项目的提标改造等建设投入可能进一步提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自“水十条”等政策出台以来，全国污水治理领域进入了“效果时代”，污水处理标准日益严格，工业园区废水“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资源循环高效利用”成为行业发展必然趋势。因此，工业废水处理行业从投资驱动型向技术驱动型快速转变，核心技术人才的重要性日益提升，业内企业对技术研发人员的需求增长较快，优秀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未来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对高素质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补充所需人才，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科技创新失败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污水处理工艺的研发和升级，由于工业废水具备成分复杂、有毒有害物含量高、处理难度大等特点，工艺的优化研发壁垒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加之研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科技创新失败，技术升级迭代不达预期，不能按照市场发展趋

势升级污水处理工艺，使公司运营项目满足日趋严格的污水处理标准，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华禹、高平织染、广东弘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的有关规定，梅州华禹、高平织染、乐清荣禹、瑞安瑞禹、中山铭禹为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若国家的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的相关条件，或相关主体在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均可能导致相关主体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057.23万元、27,234.58万元和35,959.7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62%、57.92%和65.3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若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出现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三）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968.76万元、3,862.62万元和4,896.96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6%、7.56%和6.95%。2021年末，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0.89%、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包括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

银行、浙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 15.59%、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 83.52%，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的承兑汇票占比较高，对于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的承兑汇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不终止确认。若后续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出现信用违约事件，可能会出现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2%、39.31%和 42.05%，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未来，随着污水处理技术不断迭代发展，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会逐步加剧，若公司主营业务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或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下降，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和产业化应用等方面保持竞争力，或在工程施工业务中受客户要求导致必须承建部分附加值较低的土建工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6.32 万元、6,166.32 万元、6,166.3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8%、4.94%和 4.06%，公司的商誉主要系收购子公司支付的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形成。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商誉及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商誉所对应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商誉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9%、12.87%和 14.25%，受净利润水平和净资产规模的影响而产生波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如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和股本同步增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子公司乐清荣禹、高平织染、高平污水和遂宁富禹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采用 BOO 模式，乐清荣禹、高平织染、高平污水名下污水处理厂（含建筑物、构筑物）均为自有物业，其中，高平织染、高平污水的部分自有建筑物因报建瑕疵，尚未办理权属证书。高平污水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在发行人收购高平污水之前业已存在，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高平织染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系其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所致，目前已积极进行报建手续的补办。公司上述建筑物存在因报建手续瑕疵，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处以罚款、甚至整体搬迁的风险。

（二）特许经营权及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子公司梅州华禹、茂名电白、湛江明禹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分别采用 TOT 模式、ROT 模式和 BOT 模式，其在特许经营权下使用的不动产存在瑕疵，其中，梅州华禹所使用土地的权利人为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土地性质为划拨，其部分房产系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函》的提标改造要求，经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梅州华禹在其土地上建设；茂名电白所使用土地系茂名市电白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提供，由茂名市电白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向当地村委会租赁取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湛江明禹所使用土地由 PPP 项目政府方协调国土部门提供，PPP 项目政府方代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此外，子公司遂宁富禹所使用的厂房及附属物的出租方为遂宁富源实业，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如果城市更新改造范围进程加快或土地用地总体规划变更，可能对上述租赁物业进行更新改造或者拆除，因此，公司使用的上述物业存在搬迁的风险。

（三）运营业务建筑房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公司通过在运营项目所在地新设或股权收购的方式，以控股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进行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高平织染、高平污水、遂宁富禹、梅州华禹、茂

名电白、湛江明禹等控股子公司名下污水处理厂的部分建筑物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主要受项目公司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以及特许经营模式下项目公司本身不具备其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证等行业特殊原因所致。由于上述控股子公司名下污水处理厂为工业园区内公共配套设施、涉及民生的公共基础设施，当地主管部门同意其保持现状并继续使用。整体来看，公司运营业务的瑕疵房产比例相对较高，潜在的搬迁风险等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子公司股权质押的风险

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公司所持高平织染 100%股权向其设立质押担保，租赁期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租赁总额为 9,000 万元。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所持梅州华禹 100%股权向其设立质押担保，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租赁总额为 10,500.00 万元。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将所持乐清荣禹 100%股权向其设立质押担保，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租赁总额为 8,514.66 万元。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高平污水 100%股权、中山铭禹 100%股权向其设立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贷款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如约偿还上述借款及融资租赁款，将影响公司股东权利的行使及上述子公司股权的稳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海丰项目潜在纠纷引致的风险

公司为海丰 PPP 项目的原施工方，因 PPP 协议的原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海丰县人民政府解约以及公司在该 PPP 项目重新招标中落标，导致公司已完工部分的工程量未能结算，相关款项未能收回，故公司尚有部分与该 PPP 项目相关的供应商款项尚未支付。由于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对采购款支付等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存在因潜在纠纷发生诉讼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面临额外支付利息与诉讼费用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建设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包括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建设工程项目、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四期三阶段 1.8 万吨/天废水处理项目、智慧运营中心及技术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未来盈利情况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出现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短期无法产生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受行业特性影响，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试运营，以及运营期污水处理量提升至饱和均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建设工程项目、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四期三阶段 1.8 万吨/天废水处理项目等改扩建项目的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可能出现短期内收入无法覆盖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增加的情况，存在短期无法产生效益或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Xinday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0,833.33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麦建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1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二街 17 号 101 房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82327821

传真号码：020-82324046

互联网网址：<http://www.gdxdy.com>

电子信箱：gdxdy@gdxdy.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新大禹有限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2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0410059 号），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新大禹有限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22,936.12 万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中广信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140 号），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新大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924.8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0 日，新大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新大禹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6 月 2 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新大禹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936.12 万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7,500 万元折为股本，余额 15,436.12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00410061 号），对上述整体变更有关出资进行了审验。2022 年 4 月 30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2）第 05137 号），对上述整体变更有关出资事宜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建波	3,554.89	47.40%
2	深圳达晨创丰	869.55	11.59%
3	新疆合赢成长	619.57	8.26%
4	广东粤科钜华	619.57	8.26%
5	北京银瑞通	434.78	5.80%
6	广州贵禹	198.26	2.64%
7	广州旺禹	198.26	2.64%
8	北京清环同盟	150.00	2.00%
9	江浩涛	150.00	2.00%
10	章敏	150.00	2.00%
11	陈泽涛	118.96	1.59%
12	江栋	99.13	1.32%
13	蔡耀武	69.39	0.93%
14	李焕通	49.57	0.66%
15	王爱国	49.57	0.66%
16	王滢	49.57	0.66%
17	陈利军	49.57	0.66%
18	杨爱民	29.74	0.40%
19	韩泰畴	19.82	0.26%
20	姚席桃	19.82	0.26%
合计		7,5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麦建波、深圳达晨创丰、新疆合赢成长、广东粤科钜华、北京银瑞通、广州贵禹、广州旺禹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麦建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广州贵禹、广州旺禹为麦建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资产为发行人的股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深圳达晨创丰、新疆合赢成长、广东粤科钜华、北京银瑞通均为外部投资者，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新大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新大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公司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并拥有从事前述主要业务的相关资产。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是由新大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新大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新大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图

发行人为整体变更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主要情况如下：



（二）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化

1、1997 年 5 月，新大禹有限设立

新大禹有限由麦建波、洪应萍和邱志伟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麦建波和洪应萍分别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和 8.50 万元，邱志伟以机器设备出资 6.50 万元。新大禹有限设立时，麦建波和洪应萍为配偶关系，邱志伟为麦建波之姐之配偶。1997 年 3 月 25 日，广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穗中会验字（97）066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2022 年 5 月 30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众会审字（2022）第 05142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1997 年 5 月 13 日，新大禹有限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大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建波	35.00	70.00%
2	洪应萍	8.50	17.00%
3	邱志伟	6.50	13.00%
合计		50.00	100.00%

新大禹有限设立时，邱志伟以价值 6.5 万元的机器设备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针对此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麦建波已于 2015 年度以货币向公司补充出资 6.5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出具承诺：“如因公司设立时邱志伟以未经评估的机器设备出资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以个人资产补偿公司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

2、2002 年 1 月，新大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 月 3 日，经新大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大禹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80.00 万元。其中，麦建波以货币增资 87.40 万元，洪应萍以货币增资 36.10 万元，洪应文以货币增资 6.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新增股东洪应文为原股东洪应萍之姐。2002 年 1 月 17 日，广东中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粤中晟验字（2001）第 Z022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22 年 5 月 30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众会审字（2022）第 05142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2 年 1 月 31 日，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建波	122.40	68.00%
2	洪应萍	44.60	24.78%
3	邱志伟	6.50	3.61%
4	洪应文	6.50	3.61%
合计		180.00	100.00%

3、2005 年 4 月，新大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14 日，经新大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大禹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麦建波以货币增资 240.60 万元，洪应萍以货币增资 79.4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05 年 4 月 18 日，广州深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穗深信[2005]验字 00225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22 年 5 月 30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众会审字（2022）第 05142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5 年 4 月 27 日，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建波	363.00	72.60%
2	洪应萍	124.00	24.80%
3	邱志伟	6.50	1.30%
4	洪应文	6.50	1.3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7 年 6 月，新大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11 日，经新大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大禹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麦建波以货币增资 376.00 万元，洪应萍以货币增资 124.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07 年 6 月 16 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惠验字（2007）YZ1138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22 年 5 月 30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众会审字（2022）第 05142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2007年6月11日，邱志伟、洪应文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大禹有限1.30%股权转让给麦建波。麦建波与邱志伟、洪应文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7年6月25日，本次增资和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和转让完成后，新大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建波	752.00	75.20%
2	洪应萍	248.00	24.8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1年9月，新大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8日，经新大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洪应萍将所持新大禹有限24.80%股权转让给麦建波。2011年8月28日，麦建波与洪应萍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系麦建波与洪应萍基于离婚协议进行的财务分割，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名下所持新大禹有限的股份全部归麦建波所有。

2011年9月5日，本次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新大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建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1年9月，新大禹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1年9月22日，经新大禹有限股东决定，新大禹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250.00万元，其中，新疆合赢成长、广东粤科钜华分别以货币增资12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7.60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合计4,4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新疆合赢成长、广东粤科钜华以新大禹2010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参考同行业的平均市盈率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估值，并经新疆合赢成长、广东粤科钜华与新大禹有限充分协商后确定。2011年9月23日，广州玮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玮铭[2011]验字第1107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22年5月30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众会审字（2022）第05142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2011年9月26日，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建波	1,000.00	80.00%
2	新疆合赢成长	125.00	10.00%
3	广东粤科钜华	125.00	10.00%
合计		1,250.00	100.00%

7、2012年12月，新大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5日，经新大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麦建波将其所持新大禹有限9.52%股权转让给广州贵禹以及蔡耀武等8名自然人。2012年12月25日，麦建波分别与上述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5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 (万元)
1	麦建波	广州贵禹	70.00	5.00	350.00
2		蔡耀武	20.00	5.00	100.00
3		李焕通	6.00	5.00	30.00
4		韩泰畴	4.00	5.00	20.00
5		王爱国	4.00	5.00	20.00
6		王滢	4.00	5.00	20.00
7		陈利军	4.00	5.00	20.00
8		姚席桃	4.00	5.00	20.00
9		杨爱民	3.00	5.00	15.00

本次新增股东中，广州贵禹为实际控制人麦建波控制的企业，蔡耀武、李焕通、韩泰畴、王爱国、王滢、陈利军、姚席桃、杨爱民等8名自然人受让时均为新大禹有限员工。

2012年12月28日，本次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新大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建波	881.00	70.48%
2	新疆合赢成长	125.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广东粤科钜华	125.00	10.00%
4	广州贵禹	70.00	5.60%
5	蔡耀武	20.00	1.60%
6	李焕通	6.00	0.48%
7	韩泰畴	4.00	0.32%
8	王爱国	4.00	0.32%
9	王滢	4.00	0.32%
10	陈利军	4.00	0.32%
11	姚席桃	4.00	0.32%
12	杨爱民	3.00	0.24%
合计		1,250.00	100.00%

8、2013 年 5 月，新大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6 日，经新大禹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麦建波将其持有的新大禹有限 0.48%股权转让给罗明元，广州贵禹将其持有的新大禹有限 2.4%股权转让给广州旺禹。2013 年 5 月 6 日，麦建波与罗明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同日，广州贵禹与广州旺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 (万元)
1	麦建波	罗明元	6.00	5.00	30.00
2	广州贵禹	广州旺禹	30.00	5.00	150.00

本次新增股东中，广州旺禹为实际控制人麦建波控制的企业，罗明元当时为新大禹有限员工。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次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新大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建波	875.00	70.00%
2	新疆合赢成长	125.00	10.00%
3	广东粤科钜华	125.00	10.00%
4	广州贵禹	40.00	3.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广州旺禹	30.00	2.40%
6	蔡耀武	20.00	1.60%
7	李焕通	6.00	0.48%
8	罗明元	6.00	0.48%
9	韩泰畴	4.00	0.32%
10	王爱国	4.00	0.32%
11	王滢	4.00	0.32%
12	陈利军	4.00	0.32%
13	姚席桃	4.00	0.32%
14	杨爱民	3.00	0.24%
合计		1,250.00	100.00%

9、2013 年 10 月，新大禹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25 日，经新大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大禹有限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013 年 9 月 3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3]第 11002930055 号），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22 年 5 月 30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众会审字（2022）第 05142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2013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建波	3,500.00	70.00%
2	新疆合赢成长	500.00	10.00%
3	广东粤科钜华	500.00	10.00%
4	广州贵禹	160.00	3.20%
5	广州旺禹	120.00	2.40%
6	蔡耀武	80.00	1.60%
7	李焕通	24.00	0.48%
8	罗明元	24.00	0.48%
9	韩泰畴	16.00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王爱国	16.00	0.32%
11	王滢	16.00	0.32%
12	陈利军	16.00	0.32%
13	姚席桃	16.00	0.32%
14	杨爱民	12.00	0.24%
合计		5,000.00	100.00%

10、2014年7月，新大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2日，经新大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麦建波将其所持新大禹有限5.84%的股权转让给陈泽涛等8名自然人，蔡耀武将其持有公司0.48%的股权转让给麦建波。2014年7月22日，麦建波分别与陈泽涛等8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1.25元/注册资本；同日，蔡耀武与麦建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1.25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 (万元)
1	麦建波	陈泽涛	96.00	1.25	120.00
2		江栋	80.00	1.25	100.00
3		罗明元	16.00	1.25	20.00
4		李焕通	16.00	1.25	20.00
5		王爱国	24.00	1.25	30.00
6		王滢	24.00	1.25	30.00
7		陈利军	24.00	1.25	30.00
8		杨爱民	12.00	1.25	15.00
9	蔡耀武	麦建波	24.00	1.25	30.00

本次新增股东为陈泽涛、江栋等2名自然人，均为新大禹有限员工。

2014年7月30日，本次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新大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建波	3,232.00	64.64%
2	新疆合赢成长	500.00	10.00%
3	广东粤科钜华	5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广州贵禹	160.00	3.20%
5	广州旺禹	120.00	2.40%
6	陈泽涛	96.00	1.92%
7	江栋	80.00	1.60%
8	蔡耀武	56.00	1.12%
9	李焕通	40.00	0.80%
10	王爱国	40.00	0.80%
11	王滢	40.00	0.80%
12	陈利军	40.00	0.80%
13	罗明元	40.00	0.80%
14	杨爱民	24.00	0.48%
15	韩泰畴	16.00	0.32%
16	姚席桃	16.00	0.32%
合计		5,000.00	100.00%

11、2014 年 12 月，新大禹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1 日，经新大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大禹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6,052.6093 万元，其中，深圳达晨创丰以货币增资 701.7395 万元，北京银瑞通以货币增资 350.8698 万元，增资价格为 8.55 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合计 9,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深圳达晨创丰、北京银瑞通以新大禹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参考同行业的平均市盈率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估值，并经深圳达晨创丰、北京银瑞通与新大禹有限充分协商后确定。2014 年 11 月 24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第 G14000410038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22 年 5 月 30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众会审字（2022）第 05142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2014 年 12 月 2 日，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建波	3,232.00	53.40%
2	深圳达晨创丰	701.74	11.5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新疆合赢成长	500.00	8.26%
4	广东粤科钜华	500.00	8.26%
5	北京银瑞通	350.87	5.80%
6	广州贵禹	160.00	2.64%
7	广州旺禹	120.00	1.98%
8	陈泽涛	96.00	1.59%
9	江栋	80.00	1.32%
10	蔡耀武	56.00	0.93%
11	李焕通	40.00	0.66%
12	王爱国	40.00	0.66%
13	王滢	40.00	0.66%
14	陈利军	40.00	0.66%
15	罗明元	40.00	0.66%
16	杨爱民	24.00	0.40%
17	韩泰畴	16.00	0.26%
18	姚席桃	16.00	0.26%
合计		6,052.61	100.00%

12、2015年1月，新大禹有限第六次、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9日，经新大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罗明元将其持有的0.66%股权转让给广州旺禹。同日，罗明元与广州旺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1.25元/注册资本，与罗明元入股新大禹有限的转让价款保持一致。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 (万元)
1	罗明元	广州旺禹	40	1.25	50.00

2015年1月26日，经新大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麦建波将持有的6.00%股权转让给北京清环同盟和江浩涛、章敏等2名自然人。同日，北京清环同盟、江浩涛、章敏与麦建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8.55元/注册资本。由于本次转让时间与前次增资时间间隔较短，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前次增资时价格，即8.55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 (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 (万元)
1	麦建波	北京清环同盟	121.0522	8.55	1,035.00
2		江浩涛	121.0522	8.55	1,035.00
3		章敏	121.0522	8.55	1,035.00

2015年1月30日，本次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新大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麦建波	2,868.84	47.40%
2	深圳达晨创丰	701.74	11.59%
3	新疆合赢成长	500.00	8.26%
4	广东粤科钜华	500.00	8.26%
5	北京银瑞通	350.87	5.80%
6	广州贵禹	160.00	2.64%
7	广州旺禹	160.00	2.64%
8	北京清环同盟	121.05	2.00%
9	江浩涛	121.05	2.00%
10	章敏	121.05	2.00%
11	陈泽涛	96.00	1.59%
12	江栋	80.00	1.32%
13	蔡耀武	56.00	0.93%
14	李焕通	40.00	0.66%
15	王爱国	40.00	0.66%
16	王滢	40.00	0.66%
17	陈利军	40.00	0.66%
18	杨爱民	24.00	0.40%
19	韩泰畴	16.00	0.26%
20	姚席桃	16.00	0.26%
合计		6,052.61	100.00%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化

1、2015年6月，新大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1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

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0410059号），截至2015年1月31日，新大禹有限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22,936.12万元。

2015年4月20日，中广信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140号），截至2015年1月31日，新大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924.80万元。

2015年5月10日，新大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新大禹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2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以新大禹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936.12万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7,500.00万元折为股本，余额15,436.12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年6月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00410061号），对上述整体变更有关出资进行了审验。2022年4月30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2）第05137号），对上述整体变更有关出资事宜进行了审验。

2015年6月30日，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整体变更后，新大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麦建波	3,554.89	47.40%
2	深圳达晨创丰	869.55	11.59%
3	新疆合赢成长	619.57	8.26%
4	广东粤科钜华	619.57	8.26%
5	北京银瑞通	434.78	5.80%
6	广州贵禹	198.26	2.64%
7	广州旺禹	198.26	2.64%
8	北京清环同盟	150.00	2.00%
9	江浩涛	150.00	2.00%
10	章敏	150.00	2.00%
11	陈泽涛	118.96	1.59%
12	江栋	99.13	1.32%
13	蔡耀武	69.39	0.93%
14	李焕通	49.57	0.66%
15	王爱国	49.57	0.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王滢	49.57	0.66%
17	陈利军	49.57	0.66%
18	杨爱民	29.74	0.40%
19	韩泰畴	19.82	0.26%
20	姚席桃	19.82	0.26%
合计		7,500.00	100.00%

2、2016年1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2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33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1月26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代码为“835568”，证券简称为“新大禹”，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2017年1月，新大禹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10个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3333.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7.50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5,000.0005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由7,500.00万股变更为10,833.3334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机构投资者和4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北京红杉铭德	13,000,000	97,500,000.00
2	重庆德同领航	5,666,667	42,500,002.50
3	上海德同诚鼎	5,333,334	40,000,005.00
4	深圳达晨创坤	4,000,000	30,0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5	上海诚鼎德同	2,000,000	15,000,000.00
6	张学松	1,440,000	10,800,000.00
7	郭书香	800,000	6,000,000.00
8	富宇投资	666,667	5,000,002.50
9	魏畅	293,333	2,199,997.50
10	孙偲佳	133,333	999,997.50
合计		33,333,334	250,000,005.00

本次发行对象中，深圳达晨创坤与公司股东深圳达晨创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同诚鼎、上海诚鼎德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德同领航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重庆德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的股权，持有重庆德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魏畅入股时任职于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孙偲佳入股时任职于上海诚鼎德同。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79 号）。2016 年 11 月 24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5800039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验。2022 年 4 月 30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2）第 05138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7 年 1 月 3 日，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麦建波	3,554.89	32.81%
2	北京红杉铭德	1,300.00	12.00%
3	深圳达晨创丰	869.55	8.03%
4	新疆合赢成长	619.57	5.72%
5	广东粤科钜华	619.57	5.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重庆德同领航	566.67	5.23%
7	上海德同诚鼎	533.33	4.92%
8	北京银瑞通	434.78	4.01%
9	深圳达晨创坤	400.00	3.69%
10	上海诚鼎德同	200.00	1.85%
11	广州贵禹	198.26	1.83%
12	广州旺禹	198.26	1.83%
13	北京清环同盟	150.00	1.38%
14	江浩涛	150.00	1.38%
15	章敏	150.00	1.38%
16	张学松	144.00	1.33%
17	陈泽涛	118.96	1.10%
18	江栋	99.13	0.92%
19	郭书香	80.00	0.74%
20	蔡耀武	69.39	0.64%
21	富宇投资	66.67	0.62%
22	李焕通	49.57	0.46%
23	王爱国	49.57	0.46%
24	王滢	49.57	0.46%
25	陈利军	49.57	0.46%
26	杨爱民	29.74	0.27%
27	魏畅	29.33	0.27%
28	韩泰畴	19.82	0.18%
29	姚席桃	19.82	0.18%
30	孙偲佳	13.33	0.12%
合计		10,833.33	100.00%

4、2020 年 7 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7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

意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776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成交总额为1,117.57万股，成交金额合计为8,532.48万元，成交价格为7.50元/股至8.25元/股。根据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麦建波	3,414.89	31.52%
2	北京红杉铭德	1,300.00	12.00%
3	深圳达晨创丰	869.55	8.03%
4	广东粤科钜华	619.57	5.72%
5	重庆德同领航	566.67	5.23%
6	上海德同诚鼎	533.33	4.92%
7	北京银瑞通	434.78	4.01%
8	深圳达晨创坤	400.00	3.69%
9	泰禾创富三号	259.57	2.40%
10	郑侠	240.00	2.22%
11	浙江万利	200.00	1.85%
12	佛山凯鼎聚富	200.00	1.85%
13	广州贵禹	198.26	1.83%
14	广州旺禹	198.26	1.83%
15	江浩涛	150.00	1.38%
16	北京清环同盟	150.00	1.38%
17	张学松	144.00	1.33%
18	陈泽涛	118.96	1.10%
19	江栋	99.13	0.92%
20	郭书香	80.00	0.74%
21	蔡耀武	69.39	0.64%
22	富宇投资	66.67	0.62%
23	章敏	50.00	0.46%
24	王滢	49.57	0.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王爱国	49.57	0.46%
26	李焕通	49.57	0.46%
27	陈利军	49.57	0.46%
28	邱峰	39.00	0.36%
29	饶卫	38.00	0.35%
30	李民	30.00	0.28%
31	杨爱民	29.74	0.27%
32	魏畅	29.33	0.27%
33	潘蓉容	21.00	0.19%
34	姚席桃	19.82	0.18%
35	韩泰畴	19.82	0.18%
36	程树新	18.00	0.17%
37	栗昱	14.00	0.13%
38	孙偲佳	13.33	0.12%
合计		10,833.33	100.00%

5、2020年7月，新大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日，邱峰与佛山顺德源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新大禹39.00万股以10.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佛山顺德源航；潘蓉容与佛山顺德源航、李璐瑶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新大禹20.00万股、1.00万股以10.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佛山顺德源航、李璐瑶；2020年6月11日，本次转让已完成了款项支付。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邱峰	佛山顺德源航	39.00	10.00	390.00
2	潘蓉容	佛山顺德源航	20.00	10.00	200.00
3		李璐瑶	1.00	10.00	10.00

由于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新大禹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之日，新大禹股票均处于停牌状态，双方不具备完成交割的条件。2020年7月，新大禹股转系统摘牌后，各方正式完成股份交割。本次新增股东中，李璐瑶入股时为新大禹员工。

6、2020年8月，新大禹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31日，麦建波与李文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新大禹100.00万股以10.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文燕；2020年8月4日，本次转让已完成了款项支付。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麦建波	李文燕	100.00	10.00	1,000.00

7、2021年4月，新大禹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15日，广州旺禹与麦建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新大禹198.2625万股以1.018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麦建波；2021年4月6日，本次转让已完成了款项支付。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广州旺禹	麦建波	198.2625	1.0189	202.00

广州旺禹为麦建波控制的企业，其持有新大禹股权的入股成本为200.00万元，与本次转让价款基本持平。

8、2021年6月，新大禹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3日，章敏与刘明、刘飞霞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新大禹30.00万股、20.00万股以8.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明、刘飞霞；2021年6月10日，本次转让已完成了款项支付。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章敏	刘明	30.00	8.00	240.00
2		刘飞霞	20.00	8.00	160.00

9、2022年3月，新大禹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18日，北京清环同盟与易二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新大禹150.00万股以8.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易二零；2022年3月22日，本次转让已完成了款项支付。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北京清环同盟	易二零	150.00	8.25	1,237.50

本次股权转让对象易二零持有北京清环同盟100%的股权，为北京清环同盟

的母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大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麦建波	3,513.15	32.43%
2	北京红杉铭德	1,300.00	12.00%
3	深圳达晨创丰	869.55	8.03%
4	广东粤科钜华	619.57	5.72%
5	重庆德同领航	566.67	5.23%
6	上海德同诚鼎	533.33	4.92%
7	北京银瑞通	434.78	4.01%
8	深圳达晨创坤	400.00	3.69%
9	泰禾创富三号	259.57	2.40%
10	郑侠	240.00	2.22%
11	浙江万利	200.00	1.85%
12	佛山凯鼎聚富	200.00	1.85%
13	广州贵禹	198.26	1.83%
14	江浩涛	150.00	1.38%
15	易二零	150.00	1.38%
16	张学松	144.00	1.33%
17	陈泽涛	118.96	1.10%
18	李文燕	100.00	0.92%
19	江栋	99.13	0.92%
20	郭书香	80.00	0.74%
21	蔡耀武	69.39	0.64%
22	富宇投资	66.67	0.62%
23	佛山顺德源航	59.00	0.54%
24	王滢	49.57	0.46%
25	王爱国	49.57	0.46%
26	李焕通	49.57	0.46%
27	陈利军	49.57	0.46%
28	饶卫	38.00	0.35%
29	李民	30.00	0.28%
30	刘明	30.00	0.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1	杨爱民	29.74	0.27%
32	魏畅	29.33	0.27%
33	刘飞霞	20.00	0.18%
34	姚席桃	19.82	0.18%
35	韩泰畴	19.82	0.18%
36	程树新	18.00	0.17%
37	栗昱	14.00	0.13%
38	孙偲佳	13.33	0.12%
39	李璐瑶	1.00	0.01%
合计		10,833.33	100.00%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1、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 年 9 月，发行人、麦建波与新疆合赢成长、广东粤科钜华分别签订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存在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2014 年 11 月，发行人、麦建波与深圳达晨创丰、北京银瑞通分别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2016 年 9 月，麦建波与北京红杉铭德、深圳达晨创坤、重庆德同领航、上海德同诚鼎、上海诚鼎德同、富宇投资、郭书香、孙偲佳、魏畅、张学松签署《股东协议》，存在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2018 年 4 月，麦建波与浙江万利签署《股东协议》，存在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2020 年 3 月，麦建波与北京清环同盟签署了《股份随售协议》，2020 年 4 月，麦建波与陈泽涛、李民分别签署了《股份随售协议》，存在随售权等特殊条款，2020 年 7 月，麦建波与李文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涉及股东	承诺人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新疆合赢成长、 广东粤科钜华 (丙方)	新大禹(甲方)、 麦建波(乙方)	(1) 股份回购 1.1 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丙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乙方应以货币形式回购: 1.1.1 公司在 2015 年 7 月份之前未能将在中国资本市场上上市的申报材料上报至中国证监会; 1.1.2 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中国资本市场 A 股上市; 1.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1.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并对公司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 1.2 回购价格=2,200 万元*(1+10%*增资完成日到收购日天数/365)-收购日前乙方已分得的货币红利; 1.3 乙方在收到丙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须付清全部收购款项。 (2) 协议还包括“原股东转让股份限制”、“再次增资及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条款	新疆合赢成长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转让完成后新疆合赢成长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 相关对赌条款也随之失效。 2021 年 10 月, 广东粤科钜华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协议》第十条“再次增资及优先认购权”、第十一条“原股东转让股份限制”、第十三条“对外担保和对外借贷”及第十五条“知情权”的条款从未实际履行, 且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前述条款; (2)《补充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第三条“决策参与权”及第四条“原股东转让股份限制”的条款从未实际履行, 且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前述条款; (3) 各方就《投资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丙方不会再以本协议所终止的相关条款向甲方、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4) 甲方、乙方与丙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东特别权利、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或合同约定。
深圳达晨创丰、 北京银瑞通(丙方)	新大禹(甲方)、 麦建波(乙方)	(1) 股份回购 2.1 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形,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甲方回购丙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乙方或甲方应以货币形式回购: 2.1.2 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中国资本市场 A 股上市;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 乙方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2.1.3 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	2021 年 12 月, 深圳达晨创丰、北京银瑞通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协议》第十条“再次增资及优先认购权”、第十一条“原股东转让股份限制”、第十三条“对外担保和对外借贷”及第十五条“知情权”的条款从未实际履行, 且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前述条款; (2)《补充协议》第二条“股份回购”、第四条“决

涉及股东	承诺人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2.1.4 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公司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 2.2 回购价格=6000 万元（深圳达晨创丰）\3000 万元（北京银瑞通）$\times (1+10\% \times \text{增资完成日到收购日天数} \div 365)$ -收购日前乙方已分得的货币红利。 2.3 乙方或甲方在收到丙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须付清全部收购款项。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投资方缴纳延迟履约金 （2）协议还包括“原股东转让股份限制”、“再次增资及优先认购权”、“业绩承诺”等特殊条款，“业绩承诺”未涉及报告期	策参与权”及第五条“原股东转让股份限制”的条款从未实际履行，且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前述条款； （3）各方就《投资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丙方不会以本协议所终止的相关条款向甲方、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4）甲方、乙方与丙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东特别权利约定、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
北京清环同盟、陈泽涛（乙方）	麦建波（甲方）	（1）随售权 标的公司成功在创业板上市之前，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应保证乙方随售权的实现。 1、标的公司进行融资，并在融资方案中约定了老股转让方案。 2、甲方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转让或置换。 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应与乙方保持充分沟通，乙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公司融资价格或者甲方股份转让（置换）价格向拟受让方出售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若乙方选择出售股份，甲方应在与拟受让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乙方随售权的实现	2021 年 12 月，北京清环同盟、陈泽涛、李民解除协议的甲方为新大禹、乙方为麦建波、丙方分别为北京清环同盟、陈泽涛、李民，具体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股份随售权协议》的条款从未实际履行，且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该协议； （2）各方就《股份随售权协议》项下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丙方不会以本协议所终止的相关协议向甲方、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3）甲方、乙方与丙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东特别权利约定、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
李民（乙方）		（1）随售权 标的公司成功在创业板上市之前，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应保证乙方随售权的实现。 1、标的公司进行融资，并在融资方案中约定了老股转让方案。	

涉及股东	承诺人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2、甲方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转让或置换。 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应与乙方保持充分沟通，乙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公司融资价格或者甲方股份转让（置换）价格向拟受让方出售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若乙方选择出售股份，甲方应在与拟受让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乙方随售权的实现。 （2）股份回购 本协议签署日后一年半内，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申请发行后（1）标的公司上市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2）标的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上市申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对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金额=乙方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成本×（1+10%×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日到回购日天数÷365）-回购日前乙方已分得的货币红利。在接到乙方正式回购要求后，甲方承诺在 30 日内完成回购	
深圳达晨创坤、北京红杉铭德、重庆德同领航、上海德同诚鼎、上海诚鼎德同、富宇投资、郭书香、孙偲佳、魏畅、张学松（投资方、乙方）	麦建波（实际控制人、甲方）	（1）回购权 ①投资方有权在下列任何一项情形发生后随时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年投资回报率 10%(单利，日期以该投资方向标的公司缴付投资款之日起算)计算的投资本金、收益并加上已分配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标的公司税后股利之和回购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 A、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或未能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若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同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仍处于申报证监会之后的正常	上海诚鼎德同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完成后上海诚鼎德同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相关对赌条款也随之失效。 2022 年 4 月，深圳达晨创坤、北京红杉铭德、重庆德同领航、上海德同诚鼎、富宇投资、郭书香、孙偲佳、魏畅、张学松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协议》“监事会组成及股东权利”（如有）、“董事会组成及股东权利”（如有）、“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知情权”、“附则”等涉及的特殊投资者权利保护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2、《股东协议》“回购权”、“清算补偿”条款双方从

涉及股东	承诺人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审核状态,并未发生终止/中止情况,则该等时间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0年3月30日),或在2019年9月30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示放弃标的公司实施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安排; B、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问题,可能影响到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融资或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C、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义务、陈述或保证;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D、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在标的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以外且损害标的公司、投资方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财产转移等; E、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向投资方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F、标的公司未能在每年的6月30日前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事务所就标的公司上一年的经营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G、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银瑞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为“原投资者”)任意一方向实际控制人提出回购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原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后第一时间通知投资方),或者实际控制人与原投资者达成关于收购原投资者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协议或安排;	未实际执行,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但若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或被否决时,该被终止的“回购权”、“清算补偿”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3、甲方未违反《股东协议》下的任何条款,双方就《股东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未作为协议项下的义务主体实际履行过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未违反《股东协议》的任何条款,各方就《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4、除上述《股东协议》外,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东特别权利约定、对赌条款、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

涉及股东	承诺人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H、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10.2 条行使合同终止权的。 ②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须付清全部收购款项。延迟支付的，每延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额外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投资方缴纳滞纳金。 (2) 清算补偿 ①当标的公司出现各方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散、清算情形时，清算委员会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以标的公司的清算财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标的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并于此后就剩余清算财产根据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②如果投资方在标的公司清算之后获得清算分配的款项低于投资款加上按年投资回报率 10%（单利，日期以该投资方向标的公司缴付投资款之日起算）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实际控制人应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确保投资方取得的款项等于投资款加上按按年投资回报率 10%（单利，日期以该投资方向标的公司发放投资款之日起算）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 (3) 协议还包括“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浙江万利（投资方，乙方）	麦建波（实际控制人，甲方）	(1) 回购权 1.1 投资方有权在重庆德同领航、上海德同诚鼎（以下统称为“原投资者”）中的一家或共同向实际控制人提出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原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后第一时间通知投资者），或者实际控制人与原投资者达成关于收购原投资者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安排后随时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年投资回报率 10%（单	2022 年 4 月，浙江万利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协议》“回购权”条款双方从未实际执行，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但若发行人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或被否决时，该被终止的第一条“回购权”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违反《股东协议》下的任何条款，双方就《股东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

涉及股东	承诺人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利，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算）计算的投资本金（1,500 万元），收益减去已分配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发行人税后股利之和回购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 1.2 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须付清全部收购款项。延迟支付的，每延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额外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投资方缴纳滞纳金。	纷或争议。各方一致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作为协议项下的义务主体实际履行过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投资方未违反《股东协议》的任何条款，各方就《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3、除上述《股东协议》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东特别权利约定、对赌条款、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
李文燕（乙方）	麦建波（甲方）	（1）回购权 双方确认和同意，乙方享有与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等的回购权利，即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要求回购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年投资回报率 10%（单利，日期以甲方收到转让款之日起算）计算转让价款、收益并加上已分配或已宣告但未分配的标的公司税后股利之和回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	2022 年 4 月，李文燕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双方陈述和保证”之第 5 款约定的乙方享有的“回购权”条款双方从未实际执行，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但若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或被否决时，该被终止的前述第 5 款“回购权”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2、甲方未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下的任何条款，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未作为协议项下的义务主体实际履行过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未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各方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3、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东特别权利约定、对赌条款、回购条款或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

新疆合赢成长、上海诚鼎德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后，相关对赌条款也随之失效。2021年10月-12月，发行人、麦建波分别与广东粤科钜华、深圳达晨创丰、北京银瑞通、北京清环同盟、陈泽涛、李民签署解除协议，将特别权利约定、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进行了解除，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带恢复条款。

2022年4月，麦建波分别与深圳达晨创坤、北京红杉铭德、重庆德同领航、上海德同诚鼎、富宇投资、郭书香、孙偲佳、魏畅、张学松、浙江万利、李文燕签署解除协议，将特别权利约定、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的利益安排进行了解除，如遇到新大禹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或被否决时，回购条款恢复效力。

2、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麦建波及相关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与发行人相关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未带恢复条款，而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回购条款虽解除但附恢复条款，保留与实际控制人回购恢复条款的原因主要系上述投资方为控制自身投资风险，如遇到新大禹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或被否决时，则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份回购恢复生效。

历史上相关对赌条款从未实际履行，不存在以发行人为义务人的恢复条款，相关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历次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以来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1	1997年5月，新大禹有限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	穗中会验字（97）066号	众会审字（2022）第05142号
2	2002年1月，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	粤中晟验字（2001）第Z022号	
3	2005年4月，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穗深信[2005]验字00225号	
4	2007年6月，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惠验字（2007）YZ1138号	
5	2011年9月，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250.00万元	玮铭[2011]验字第11071号	
6	2013年10月，注册资本1,25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	广会所验字[2013]第11002930055号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7	2014年12月,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6,052.6093万元	广会验字[2014]第G14000410038号	
8	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权有限公司,股本为7,500.00万股	1、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00410061号); 2、众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2)第05137号);	-
9	2016年11月,股本由7,500.00万股变更为10,833.3334万股	1、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5800039号); 2、众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2)第05138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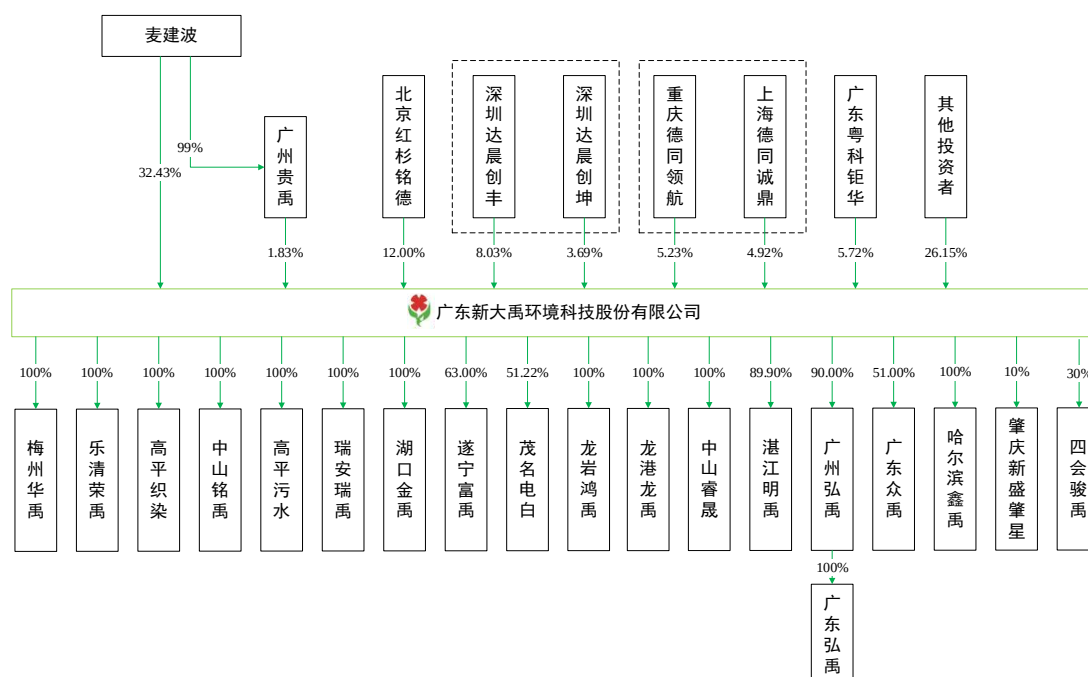
(二) 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新大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新大禹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7,500.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 设立方式”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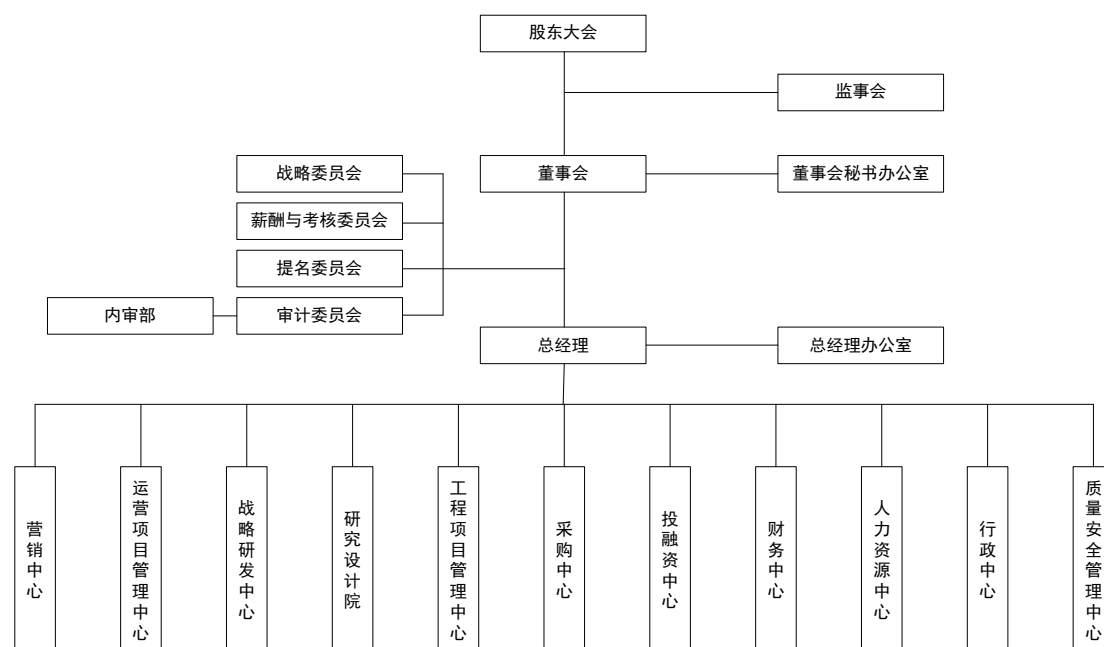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日常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事务；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具体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方针；组织起草、审核公司各类业务规章制度；指导公司档案管理工作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监督公司内部各项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执行；协调公司内部监督活动
营销中心	负责市场开拓和客户开发；开展市场调研、分析以及公司企划、宣传；进行重要市场活动策划、执行；行业资源拓展、维护。
运营项目管理中心	负责管理从事运营业务的子公司
战略研发中心	负责行业技术信息收集分析与定期发布，协助公司管理层规划技术研发方向；组织管理和实施研发项目；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与推广；科研课题的申请、管理和实施；技术合作、引进、推广示范；集中建立、维护技术资源
研究设计院	负责公司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及解决方案；项目策划、规划、方案及图纸的设计与审核、设计交底，技术可行性的研究、论证以及质控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管理、实施工作，包括工程项目的合规性管理、合约预算、项目管理、货物采购、售后服务
采购中心	负责制定各项材料、工程分包的采购计划，制定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采购的比价评审工作；采购合同商务谈判、审核及档案管理

部门	主要职责
投融资中心	负责组织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管理和论证，制定公司短、中、长期融资方案；组织公司融资和项目融资，开拓融资渠道；配合开展公司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模式，优化公司融资结构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全面年度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对年度业绩管理负责；完成会计核算、税务筹划、财务报告、财务分析和资金管理；负责成本核算及内控管理；参与运营项目的经营决策、投资及资本管理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公司人事、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公司年度员工招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公司内部绩效的制定和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行政中心	负责行政管理，后勤保障，服务及支持工作；资产、合同等档案管理工作；公司制度和流程管理体系的建设
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负责组织安全生产状况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督促运营项目落实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治理项目9个，试运营村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1个。发行人在运营项目所在地通过新设或股权收购的方式，以控股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进行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经营、管理，上述运营项目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为承接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业务的主体，同时，承担行政、财务、研发等总部职能，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由子公司承担，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系母公司为运营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服务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梅州华禹、乐清荣禹、高平织染、中山铭禹、高平污水、瑞安瑞禹、湖口金禹、遂宁富禹、茂名电白、龙岩鸿禹、中山睿晟、湛江明禹、龙港龙禹、广州弘禹、广东弘禹、广东众禹、哈尔滨鑫禹，发行人母公司与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定位和功能具体如下：

业务定位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功能和作用

业务定位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功能和作用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新大禹	-	承接合并范围内外的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承担行政、财务、研发等总部职能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梅州华禹	2013年4月，投资设立，持有100%的股权	梅州市经济开发区电路板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的运营主体，采取TOT模式
	乐清荣禹	2017年2月，收购控股权；2018年3月，收购剩余股权后，持有100%股权	温州市乐清电镀基地电镀废水处理项目的运营主体，采取BOO模式
	高平织染	2003年8月，收购控股权；2019年10月，收购剩余股权后，持有100%股权	中山市高平工业区印染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的运营主体，采取BOO模式
	中山铭禹	2015年4月，投资设立，持有100%的股权	高平污水、中山铭禹分别为中山市高平工业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的所有权人、受托运营主体，该项目整体采取BOO模式
	高平污水	2018年6月，收购100%的股权	
	瑞安瑞禹	2014年9月，投资设立，持有100%的股权	瑞安市八十亩工业园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的运营主体，采取OM模式
	湖口金禹	2014年1月，投资设立，持有100%的股权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化工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的运营主体，采取OM模式
	遂宁富禹	2010年4月，投资设立，持有63%的股权	遂宁市创新工业园电路板产业制造基地电路板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的运营主体，采取BOO模式
	茂名电白	2016年9月，投资设立，持有51.22%的股权	茂名市电白区江高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的运营主体，采取ROT模式
	龙岩鸿禹	2022年3月，投资设立，持有100%的股权	龙岩市武平高新技术产业园线路板废水处理设施（武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的运营主体，采取ROT模式，已承接原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改建部分尚处于建设阶段
	龙港龙禹	2022年5月，投资设立，持有100%的股权	温州市龙港市电雕电镀小微园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的运营主体，采取OM模式，尚处建设阶段
	湛江明禹	2020年8月，投资设立，持有20%的股权；2020年8月，收购控股权后，持有89.90%的股权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公司，采取BOT模式
	哈尔滨鑫禹	2016年9月，投资设立，持有100%的股权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业务定位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功能和作用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	中山睿晟	2014年12月,投资设立,持有100%的股权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
环保咨询服务	广州弘禹	2007年6月,投资设立,持有90%的股权	环保咨询服务
	广东弘禹	2008年1月,投资设立,广州弘禹持有100%的股权	环保咨询服务
	广东众禹	2018年10月,投资设立,持有51%的股权	已无实际经营

注:公司已将其持有梅州华禹、乐清荣禹、高平织染、高平污水、中山铭禹100%股权设立质押担保,用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四)子公司股权质押的风险”,以及“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梅州华禹

企业名称	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105.00 万元		
实缴资本	1,10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梅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系梅州市经济开发区电路板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大禹	1,105.00	100.00%
	合计	1,105.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024.77	
	净资产(万元)	12,522.59	
	净利润(万元)	3,013.59	

2、乐清荣禹

企业名称	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系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大禹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865.03	
	净资产（万元）	6,191.51	
	净利润（万元）	3,906.47	

3、高平织染

企业名称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系中山市高平工业区印染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大禹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130.04	
	净资产（万元）	7,369.64	
	净利润（万元）	676.89	

4、中山铭禹

企业名称	中山市铭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惠宝路 2 号 B 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系中山市高平工业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大禹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众 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790.76	
	净资产（万元）	8,177.79	
	净利润（万元）	1,908.66	

5、高平污水

企业名称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中山市三角镇惠宝路 2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系中山市高平工业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的所有权人，委托中山铭禹进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大禹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众 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096.81	
	净资产（万元）	-2,506.33	
	净利润（万元）	664.60	

6、瑞安瑞禹

企业名称	瑞安市瑞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瑞安市上望街道八十亩村电镀工业园 28 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系瑞安市八十亩工业园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大禹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众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华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万元）	3,454.11
	净资产（万元）	388.92
	净利润（万元）	269.51

7、湖口金禹

企业名称	湖口金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系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化工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大禹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15.76	
	净资产（万元）	1,151.33	
	净利润（万元）	216.35	

8、遂宁富禹

企业名称	遂宁富禹工业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遂宁创新工业园区 PCB 电路板基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系遂宁市创新工业园电路板产业制造基地电路板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大禹	630.00	63.00%
	遂宁富源实业	370.00	37.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216.33	
	净资产（万元）	2,963.64	

	净利润（万元）	86.11

9、茂名电白

企业名称	茂名市电白江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8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系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大禹	420.00	51.2195%
	茂名市电白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48.7805%
	合计	82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28.12	
	净资产（万元）	-448.54	
	净利润（万元）	-131.12	

10、龙岩鸿禹

企业名称	龙岩市鸿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武平高新区岩前园区兴达路 70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龙岩市武平高新产业园线路板废水处理设施（武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的运营主体，采取 ROT 模式，已承接原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改建部分尚处于建设阶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大禹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成立		

11、中山睿晟

中文名称	中山市睿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 18 号之十一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系发行人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大禹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众 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946.79	
	净资产（万元）	1,387.87	
	净利润（万元）	585.71	

12、湛江明禹

企业名称	湛江明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1,940.28 万元		
实缴资本	11,214.81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湛江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2604 办公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公司，系发行人承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主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大禹	10,734.31	89.90%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1,194.03	10.00%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 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1.94	0.10%
	合计	11,940.28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众 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833.81	
	净资产（万元）	10,049.83	
	净利润（万元）	-600.54	

13、龙港龙禹

企业名称	龙港市龙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芦浦社区浦中路 119 号一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龙港市电雕电镀小微园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的运营主体，尚处建设阶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大禹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成立		

14、广州弘禹

企业名称	广州弘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二街 17 号 501 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环保咨询，系发行人环保咨询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大禹	450.00	90.00%
	杨爱民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03.97	
	净资产（万元）	633.86	
	净利润（万元）	59.58	

15、广东弘禹

企业名称	广东弘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6 号楼五楼 503 单元（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环保咨询，系发行人环保咨询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弘禹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80.42	
	净资产（万元）	620.34	
	净利润（万元）	-28.90	

16、广东众禹

企业名称	广东众禹绿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6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海珠区润田街 21 号首层 105 房 A029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环保咨询等，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大禹	510.00	51.00%
	广州市辰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00	44.00%
	蔡楚森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0.30	
	净资产（万元）	152.46	
	净利润（万元）	-64.25	

17、哈尔滨鑫禹

企业名称	哈尔滨鑫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407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大禹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81	
	净资产（万元）	-0.55	
	净利润（万元）	-0.06	

（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参股公司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1、肇庆新盛肇星

企业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新盛肇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新中心城区金长路 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拟作为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利高新区电镀升级环保产业园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主体，由发行人作为其设备总承包。该废水处理设施尚在建设中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肇庆市高要区金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肇庆市金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30.00%
	肇庆市高要区金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00%
	新大禹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25.48	
	净资产（万元）	2,925.20	
	净利润（万元）	-74.80	

2、四会骏禹

企业名称	四会市骏禹电镀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会市龙甫镇（龙甫汇骏电镀定点基地内 B-02 号用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已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会市汇骏项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1.00	37.00%
	李华娟	99.00	33.00%
	新大禹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已于 2017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无财务数据		

注：本公司已与四会骏禹的其他两名股东四会市汇骏项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李华娟，以及自然人金和方（持有四会市汇骏项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6.6667%的股权）已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李华娟分别将其持有的四会骏禹 30%、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和方，四会市汇骏项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由于四会骏禹未按时提交年报已处于吊销状态，上述股东会决议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三）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梅州精禹

2019 年 10 月 25 日，梅州精禹完成注销，梅州精禹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梅州市精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梅州市梅江区梅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综合楼二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大禹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梅州精禹的主营业务为水质监测、空气监测、噪音监测等，原系公司计划向环境监测领域的业务延伸，在梅州市及周边地区承接环境监测相关业务，但由于该地区的环境监测市场已呈现相对饱和，梅州精禹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故公司将梅州精禹予以注销。梅州精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2、中山靖禹

2019年10月11日，中山靖禹完成注销，中山靖禹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市靖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18号30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大禹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原计划以中山靖禹作为受托运营主体，向高平织染提供中山市高平工业区印染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服务，但后续公司战略调整，未采取委托运营模式，仍由废水处理设施的所有权人高平织染直接开展运营服务，中山靖禹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故公司将中山靖禹予以注销。中山靖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3、重庆青凤

2021年8月5日，重庆青凤完成注销，重庆青凤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青凤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黄桷湾社、胡南坝村大郑家湾社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原系发行人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电镀园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主体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构成	新大禹	120.00	60.00%
	重庆阿波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重庆青凤原系发行人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电镀园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主体，由重庆阿波罗委托重庆青凤进行园区内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服务。随着该园区所属地块的规划调整，园区内电镀企业陆续迁出，重庆青凤终止了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服务，故公司将重庆青凤予以注销。重庆青凤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广东三石

2021年5月14日，广东三石完成注销，广东三石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三石大禹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24.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东圃雅怡居一期E栋803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原为空调工程的安装服务，已长期无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大禹	25.50	51.00%
	惠州市三石集团有限公司	14.50	29.00%
	吴川市环保设备厂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广东三石的主营业务原为空调工程的安装服务，已长期无经营业务，故公司将广东三石予以注销。广东三石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麦建波。麦建波直接持有公司 3,513.15 万股的股份，同时，麦建波控制的广州贵禹持有公司 198.26 万股的股份，因此，麦建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3,711.41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麦建波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305****，麦建波的个人履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此外，麦建波持有易二零(834016.NQ)0.40%的股权，易二零持有公司 1.38%的股权；上述股权系麦建波于 2015 年参与易二零股票定向发行取得，麦建波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在易二零担任任何职务，故麦建波对易二零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麦建波与易二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州贵禹，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贵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富康西街 10 号 503 房之 07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麦建波	198.00	99.00%
	李焕通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39.10	
	净资产（万元）	239.10	
	净利润（万元）	0.0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建波及其控制的广州贵禹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包括：北京红杉铭德、深圳达晨创丰及深圳达晨创坤、重庆德同领航及上海德同诚鼎、广东粤科钜华，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红杉铭德

北京红杉铭德持有公司 12.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认缴出资额	600,00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00,00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1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构成	股东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66.6666%
	北京红杉濂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3.3333%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2%
	合计		600,001.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总资产（万元）	1,267,375.46
	净资产（万元）	1,266,072.57
	净利润（万元）	-12,427.02

2、深圳达晨创丰、深圳达晨创坤

深圳达晨创丰、深圳达晨创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达晨创丰、深圳达晨创坤合计持有公司 11.72%的股权。

深圳达晨创丰、深圳达晨创坤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达晨创丰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认缴出资额	204,7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4,7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800.00	23.8398%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500.00	22.7162%
	泉州市禹道丰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5.129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85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852%
	上海歌斐鸿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9082%
	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	3.5173%
	徐进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931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426%
	杜志宏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5633%
	杨汇慧	有限合伙人	3,100.00	1.5144%
	孙焕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张锦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徐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陈彦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郑前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章建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沈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章荷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陈立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马卫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湖州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宋旻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172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9770%
	合计		204,7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2,099.71		
	净资产（万元）	310,207.77		
	净利润（万元）	5,783.11		

(2) 深圳达晨创坤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153,766.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3,766.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466.00	17.2119%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900.00	16.19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0068%

	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7.8041%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5034%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5034%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5034%
	钱菊花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517%
	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517%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517%
	郑前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014%
	共青城宜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014%
	伊廷雷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510%
	高江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510%
	郭华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510%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4307%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007%
	杨庆大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007%
	新余市金字丰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7804%
	刘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503%
	合计		153,766.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4,311.73		
	净资产（万元）	259,625.31		
	净利润（万元）	19,600.79		

3、重庆德同领航、上海德同诚鼎

重庆德同领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德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同诚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的股权，持有重庆德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重庆德同领航、上海德同诚鼎合计持有公司 10.15%的股权。重庆德同领航、上海德同

诚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德同领航

企业名称	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认缴出资额	50,909.0909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909.0909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1-2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6429%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4.7321%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8214%
	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8571%
	晏荣琼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286%
	冯仁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286%
	重庆锦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286%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286%
	彭璐	有限合伙人	1,900.00	3.7321%
	苏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5536%
	王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43%
	杨明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43%
	熊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43%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43%
	苏州市同泰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43%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43%
	王建	有限合伙人	900.00	1.7679%
	马文利	有限合伙人	700.00	1.3750%
	廖礼芬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786%
	成都宏达伟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786%

	杨彬	有限合伙人	550.00	1.0804%
	重庆德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9.0909	1.0000%
	余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821%
	张雪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821%
	谭云青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821%
	申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821%
	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0.8839%
	胡佳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893%
	焦聃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893%
	王宣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893%
	合计		50,909.0909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8,533.90		
	净资产（万元）	68,431.77		
	净利润（万元）	1,667.01		

(2) 上海德同诚鼎

企业名称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	30,674.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674.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1145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710.00	54.4761%
	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9.3408%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64.00	14.5530%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300%
	合计		30,674.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5,835.65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净资产（万元）	34,726.95
	净利润（万元）	2,394.07

4、广东粤科钜华

广东粤科钜华持有公司 5.72%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欣路 7 号丰明中心 23 楼 03 号 之二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钜华投 资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中 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515.39	
	净资产（万元）	8,018.33	
	净利润（万元）	-886.40	

（五）发起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麦建波及其控制的广州贵禹、深圳达晨创丰、广东粤科钜华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的相关内容。广州旺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其他发起人中，新疆合赢成长、北京银瑞通、北京清环同盟、江浩涛、章敏等 5 名发起人为外部投资者，陈泽涛、江栋、蔡耀武、李焕通、王爱国、王滢、陈利军、杨爱民、韩泰畴、姚席桃等 10 名发起人为新大禹有限当时在职员工，上述 15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合赢成长（已退出）

企业名称	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3 日

认缴出资额	4,7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7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 34 号口岸综合大楼 411 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构成	股东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2766%
	广州聚昌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17.0213%
	吴小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6383%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6383%
	陈晓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	6.3830%
	王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	4.2553%
	薛东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4.2553%
	江桂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277%
	胡建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277%
	李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277%
	薛添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277%
	程广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277%
	杨莉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277%
	余启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277%
	曾崇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277%
	张天虚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277%
	冯静开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277%
	苏媛姜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277%
	潘文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277%
	合计		4,700.00	100.00%

2、北京银瑞通

企业名称	北京银瑞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3 日
认缴出资额	3,0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3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5 层 2 单元 605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肖军	有限合伙人	750.00	24.7525%
	刘向锋	有限合伙人	750.00	24.7525%
	佛山市凯鼎稳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	24.7525%
	岳献春	有限合伙人	375.00	12.3762%
	陈静	有限合伙人	375.00	12.3762%
	北京高泰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9901%
	合计		3,03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67.48		
	净资产（万元）	3,045.28		
	净利润（万元）	2.70		

3、北京清环同盟

企业名称	北京清环同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25 栋 1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环境产业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合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66.87	
	净资产（万元）	866.96	
	净利润（万元）	-27.12	

4、其他 12 名自然人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江浩涛	中国	无	445281198407*****	深圳市福田区	从未任职
章敏	中国	无	440102196104*****	广州市越秀区	从未任职
陈泽涛	中国	无	440112196512*****	广州市天河区	已离职
江栋	中国	无	310101196710*****	广州市天河区	在职
蔡耀武	中国	无	440102196312*****	广州市天河区	在职
王滢	中国	无	422123197608*****	广州市海珠区	已离职
王爱国	中国	无	430402195306*****	衡阳市珠晖区	退休返聘
李焕通	中国	无	513026197410*****	广州市天河区	在职
陈利军	中国	无	429006198111*****	广州市天河区	已离职
杨爱民	中国	无	440104195510*****	广州市白云区	退休返聘
姚席桃	中国	无	430703197403*****	广州市南沙区	已离职
韩泰畴	中国	无	440106194111*****	广州市天河区	退休返聘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0,833.33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1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麦建波	3,513.15	32.43%	3,513.15	24.32%
北京红杉铭德	1,300.00	12.00%	1,300.00	9.00%
深圳达晨创丰	869.55	8.03%	869.55	6.02%
广东粤科钜华	619.57	5.72%	619.57	4.29%
重庆德同领航	566.67	5.23%	566.67	3.92%
上海德同诚鼎	533.33	4.92%	533.33	3.69%
北京银瑞通	434.78	4.01%	434.78	3.01%
深圳达晨创坤	400.00	3.69%	400.00	2.77%
泰禾创富三号	259.57	2.40%	259.57	1.80%
郑侠	240.00	2.22%	240.00	1.66%
浙江万利	200.00	1.85%	200.00	1.38%
佛山凯鼎聚富	200.00	1.85%	200.00	1.38%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贵禹	198.26	1.83%	198.26	1.37%
江浩涛	150.00	1.38%	150.00	1.04%
易二零	150.00	1.38%	150.00	1.04%
张学松	144.00	1.33%	144.00	1.00%
陈泽涛	118.96	1.10%	118.96	0.82%
其他持股 1%以下股东	935.51	8.64%	935.51	6.48%
本次发行 A 股流通股股东	-	-	3,612.00	25.00%
合计	10,833.33	100.00%	14,445.33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麦建波	3,513.15	32.43%
2	北京红杉铭德	1,300.00	12.00%
3	深圳达晨创丰	869.55	8.03%
4	广东粤科钜华	619.57	5.72%
5	重庆德同领航	566.67	5.23%
6	上海德同诚鼎	533.33	4.92%
7	北京银瑞通	434.78	4.01%
8	深圳达晨创坤	400.00	3.69%
9	泰禾创富三号	259.57	2.40%
10	郑侠	240.00	2.22%
合计		8,736.62	80.65%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麦建波	3,513.15	32.43%	董事长、总经理
2	郑侠	240.00	2.22%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3	江浩涛	150.00	1.38%	-
4	张学松	144.00	1.33%	-
5	陈泽涛	118.96	1.10%	-
6	李文燕	100.00	0.92%	-
7	江栋	99.13	0.92%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8	郭书香	80.00	0.74%	-
9	蔡耀武	69.39	0.64%	投融资中心经理
10	王滢	49.57	0.46%	-
10	王爱国	49.57	0.46%	顾问（退休返聘）
10	李焕通	49.57	0.46%	董事、副总经理
10	陈利军	49.57	0.46%	-
合计		4,712.91	43.50%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麦建波	3,513.15	32.43%	麦建波持有广州贵禹 99.00%的股权，为广州贵禹执行董事，李焕通持有广州贵禹 1.00%的股权，蔡耀武为广州贵禹监事
2	广州贵禹	198.26	1.83%	
3	蔡耀武	69.39	0.64%	
4	李焕通	49.57	0.46%	
5	深圳达晨创丰	869.55	8.03%	深圳达晨创丰、深圳达晨创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深圳达晨创坤	400.00	3.69%	
7	重庆德同领航	566.67	5.23%	重庆德同领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德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同诚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8	上海德同诚鼎	533.33	4.92%	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的股权，持有重庆德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浙江万利持有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4776%的股权，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魏畅任职于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	浙江万利	200.00	1.85%	
10	魏畅	29.33	0.27%	
11	北京银瑞通	434.78	4.01%	
12	泰禾创富三号	259.57	2.40%	北京银瑞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佛山市凯鼎稳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凯鼎稳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凯鼎聚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凯鼎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凯鼎稳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泰禾创富三号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均为珠海泰禾创富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佛山凯鼎聚富	200.00	1.85%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 12 月新增 1 名股东，为易二零，新增股东取得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及代码	易二零（834016.NQ）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25 栋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环境企业的平台业务，工业企业绿色转型业务，城市绿色发展的政府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合		
股东构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傅涛	1,451.00	28.96%

	北京易拾环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4.00	22.63%
	启迪实业（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7.98%
	张丽珍	320.00	6.39%
	北京阳光永盛投资有限公司	230.00	4.59%
	其他	1,475.00	29.44%
	合计	5,01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415.67	
	净资产（万元）	17,359.04	
	净利润（万元）	1,745.30	

2、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北京清环同盟于 2015 年 1 月通过受让入股新大禹有限，合计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入股价格为 8.55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改后价格为 6.90 元/股）的股份。易二零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持有北京清环同盟 100%的股权，为优化其资产管理结构，于 2022 年 3 月与北京清环同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8.25 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新大禹 150.00 万股，本次转让价格参考账面价值确定。受让完成后，易二零由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变更为直接持股，其最终持股比例不变。

3、关联关系说明

新增股东易二零持有发行人原股东北京清环同盟 100%的股权，为北京清环同盟的母公司，本次转让前后，易二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易二零未承诺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建波持有易二零（834016.NQ）0.40%的股权，上述股权系麦建波于 2015 年参与易二零股票定向发行取得，麦建波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在易二零担任任何职务，故麦建波对易二零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麦建波与易二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易二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八）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 3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5 名，机构股东 14 名，发行人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红杉铭德	1,300.00	12.00%
2	深圳达晨创丰	869.55	8.03%
3	广东粤科钜华	619.57	5.72%
4	重庆德同领航	566.67	5.23%
5	上海德同诚鼎	533.33	4.92%
6	北京银瑞通	434.78	4.01%
7	深圳达晨创坤	400.00	3.69%
8	泰禾创富三号	259.57	2.40%
9	浙江万利	200.00	1.85%
10	佛山凯鼎聚富	200.00	1.85%
11	广州贵禹	198.26	1.83%
12	易二零	150.00	1.38%
13	富宇投资	66.67	0.62%
14	佛山顺德源航	59.00	0.5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共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 理人编号
1	北京红杉铭德	S80000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8323
2	深圳达晨创丰	SD522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3	广东粤科钜华	SD298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49
4	重庆德同领航	S25331	重庆德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79
5	上海德同诚鼎	SD4539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5026
6	深圳达晨创坤	SJ625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7	泰禾创富三号	SR0276	广东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483
8	佛山凯鼎聚富	S37149	广东凯鼎投资有限公司	P1001303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 理人编号
9	佛山顺德源航	SX8433	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167

其余的5个机构股东北京银瑞通、浙江万利、广州贵禹、易二零、富宇投资投资新大禹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其不存在非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对新大禹进行投资，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且合法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安排。

2012年12月、2013年5月、2014年7月，经新大禹有限股东会分别通过，实际控制人麦建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在职员工，具体如下：

受让时间	姓名	受让时职务	受让数量 (万注册资本)	受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	蔡耀武	董事	20.00	5.00
	李焕通	财务经理	6.00	5.00
	韩泰畴	副总经理	4.00	5.00
	王爱国	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4.00	5.00
	王滢	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	4.00	5.00
	陈利军	研究设计院副院长	4.00	5.00
	姚席桃	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	4.00	5.00
	杨爱民	广州弘禹经理	3.00	5.00
2013年5月	罗明元	财务经理	6.00	5.00

受让时间	姓名	受让时职务	受让数量 (万注册资本)	受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陈泽涛	董事、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96.00	1.25
	江栋	总工程师	80.00	1.25
	罗明元	财务经理	16.00	1.25
	李焕通	投融资经理	16.00	1.25
	王爱国	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24.00	1.25
	王滢	监事会主席、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	24.00	1.25
	陈利军	研究设计院副院长	24.00	1.25
	杨爱民	广州弘禹经理	12.00	1.25

注：2013 年 10 月，新大禹有限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25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2014 年 7 月的受让价格按照转增比例折算后，与前两次保持一致。

上述在职员工的受让价格低于 2011 年 9 月新疆合赢成长、广东粤科钜华的增资价格 17.60 元/注册资本，也低于 2014 年 12 月深圳达晨创丰，北京银瑞通的增资价格 8.55 元/注册资本（按转增比例折算为 34.20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员工股份支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罗明元将其全部股份、蔡耀武将其部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其他受让对象未对外转让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受让对象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陈泽涛	118.96	1.10%	已离职
江栋	99.13	0.92%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蔡耀武	69.39	0.64%	投融资经理
王滢	49.57	0.46%	已离职
王爱国	49.57	0.46%	顾问（退休返聘）
李焕通	49.57	0.46%	董事、副总经理
陈利军	49.57	0.46%	已离职
杨爱民	29.74	0.27%	广州弘禹经理（退休返聘）
姚席桃	19.82	0.18%	已离职
韩泰畴	19.82	0.18%	顾问（退休返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受让对象外，自然人股东李璐瑶取得股份时为公司员工，其持有公司股份 1 万股，系 2020 年 7 月从外部投

资者受让取得，受让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者相同，未涉及股份支付。

（二）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当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2年12月、2013年5月、2014年7月，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受让价格低于2011年9月新疆合赢成长、广东粤科钜华的增资价格，也低于2014年12月深圳达晨创丰、北京银瑞通的增资价格，公司按照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015年6月，公司以新大禹有限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7,500万元折为股本，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因此，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无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无影响。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公积金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686	594	529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销售市场人员	38	5.54%
财务及采购人员	54	7.87%
行政管理及后勤人员	116	16.91%
技术人员	187	27.26%
运营及生产人员	291	42.42%
总计	686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教育程度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	41	5.98%
本科	215	31.34%
大专	123	17.93%
大专以下	307	44.75%
合计	686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按年龄分布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25 岁（含）以下	75	10.93%
25-35 岁（含）	270	39.36%
35-45 岁（含）	184	26.82%
45 岁以上	157	22.89%
合计	686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说明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缴纳原因
在册员工人数	686	594	529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652	562	503	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保缴纳手续；部分已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参保。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5.04%	94.61%	95.09%	
公积金缴纳人数	650	559	493	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部分已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缴纳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缴存意愿不足而自愿放弃缴纳等。
公积金缴纳比例	94.75%	94.11%	93.19%	

2、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建波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或未足额为其全体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或公司因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

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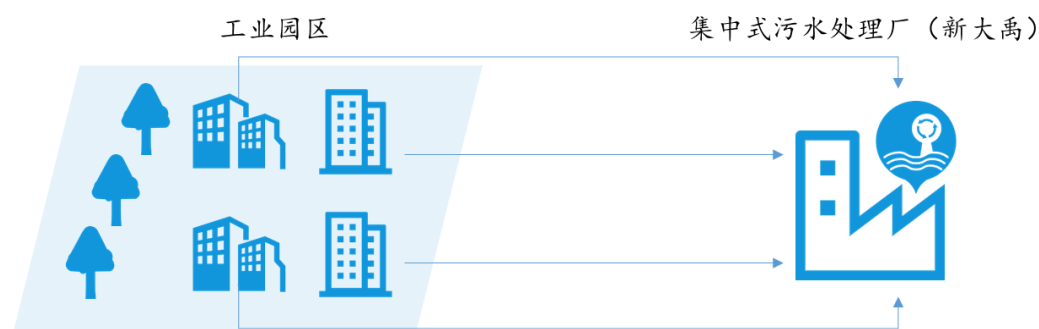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水环境治理的创新型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深耕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治理二十余年，主营业务涵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在我国水务行业逐步从重投资、重建设向重运营、重服务的方向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心由成立初期的工程建设逐步转向设施运营，并从工业园区废水领域向村镇生活污水领域延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专业化运营服务的企业之一，积极倡导以“园区集中治理+专业化第三方运营”的模式高效满足工业企业发展中的环保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运营的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治理项目 9 个，类型以重金属工业废水（含电镀企业废水、线路板企业废水）为核心，覆盖印染、食品、化工等多个细分领域；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作为主营业务向村镇污水处理领域的延伸，处于试运营阶段。



公司曾中标入选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拥有广东省 4 个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研究中心，包括：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四部门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水质安全及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重金属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新大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认定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电镀/印制电路板废水处理与资源化）。

依托上述工程技术中心，公司积极投入科研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参与 2 项国

家标准、2项地方标准及6项行业标准制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82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软件著作权20项，5项技术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及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等单位授予的环境技术进步奖项，6项技术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认证的“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工程项目建设经验，所建项目获11项“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8项“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1项“广东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工程”。

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资质及行业认证，拥有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资质、环境服务认证（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拥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及售后服务认证。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及良好的工艺技术应用水平，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在细分领域拥有一定市场地位，先后5次获得中国水网（<https://www.h2o-china.com/>）“重金属废水处理年度领跑企业”、3次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及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在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2019年度广东省环境服务业及细分领域企业排名》中位列广东省水污染治理服务企业的“水污染治理细分领域业务收入”第10名，2009-2020年连续12年位列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中国电子电路排行榜》“环保洁净”领域前4名。

2、主要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按服务领域分为工业废水处理及村镇污水治理两大板块。工业废水处理板块包括电镀废水治理、线路板废水治理、印染废水治理、化工废水治理等。村镇污水处理板块主要面向村镇分散污水治理需求，现有项目为湛江东海岛PPP项目，部分站点进入试运营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按类型分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具体如下：

（1）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是公司与客户签署运营合同，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有效地去除或降低工业废水中各类污染物质，使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用，在减少环境污染的同时使水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污水处理设

施运营业务主要由公司的子公司作为项目运营主体负责实施。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是公司核心业务，也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部分典型项目介绍如下：

①梅州市经济开发区电路板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

 	
运营主体	梅州华禹
项目阶段	运营阶段
运营模式	TOT，2013 年公司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取得梅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
污水类别及设计规模	线路板废水，总体规划为 30,000 吨/日，首期建设为 12,000 吨/日，目前在运营的为首期项目
处理技术	处理工艺为“物化+生化+MBR 膜”，源头设置在线监控，实现“源头控制、末端集约化处理、园区环保问题减压”的良性循环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项目特点	实现了源头企业废水精细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和全过程风险管控，高氨氮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被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②中山市高平工业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

 	
运营主体	中山铭禹
项目阶段	运营阶段
运营模式	BOO，高平污水成立于 1998 年，服务中山市高平工业区电镀企业。2018 年，公司中标高平污水 100%股权转让项目，高平污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高平污水委托中山铭禹运营

污水类别及设计规模	电镀废水，11,000 吨/日
处理技术	采用“多级物化+生化”工艺，在物化阶段去除氰化物、各类金属离子，物化出水进入生化系统后进一步去除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物化阶段实现重金属、氰化物等指标达标；生化阶段实现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全因子的达标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特点	2007 年，该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在线监控、集中处理和管理”模式被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建议全国推广；被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③温州市乐清电镀基地电镀废水处理运营项目

 	
运营主体	乐清荣禹
项目阶段	运营阶段
运营模式	BOO，乐清荣禹成立于 2013 年，服务温州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电镀企业。2017 年，公司收购乐清荣禹 51% 股权，2018 年收购剩余股权，乐清荣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该项目所有权
污水类别及设计规模	电镀废水，设计规模截至报告期末为 8,000 吨/日
处理技术	采用“三级物化+A ³ O”工艺，三级物化工艺有效去除重金属离子，A ³ O 工艺高效完成有机物去除及脱氮除磷
排放标准	重金属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银等和氟化物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中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总锡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中表 1 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污水纳管排放商定标准
项目特点	规模化采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企一水一管”收集模式，分质处理，实现全程管控

④中山市高平工业区印染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

运营主体	高平织染
项目阶段	运营阶段
运营模式	BOO，高平织染成立于 2001 年，服务中山高平工业园纺织印染企业，2003 年公司收购其 90%股权，后经过股权变更，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污水类别及设计规模	印染废水，项目总设计规模 78,000 吨/日，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已完成 60,000 吨/日的建设和验收
处理技术	采用“A ³ O+MBR”核心工艺，确保 COD、色度、总磷、总氮等各类污染物达标；同时采用芬顿工艺进一步去除有机物及色度等
排放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项目特点	通过膜前浓液处理，有效解决 MBR 膜污染，被评为“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

⑤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运营主体	湛江明禹
项目阶段	试运营阶段
运营模式	PPP 项目，运营模式为 BOT。2020 年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之一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 PPP 项目协议，成立项目公司湛江明禹，由湛江明禹负责期限为 20 年的特许经营服务
污水类别及设计规模	村镇生活污水，3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 4,000 吨/日、民安街道污水处理厂 2,000 吨/日、硇洲镇污水处理厂 2,000 吨/日），51 个村级污水处理站
处理技术	采用 SBR 工艺，模块化设计，降低建设成本；运用“智慧运营”模式，降低运营成本
排放标准	镇级站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村级站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二级标准
项目特点	微生物远程诊断与修复，水质定性检测达标后排放；污泥采用太阳能无害化处置后就地资源化利用

(2)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设计、建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类型和业主要求，就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等工作，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公司对工程项目的废水治理达标、工程质量、工程工期、工程造价等向客户负责，客户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公司承接的典型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工程案例如下：

①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线路板废水处理改造项目

	
建设模式	EPC 模式，业主为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
污水类别及建设规模	主要为有机废水及络合废水、一般清洗废水等线路板废水，分阶段改造建设，改造规模为 12,875 吨/日
处理技术	该项目主体工艺采用“物化+A ³ O+MBR”废水处理工艺，有效解决了传统处理工艺碳源不足、脱氮除磷效果差、投药量大、运行成本高、出水不稳定等问题，脱氮除磷效果好，药剂使用量少。在全过程风险管控技术、源头清洁生产的基础上，实现了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级回用

②重庆璧山工业园综合污水处理项目

	
建设模式	EPC 模式，业主为重庆璧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污水类别及建设规模	主要为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铜废水、综合废水、前处理废水等。建设规模为 30,000 吨/日（电镀废水 20,000 吨/日，一般工业废水 5,000 吨/日，生活污水 5,000 吨/日）
处理技术	采用“物化+A ³ O+MBR”废水处理工艺，根据不同污染物，对来水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并采用构筑物 and 收集管网架空设计，有效杜绝了二次污染问题

(3)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及销售

公司设有污水处理设备生产主体中山睿晟,可针对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污水处理系统的开发和集成。同时,公司面向村镇污水领域的分散治污需求,针对性开发了适用于污水处理一体化站点的设备,该设备面向传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存在的土建成本高、标准化程度低等难题,将罐体、水泵风机、管道、自控、信息化等部件高效集成,拥有完整的水处理功能,具备节省土建、无人值守、可智慧运维等特点。湛江东海岛 PPP 项目中村级污水处理站所用一体化设备为公司自主生产。公司生产的污水处理设备主要作为配套,用于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的新建、扩建以及提标改造,仅存在少量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始终致力于服务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秉持“让企业与环境友好相处”的理念,面向工业企业发展的环保需求,在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选择相适应的战略定位。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以工程建设为主(1997年-2012年),为工业企业快速建设配套废水处理设施

公司成立初期处于我国经济快速发展阶段,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速,环境污染处于扩散阶段,生产建设大幅增长和环保设施基础薄弱的矛盾较为突出。在“谁污染、谁治理”的模式下,企业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需解决“三废”排放问题,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需求较为急迫。

公司该阶段的发展战略以工程建设业务为核心,为工业企业快速建设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公司也通过不断增加的工程建设案例进一步深入掌握工业废水治理核心技术与项目经验。前期覆盖印染、食品等多个领域,后期逐步集中于电镀、PCB、印染等领域。

在以工程建设业务为核心的同时,公司在此阶段探索从事污水处理第三方运营业务,于2003年收购高平织染控股权,以投资运营模式服务中山市高平工业区印染废水处理项目。

第二阶段:以投资运营为主(2012年至今),满足不断提升的污水治理要求
在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下,我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大幅增加。在此之后,

环境污染进入控制阶段，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速度（以污水处理厂数量的增速为指标反映）逐步放缓，需求重点逐步转向运营管理服务。

2000 年-2020 年我国经济发展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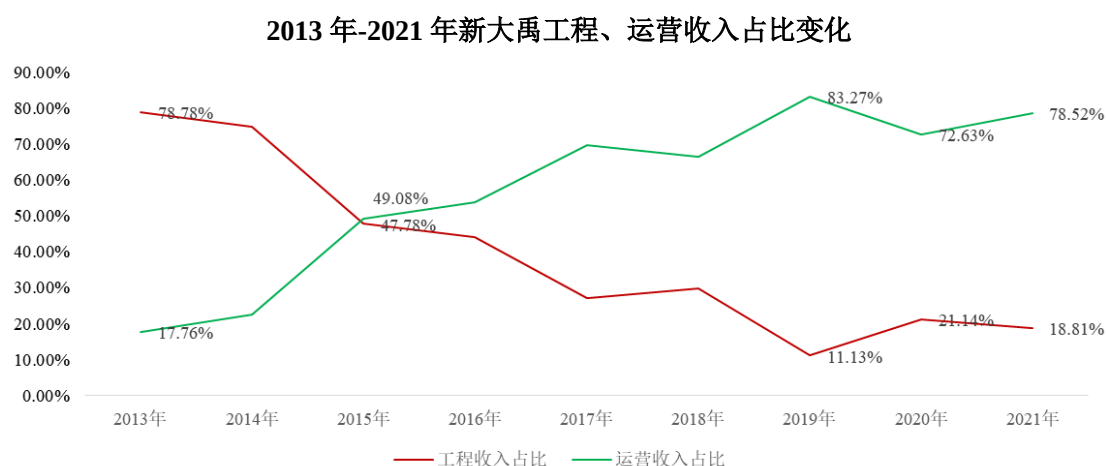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DP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污水处理厂增速依据住建部《中国城市统计年鉴》的污水处理厂数量计算。

随着行业发展演进，工业废水处理市场出现新的发展趋势：一是污水排放标准日趋严格，对污水处理技术要求也随之提高，通常需要由第三方专业环保公司提供高价值运营服务，相比生产企业自行运营，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效率有所提升。二是受益于国家的“退城入园”政策，专业化工业园区快速发展，以工业园区为单位开展工业废水集中治理，其成效相对于单厂模式大幅提升。因此“工业废水集中治理+第三方专业运营”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基于对行业形势的研判以及中山市高平工业区印染废水处理项目的成功投资运营经验，公司于 2012 年确定业务重点从工程建设向投资运营转型，聚焦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治理投资运营业务，依托专业化环境治理技术，通过“源头管控、集中处理与资源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工业企业日益增长的排放需求，也切实解决政府环保管理难题。相比于委托运营模式，投资运营模式更加契合公司的发展理念：一方面，公司深耕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治理，工业废水成分复杂，有毒有害物含量高，且其构成易受排污企业生产工艺改进影响，因此，污水处理厂可能需要根据园区企业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带来的进水水质水量变化、环保监管要求、以及国家排放标准的不断提标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及设施的升级，以满足提标改造需求，在投资运营模式下，提标改造在相关固定资产投入决策及实施等方面，比委托运营模式更具备灵活性和及时性。另一方面，投资运营模式通

常约定相对较长的运营期，在可持续性上更具有优势，有利于保障污水处理厂在技术、管理、人员等方面的稳定性，从而持续保证高质高效且符合环保监管的污水处理效果，同时，也可以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现金流。

随着投资运营业务所需的资金、人才等资源逐步到位，公司业务重点已逐步转向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如下图所示，公司 2013 年工程业务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运营业务收入占比首次超过工程业务收入，且其比重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运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在 70%以上。



注：图中为工程业务及运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其他业务未列示。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行业分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均与污水处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细分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隶属“节能环保”行业之“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7.2.6 环保工程施工”和“7.2.7 环保研发与技术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水环境治理是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管部门为国家生态环境部；同时，污水处理设施属于水利设施及公共设施，因此主管部门亦包括水利部、发改委、住建部等。

（1）国家生态环境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2）国家水利部

负责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3）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2、行业协会

（1）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组织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承担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研究、编制工作，制定、发布团体标准等。

（2）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开展调查研究，收集全行业的基础资料；总结、交流、推广城镇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经营、管理及城镇节约用水等方面的经验，组织开展城镇供水、排

水及污水处理和节水等城镇水务方面的国内外学术和科技交流活动、设备产品及创新成果的评审、推荐和推广应用工作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	2022年3月	到2035年，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防控制度和长效机制，重金属污染治理能力、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和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重金属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
2	《十四五生态环境监管规划》	生态环境部	2022年3月	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投入渠道，加强对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结合财力实际加大生态保护监管工作投入。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生态保护监督，构建多元化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3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2021年12月	引导重点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组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产业联盟，重点面向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通过合同节水管理、委托运行等专业化模式，为重点用水企业废水循环利用提供信息咨询、技术改造、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等一体化综合服务，系统提升企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
4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1月	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
5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2020年12月	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吸引社会资本和第三方机构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合理制定和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建立和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6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全国工商联	2020年5月	进一步优化节能环保领域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推动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
7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见》			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8	《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19年7月	通过开展园区第三方治理,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立按效付费、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新机制;创新治理模式,规范处理处置方式,增强处理能力,实现园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创新政策引导,探索园区污染治理的长效监管机制,促进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
9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2018年11月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各省(区、市)要区分排水方式、排放去向等,加快制修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筛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采用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务院	2018年6月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保障饮用水安全,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减少污染严重水体和不达标水体
11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规划》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原环保部	2016年12月	加强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着力突破饮用水消毒副产物去除等水安全保障技术;开展工业废水生物毒性、急性毒性等前瞻性技术研究;开发新型高效水处理材料及高效水处理生物菌剂;加快反渗透膜、纳滤膜的推广,提高膜生物反应器性能、降低成本;开展高效低耗生活污水处理与回用工艺研发和示范,示范推广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技术
12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3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2016年10月	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领域,项目一般有现金流,市场化程度较高,PPP模式运用较为广泛,操作相对成熟,各地新建项目要“强制”应用PPP模式,中央财政将逐步减少并取消专项建设资金补助。在其他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公共服务领域,对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于有现金流、具备运营条件的项目，要“强制”实施 PPP 模式识别论证，鼓励尝试运用 PPP 模式，注重项目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14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6 月	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推广特许经营、委托营运等专业化节水模式，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15	《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	原环保部	2016 年 4 月	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向园区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
16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

4、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我国将节能环保作为基本国策，将生态环境治理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持续颁布法规政策，大力促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产业的发展，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体现为：

（1）国家政策促进水环境治理需求增长。我国全方位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一是《“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规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从顶层设计和国家规划层面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以及水环境治理；二是针对工业污水、村镇生活污水等领域发布专项规划文件进行重点整治，国家政策的支持有力推动了行业市场规模增长。

（2）国家政策促进水环境治理机制完善。我国鼓励实行园区第三方治理模式，倡导建立按效付费、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新机制。同时，我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形式推动市场主体加大对污水收集处理等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投入，从机制上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企业及专业运营企业进一步创造了发展空间。

（三）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工业废水特点概述

工业废水指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液，含有工业生产用料、中间产物、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按工业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的化学性质分类，可分为无机废水、有机废水、放射性废水等；按工业企业所处行业分类，可分为线路板废水、电镀废水、印染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加工废水等。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工业用水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水利部数据显示，2016年-2020年，我国工业年用水总量始终保持在1,000亿吨以上，相应处理需求也较大。近年来，国家一直积极推动工业企业入园或进入产业集聚区，以便于对工业废水等工业污染排放进行集中治理和监管。未来一段时期内，在政策的推动下，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将得到快速发展，工业废水处理需求亦将增长。

工业废水具有成分复杂、污染物浓度高、具有一定毒性、可生化性较差、水质不稳定和处理难度高等特点。工业废水中除了含有COD、BOD、SS、NH₃-N（氨氮）等常规污染物外，还含有重金属、轻金属、总氰化物、氟化物等难以被常规生物方法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电镀、线路板废水还含有总铬、总镍等“第一类污染物”（由《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定义，能在环境或动植物体内累积，危害极大）。工业园区废水有害成分含量及种类较单个企业进一步增加，导致园区的污水处理厂接收的工业污水成分复杂、性质多变、处理难度非常大。

由于各行业工业废水水质复杂，普遍含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质，故国家政策对工业废水管理呈现严监管态势。一方面由于特定行业、特定地区制定了严于国家标准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按孰严原则实施精准管理，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等，同时，各地方政府亦根据实际情况颁发地方标准。另一方面对违规排放进行严格处罚，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及多种重金属污染物废水超过一定标准的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并适用刑法。

2、工业废水处理运营模式

目前行业对工业废水的运营和处理存在三种模式，具体如下：

（1）分散式。分散式运营模式是各工业企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自行负责日常运营和处理，达标后排放；

（2）集散式。集散式运营模式是指工业企业对废水中的特征污染物（如重金属）进行预处理，达到园区纳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综合污水处理厂，由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集中式。集中式运营模式是指工业企业排放废水经过分质分流后，在符合进水要求的前提下由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集中式运营模式的优点在于通过专业化分工，由第三方运营机构进行处理，有利于稳定达标和降低运营成本以及资源回收利用。在产业园区不断建设的背景下，集中式运营模式逐步成为行业主流，催生第三方运营需求。

3、村镇污水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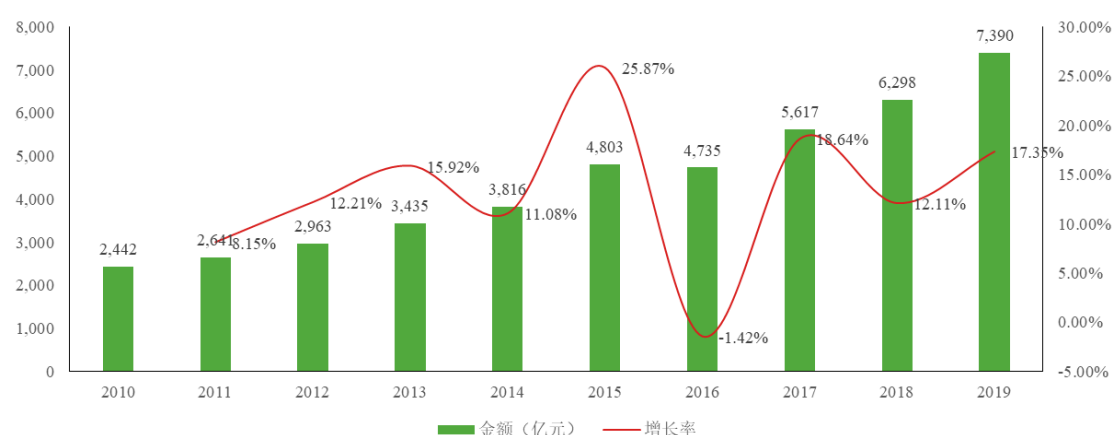
村镇水环境问题指由于自然或者人为因素破坏了村镇生态系统的平衡，导致村镇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严重失调，从而威胁到村镇居民生存和发展的现象。村镇水环境问题来源于村民日用、农药、化肥、畜禽养殖等生产和生活环节。村镇人口集中度相对较低、工业经济强度较小，相对城镇领域，污染水体分散化特征更加明显。加之农村污染治理投资相较于城镇客观上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村镇污水处理市场对分散治污、无人值守、低成本投资运维的技术及产品需求较大。

（四）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环保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均收入的不断增长和民众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升，我国政府逐渐加强环境保护力度，国家在产业规划方面已将节能环保作为重要的战略新兴产业予以扶持，财政投入力度逐步加大。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节能环保领域的公共财政支出已达到 7,390 亿元，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持续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09%。财政投资处于高峰期，环保行业发展空间日益广阔。

2010年-2019年我国公共财政支出（节能环保）金额及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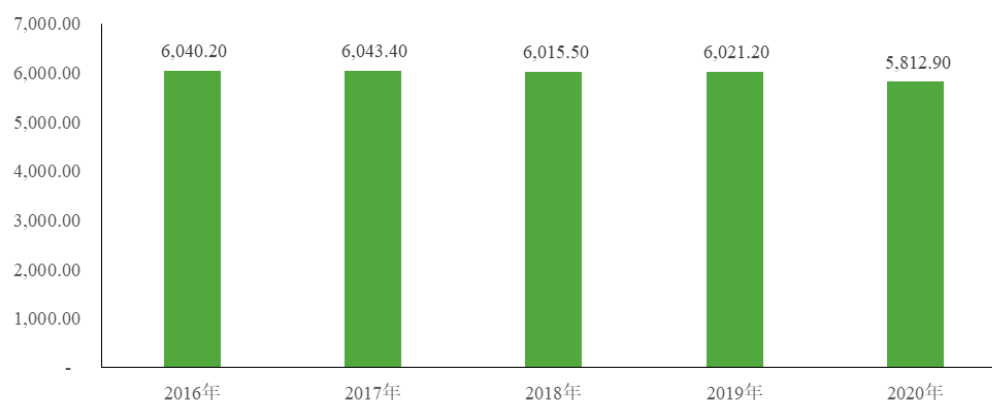
从国际经验来看，当治理环境污染的投资占 GDP 的比例达到 1%-1.5%时，可以控制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当达到 2%-3%时，环境质量可有所改善。我国“十四五”期间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发展重要目标，若按 2%-3%的投入比例保守估计，未来我国在改善环境质量方面的投资总额将达到 2 万亿~3 万亿元。

2、我国面临水资源需求持续上升、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的多重挑战，污水处理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

（1）水资源需求持续上升

我国经济规模大、企业数量多，且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推进，用水需求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数据显示，近五年在我国大力鼓励生产节水、中水回用的背景下，年用水总量仍然保持在 5,000 亿吨以上，总体规模较大。

2016年-2020年我国用水总量情况（亿吨）



数据来源：水利部《水资源公报》

随着我国人口增加、城镇化进程加快、生活设施不断丰富，居民生活用水仍将保持高位。生产用水在工业水价格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巨大的用水量需求在未

来仍将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成本压力，节水成为工业发展的趋势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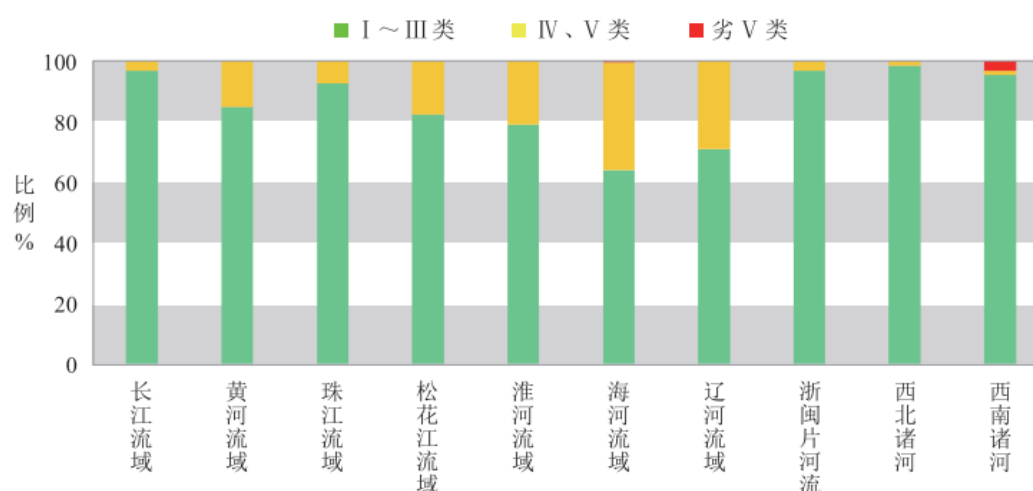
（2）水资源短缺

水资源短缺问题在我国呈现人均水资源水平较低和水资源区域分布不均衡等特征。从人均水资源拥有量看，《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人均水资源量为 2,239.8 立方米/人，仅为 2014 年世界平均水平的 37.75%¹，处于中度缺水线（2,000m³/人）的边缘，是全球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从水资源区域分布看，我国在华北、西北等地区水资源缺乏问题尤为严重，2020 年全国共有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均低于 1,000 立方米的缺水警戒线。水资源短缺将直接导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短缺，同时带来生态系统恶化和生物多样性破坏，将严重威胁人类生存。

（3）水污染问题

生产、生活中的废水直接排放和有序排放造成水污染问题加剧。生态环境部《2020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0 年，全国地表水监测的 1,937 个水质断面（点位）中，劣 V 类占 0.6%，V 类水占比 2.4%。流域水质方面，2020 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监测的 1,614 个水质断面中，劣 V 类占比为 0.2%，V 类水合计占比为 1.5%。

2020 年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水水质状况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2020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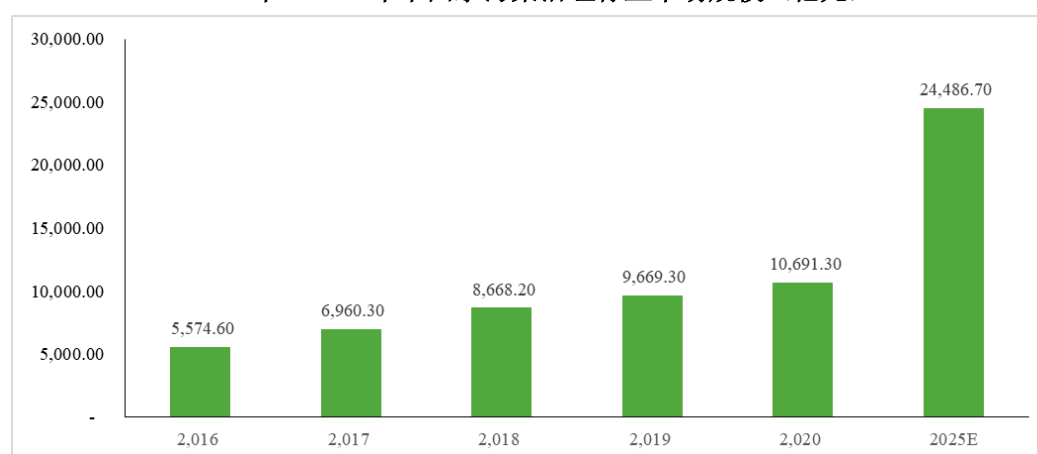
湖泊方面，2020 年，开展水质监测的 112 个重要湖泊中，劣 V 类占比 5.4%。

¹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14 年世界人均可再生内陆淡水资源为 5,933.4 立方米（该数据仅更新至 2014 年）。

地下水方面,2020年,全国10,171个国家级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中,Ⅳ类占68.8%,Ⅴ类占17.6%;全国10,242处浅层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中,Ⅳ类占33.7%,Ⅴ类占43.6%。

面对水资源需求持续上升、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的多重挑战,我国积极推进水环境治理,从国家层面大力开展“碧水保卫战”等专项整治行动,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水环境治理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数据显示,2016年-2020年中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5,574.60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10,691.3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7.68%,预计到2025年将保持16.95%的复合增长率,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2016年-2025E年中国水污染治理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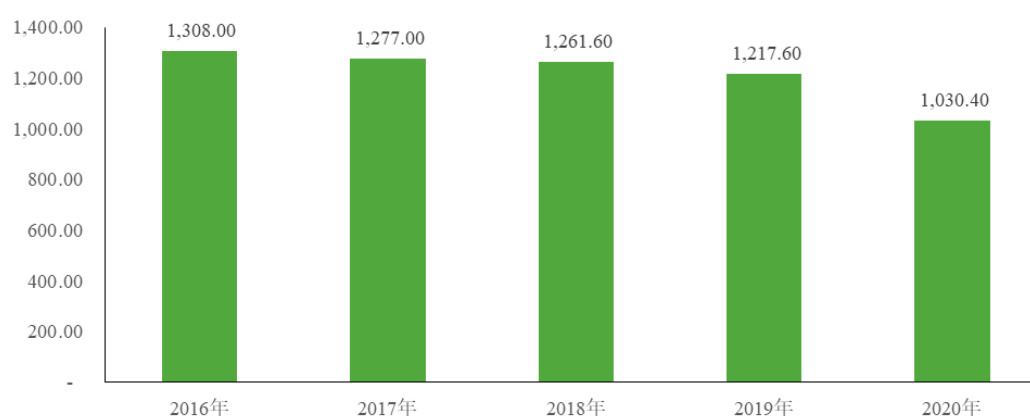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2021年中国水污染治理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

3、工业废水处理是生态环保及水环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需求可观

(1) 工业废水总体市场需求

2016年-2020年,我国工业年用水总量始终保持在1,000亿吨以上,随着未来工业经济的持续发展,工业企业产值不断增加,相应的工业用水量也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工业废水处理、回用等需求也将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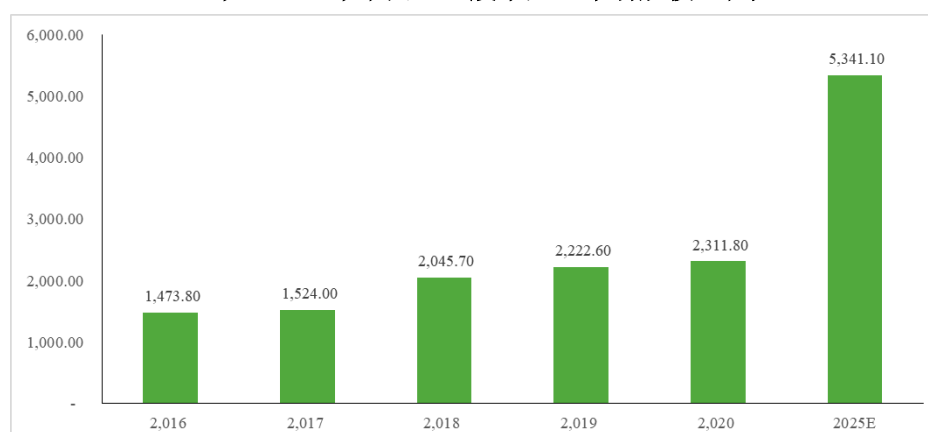
2016 年-2020 年我国工业用水总量情况（亿吨）



数据来源：水利部《水资源公报》

随着环保政策对于产业端各企业要求逐步趋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普遍应用于各污水排放企业，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未来随着各地工业园区建设的推进，以及政策的引导，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渗透率将快速提高，市场规模将进入加快增速的阶段。数据显示，2016 年-2020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473.80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311.8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1.91%，未来预计中国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市场规模在 2025 年将达到 5,341.1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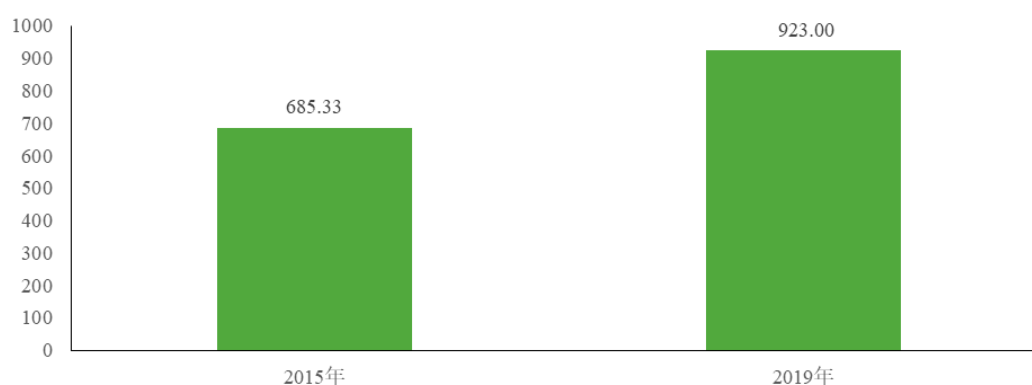
2016 年-2025E 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2021 年中国水污染治理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

污水处理运营企业的市场需求体现为下游各行业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用。2015 年我国各行业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为 685.33 亿元，2019 年为 923.0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7.73%，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污水处理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废水治理市场有望进一步发展。

2015 年及 2019 年中国各行业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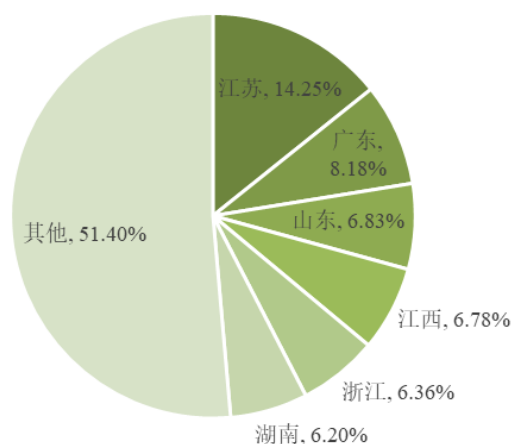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统计年鉴》，2016-2018 年未披露上述指标。

（2）工业废水市场格局

①区域格局

从区域市场格局来看，江苏、广东、山东、浙江等沿海工业大省经济发达、工业企业数量众多，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四川、湖南、江西等内陆省份在积极推动工业发展、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的过程中，也产生了较多的工业污染物。以工业废水中 COD 含量计算，江苏、广东、山东、江西、浙江、湖南等省份排放量占比达 4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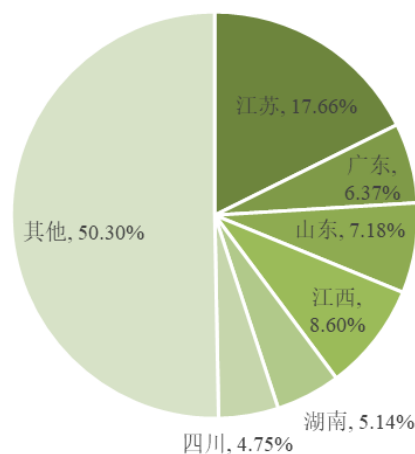
2019 年中国分省份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占比（以 COD 排放量计算）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统计年鉴》

以氨氮含量计算，江苏、广东、山东、江西、湖南、四川等省份排放量占比达 49.70%。

2019 年中国分省份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占比（以氨氮排放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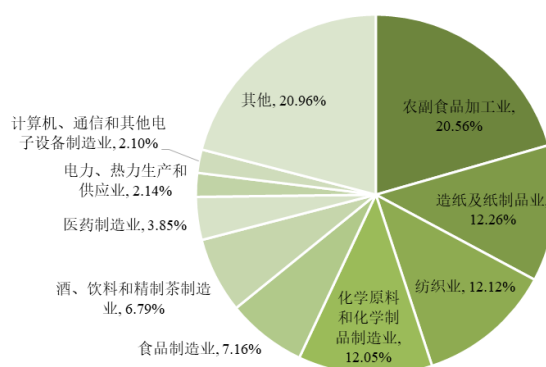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统计年鉴》

②行业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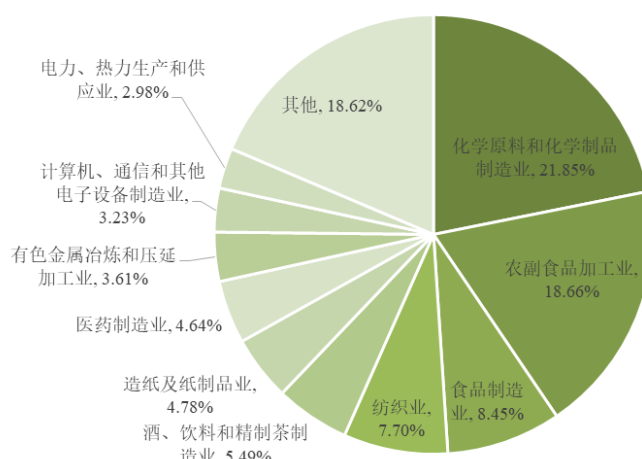
从行业市场格局来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纺织业等行业为排放量较大的行业。

2019 年中国分行业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占比（以 COD 排放量计算）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统计年鉴》

2019 年中国分行业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占比（以氨氮排放量计算）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统计年鉴》

③竞争格局

工业污水处理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参与主体较多，市场集中度相对不高，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 CR10（即行业前十名企业市场占有率）低于 11%²。预计未来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水处理行业不断深化供给侧改革、技术标准不断提升，具备完整行业资质、丰富项目经验和深厚技术储备的环保服务商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

（2）工业废水细分领域介绍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电镀、线路板和印染等工业废水细分领域，以下对细分领域简要介绍如下：

①电镀领域

电镀是指利用电解原理在导体表面覆上一层金属的过程，主要目的是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硫酸铜等）及增进美观等，在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电子器件、汽车家电、特种材料等领域有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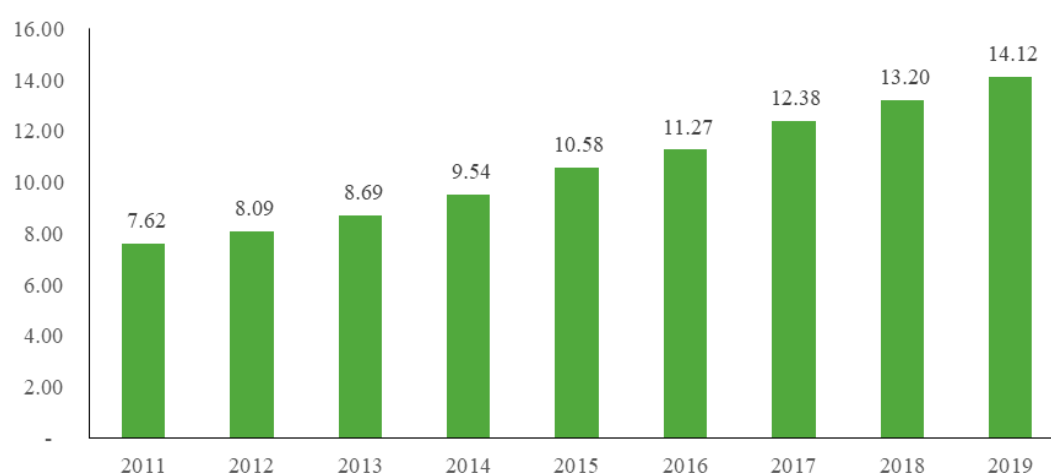
电镀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大量强酸、强碱、氰化物、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化学品，其排出的废水和废液中含有大量酸、碱氰化物及铜、镍、铬等金属离子，属于重污染行业。国务院在 2016 年发布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即

² 头豹研究院，《工业废水处理研究》，2019 年 4 月

指出“制定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工业园区综合整治方案，推动园区清洁、规范发展”。在中央政策导向下，各省也加大力度推进电镀园区污水治理整改，如发行人所在的广东省于 2020 年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乐清荣禹所在的浙江省于 2020 年 7 月发布《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要求省级及以上园区和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食品等主要涉水行业为重点，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电镀行业污水处理市场规模与电镀行业的产量、单位面积产品产废水量、污水排放标准相关。电镀行业的产量一般用产品加工面积作为统计指标，2011 年我国电镀行业产品加工面积为 7.62 亿平方米，2019 年我国电镀行业产品加工面积约 14.12 亿平方米，保持稳步增长态势，8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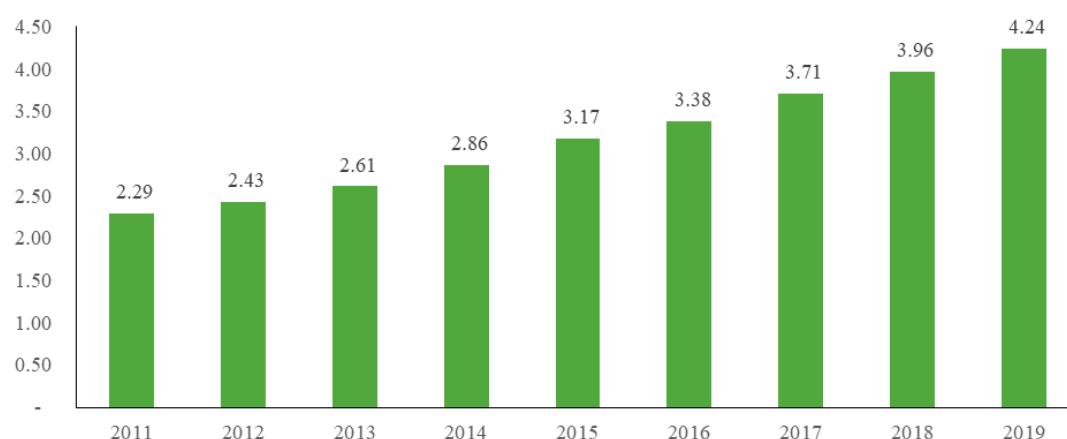
2011 年-2019 年我国电镀行业产品加工面积（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https://www.chyxx.com/industry/202009/893681.html>

由于我国电镀行业产量处于增长趋势，污水产生量也随之增长。据第三方研究机构测算，2011 年我国电镀行业废水产生量为 2.29 亿吨，2019 年为 4.24 亿吨，复合增长率为 8.00%。

2011 年-2019 年我国电镀行业废水产生量（亿吨）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https://www.chyxx.com/industry/202009/89368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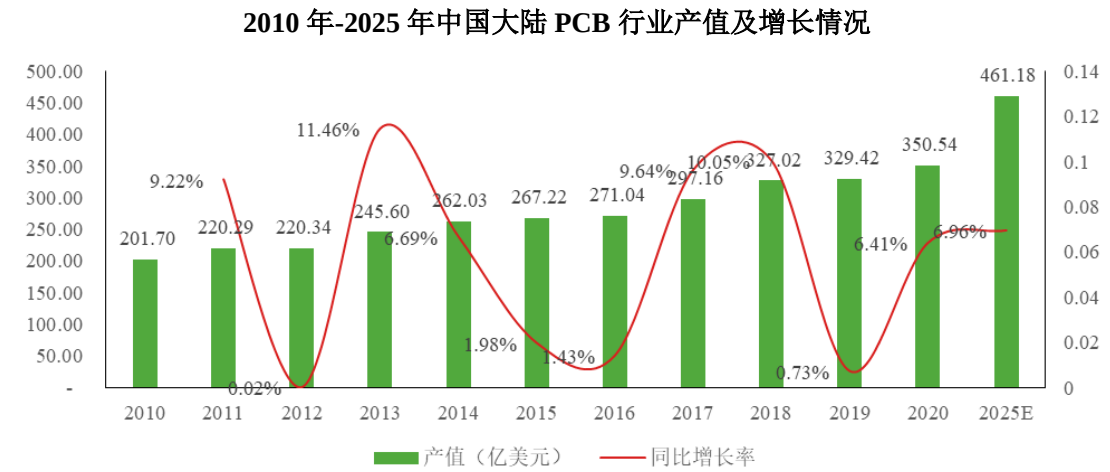
我国十四五规划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发展战略，作为工业污水治理的重要子领域之一，在日趋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及不断增长的行业产量双重推动下，未来电镀行业污水治理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②印制电路板（PCB）领域

印制电路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刷元件的电路板。印制电路板的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中继传输的作用，广泛应用于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电子信息产业主要领域。

印制电路板废水主要来源于线路板制作中的电镀、刷磨、显影、蚀刻、剥膜、成型等工序。由于印制电路板生产工艺复杂，其污染物组成和水质差异极大。按布线层次不同可分为单面板、双面板及多面板废水；按生产工艺过程可分为漂洗废水、废酸液、废碱液、化学镀铜废水、显影废水等；根据污染物的种类及形态可分为含重金属废水、含氟废水、含络合物废水、有机废水及酸碱废水等。

PCB 行业的污水处理需求与其自身发展情况紧密相关。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中国大陆 PCB 产值增长迅速，成为全球 PCB 产值增长最快的区域。根据 Prismark 统计，2006 年，中国大陆首次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基地。2010-2019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61%，增长率大幅高于全球平均增长水平。2019-2024 年期间，中国大陆 PCB 产值还将保持平稳增长，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86%，仍将高于全球平均增长水平。



数据来源：Prismark

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对 PCB 生产企业绿色制造要求提升。比如，欧盟制定了《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关于限制全氟辛烷磺酸销售及使用的指令》等法规；中国政府也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国版 RoHS）、《清洁生产标准——印刷电路制造业》等政策法规。PCB 生产企业需相应增加环保支出以应对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随着未来 PCB 行业产值稳定增长，环保支出相应增加，污水处理作为 PCB 生产企业的重要环保服务需求，未来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提升。

③纺织印染领域

纺织是以各类天然纤维、化学纤维为原料，加工成为各类纱线和坯布。纺织工业是我国工业部门的用水大户及废水排放大户之一，其中印染废水占纺织工业排放量 80%左右。因此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对减轻水体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纺织印染产品类型丰富，大致可分为棉、化纤印染产品，毛纺织染整产品，丝绸印染产品，麻纺产品，针织印染产品等，不同产品产生废水简要介绍如下：

产品类型	废水来源
棉、化纤印染产品	退浆、煮练、漂白、丝光染色印花等工序排放的废水，各工序废水性质存在差异
毛纺织染整产品	采用酸性染料、媒介染料和化学助剂产生的废水
丝绸印染产品	主要是练漂工序中采用助剂产生的废水
麻纺产品	苕麻浸酸、蒸煮、漂酸洗、苕麻脱胶、亚麻脱胶、染色等工序产生的

产品类型	废水来源
	废水
针织印染产品	碱缩、煮练、漂白、染色、整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水

印染废水主要存在以下特点：

1、水质水量变化大。印染企业受加工生产品种、订单数量、生产安排等因素影响，废水水质水量变化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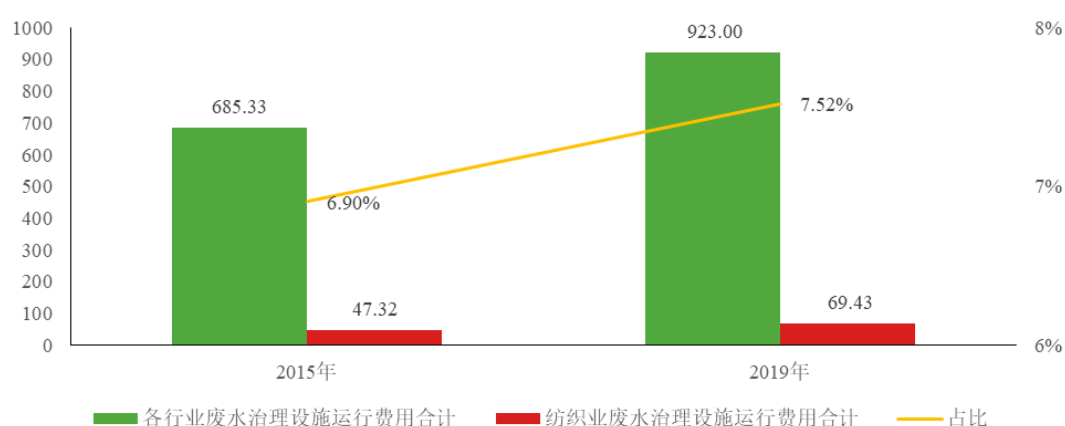
2、污染物浓度高。一般棉染织废水的污染物浓度 COD 为 1,500~2,000mg/L，毛纺织染整产品的洗毛废水 COD 为 15,000~30,000mg/L，麻纺织印染产品的苎麻脱胶煮练废水 COD 为 14,000~20,000mg/L，均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

3、废水色度深、含有一定量悬浮物、部分废水含有硫化物、六价铬等有毒有害物质。

纺织废水在工业废水中占比较大。纺织废水排放量可以用排放水量及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两个指标衡量。从排放水量而言，近年统计资料未统计纺织废水排放量，根据《2014 年环境统计年报》及《2015 年环境统计年报》，在调查统计的 41 个工业行业中，纺织业废水排放量均位列前三，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19.6 亿吨和 18.4 亿吨，分别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总量的 22.27%和 22.28%；从污染物排放总量而言，根据《中国环境统计年鉴》，2019 年我国各行业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总计为 77.16 万吨，纺织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35 万吨，占比 12.12%；2019 年我国各行业工业废水氨氮排放量总计为 3.49 万吨，纺织业废水氨氮排放量 0.27 万吨，占比 7.74%。

就市场空间而言，纺织业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2015 年为 47.32 亿元，2019 年为 69.43 亿元。2015-2019 年间纺织业占比从 6.90%上升至 7.52%，且纺织业复合增速为 10.06%，高于行业平均增速。

2015 年及 2019 年中国各行业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及纺织业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统计年鉴》，2016 年-2018 年数据未披露上述指标。

(3) 工业园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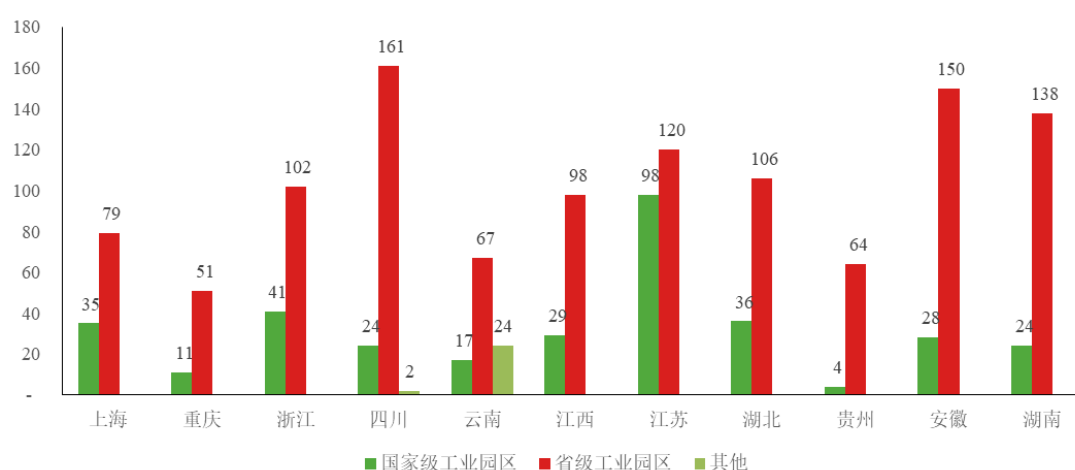
①园区发展情况

A、长江经济带

长江经济带横跨我国东中西三大领域，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11 省市，人口占全国比重接近 43%，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 44%。长江经济带环境整治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工信部四部委发布《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全面推进新建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执行最严格环保、水耗、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强化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升级”。

2020 年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共有 1,509 个工业园区，其中国家级工业园区 347 个，省级工业园区占比最大，为 1,136 个，江苏、四川、安徽、湖南、浙江等为工业园区数量较多的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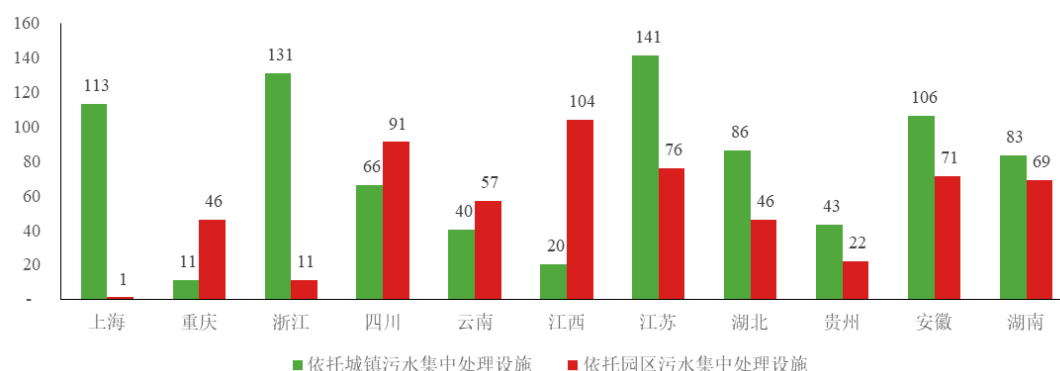
长江经济带各省工业园区数量统计（个）



数据来源：E20《中国水务行业市场分析报告（2021年版）》

在已统计污水处理设施类型的 1,434 个工业园区中，依托自建或者已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数量为 594 个，依托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为 840 个，仍有相当部分工业园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未来随着长江经济带环境整治力度进一步提高，将会增加更多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以服务园区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面临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类型统计（个）



数据来源：E20《中国水务行业市场分析报告（2021年版）》

B、珠三角区域

珠三角区域以广东省为核心，是我国制造、电子等行业集中区域。广东省自 2005 年启动省产业园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取得良好成效。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省产业园数量已达 94 个，2021 年 1-10 月工业增加值即达到 2,477 亿元。未来产业园区数量和规模有望继续增长，根据《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广东省将“谋划布局建设珠海-江门、汕头、湛江等 3 个大型产业园区”，推动千亿级大型产业园区建设。环境保护作为产业园区发展

的重要内容，政府亦将保持大力投入。《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十四五期间在建设产业园区的同时“大力推进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新认定工业园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与园区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运营；现有园区应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确保污染物按要求达标排放。”

②园区污染治理情况

我国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起步相对发达国家较晚，2015 年之前，我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率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完成率均不足 60%。2015 年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力推动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环境保护部通报数据显示，经过数年建设，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全国 2,411 家涉及废水排放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率达 97%；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完成率达 96%，均比《水十条》实施前提高 40 多个百分点，推动 950 余个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增废水处理规模 2,858 万吨/日，工业园区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运营方面，我国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比例仍较低，数据显示，十一五期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社会化运营比例已达到 50%左右，而工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社会化运营比例仅为 5%³，经过数年发展，工业废水处理模式仍以生产企业自行运营为主，占比超过 80%，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占比低于 20%⁴，未来第三方运营比重的提升将为专业化环保服务商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五）行业竞争状况、进入壁垒及利润水平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工业废水集中治理模式起步较晚，行业早期的经营模式为工程建造、业主自行运营的模式，且工业废水处理服务领域较多（如造纸、印染、化工、石油、线路板、电镀等），行业内企业一般专注于优势细分领域，故行业呈较为分散的发展格局。近年来，第三方治理模式快速推进，市场对具备深厚技术储备、优秀工艺设计水平、充足资本和丰富项目经验服务商的需求日渐增加，该类服务商市场竞争力逐步提高，未来将拥有更良好的发展前景。

3 环境保护部《环境服务业“十二五”规划》，2012 年 2 月

4 头豹研究院，《工业废水处理研究》，2019 年 4 月

2、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1）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水处理行业特别是工业水处理行业起步较晚，且由于行业发展早期存在市场化程度不高、区域性较强的特点，加之水处理技术路线较多、水处理工艺环节较长，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主要包括综合性水务企业、设备及材料提供商、水环境治理工程及运营服务商等。具体如下：

①综合性水务企业

该类企业主要包括外资水务企业、国有水务企业及民营水务企业。具备集产业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实力。业务领域较广，涵盖生产生活供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营、污水资源化等，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雄厚的社会资源，是大型项目的主要参与者，具备较强的投资建设实力。

②设备及材料提供商

该类企业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相关设备及材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包括钢材、管道材料、泵、风机、化工材料（如药剂）等，为下游企业提供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的物料。

③水环境治理工程及运营服务商

该类企业具备污水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提供运营服务的能力，面向政府、企业等单位，提供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环节全部或部分业务。同时，该类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可能因各自业务特点、所处区域、技术积累等原因，工程及运营收入结构有所差异。

各环节代表企业如下：

类别	代表企业（注）
综合性水务企业	外资水务企业：苏伊士环境集团、威立雅水务集团、赛莱默等
	国有及民营水务企业：北控水务、首创水务、启迪桑德等
设备及材料提供商	金达莱、三达膜等设备企业及化工材料企业或嘉戎技术等同时提供设备及服务的企业
水环境治理工程及运营服务商	以工程为主：碧水源、博天环境、倍杰特、深水海纳、中环环保等
	以运营为主：新大禹、鑫远股份等
	工程及运营并重：节能国祯、中持股份等

注：水务领域产业链长、企业数量较多，此处仅列示部分企业。

（2）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技术、人才、资质壁垒，大型央企、跨国集团实力雄厚，市场份额较高；民营企业总体仍处于跟跑阶段，但随着行业市场化不断发展，该类企业立足自身优势，展开差异化竞争，积极投入资源用于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建设、企业品牌打造及市场业务推广，逐步形成业务特色，积极提升市场份额。

3、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

工业废水处理项目需对成分复杂、有毒物质含量高的废水进行处理，确保排污达标，故其处理设施建造、运营均涉及复杂环节，包括核心技术选择、工艺流程设计、整体规划、采购、安装、施工管理、调试、设施维护、系统运营等多项工作，且需要针对客户实际情况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技术含量较高、集成难度较大，对服务商的专业能力和技术应用水平要求高，使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业绩壁垒

污水处理项目在招投标或谈判时，客户通常会在参与竞争的服务商中选择已有业务规模较大、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市场口碑良好的企业进行合作。新进入企业由于业绩规模小、成功实施的项目经验不足等原因，在竞标时一般处于相对劣势。因此，客户对污水处理服务企业业绩规模的要求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壁垒。

③资金壁垒

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对资金规模要求较高。环保水务项目前期通常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管网等设施，大型项目投资额多达数亿元。同时，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资金成本高。因此，资金规模成为水环境治理行业的重要壁垒。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

①市场需求主体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的需求主体通常为政府部门及工业企业。一般由政府规划并主导建设工业园区，通过招商吸引企业入驻并开展生产经营，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由政府投资建设并将运营对外委托，或者将建设及运营均委托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随着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也相应改扩建以满足企业需求。

因此，工业园区废水治理市场需求与政府投资建设园区及园区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

②市场需求变化

2015 年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从多方面明确污染防治目标。工业园区废水治理方面，要求“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因此，“十三五”期间我国大力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工业园区废水治理需求明显增长，污染治理取得良好效果，生态环境部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底，全国 97.8%的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在大规模建设环保设施后，未来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标及精细化运营将持续推动市场需求增长。首先，我国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是一个不断提升的过程，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进一步增强，未来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标准将进一步提高，提标改造将催生更大的市场需求。其次，目前传统的废水收集、处理方式仍存在管理粗糙的问题，废水混排带来处理成本和处理难度大幅上升，未来工业园区将推进精细化管理，实现工业废水分质分流，在保证污水处理稳定达标的情况下有效控制污水处理成本。最后，未来工业园区废水治理运营将走向综合治理模式，要求环保服务商在处理污水的基础上实现中水回用、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新的市场需求将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市场供给

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众多，包括大型综合水务企业及区域性水环境治理企业，未来在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的双向作用下，行业内企业将保持动态进入和退出，但由于行业存在技术门槛、资金门槛、市场门槛、服务经验门槛，下游细分领域较多，行业内企业将立足自身优势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短期内不会出现行业供给大幅变动的情况。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工业污水处理主要服务生产企业，污水处理价格系与客户结合市场竞争、处理成本、处理标准、污水成分等因素综合确定；污水处理相关的药剂、电力能源、设备材料等成本变动亦与市场价格相关，总体而言，目前行业利润处于合理水平。

未来，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污水处理标准的不断提升、行业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高附加值综合服务的推出，将对本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另一方面，较高的行业利润水平吸引各类资金进入到本行业，从而使行业的竞争程度加深，降低行业利润水平。两项主要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污水处理行业的利润水平将在短、中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未来工业园区规模扩大将进一步促进污水治理需求增长

我国 2015 年开始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要求“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的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生态环境部则要求工业集聚区设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分散企业亦需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我国工业集聚区基本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的任务，但污水处理任务仍存在一定挑战。根据生态环境部最新通报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全国 2,411 家涉及废水排放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率达 97%，为污水处理设施的后续运营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任务仍存在规划布局不合理、处理工艺和废水类型不匹配等问题，未来工业集聚区将依托污水运营商进行污水处理工艺优化及改进，为污水运营商带来了盈利空间。

未来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将带来工业园区数量和规模进一步增加，对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设备提出新的要求。2017 年 9 月《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任务推进方案》进一步落实“水十条”目标，加快“退城入园”进度。随着工业园区数量和规模的扩大及污水处理标准的提高，第三方污水运营商将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领域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排放标准日趋严格，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存在较大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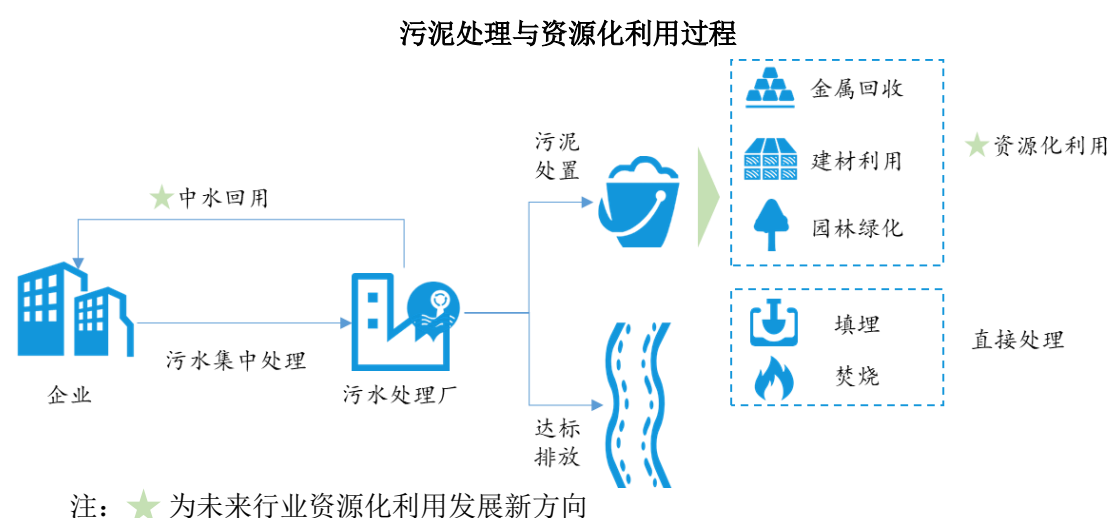
我国污水处理率已处于较高水平，但出水水质仍有提升空间，各地执行的出水标准日趋严格。以电镀废水为例，《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设定了标准依次提升的表 1、表 2、表 3 标准，并按时间规划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实行相应时间节点对应的最严格标准限值，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原有项目设定了提标改造的期限，与此同时，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会颁布执行更为严格的地方标准。

2015 年，国务院发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要求“十三五”期间重点流域提标改造规模不少于 4,250 万吨/日。2021 年，发改委、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要求“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十四五”期间提标改造有望继续发展。2021 年 12 月，广东省发布《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

综上所述，在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推动下，未来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并重，废水回用及污泥资源化迎来机遇期

工业废水经过集中处理后，产生工业污泥及达标尾水，二者均具备资源化利用的价值，但在传统发展模式下未得到充分利用，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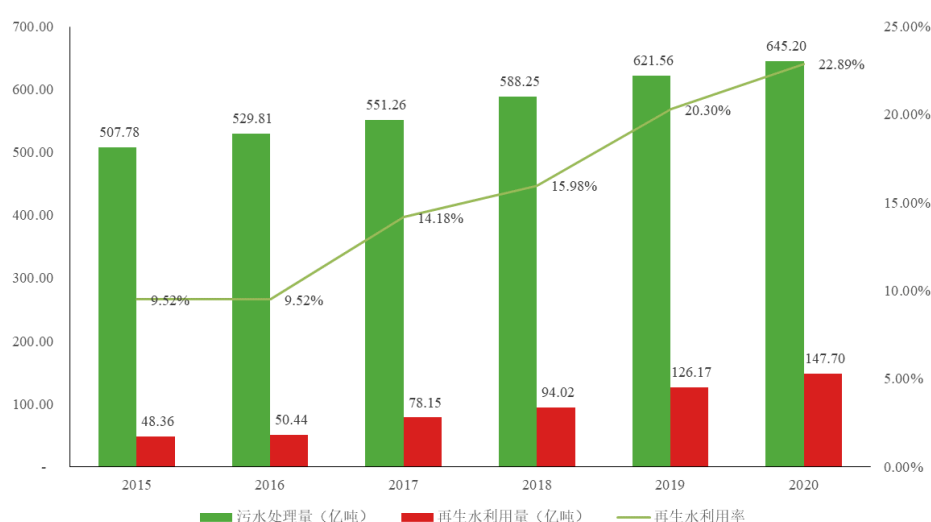


在污泥资源化利用方面，传统污水处理模式存在“重水轻泥”的特点。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污泥用于土地利用的比例约 18%，用于生产建筑材料的比例

约 11%，直接被填埋处置的比例约 48%，另有约 23%的污泥被焚烧处置⁵。污泥利用比例相对较低。相较之下，欧美日污泥资源化比例均超过 50%，欧美主要用于农业利用，日本的污泥处置中建材利用的比例最大。电镀、线路板等废水处理后的污泥的重金属含量比原生矿品位高，提炼后可回收利用，提炼重金属后，剩余成分还可继续用于建材等领域。我国目前污泥利用比例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未来有望进一步提升。

在污水资源化利用方面，我国目前普遍面临水质性缺水和水源性缺水问题，污水资源化利用对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缓解供需矛盾和减少水污染、保障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污水资源化利用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尚不充分，数据显示，发达国家再生水利用率高达 70%，相较之下，2020 年我国再生水利用率为 22.89%，未来污水处理资源化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2015 年-2020 年我国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情况



数据来源：住建部《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该数据为市政领域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情况。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工业污水处理再生及利用情况，故以住建部披露的上述数据用以参考分析。

（4）第三方治理机制逐步完善，扩大专业污水运营商发展空间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污染治理的一种新模式，即由“谁污染、谁治理”转变为“谁污染、谁付费”。随着工业企业逐步集中，工业废水从单个企业分散治理逐步发展为园区集中治理，第三方治理需求随之快速发展。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提出对环境污染治理“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目标到 2020 年，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

5 方正证券，《污水资源化专题：新水源，新机遇》，2021 年 1 月

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2019年7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明确“培育第三方治理新模式。园区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治理服务，提供包括环境污染问题诊断、系统解决方案，污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处置、烟气治理、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监管信息平台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未来，第三方治理将朝着“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的方向不断发展。

(5)“环保管家”模式受到行业重视，对专业化环保服务商的需求稳步增长

“环保管家”系我国政府大力倡导的工业园区第三方服务模式。2016年原环保部《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向园区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服务和解决方案。浙江、上海、山东、安徽等省市也相继发布地方文件，推广“环保管家”模式。如浙江省发布《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实施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意见》指出“设区域生态环境健康“体检中心”，推广环境“体检”、环境医院、环保管家、环保顾问等第三方服务模式。”未来随着行业运行模式进一步成熟，专业化环保服务商进一步深入园区环境管理，其获得的市场机会也随之增加。

(6)政府对水污染治理持续保持资金投入，促进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

我国十分注重水环境治理，以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水环境治理稳步前行，具体如下：

一是大力投入财政资金，强化资金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2016—2018年，中央财政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396亿元，支持全国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等水污染防治工作，未来将生态环保作为重点领域予以支持，确保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资金支持力度同污染防治任务相适应。

二是推进机制创新，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保障水环境治理项目顺利进行。国家通过推行PPP等模式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污染治理的积极性。2014年9月，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充分认识推广运用PPP模式的重要意义，积极稳妥做好项目示范工作，切实有效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尽快形成有利于促进PPP发展的制度体系。2016年，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社会资本与政府、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引导和鼓励技术与模式创新，提高区域化、一体化服务能力，不断挖掘新的市场潜力、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市场化、专业化等优势，加快投融资模式创新应用，为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开辟更多有效路径，探索更多典型模式。

（7）生态环保建设将向综合治理模式转变

未来环境治理将从点源治理向综合治理转变，从“单一污染物控制”向“多领域、多要素的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转变，进一步提升环境治理效率。2019年5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推荐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试点项目的通知》，以小城镇或园区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环境服务供应商提供水、气、土等多要素、多领域协同治理服务，包括系统解决方案、工程建设投融资、设计与施工、调试运营及后期维护管理等长周期的系统服务，服务付费与环境质量改善或污染减排量等环境效果挂钩。治理模式的升级将相应提高对企业的技术及综合服务能力要求，拥有核心技术、品牌口碑良好的企业将受益于行业发展趋势，提升盈利能力。

（8）工业废水处理智慧化程度不断提升

未来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将以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通过智能设备实时感知污水处理工艺的全方位变化，对数据进行传输、存储和处理，并基于统一的智慧化信息平台，实施对污水处理数据的智能分析，实现污水处理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因此，能够将污水处理工艺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工业废水处理运营服务商未来将获得更多发展机会。

（9）村镇污水市场未来在国家政策鼓励下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不断加速，村镇资源、环境承载力接近极限，村镇环境治理的重要性日益突出。2020年，我国发布《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启动开展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前后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意见；2022年开端，《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先后发布。我国密集发布政策性文件及行动方案，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设，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村镇水环境问题不仅从政策方面得到了前所未有重视，更是从国家资金方面得到了重点支持，未来将拥有良好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复合型人才紧缺

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涉及环境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气与自动化工程等多个领域，是多学科交叉领域，技术迭代和工艺优化难度大，要求从业人员具有跨学科、跨专业和跨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积累，对研发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我国环境治理行业技术起步相对国外较晚，同时具备知识积累和丰富经验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行业的发展。

（2）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有待提高

水环境治理行业竞争核心的重要体现是技术研发实力与产品先进性，在市场化程度较高区域，研发创新型企业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易获得客户的认可。但部分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行业市场化程度有待加强，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机制还未完全形成，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3）污水处理技术有待进一步突破

工业园区存在企业数量、产品产线数量众多、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不同产线使用的生产材料、药剂种类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企业排放污水成分十分复杂，监控、管理及处理难度极大。未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技术有待进一步突破，提高源头管控力度，使工业污水分流分质，提高污水集中处理效率。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污水处理原理方法大类

污水处理技术按基本原理可分为物理法、化学法、生物法三大类。不同技术特点具体如下：

技术大类	技术原理	具体方法	特点
物理法	利用物理作用分离污水中的非溶解性物质	格栅、重力分离、离心分离、过滤	处理构筑物较简单、经济；污水处理程度低
化学法	利用化学反应作用来处理或	中和、化学沉淀、氧化	适用于有毒物质较多

技术大类	技术原理	具体方法	特点
	回收污水的溶解物质或胶体物质的方法	还原等	的污水
生物法	使废水或固体废物与微生物混合接触，利用微生物体内的生物化学作用分解废水中的有机物和某些无机毒物，使不稳定的有机物和无机物转化为无毒物质的一种污水处理方法	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	可实现有机物降解

上述技术大类还可组合为“物化法（具备物理法和化学法特点）”、“生化法（具备生物法和化学法特点）”进行使用。由于工业废水所含的工业污染物成分多样，故不同污水处理厂可能采用不同的污水处理技术，总体而言，工业废水的处理工艺一般为“物化法/化学法+生化法”，物化法及化学法处理有毒物质、重金属等，生化法处理 BOD、COD 等有机污染物。

（2）工业废水典型处理技术及特点

工艺名称	技术原理	工艺优点	工艺不足
气浮工艺	将空气溶于水中，产生微小气泡，颗粒粘附气泡后，浮上水面从水中分离	占地少，相较于沉淀池效率较高	耗电较大，设备维修和管理工作量增加
高级氧化	通过强化氧化作用，将大分子、难降解物质氧化为小分子物质，提高整体处理效率	反应时间短，对难降解有机物处理效果较好	消耗氧化剂，提高了药剂成本
A ² O	通过厌氧-缺氧-好氧的工艺组合完成有机物污染物的降解和脱氮除磷	工艺流程较为简单，是常用的脱磷除氮工艺	脱氮除磷效果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沉淀池占地面积较大
MBR	MBR 膜生物反应器是将膜分离技术与生物处理技术相结合而形成的一种新型高效废水处理技术，实现高效的固液分离	节约用地，处理效率高，处理水质稳定	膜更换维修费用高，运行成本较高
SBR	间歇式活性污泥法，运行模式可以采用 AO、A ² O 等	节约用地、工艺流程简单	控制系统要求较高

2、行业经营模式

污水治理业务可分为运营、工程两种服务业务。运营服务业务主要以投资运营或委托运营模式开展；工程服务业务主要通过 EPC 模式开展，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概述
运营	投资运营	ROT	服务商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投资改造（不拥有产权），通过运营收取费用
		BOT	服务商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投资新建（不拥有产权），通过运营收取费用

业务类型	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概述
		TOT	服务商出资购买业主已建设施的运营权，通过运营收取费用
		BOO	服务商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投资新建（拥有产权），通过运营收取费用
	委托运营	OM	业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委托服务商进行运营，服务商可向业主收费也可向服务对象收费
工程	EPC		服务商承担设计、采购、施工，向业主交付工程项目

注：BOT、ROT 等投资模式下，建造期亦产生工程收入。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及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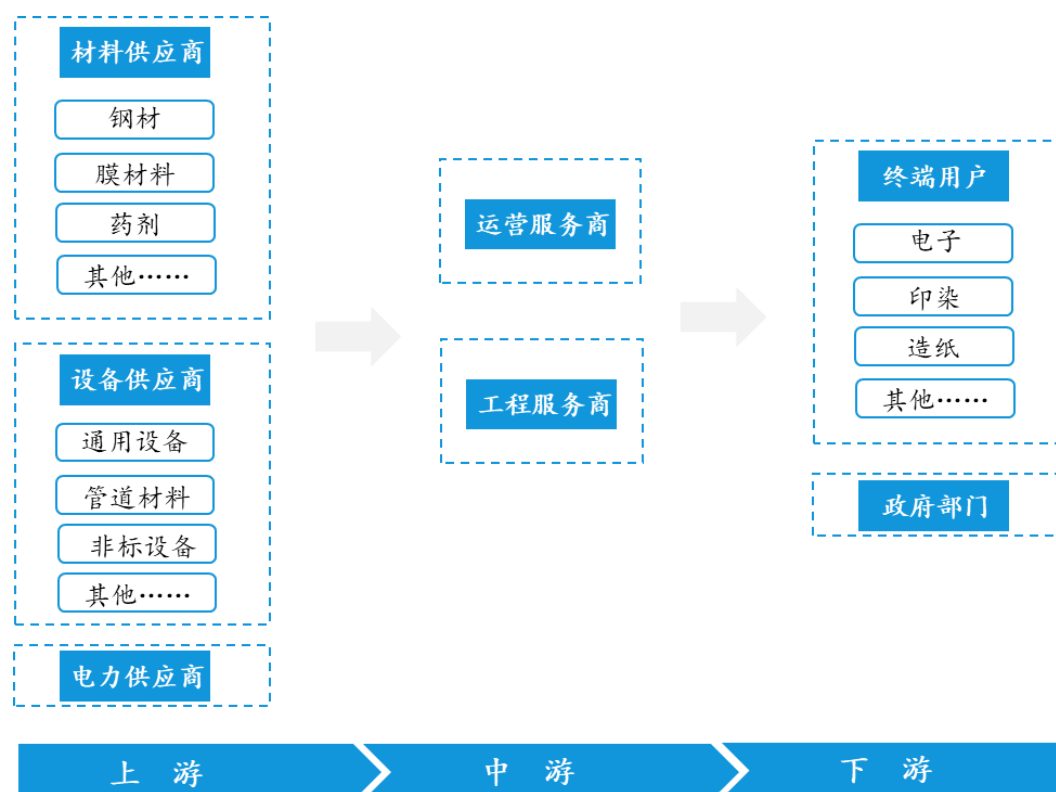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行业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服务，其中工业废水处理运营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生产企业。从中长期看，行业发展主要跟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政府投资力度、政策扶持等有关，在我国十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公众对居住环境快速提升的背景下，中长期看行业将保持稳步发展，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行业短期发展及具体年份的季节性特征则主要与服务对象（生产企业）的生产情况相关，由于工业企业细分领域较多，不同行业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污水处理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其中沿海发达地区经济实力强，污水处理量较大，污水处理设施相对健全，主要需求为设施改造，以及专业化运营需求；内陆地区的中小城市，其需求包括基础设施的建造以及后续改造服务。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工业废水处理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工业废水处理的上游一般为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生产和销售相应的设备及材料；行业中游为运营服务商及工程服务商，其中工程服务商购买设备材料后承担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商则承担项目建成后的运营工作，部分兼具工程及运营能力的企业亦可同时为客户提供建设及运营服务；行业下游为政府及各领域工业企业。

上游行业的设备、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易于从市场取得，其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化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总体与经济状况相匹配。

下游需求主要与政府投资力度、监管力度及企业生产景气度相关。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两山理论”成为统筹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污染防治攻坚战更是作为我国发展关键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持续投入绿色节能产业，扶持环境整治项目建设。环保督察等监管行动持续进行，配套政策、机制不断完善。“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更是成为我国 2035 年发展的远景目标。在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下，环保产业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工业企业生产景气度中短期存在一定波动，但长期来看我国经济稳健向好，且在政策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环境排放标准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加

强的背景下，环境保护将成为工业企业发展的主要内容，环境保护支出将稳定增加，对环保服务商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多年，在工业废水特别是重金属废水处理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积累，技术实力和运营能力，获得市场广泛认可。

运营方面，目前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年工业污水处理量超过 2,000 万吨，梅州市经济开发区电路板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高平工业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温州市乐清电镀基地电镀废水处理项目等项目为具备一定区域知名度的工业废水处理项目。公司先后 5 次获得中国水网(<https://www.h2o-china.com/>)“重金属废水处理年度领跑企业”、3 次获得“中国环保骨干企业”等荣誉称号，在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2019 年度广东省环境服务业及细分领域企业排名》中位列广东省水污染治理服务企业的“水污染治理细分领域业务收入”前 10 名，2009-2021 年连续 12 年位列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中国电子电路排行榜》“环保洁净”领域前 4 名。水处理项目的逐步积累和行业认可体现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工程项目建设经验，所建项目获 11 项“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8 项“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1 项“广东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工程”。公司的工程项目案例覆盖华东、华南、西南等区域的多个省市，工程服务及设备销售客户包括华通电脑（2313.TW）、景旺电子（603228.SH）、崇达技术（002815.SZ）等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中国能建、广东省环保集团、福建二建集团、电白交投、龙港新城建设等国有企业或其子公司。大型企业和知名客户的认可为公司技术推广和应用形成了标杆效应，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

（二）技术水平特点

公司技术具备以下特点：

（1）公司专注于工业废水，尤其是高难度重金属废水的处理，形成一定技术壁垒，有关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工业废水相较于市政生活污水具有成分复杂、水质变化大、有毒物质含量高等特点，重金属废水属于工业废水中处理难度更大的细分领域，公司通过专业的运营团队，从源头企业废水分类收集与监控、到废水集中分质处理与回用，到处理后全因子达标后排放。实现了工业园区废水的全程风险管控与废水处理的稳定运行、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还积极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在稳定运营、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实现节能降耗。

（2）与传统污水处理设施相比，公司注重自动化技术的应用，积极推行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智能化控制技术，将自动化检测、分析、控制与污水处理工艺深度融合，利用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技术实现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信息（如水量、水质参数、工艺参数、设备运行状态等）全面感知与集成，通过云平台对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与挖掘，最终形成标准化、模块化的中央集成控制与数字化控制管理系统，实现对污水处理系统的全流程深度优化和精细管控。

依托信息与自动化技术的利用，公司有效满足工业园区水质水量多场景变化的需求，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达标、高效经济运行；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远程监测和污水、污泥处置，较好地解决了无人值守场景的应用难题。

（三）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聚焦工业废水领域，且以污水处理运营业务为核心，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全国范围内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运营主体及工业废水设施工程服务企业。由于行业内以工业废水处理运营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为便于比较分析，公司结合行业内企业特点，选取水环境治理行业内偏重工业领域、或者运营收入具备一定比重的企业作为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工业领域收入占比（注1）			运营收入占比（注2）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深水海纳	75.98%	76.04%	77.91%	27.44%	21.22%	13.42%
中持股份	33.42%	36.26%	49.08%	35.62%	26.32%	27.16%
中环环保	未直接披露	未直接披露	未直接披露	42.42%	29.03%	28.87%
嘉戎技术	未直接披露	未直接披露	未直接披露	49.33%	33.00%	28.89%
鑫远股份	基本为市政污水	基本为市政污水	基本为市政污水	74.62%	81.47%	94.80%

公司名称	工业领域收入占比（注 1）			运营收入占比（注 2）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倍杰特	100.00%	100.00%	100.00%	20.46%	23.32%	24.10%
发行人	83.51%	79.86%	90.37%	78.52%	72.63%	83.27%

注 1：同行业公司工业领域收入占比为上述企业来自工业领域的运营及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具体而言，深水海纳为其“工业污水处理”业务，中持股份为其“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业务，中环环保及嘉戎技术的公开公告未直接披露其工业领域收入占比，鑫远股份亦未直接披露，但从其项目列表来看基本为市政污水，倍杰特为其“工业污水处理”业务。新大禹为工程、设备及运营业务中工业类项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注 2：同行业公司运营收入占比为上述企业来自工业及市政等非工业领域的运营收入。具体而言，深水海纳为其“工业污水处理”下的“运营业务”，中持股份为其“运营服务”业务，中环环保为其“投资运营服务”业务，嘉戎技术为其“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业务，倍杰特为其“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业务。新大禹为运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如上表所示，深水海纳、中持股份、倍杰特最近一年工业领域水环境治理收入比重均在 30%以上、且运营收入比重均在 20%以上；中环环保、鑫远股份及嘉戎技术运营服务收入比重较大。基于上述原因，将上表所列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深水海纳（300961.SZ）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聚焦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等环保水务业务，以投资运营、委托运营和工程建设等方式，为医药、印染、化工等行业提供高浓度、难降解工业污水处理服务，为市政用户、特色小镇等提供优质供水服务。

（2）鑫远股份（创业板在审）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服务，包括污水处理投资运营服务、环保工程业务与环境检测服务等，其中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主要聚焦生活污水处理领域，并向工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领域延伸。

（3）嘉戎技术（301148.SZ）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为膜分离装备、高性能膜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

（4）中环环保（300692.SZ）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制造及咨询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处理、黑臭水体、湿地治理等水环境治理，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城乡垃圾资源化处理、

污泥资源化处理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高效、创新技术的一站式服务和一揽子解决方案。

（5）中持股份（603903.SH）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创新型专业化环保企业，聚焦技术创新和服务客户。公司在市政环保基础设施、工业园区污染控制、领先的环保技术产品的研发等领域开展工作，具备研发、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完整的全产业链服务和整合能力。

（6）倍杰特（300774.SZ）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污水资源化再利用和水深度处理，依托自主研发的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分盐技术、中水高效回用工艺技术、高盐复杂废水减量化工艺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服务，服务覆盖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工业和市政行业。

2、主要竞争对手关键经营指标

发行人与同行业关键经营指标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次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水海纳	54,895.05	56,555.50	56,427.48	4,025.43	9,234.52	9,557.81
鑫远股份	33,534.71	26,239.97	19,444.60	10,060.01	7,767.45	7,253.99
嘉戎技术	67,531.96	59,763.99	57,599.11	14,954.54	14,559.87	18,478.51
中环环保	116,559.50	95,015.68	65,382.99	21,467.05	16,291.87	10,124.56
中持股份	146,223.38	162,499.38	133,681.47	18,834.41	16,920.85	14,812.47
倍杰特	71,276.99	58,053.04	47,596.49	17,541.16	15,359.02	11,972.51
发行人	55,052.09	47,022.06	36,181.91	8,903.30	7,334.78	3,986.56
公司名称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水海纳	-17,766.01	-19,028.10	-8,645.00	1.76	2.97	3.92
鑫远股份	-17,395.77	14,742.63	14,861.09	9.85	8.06	6.10
嘉戎技术	685.55	2,511.00	2,728.84	2.59	3.45	5.22
中环环保	11,943.63	-17,437.79	-14,626.90	1.94	2.61	4.51
中持股份	6,278.73	31,916.53	26,576.84	1.64	2.60	2.85

倍杰特	-9,248.73	13,780.20	15,915.63	1.94	1.94	1.95
发行人	1,722.91	13,858.41	8,732.61	1.74	2.22	2.43

（四）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和技术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28.32 万元、2,189.85 万元以及 2,744.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5%、4.66%以及 4.99%。公司研发投入获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公司拥有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

依托长期的研发积累和技术实践，公司获得行业协会及主管单位多项认证或奖项。公司 5 项技术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等单位授予的环境科学技术进步奖，6 项技术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水质安全及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重金属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新大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电镀/印制电路板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公司是《纺织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39973-2021）、《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GB/T32151.12-2018）等 2 项国家标准的参编单位，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印制电路板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DB44/T 622-2009）的主编单位，《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与评价标准》（DBJ/T 15-207-2020）的参编单位。除上述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外，公司还参与起草了 6 项行业标准。有关公司核心技术、获奖情况、行业标准参编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三）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广泛开展了产学研合作活动，积极参与各类学术交流，充分利用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研发优势，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

（2）品牌与客户优势

公司从事环保行业二十余年，在长期的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凭借创新的技术、稳定优良的业务质量、优质高效的服务，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的美誉度，逐步树

立了市场品牌。

运营方面，目前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年工业污水处理量超过 2,000 万吨，梅州市经济开发区电路板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高平工业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温州市乐清电镀基地电镀废水处理项目等项目为具备一定区域知名度的工业废水处理项目。

工程建设及设备销售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工程项目建设经验，所建项目获 11 项“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8 项“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1 项“广东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工程”。公司的工程项目案例覆盖华东、华南、西南等区域的多个省市，工程服务及设备销售客户包括华通电脑（2313.TW）、景旺电子（603228.SH）、崇达技术（002815.SZ）等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中国能建、广东省环保集团、福建二建集团、电白交投、龙港新城建设等国有企业或其子公司。大型企业和知名客户的认可为公司技术推广和应用形成了标杆效应，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

（3）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甲级）、大气污染防治设计（乙级）、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服务认证（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或行业认证，能够为客户提供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设备制造等全方位、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采用多元化的经营模式，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项目特点采用 ROT、BOT、BOO、OM、EPC 等模式，灵活地为客户提供集设备、工程、运营全产业链的一体化服务，具备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4）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积极推进污水治理项目运营的信息化，结合发行人多年的污水治理项目运营经验，通过信息化精细化运营管理，实现污水运营降本增效。在工业废水运营中，公司通过“源头管控+过程管理+应急保障”三大维度全方位保障生产企业废水稳定达标处理。一是强化源头管控，依托对企业生产流程和废水成分的深刻理解，根据成分特点对生产废水进行分质分流，以解决不同工序水质差别大的难题；通过全天候监测及时反馈废水问题，引导生产企业及时排查生产工艺，从源

头降低水质超标风险；二是持续过程管理，针对不同水质设计处理工艺，并根据实时监测和化验数据动态调整，以应对工业废水的水质水量变化；三是加强应急管理，密切跟踪生产企业生产工艺，稳定应对工业废水变化，保障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处理。在村镇污水运营中，公司采用的 SBR 工艺可根据进水水质和出水要求自动选择 A²O、AO、O、A²O+（即 A²O 的强化模式）等多种运营模式，在保障出水达标的基础上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5）组织及管理优势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通过设立在各地的项目公司开展项目运营服务，全天候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还以项目公司为平台，利用运营项目形成的品牌效应，积极扩展区域市场，以优质的本土化服务能力获取客户，并形成“存量项目运营+增量项目获取”的良性循环，不断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组织管理方面，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能力强、研发管理经验丰富、团结合作、执行效率高的管理团队，其具备多年的技术、销售及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发展趋势，拥有丰富的营运经验。公司坚持通过提升人力资本以促进企业发展，通过定期会议、自检自查、对外交流等方式积极提高业务能力及知识水平，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的行业，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队伍。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凝聚力强的高素质管理团队，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大多为环保行业资深人士，拥有多年的管理工作经验并具备较强的行业市场洞察力，能够基于自身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并予以实施。公司的业务骨干人员均为从事环境污染治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拥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专业技能，丰富的污染治理经验以及扎实的专业功底。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培训机制，通过定期组织培训，公司单个项目实现的技术进步可以推广到整个公司，实现项目成果共享；不同项目组通过分享学习各自的环境治理经验，可更好更快地解决问题。

2、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偏小

公司与国内大型国有企业、跨国公司的营业收入有一定差距。在水环境治理行业，较大的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在项目承揽、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优势。作为民营企业，公司尚难充分形成规模效益相关的竞争优势。

（2）融资渠道单一

环保行业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而且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实现向投资运营的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服务模式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对项目资金的需求较多。公司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资本积累尚不雄厚，承接规模更大的环保工程和投资运营项目时会受到资金瓶颈的限制，给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水环境治理的创新型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深耕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治理二十余年，业务涵盖设施运营、工程建设和设备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废水治理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1、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1）重金属工业废水（以高平污水项目为例）

电镀、线路板企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为提高处理效率，一般采用分质分流的源头控制方式，将企业出水分为含镍废水、化学镍废水、混排废水、含氰废水、综合废水、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每种废水设计相应工艺。以处理含镍废水为例说明如下：

①物化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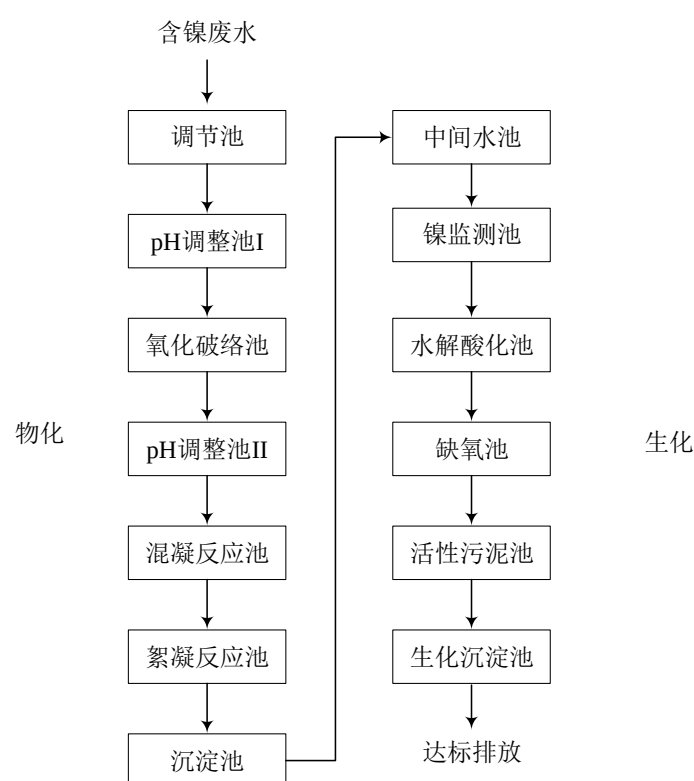
- 调节池：均匀水质水量作用；
- pH 调整池 I：将废水 pH 调整到 2~3 左右，以满足氧化破络条件；

- 氧化破络池：氧化破除废水中的络和性物质，使重金属从络合态转化为离子态；
- pH 调整池 II：将废水 pH 调整到 10~11，使重金属离子与碱生成沉淀；
- 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投加药剂，发生混凝、絮凝沉淀；
- 沉淀池：通过重力沉淀，实现泥水分离。

②生化环节

- 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活性污泥池及生化沉淀池：通过生化反应及沉淀去除有机物、脱氮除磷；

高平污水工艺流程图（处理含镍废水）



（2）印染废水（以高平织染三期项目为例）

公司高平织染三期项目采用物化+A³O+MBR+芬顿组合工艺，具体如下：

①物化工艺

- 调节池：均匀水质水量、pH 调整、降温冷却；
- 气浮池：去除水中悬浮物。

②A³O 工艺

- 水解酸化池：将大分子、难生化降解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可降解小分子物质，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脱氮提供充足碳源；

- 厌氧池：聚磷菌释放磷，并吸收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
- 缺氧池：反硝化细菌将内回流带入的硝酸盐通过生物反硝化作用，转换成氮气逸入大气中，从而达到脱氮的目的；
- 活性污泥池：进行有机物降解、氨氮的亚硝化和硝化反应；
- 预沉池：活性污泥沉淀后回流至前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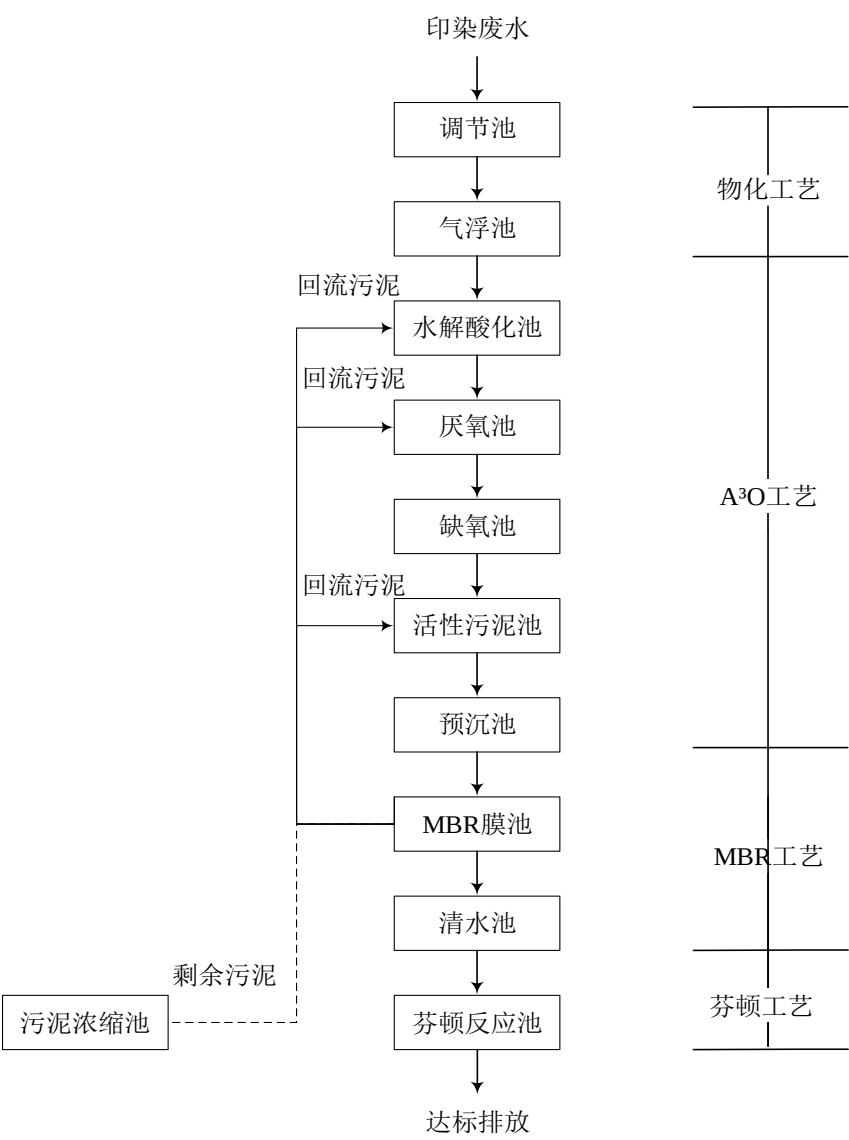
③MBR 工艺

去除 COD 等污染物，降低 SS、色度，提高出水水质，同时回流污泥至前端缺氧池脱氮。MBR 工艺特点为可将生物体截留在生物反应器中，使池内保持高浓度的生物体，可培育优势菌种、保持较高的污泥浓度、提高处理效率。

④芬顿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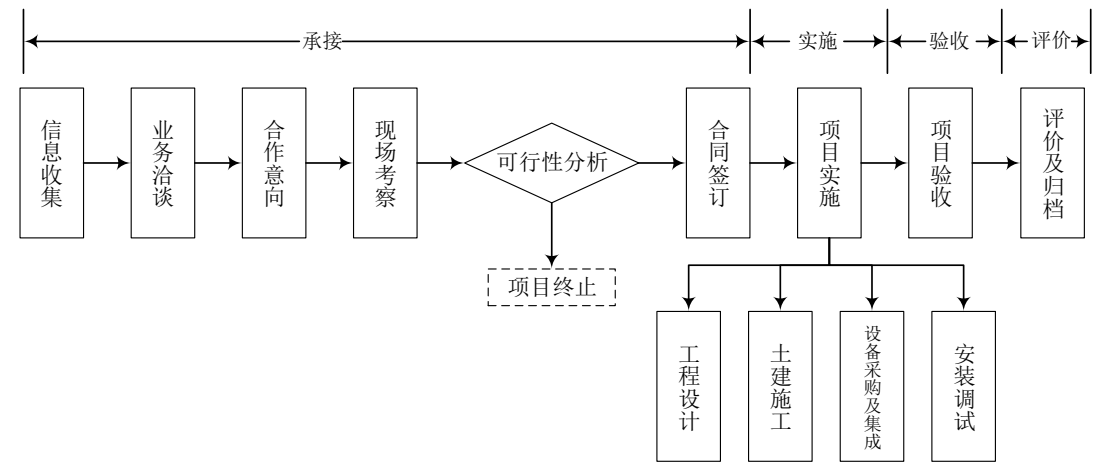
芬顿工艺可利用强氧化能力进一步处理难降解有机物。

高平织染三期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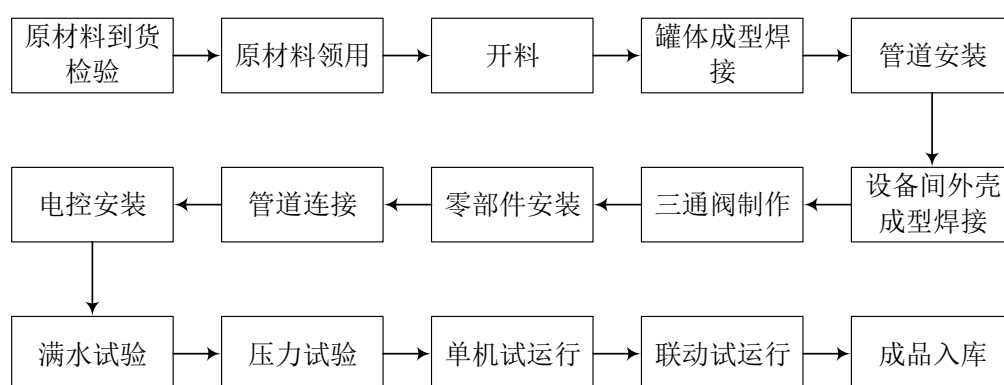
2、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主要包括业务承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项目后续评价等环节，具体如下：



3、污水处理设备销售

公司生产污水处理设备后用于项目建设配套或对外销售。公司污水处理设备生产流程如下：首先，生产单位根据产品型号的材料单从仓库领取原材料；而后进行开料、罐体成型焊接、管道安装、设备间外壳成型焊接；设备初步成型后，按照图纸制作并安装三通阀、管道、电控及其他零部件；满水试验、压力试验及试运行合格后入库。以湛江东海岛 PPP 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过程为例说明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项目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公司主要通过投资运营及委托运营两种模式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主要通过收取污水处理费获得盈利，污水处理费计费按污水处理水量和进水中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标准、处理成本等综合计取。部分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含重金属污泥，公司通过销售污泥亦可获得收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运营的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治理项目 9 个，试运营的村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1 个，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园区类型	设计规模	运营模式
1	中山市高平工业区印染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	高平织染	印染	60,000 吨/日	BOO
2	遂宁市创新工业园电路板产业制造基地电路板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	遂宁富禹	线路板	5,000 吨/日	BOO
3	梅州市经济开发区电路板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	梅州华禹	线路板	12,000 吨/日	TOT
4	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湖口金禹	化工	20,000 吨/日	OM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园区类型	设计规模	运营模式
	化工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				
5	茂名市电白区江高产业转移工业园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	茂名电白	食品加工	10,000 吨/日	ROT
6	瑞安市八十亩工业园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	瑞安瑞禹	电镀	12,000 吨/日	OM
7	温州市乐清电镀基地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注 2）	乐清荣禹	电镀	8,000 吨/日	BOO
8	中山市高平工业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	中山铭禹	电镀	11,000 吨/日	BOO
9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注 3）	湛江明禹	村镇污水	8,000 吨/日	BOT
10	龙岩市武平高新产业园线路板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注 4）	龙岩鸿禹	线路板	4,000 吨/日	ROT

注1：上表未列示报告期内形成收入但目前已终止运营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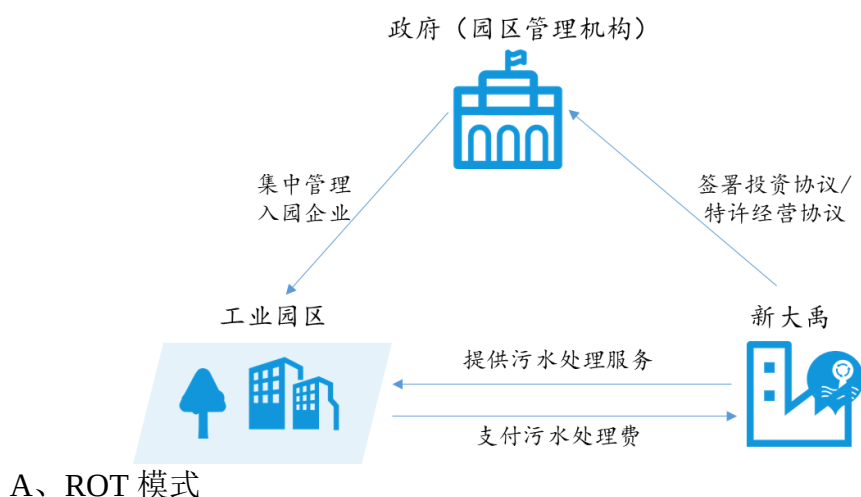
注2：温州市乐清电镀基地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报告期内为8,000吨/日，二期建成投入运营后将提升至12,000吨/日。

注3：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包含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村级污水处理站，其中，三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已经进入试运营阶段。上表仅计算已完工的镇级污水处理厂。

注4：龙岩市武平高新产业园线路板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整体采用ROT模式，提标改造工程尚处于建设阶段，为不影响线路板企业正常生产，龙岩鸿禹目前受托进行原处理设施的运营，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设计规模将提升至6,000吨/日。

①投资运营

投资运营管理指有产权的项目运营管理，公司投资新设或收购项目公司，与工业园区管理部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特许经营权协议，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或购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后，为园区企业提供运营服务。公司采用 ROT、TOT、BOT、BOO 等业务模式开展运营业务。



ROT 模式是指客户就污水处理项目与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特许经营权协议,对客户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再进行长期专业运营并确保达标,通过向用户收取污水处理费以收回项目的改造投资、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在约定期限届满后将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客户的服务方式。根据会计准则,ROT 模式除运营阶段的运营收入外,还涉及在建设阶段的工程建设收入。

B、TOT 模式

TOT 模式指客户就污水处理项目与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特许经营权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污水处理项目的经营权,并对该污水处理项目进行运营和维护,公司通过向用户收取污水处理费以收回项目的收购、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在约定期限届满后将全部设施整体移交给客户。

C、BOT 模式

BOT 模式指客户就污水处理项目与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特许经营权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司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再进行长期专业运营并确保达标,通过向用户收取污水处理费以收回项目的新建投资、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在约定期限届满后将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客户。根据会计准则,BOT 模式除运营阶段的运营收入外,还涉及在建设阶段的工程建设收入。

D、BOO 模式

BOO 模式指公司与客户就污水处理项目签订投资建设协议,项目公司承担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并拥有污水处理项目的所有权,公司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以收回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

在投资运营模式下,公司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建、改建污水处理厂,或购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形成金额较高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相关污水处理设施进入运营期后,上述长期资产需要在使用寿命内进行折旧、摊销,相关成本为公司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因污水处理水量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公司单个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在运营初期受水量相对较少、单价相对较低的影响,可能不足以覆盖各类成本费用,出现短期经营性亏损或微利;在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经历一段时间的规范运营管理、有效提标提质后,加之园区企业的持续入驻和扩产,水量及单

价将出现持续上升，收入规模也随即上升，由于折旧、摊销成本的相对固定，可能呈现利润水平随收入规模上升呈现快速增长的情形。

②委托运营（OM 模式）

委托运营模式（OM）指无产权的运营管理，业主将已有的污水处理项目委托给公司进行运营和维护，公司通过向业主或用户收取费用以收回运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的一种服务模式。

（2）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业务模式主要为 EPC，涵盖设计、采购、建造等流程，同时，在工程承包中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将项目土建、管网、防腐、设备安装等分包给合作施工单位，以提高发行人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以及履行合同的灵活性。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的盈利来源于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款。

（3）污水处理设备生产与销售

公司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为与客户签署合同，为客户完成设备集成及安装调试来获取销售收入。污水处理设备中罐体等非标部分通常在公司工厂生产制造、检测完毕后运抵项目现场，并在项目现场完成与其他部件的集成安装及调试。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中心，负责工程及运营所需原材料、工艺设备的采购。根据行业特征及自身情况，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具体包括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工程招标流程、新供应商开发流程等。

公司采购类型主要分为三种：物料采购、分包采购及能源采购。其中，物料采购包括项目建设中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项目运营中所需的药剂、辅材等；分包采购主要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土建、管网、防腐、设备安装等。能源采购主要为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电力采购。

公司以项目为导向，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和预期项目进展开展采购。业务部门根据项目工程建设或日常运营的需求提出采购申请，经业务部门及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采购经理开展询价比价，确定合作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双方按约定履行合同。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筛选方面，一般通过网络、同行

介绍、行业会议等方式确定意向合作供应商，公司对意向合作供应商进行审核，包括经营资质、现场考察、样品检测等，经审核合格后公司与其建立正式合作关系。供应商评估方面，公司结合交付质量、价格水平、履约能力、响应速度等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对产品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及时淘汰，对优质供应商公司保持持续合作。

3、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根据合同及订单开展生产，也会结合实际库存及预期项目情况灵活生产。业务部门发起生产需求后，生产部门根据设计图纸，综合考虑原材料库存和交货要求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完成生产和交付。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中山睿晟开展生产，其所生产的设备主要配套公司工程项目、运营项目使用，少量对外销售。

4、营销模式

公司设置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业务的市场营销工作。公司营销网络的布局思路为：（1）沿海地区（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区）为主。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早也是目前最发达的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该地区的环境问题也日益显现。目前沿海地区处于产业升级阶段，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减污降碳的需求增长较快；（2）持续拓展西部地区。西部地区是我国大力开发的重点区域，为避免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发展，西部地区的环保工作越来越受到政府的重视，工业污水处理市场正在逐步发展，污水处理设施新建需求增长较快。

对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协商谈判等方式，与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ROT、BOT、TOT 模式）、委托运营协议（OM 模式），或是通过自建、股权收购（BOO 模式），取得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权，以此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或是入驻园区企业收取污水处理费用。针对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污水处理设备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协商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取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为核心，综合发展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模式，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研发能力、技术储备、运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逐步成长，且资质较为齐全，具备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相比污水处理工

程业务，运营收入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降低了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取 ROT、TOT、BOO、OM、EPC 等方式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及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系随着环保投资需求持续增加和投资规模的增大，政府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出现多种创新经营模式。

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受国家对环保行业产业政策扶持与倾斜、治理项目投资规模、发行人技术服务能力和下游客户的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上述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发行人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	43,224.72	80.32%	34,152.99	74.42%	30,127.48	86.61%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	10,352.67	19.24%	9,941.45	21.66%	4,028.73	11.58%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	237.29	0.44%	1,799.06	3.92%	627.63	1.80%
合计	53,814.69	100.00%	45,893.49	100.00%	34,783.84	100.00%

注：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的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两部分。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量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为工程性质业务，污水处理设备为非标定制化设备，不同项目之间存在差异，传统产能、产量及销量的统计方法难以反映其业务实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且处理水量等指标相对标准化。因此，用运营项目的处理水量来量化分析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的产销情况与公司的经营实质更加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的产能、实际处理水量、结算水量具

体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工业废水			
产能（设计处理规模）（注 1）	4,269.50	3,942.00	3,972.50
实际处理水量	2,434.88	2,224.49	2,044.86
产能利用率（注 2）	57.03%	56.43%	51.48%
结算水量	2,642.61	2,327.79	2,188.03
二、村镇污水（注 3）			
产能（设计处理规模）	109.00	-	-
实际处理水量	33.57	-	-
产能利用率	30.80%	-	-
结算水量	33.57	-	-
结算水量合计	2,676.19	2,327.79	2,188.03

注 1：产能计算公式为日处理规模*365 天，如项目年中投产则按实际天数计算。公司重庆青凤污水处理厂 2019 年末停止运营，故 2020 年产能略有下降；

注 2：产能利用率=实际处理水量/设计处理规模；

注 3：村镇污水即湛江明禹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仅镇级站点 2021 年陆续进入试运营后产生少量水量及收入，故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村级站点报告期末尚未建设完成故未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未近饱和，主要原因系：

（1）工业园区产能是按最高峰的日处理规模设计建造，但工业企业生产有淡旺期；（2）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水质水量变化大，为保障项目安全运营，设计处理规模会为日常运营规模预留一定的水量变化空间；（3）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为工业园区的配套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需配套园区的建设规模，产能利用率在一定程度上受招商引资进度及园区内企业投产情况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项目产能利用率存在受上述因素影响的情形，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存在结算水量大于实际处理水量的情况，主要系部分项目约定有保底水量条款，实际处理水量低于结算水量时按保底水量结算。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的平均处理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污水处理单价	14.09	13.43	12.53

4、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性质	收入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湛江明禹	工程	7,556.74	13.73%
	2	瑞安市绿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工程	4,054.55	7.36%
	3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工程	1,875.76	3.41%
	4	中山市新恒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运营	1,803.98	3.28%
	5	民森纺织（注 2）	运营	1,739.86	3.16%
	合计			17,030.88	30.94%
2020 年度	1	湛江明禹	工程	6,341.77	13.49%
	2	瑞安市绿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	2,702.81	5.75%
	3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注 3）	设备、运营	2,047.82	4.36%
	4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	1,765.99	3.76%
	5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4）	运营	1,153.32	2.45%
	合计			14,011.70	29.80%
2019 年度	1	瑞安市绿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	2,748.14	7.60%
	2	中山市新恒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运营	1,499.67	4.14%
	3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运营	982.54	2.72%
	4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	931.19	2.57%
	5	茂名电白	工程	866.39	2.39%
	合计			7,027.94	19.42%

注1：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为崇达技术（002815.SZ）的全资子公司；

注2：民森纺织为合并主体，公司具体与民森（中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及民汇（中山）织染有限公司交易，二者均为香港民森纺织集团（Man Sum International Garment Textiles Co.,Ltd）旗下；

注3：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为合并主体，公司具体与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全资公司）、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管理中心（茂名市电白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产生交易；

注4：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主体，公司具体与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梅州五株电路板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湛江明禹、茂名电白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分别系发行人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 PPP 项目（BOT）、茂名市电白区江高产业转移工业园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ROT）设立的项目公司，其将项目建造内容分包给发行人。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因此，发行人未对向湛江明禹、茂名电白确认的工程施工收入做内部抵消处理。

除湛江明禹、茂名电白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报告期新增为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新增客户名称	新增客户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注）	新增原因
2021年	民森（中山）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民森纺织旗下）	1999年	协商谈判	2019年	该客户根据当地环保管理要求接入高平织染集中处理。因高平织染四期一、二阶段于2021年建设完毕及客户自身生产扩大等原因，上升进入前五大客户
	民汇（中山）织染有限公司（民森纺织旗下）	2003年	协商谈判	2019年	
2020年度	湛江明禹	2020年	招投标	2020年	湛江东海岛PPP项目工程总承包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	协商谈判	2018年	珠海崇达污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系统项目工程业务
	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所辖）	2005年	招投标	2019年	持续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水东污水处理厂项目设备销售业务
	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管理中心（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所辖）	事业单位，不适用	招投标	2016年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	2007年	协商谈判	2013年	持续提供污水处理服

年份	新增客户名称	新增客户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注）	新增原因
	有限公司				务，因业务量上升进入前五大客户
	梅州五株电路板有限公司（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2011年	协商谈判	2013年	

注：合作历史从公司与其签署合同之日起算。

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服务以项目制的形式展开，各期主要客户收入随公司项目的进展、变更而变化，与同行业类似业务具有一致性。因公司以园区为单位集中服务生产企业，因此园区客户通常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但可能因交易金额发生变动而成为公司新增前五大客户。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1、主要原材料、服务及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在开展项目建设及运营业务中所需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药剂、设备材料、污泥处置、分包、电力能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及占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剂	9,268.32	24.19%	6,105.71	16.69%	5,149.79	25.29%
其中：次氯酸钠	2,930.71	7.65%	1,980.37	5.41%	1,011.73	4.97%
氢氧化钙	1,804.43	4.71%	1,519.57	4.15%	1,422.23	6.99%
设备材料	10,253.55	26.76%	4,349.73	11.89%	5,370.77	26.38%
分包	13,535.21	35.32%	20,315.89	55.52%	3,366.30	16.53%
污泥处置	2,975.05	7.76%	3,934.35	10.75%	4,864.21	23.89%
电力	1,937.42	5.06%	1,335.90	3.65%	1,308.23	6.43%
其他	349.39	0.91%	547.69	1.50%	301.09	1.48%
合计	38,318.92	100.00%	36,589.27	100.00%	20,360.40	100.00%

注：分包采购主要指工程建设（包括对外工程及投资运营项目建设）中的土建、防腐、安装等内容。

2、能源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消耗的电量 and 电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能	采购金额（万元）	1,937.42	1,335.90	1,308.23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3,680.42	2,609.13	2,349.56
	价格（元/千瓦时）	0.53	0.51	0.56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所需的物料主要为药剂，且药剂采购通常以重量计价。相较药剂而言，设备材料物料类别、规格型号较多，难以折算为统一单位，因此此处仅列示主要药剂品种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次氯酸钠	679.83	21.13%	561.23	-11.04%	630.90
氢氧化钙	664.01	7.22%	619.30	0.48%	616.32

上表列示药剂品种中，次氯酸钠可用于破除重金属络合物；氢氧化钙为碱性物质，主要用于中和酸类物质。上述药剂均系大宗化工品，价格随行就市，与市场波动相关。

4、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1	广东恒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分包	3,232.06	8.43%
	2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2,897.20	7.56%
	3	广东腾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	2,886.44	7.53%
	4	广东筑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	2,539.12	6.63%
	5	广州市三可化工有限公司	药剂	1,674.43	4.37%
	合计			13,229.25	34.52%
2020 年度	1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9,210.61	25.17%
	2	广东腾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	7,330.86	20.04%
	3	茂名建筑集团第三有限公司	分包	1,514.19	4.14%
	4	温州市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药剂	1,310.94	3.58%
	5	广州市三可化工有限公司	药剂	1,157.62	3.16%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20,524.23	56.09%
2019年度	1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1,747.13	8.58%
	2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	1,256.52	6.17%
	3	广州市三可化工有限公司	药剂	1,011.80	4.97%
	4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	879.13	4.32%
	5	广州锦嵘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857.61	4.21%
	合计			5,752.19	28.25%

注：广州市三可化工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广州市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报告期新增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增供应商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注）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主要原因
2021年度	广东恒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年	进度付款	2021年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建设产生分包采购
	广东筑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06年	进度付款	2020年	乐清荣禹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产生分包采购
2020年度	广东腾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	进度付款	2019年	高平织染四期扩建项目及乐清荣禹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产生分包采购
	茂名建筑集团第三有限公司	2000年	进度付款	2019年	梅州华禹生化系统改造项目及中山铭禹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安装项目建设产生分包采购
	温州市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2003年	对账后一定期限（主要为90天或120天）付款	2015年	持续产生药剂采购，因采购金额变大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注：合作历史从公司与其签署合同之日起算。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污染治理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污水在净化过程中，会向空气中散发臭气，其成份包含一种或多种酸性臭气、碱性臭气、有机气体等，经统一收集后采用酸或碱吸收、生物除臭等措施进行处理排放，或者在低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情况下采用加强绿化、设置防护距离等措施进行排放，使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项目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园区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

噪声主要为厂区设备运行噪声，公司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固废包括污水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含重金属的污泥、化验废液、化学品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公司按规定交由具有资质的企业单位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定期储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从事的业务隶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日常业务与环保支出紧密相关。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投入的药剂、能源、污泥处置费用、支付人员工资和维修费用等；以及运营项目技改、提标、扩容等产生的长期资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日常运营投入	17,180.04	13,321.23	13,706.21
长期资产投入	11,088.07	17,750.91	5,639.3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28,268.11	31,072.14	19,345.60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6,379.68	9,707.18	-	26,672.51	73.32%
机器设备	33,006.15	15,428.28	-	17,577.87	53.26%
运输设备	797.01	561.29	-	235.72	29.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823.95	424.62	-	399.33	48.47%
合计	71,006.79	26,121.37	-	44,885.43	63.21%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乐清荣禹	浙（2017）乐清市 不动产权第 0013559号	乐清市经济开发 区纬十九路171号 等	公共设施	11,820.66	抵押
2	高平织染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 第0109002481号	中山市三角镇三 角村	工业	1,083.02	无
3	高平织染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 第0109002483号	中山市三角镇三 角村	工业	1,153.46	无

注：乐清荣禹与招商银行温州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金额为3,9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1年4月至2027年4月，上表第1项房产为该笔贷款的抵押物。

除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子公司高平织染、高平污水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主要系其名下污水处理厂（含建筑物、构筑物）的报建手续瑕疵等原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实际用途	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m ²)
1	高平织染	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	污水处理	29,553.97
2	高平污水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污水处理	9,442.00

①高平织染

高平织染存在瑕疵的建筑物、构筑物系在自有土地上（证书编号：中府国用（2002）第 041355 号、中府国用（2009）第 040757 号、中府国用（2009）第 040758 号、中府国用（2009）第 040759 号）建设，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高平织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而被中山市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而被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的情形。（注：因政府机构改革原因，除人民防空领域外的行政处罚职能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正式移交至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说明：经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暂未发现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我市辖区内因土地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中山市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高平织染位于中山市三角镇，其名下污水处理厂系三角镇高平化工区内基础配套设施，因历史原因未及时报建，但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我单位将配合其补办相关设施的规划报建手续。鉴于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历史原因，后续我单位会积极协助高平织染办理相关规划报建手续，建筑物在符合相关规定及安全使用前提下可继续使用现有建筑并保持现状。

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已出具《说明》，高平织染位于中山市三角镇，其名下污水处理厂系三角镇高平化工区内基础配套设施，公共市政配套需要在其取得权属土地上建设，因其历史原因未及时报建。我镇为支持企业发展将配合其补办相关设施的报建手续。

高平织染已积极推进报建手续的补办，预计在完成相关手续后其建筑物可以取得权属证书。

②高平污水

高平污水原为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的镇属企业，公司于 2018 年 7 月通过进场交易手续取得了高平污水 100%的股权，高平污水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在公司购买股权时已经存在，高平污水已取得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中

府国用（2002）字第 041176 号、中府国用（2013）第易 0400926 号、中府国用（2013）第易 0400927 号），但由于历史原因，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高平污水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而被中山市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而被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的情形。（注：因政府机构改革原因，除人民防空领域外的行政处罚职能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正式移交至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说明：经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暂未发现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我市辖区内因土地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中山市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说明》，高平污水位于中山市三角镇，其名下污水处理厂系三角镇高平化工区内基础配套设施，因历史原因未及时报建，但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我单位将配合其补办相关设施的规划报建手续。鉴于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历史原因，后续我单位会积极协助高平污水办理相关规划报建手续，建筑物在符合相关规定及安全使用前提下可继续使用现有建筑并保持现状。

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已出具《说明》，高平污水位于中山市三角镇，其名下污水处理厂系三角镇高平化工区内基础配套设施，公共市政配套需要在其取得权属土地上建设，因其历史原因未及时报建。我镇为支持企业发展将配合其补办相关设施的报建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建波已出具承诺，若未来高平织染、高平污水因报建手续瑕疵被要求搬迁，本人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存在报建手续瑕疵的建筑物、构筑物系各自所属工业园区内的公共基础相关设施，且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未影响第三方权益，在符合相关规定及安全使用前提下可继续使用现有建筑并保持现状，相关部门将配合其补办

相关设施的规划报建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建波已出具《承诺函》，若未来高平织染、高平污水因报建手续瑕疵被要求搬迁，本人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上述污水处理厂存在的报建手续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m ²)	主要用途	租期
1	发行人	广州富德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路科汇二街17号101-401房、601-1101房	3,744.77	办公	2018.12.1-2023.11.30
2	发行人	简凤琼	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路科汇二街19号301、401房	763.12	办公	2021.3.18-2026.5.31
3	发行人	殷基礼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88号华策君怡花园21栋504房	89.74	宿舍	2021.10.1-2022.9.30
4	发行人	刘良佳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88号华策君怡花园25栋402房	100.19	宿舍	2021.10.1-2022.9.30
5	广州弘禹	广州富德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路科汇二街17号501房	381.60	办公	2018.12.1-2023.11.30
6	广东弘禹	广东天盈都市型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6号楼5楼503单元	300.35	办公	2018.6.1-2023.5.31
7	高平织染	刘志杏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88号华策君怡花园15栋202号	78.55	宿舍	2021.10.1-2022.9.30
8	高平织染	王庆春	中山市三角镇进源路43号高盛花园2栋1203房	88.09	宿舍	2022.4.1-2023.3.31
9	高平织染	王宇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88号华策君怡花园19栋506房	34.48	宿舍	2022.5.1-2023.4.30
10	高平织染	陈国兵	中山市三角镇进源路43号高盛花园14栋1302	81.40	宿舍	2022.3.1-2023.2.28
11	高平织染	谭东香	中山市三角镇进源路43号高盛花园6栋501	110.41	宿舍	2021.10.1-2022.9.30
12	中山睿晟	刘细群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90号之二宝成雅居B1-705房	80.27	宿舍	2021.7.20-2023.7.19
13	中山睿晟	陈周明	东山镇湛林西一横路幸福园86号二楼201房	180	宿舍	2022.2.24-2022.12.24
14	中山睿晟	张孟	惠州市博罗区湖镇镇光辉广宁	120.00	宿舍	2022.3.10-2023.3.1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期
15	湛江明禹	谭宇翔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2604 房	339.41	办公	2021.7.15-2024.7.14
16	湛江明禹	庞惠妹	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 43 号城市汇峰花园 2 栋 2904 房	87.50	宿舍	2022.2.19-2023.2.22
17	湛江明禹	梁舒华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 20 号山海华府 17 号住宅楼 1802 房	128.04	宿舍	2022.6.20-2022.12.19
18	湛江明禹	钟南奇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 20 号山海华府 17 号住宅楼 1602 房	128.00	宿舍	2022.6.20-2022.12.19
19	发行人	广州富德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开发区科汇一街 30 个车位	368.35	泊车	2018.12.1-2023.11.30
20	高平污水	洗炎超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下赖生街一巷十二号	43.00	宿舍	2022.6.27-2023.6.26
21	高平污水	骆华寿	中山市三角镇进源路 43 号高盛花园 11 幢 401 房	80.72	宿舍	2022.7.1-2023.6.30
22	高平污水	杨宁宁	中山市三角镇进源路 43 号高盛花园 2 幢 1204 房	88.15	宿舍	2022.7.26-2023.7.25
23	高平污水	李俊珍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23 号之一 5 幢 3 梯 605 房	101.24	宿舍	2022.7.10-2023.7.9
24	高平污水	周建培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6 号之十 A309 房	190.00	宿舍	2022.6.1-2023.5.31
25	高平污水	曾永珍	中山市三角镇进源路 43 号高盛花园 13 幢 1002 房	81.47	宿舍	2021.7.1-2022.6.30
26	高平污水	樊致能	中山市三角镇进源路 43 号高盛花园 10 幢 1102 房	81.07	宿舍	2022.6.9-2023.6.8
27	发行人	欧仁锋	广州市天河区菁映路 1 号之二 207 房	67.58	宿舍	2022.6.6-2023.6.5
28	发行人	夏成承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水北四路安乐居 A1 栋 1605	120.00	宿舍	2022.1.1-2022.6.30
29	发行人	王碧霞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海田路 18 号的房屋第 6 楼 606 房	60.00	宿舍	2021.12.13-2022.12.12
30	发行人	张素芳	龙港市肥槽社区金港花园 A 栋一单 302	120.00	宿舍	2021.11.20-2022.11.19
31	龙岩鸿禹	武平县诗杰宾馆	福建省武平县岩前镇高新园区北路	600.00	宿舍	2022.4.1-2023.3.31
32	广东众禹	广州宝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润田街 21 号首层 105 房 A029 号	10.00	办公	2021.7.22-2022.7.21
33	中山铭禹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地块	563.4	仓储	2021.7.15-2024.7.1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m ²)	主要用途	租期
34	遂宁富禹	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机场南路南侧、明星大道东侧	4,276.14	工业生产	2019.9.1-2022.8.31
35	发行人	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惠宝路2号	1,353.00	工业生产	2018.6.1-2023.5.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房产中，1-29项租赁房产公司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等权属证明。第30-35项未能取得权属证明，具体如下：

用于员工住宿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房产（上表第 30、31 项）公司未能取得所有权证，上述租赁房产未直接用于生产经营，均为员工提供住宿，搬迁难度小、可替代性强，无法继续使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较小。

用于办公、仓储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房产（上表第 32、33 项）公司未能取得所有权证。其中，第 32 项租赁房产系广东众禹作为注册地址的临时场所，其现已无实际经营；第 33 项租赁房产，系中山铭禹租赁临近污水处理厂的建筑物用于临时存放。上述租赁房产系用于临时用途，搬迁难度小、可替代性强，无法继续使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较小。

用于工业生产的房屋建筑物（上表第 34、35 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第 34 项租赁房产，系遂宁富禹提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的经营场地，由遂宁富源实业根据其与公司、遂宁市创新工业园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以及其与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出具的关于遂宁富禹运营相关事宜的函件，向遂宁富禹出租污水处理厂的厂房及附属物。

根据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遂宁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履行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职能）出具的《说明》，确认遂宁富禹现运营的“西南电路板（PCB）产业制造基地日处理 6 万吨电路板废水集中处理厂”项目及目前正在建的“西南 PCB（电路板）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技改扩能项目”系经过了我单位同意在我单位土地上建设和运营，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用途，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影响第三方权益，遂宁富禹的前述运营及在建项目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需依法被拆除的情形，遂宁富禹可继续使用并保持现状。且经我单位核查确认，遂宁富禹在生产经营和土地厂房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存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第 35 项租赁房产，系中山铭禹（高平污水）提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的经营

场地之一，该地块的建筑物主要为污泥池和污泥堆，该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均由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给公司供中山铭禹使用。

针对上述事项，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公司现租赁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惠宝路 2 号的污泥池和污泥堆放场地（面积合计为 1,353m²）所在地块的土地权属清晰，由三角镇政府委托给我司进行管理，地上所涉及建筑物均系我司建设，符合土地规划和建筑规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租赁期间可将该地块的土地、房屋建筑用于污水处理厂经营用途。

中山市三角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已出具《说明》：鉴于该地块土地权属清晰，且系三角镇镇政府管理的企业在其所属的土地上建设用于公共设施用途，符合用地规划且未影响第三方权益，房屋建筑不存在因违法违章而需依法被拆除的情形，新大禹可继续租用前述建筑并使用。

针对中山铭禹、遂宁富禹用于生产经营的瑕疵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建波承诺，在租赁期内，若该等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本人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机器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 MBR 膜组件、风机、水泵、污泥脱水、加药、回用水等水处理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注重对机器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巡回检查，并建立设备档案和设备维护记录，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9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高平污水	中府国用(2002)字第 041176 号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村	工业	出让	5,816.90	2048.12.30	抵押
2	高平污水	中府国用(2013)第易 0400926 号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村	工业	出让	3,130.00	2048.12.30	抵押
3	高平污水	中府国用(2013)第易 0400927 号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村	工业	出让	3,751.50	2048.12.3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	高平织染	中府国用(2009)第040757号	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	工业	出让	14,838.10	2052.1.16	无
5	高平织染	中府国用(2009)第040758号	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	工业	出让	12,807.10	2052.1.16	无
6	高平织染	中府国用(2009)第040759号	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	工业	出让	4,884.20	2052.1.16	无
7	高平织染	中府国用(2002)第041355号	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	工业	出让	4,261.10	2052.2.6	无
8	乐清荣禹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3559号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171号等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19,082.03	2064.6.6	抵押
9	乐清荣禹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7532号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环保产业园08-08-03地块	工业	出让	6,087.00	2070.6.23	无

注 1：上表第 1-3 项的土地抵押用于银行贷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融资合同”。

注 2：乐清荣禹与招商银行温州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金额为 3,9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上表第 8 项土地为该笔贷款的抵押物。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包括梅州华禹、茂名电白所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参见“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之“（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9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大禹		43237754	2020.10.28-2030.10.27	37	原始取得	无
2	新大禹	新大禹环境	43237691	2021.1.28-2031.1.27	7	原始取得	无
3	新大禹		43237685	2020.10.28-2030.10.27	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新大禹		43232720	2020.10.21-2030.10.20	35	原始取得	无
5	新大禹		43232697	2020.11.7-2030.11.6	11	原始取得	无
6	新大禹	GDXDY	43231458	2020.10.21-2030.10.20	42	原始取得	无
7	新大禹	新大禹环境	43226450	2021.2.21-2031.2.20	37	原始取得	无
8	新大禹	GDXDY	43226422	2020.10.21-2030.10.20	35	原始取得	无
9	新大禹		43225516	2020.10.21-2030.10.20	1	原始取得	无
10	新大禹	GDXDY	43224952	2020.10.28-2030.10.27	9	原始取得	无
11	新大禹	GDXDY	43216738	2020.10.28-2030.10.27	1	原始取得	无
12	新大禹		43211608	2020.11.7-2030.11.6	42	原始取得	无
13	新大禹	GDXDY	43211517	2020.10.21-2030.10.20	11	原始取得	无
14	新大禹		43211472	2020.10.28-2030.10.27	9	原始取得	无
15	新大禹		43210165	2020.12.14-2030.12.13	40	原始取得	无
16	新大禹	XD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43207165	2020.10.28-2030.10.27	37	原始取得	无
17	新大禹		15347843	2015.10.28-2025.10.27	3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新大禹		3444989	2014.8.21-2024.8.20	40	原始取得	无
19	新大禹		3444988	2016.2.7-2026.2.6	7	原始取得	无

4、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 61 项，外观设计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大禹	一种高效射流曝气器	ZL201811551158.2	发明专利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2	新大禹	一种智能加药系统	ZL201510136544.5	发明专利	2015.03.25	原始取得	无
3	新大禹	一种管道流量计	ZL201510127386.7	发明专利	2015.03.23	原始取得	无
4	新大禹	一种智能污水处理系统	ZL201510085139.5	发明专利	2015.02.15	原始取得	无
5	新大禹、中山铭禹	重金属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310230610.6	发明专利	2013.06.09	原始取得	无
6	新大禹、梅州华禹	A ³ O 工业废水生化处理工艺及其装置	ZL201310166973.8	发明专利	2013.05.08	原始取得	无
7	新大禹、中山铭禹	回收电镀废水中重金属的方法和设备	ZL201310161883.X	发明专利	2013.05.03	原始取得	无
8	新大禹、高平织染	有机污水的处理方法	ZL201310068302.8	发明专利	2013.03.04	原始取得	无
9	新大禹、高平织染	纺织废水处理方法及处理装置	ZL201310064617.5	发明专利	2013.02.28	原始取得	无
10	新大禹、高平织染	PACT 工艺及 PACT 工艺装置	ZL201310059933.3	发明专利	2013.02.26	原始取得	无
11	新大禹、华南农业大学	感潮河涌的水处理装置	ZL201210045649.6	发明专利	2012.02.27	原始取得	无
12	新大禹、中山铭禹	一种电镀工业园区废水分类收集监控方法及系统	ZL200810219817.2	发明专利	2008.12.09	原始取得	无
13	新大禹、中山铭禹	一种便于清除沉降物的污水处理用沉淀池	ZL202120328482.9	实用新型	2021.02.04	原始取得	无
14	新大禹、中山铭禹	一种废水综合取样系统	ZL202120329398.9	实用新型	2021.02.04	原始取得	无
15	新大禹、中山铭禹	一种污泥取样器	ZL202120329217.2	实用新型	2021.02.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新大禹、中山铭禹	一种硫酸液位检测装置	ZL202120329499.6	实用新型	2021.02.04	原始取得	无
17	新大禹、高平织染	一种用于织染废水处理的液位控制装置	ZL202120329165.9	实用新型	2021.02.04	原始取得	无
18	新大禹、中山铭禹	一种污水处理用石灰配料桶	ZL202120328431.6	实用新型	2021.02.04	原始取得	无
19	新大禹、中山铭禹	一种隔膜压滤机反吹清洗装置	ZL202120328377.5	实用新型	2021.02.04	原始取得	无
20	新大禹、高平织染	一种污水留样装置	ZL202120329216.8	实用新型	2021.02.04	原始取得	无
21	新大禹	一种污泥沉降比监控系统自动清洗装置	ZL202023181413.4	实用新型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22	新大禹	一种化学需氧量检测装置	ZL202022188215.4	实用新型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23	新大禹	单泵集成控制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ZL202020160630.6	实用新型	2020.02.11	原始取得	无
24	新大禹	分散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ZL202020160911.1	实用新型	2020.02.11	原始取得	无
25	新大禹	一种污泥沉降比监控系统	ZL201921921390.0	实用新型	2019.11.08	原始取得	无
26	新大禹	一种水质自动检测装置及检测系统	ZL201921920680.3	实用新型	2019.11.08	原始取得	无
27	新大禹	一种黑臭水体污染修复系统	ZL201921169137.4	实用新型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28	新大禹	一种微纳米曝气装置	ZL201921169131.7	实用新型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29	新大禹	一种应急池自动排水装置	ZL201822246893.4	实用新型	2018.12.27	原始取得	无
30	新大禹	一种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ZL201821561718.8	实用新型	2018.09.25	原始取得	无
31	新大禹	一种电镀含镍废水的处理系统	ZL201621427356.4	实用新型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32	新大禹、梅州华禹	一种加药混合器	ZL201520164376.6	实用新型	2015.03.23	原始取得	无
33	新大禹、中山铭禹	回收电镀废水中重金属的设备	ZL201320236188.0	实用新型	2013.05.03	原始取得	无
34	新大禹、高平织染	纺织废水处理装置	ZL201320092370.3	实用新型	2013.02.28	原始取得	无
35	新大禹、高平织染	PACT 工艺装置	ZL201320086480.9	实用新型	2013.02.26	原始取得	无
36	梅州华禹	一种线路板废水处理系统	ZL202022223029.X	实用新型	2020.09.30	原始取得	无
37	梅州华禹	废水处理系统	ZL202022223052.9	实用新型	2020.09.30	原始取得	无
38	梅州华禹	移动式线路板废水处理装置	ZL202022223099.5	实用新型	2020.09.30	原始取得	无
39	梅州华禹	小型线路板废水处理	ZL202022223215.3	实用	2020.09.30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置		新型		取得	
40	梅州华禹	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	ZL202022230299.3	实用新型	2020.09.30	原始取得	无
41	梅州华禹	一种处理重金属废水的方法	ZL201610113569.8	发明专利	2016.02.29	继受取得	无
42	梅州华禹	采用 PLC 计算加药剂量的污水处理设备用加药装置	ZL201610343257.6	发明专利	2014.10.21	继受取得	无
43	高平织染	移动回收 PH 试纸的纺织废水检测装置	ZL202022525870.4	实用新型	2020.11.04	原始取得	无
44	高平织染	纺织废水检测装置	ZL202022529725.3	实用新型	2020.11.04	原始取得	无
45	高平织染	卷动回收 PH 试纸的纺织废水检测装置	ZL202022529766.2	实用新型	2020.11.04	原始取得	无
46	高平织染	移动式纺织废水检测装置	ZL202022529767.7	实用新型	2020.11.04	原始取得	无
47	高平织染	自动化纺织废水检测装置	ZL202022525922.8	实用新型	2020.11.04	原始取得	无
48	高平织染	一种气凝胶型污水净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1610333261.4	发明专利	2016.05.18	继受取得	无
49	高平织染	一种处理印染污水用复合高分子污水处理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529741.3	发明专利	2015.08.26	继受取得	无
50	乐清荣禹	一种潜水曝气机	ZL201920516010.9	实用新型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51	乐清荣禹	一种伸缩式潜水曝气机	ZL201920516069.8	实用新型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52	乐清荣禹	一种沉淀池	ZL201920516484.3	实用新型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53	乐清荣禹	污水沉淀池	ZL201920581073.2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54	乐清荣禹	一种用于处理电镀污水的处理系统	ZL201920775185.1	实用新型	2019.05.27	原始取得	无
55	乐清荣禹	一种污水浓缩池	ZL202020804713.4	实用新型	2020.05.14	原始取得	无
56	乐清荣禹	一种污水反应池	ZL202020804726.1	实用新型	2020.05.14	原始取得	无
57	乐清荣禹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	ZL202020805266.4	实用新型	2020.05.14	原始取得	无
58	乐清荣禹	一种沉淀池用清理装置	ZL202020805378.X	实用新型	2020.05.14	原始取得	无
59	乐清荣禹	一种沉淀池	ZL202020806375.8	实用新型	2020.05.14	原始取得	无
60	乐清荣禹	一种水解酸化池	ZL202020808188.3	实用新型	2020.05.14	原始取得	无
61	乐清荣禹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	ZL202020808189.8	实用新型	2020.05.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乐清荣禹	一种沉淀池	ZL202020804242.7	实用新型	2020.05.14	原始取得	无
63	乐清荣禹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	ZL202020805270.0	实用新型	2020.05.14	原始取得	无
64	乐清荣禹	一种沉淀池	ZL202020976826.2	实用新型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65	乐清荣禹	电镀废水处理系统	ZL201910445611.X	发明专利	2019.05.27	原始取得	无
66	中山睿晟	一种土壤固化修复自动化设备	ZL201821221286.6	实用新型	2018.07.31	原始取得	无
67	中山睿晟	一种土壤淋洗自动化修复设备	ZL201821221597.2	实用新型	2018.07.31	原始取得	无
68	中山睿晟	一种超声波除油装置	ZL201921601578.7	实用新型	2019.09.24	原始取得	无
69	中山睿晟	一种全自动药桶清洗设备	ZL202020062667.5	实用新型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70	中山睿晟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ZL202030539387.4	外观设计	2020.09.11	原始取得	无
71	中山睿晟	气动四通阀	ZL202021763793.X	实用新型	2020.08.21	原始取得	无
72	中山睿晟	一种凉果高盐度废水处理装置	ZL202021763810.X	实用新型	2020.08.21	原始取得	无
73	中山睿晟	电动多通阀	ZL202021763899.X	实用新型	2020.08.21	原始取得	无
74	广州弘禹、佛山弘禹	一种水处理药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380089.3	发明专利	2015.07.02	继受取得	无
75	佛山弘禹	一种环保喷漆装置	ZL201710779060.1	发明专利	2017.09.01	继受取得	无
76	新大禹、高平织染	一种移动式投泥装置	ZL202121952648.0	实用新型	2021.08.19	原始取得	无
77	新大禹	一种矩形周进周出沉淀池	ZL202121737535.9	实用新型	2021.07.28	原始取得	无
78	新大禹	一种重金属周进周出沉淀池	ZL202121374433.5	实用新型	2021.06.21	原始取得	无
79	新大禹、高平织染	搅拌机提升系统	ZL202120329325.X	实用新型	2021.02.04	原始取得	无
80	乐清荣禹	一种沉淀池	ZL202010480742.4	发明专利	2020.05.30	原始取得	无
81	中山睿晟	一种超声波污水处理回用一体化装置	ZL202121222553.3	实用新型	2021.06.02	原始取得	无
82	佛山弘禹	一种水流量检测装置	ZL202121699913.9	实用新型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 2021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发明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期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期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著作权证书 号码	登记号	首次发表 时间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新大禹、梅州华禹、高平织染	污水净化工艺流程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4773 号	2015SR117687	2013.11.15	原始取得	无
2	新大禹、梅州华禹、高平织染	污水厂废水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4997 号	2015SR117911	2014.12.10	原始取得	无
3	新大禹、梅州华禹、高平织染	污水酸碱度实时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4760 号	2015SR117674	2014.11.06	原始取得	无
4	新大禹、梅州华禹、高平织染	YuControl 工业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12477 号	2015SR125391	2015.03.01	原始取得	无
5	新大禹	COD 氨氮在线云平台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25790 号	2020SR01470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新大禹、中山铭禹、梅州华禹、高平织染	PCB 废水处理生产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55527 号	2018SR1264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新大禹	村镇污水处理 CF 监控在线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025803 号	2020SR01471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新大禹、中山铭禹、梅州华禹、高平织染	电镀园区废水收集管网监控 APP 系统	软著登字第 2455860 号	2018SR1267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新大禹	农村污水站监控云数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956334 号	2018SR6272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新大禹	农村污水站一体化设备智能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56339 号	2018SR6272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新大禹、中山铭禹、梅州华禹、高平织染	智能加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55852 号	2018SR1267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广州弘禹	纺织印染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88516 号	2018SR1059421	2017.6.20	原始取得	无
13	广州弘禹	餐饮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88524 号	2018SR1059429	2017.10.17	原始取得	无
14	广州弘禹	日用化工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软著登字第 3641858 号	2019SR0221101	2018.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著作权证书 号码	登记号	首次发表 时间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评价系统 V1.0					
15	广州弘禹	环境风险等级 评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641878 号	2019SR02 21121	2018.2.26	原始 取得	无
16	广州弘禹	品牌绿色供应 商标准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20942 号	2019SR03 00185	2018.4.6	原始 取得	无
17	广州弘禹	供水管道漏水 检测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21096 号	2019SR03 00339	2018.3.25	原始 取得	无
18	广东弘禹	鞣制加工行业 产排污量核算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19940 号	2019SR05 99183	2018.12.31	原始 取得	无
19	广东弘禹	间歇式染色机 热效率测定计 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20093 号	2019SR05 99336	2018.12.9	原始 取得	无
20	杨有贤、中 山睿晟	环保设备运行 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16372 号	2019SR10 95615	2019.6.25	原始 取得	无

注 1：上述软件著作权无他项权利情况，权利期限自发表之日起 50 年；

注 2：杨有贤为公司员工。

（三）上述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资产均为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运用上述资产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专利申请和使用不存在障碍，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也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奠定了基础。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1、特许经营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式运营、试运营的项目中，3 个项目系以特许经营的模式获得运营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运营方式	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
1	梅州华禹	TOT	广东梅州经济 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从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 日起 25 年	2013 年 3 月
2	茂名电白	ROT	茂名市电白 区工业园管 理中心	一期项目正式运营之日 起 10 年（不含项目建 设期和商业试运行期）	2016 年 8 月
				二期项目正式运营之日	2018 年 10 月

序号	项目公司	运营方式	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
				至一期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 10 年	
3	湛江明禹	(PPP) BOT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各子项目分别计算建设期及运营期, 建设期不超过 2 年, 运营期为自该项目建设期结束次日起 20 年	2020 年 6 月

2、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和费用标准

上述特许经营权系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授予单位均为政府机关及下属企事业单位, 其中, 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管理中心为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开办的事业单位; 梅州华禹所在东升工业园于 2016 年由梅州市人民政府移交给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接管, 作为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管理权、所有权等各项权利及义务由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承继,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下辖的机关单位。

梅州华禹运营项目采用 TOT 运营模式, 公司于 2013 年度以 5,525.94 万元的对价取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其中, 50%的价款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 50%价款在协议签订的第二年起分期支付。

除梅州华禹运营项目外, 上表其余两个项目采用 BOT/ROT 运营模式, 由项目公司履行投资、建造/改建、运营等义务, 项目公司取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无需支付对价。

3、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失去特许经营权、产生变动可能性较小

上述特许经营项目经与业主或授权单位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公司在经营期限内合法经营, 特许经营受法律保护。同时, 特许经营项目系建立在公司对其进行项目建造、改建或提标以及运营的基础上, 项目公司对各项目的相关污水处理设施熟悉程度高, 且积累了运行实践经验, 正常情况下, 业主方并无主动更换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商的意向, 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 同时, 特许经营协议均对提前终止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相关严重违约事件和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发生的可能性较低, 提前终止的风险较低。

(2) 后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可能性

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到期后, 均需将污水处理设施移交给业主或其授权单

位。对公司而言，该类项目形成了新的业务机会，包括委托运营（OM）及后续的改建运营（ROT）业务机会，公司可以凭借对特许经营项目的长期运营经验优势，运营期间数据收集分析形成的技术、服务优势，积极争取后续的业务合作机会。上述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均在 10 年以上，即使公司未能取得后续经营权，公司特许经营权对应的收入、利润仍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大体稳定。

（二）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梅州华禹运营项目、茂名电白运营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运营阶段，湛江明禹的三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已处于试运营阶段，上述在特许经营权下开展污水处理运营的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	实际用途	土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1	梅州华禹	梅江区三角镇东升工业园	污水处理	14,336.60	13,568.70
2	茂名电白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	污水处理	12,502.00	3,464.58
3	湛江明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南山新村	污水处理	7,497.00	4,056.00
4	湛江明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民安街道丹寮村	污水处理	4,000.00	1,211.83
5	湛江明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硇洲镇六竹村	污水处理	4,000.00	1,325.44

1、梅州华禹

2013 年，根据公司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梅州华禹取得梅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保其在特许经营期内为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污水处理场地，享有梅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使用权。

上述项目用地已由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梅州市国用（2010）第 0674 号”，土地坐落于梅江区三角镇东升工业园，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土地面积为 14,336.60 平方米。园区管委会于 2010 年在该地块上建设的“3 万吨污水处理厂首期 1.2 万吨/天处理规模建设项目”（即“一期项目”）已履行报建手续，且进行了竣工验收，但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2021 年，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函》，

以及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上 6,000 吨/日应急生化处理设施及 5,000 吨回用水基建技改项目的复函》，考虑污水处理厂所处地块内已无符合可按标准进行后退红线的建设用地，经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同意，梅州华禹在其所处地块的土地上进行了 6,000 吨/日应急生化处理设施及 5,000 吨回用水基建技改项目（即“技改项目”）建设。由于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技改项目相关房屋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梅州华禹运营项目的土地由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已取得土地所有权证。梅州华禹运营项目一期的房屋建筑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履行报建、竣工验收等程序；梅州华禹技改项目的房屋建筑经园区主管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同意建设，未影响第三方权益。梅州华禹技改项目尚未完工，但梅州华禹在特许经营期间可以正常使用污水处理厂的土地及相关建筑物。

针对上述事项，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下辖的机关单位）作为污水处理厂的主管机关及所有权人，已出具《说明》，鉴于上述技改项目是由梅州华禹自行建设，在其特许经营权期限剩余期限内可自行使用。期间，如遇政府相关规划及建设需要，梅州华禹需将该项目资产无偿交还政府处置。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已出具《说明》，上述技改项目的土地规划及使用用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自梅州华禹设立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梅州华禹的土地规划及使用用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我局未对梅州华禹作出行政处罚，该公司在我局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其他不良记录。

2、茂名电白

2016 年，根据公司与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管理中心、茂名市电白江高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茂名电白取得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由茂名电白负责设计规模 5,000 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即“一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茂名市电白

区工业园管理中心确保茂名电白在建设期内能够为了建设项目工程的目的合理使用区域内的工程土地，并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厂土地的无偿使用。2018 年，根据公司与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管理中心签署的补充协议，由茂名电白对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扩容（即“二期项目”）。

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所处土地系茂名市电白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提供，部分由茂名市电白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向当地村委会租赁取得，均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坐落于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土地面积为 12,502 平方米。

茂名电白项目的土地由茂名市电白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提供，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证，但符合用地规划，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一期、二期项目的房屋建筑系在原有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未影响第三方权益，茂名电白在特许经营期间可以正常使用污水处理厂的土地及相关建筑物。

针对上述事项，茂名市电白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开办的事业单位）作为污水处理厂的主管单位及土地提供方，已出具《说明》，特许经营期限内，茂名电白可以将坐落于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土地及房屋用于生产经营，茂名电白在该土地和房屋上的建设和使用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说明》，茂名电白系经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管理中心许可在其设施基础上改扩建和运营污水处理厂，可以在该地块上保持现状，继续使用现有建筑。

茂名市电白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茂名电白在系统上没有土地行政处罚记录；该土地涉及规划地类为城镇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区；经与电白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补充耕地项目、电白区拟保留稳定耕地和电白区“三区三线”第三次试划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核对，无压占以上所述范围。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茂名电白在我单位系统内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存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湛江明禹

2020 年，根据公司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PPP

项目协议》以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函件，PPP 项目公司湛江明禹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权，由湛江明禹负责位于东海岛的民安置区污水处理厂、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硇洲镇污水处理厂等 3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村级污水处理站建设和运营，项目所需建设用地由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提供，湛江明禹无偿使用，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民安置区污水处理厂、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硇洲镇污水处理厂等 3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所处土地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提供，PPP 项目政府方代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划拨用地手续，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针对上述事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已出具关于《关于征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建设用地意见的函》的回复意见，确认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是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同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在该地块办理划拨用地手续期间，湛江明禹在该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可保持现状并继续使用。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与建设规划局已出具《说明》，湛江明禹已依据项目协议建设了 3 座污水处理厂（民安置区污水处理厂、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硇洲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但由于目前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暂时未能办理，故暂时无法办理报建手续。我局承诺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土地权属和报建事宜。鉴于该项目系涉及民生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且该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均经过了局同意，局确认，上述公共基础设施在报建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可继续使用，不存在面临拆迁或冻结的情况，湛江明禹在生产经营和土地厂房使用过程中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梅州华禹、茂名电白、湛江明禹用地及房屋建筑物存在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建波承诺，在特许经营期内，若该等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本人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从事环保业务及技术研发二十余年，形成兼具污水运营、工程建设及设备产销于一体的业务能力，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在长期的技术攻关和项目积累中，逐步沉淀自有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废水分类收集及监控技术

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繁多、使用的化学品复杂，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相差较大，园区废水的集中治理需要根据废水中污染物进行分类收集后，再采用不同的废水处理工艺进行分级处理与回用。源头企业废水分类收集不合理和混合排放将导致出水难以稳定达标排放和运营成本的大幅上升。

公司开发、集成的废水分类收集及监控装置含检测设备、集散控制装置、计量设备和监控设备，可实现水质成分检测、污水分类传输、水量精确计量、全流程监控等功能，具体如下：（1）工业园区内各个厂家排放的各类废水由不同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公司通过检测设备对污水成分进行检测和分析；（2）检测数据传送至集散控制装置，集散控制装置进行分析后根据控制要求控制管道切换阀门，将废水分类送至各污水调节池；（3）计量设备对水量进行精确计量，并将数据传送至集散控制装置储存及分析；（4）监控系统可实时查看企业进水水质、阀门工作状态、流量累计等情况。

该技术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要求的同时，为废水中各类不同种类重金属的资源化回收提供了便利条件，并且可以动态检测企业排放的水质状况，提高处理能力和效力，降低处理成本，保证工业区废水集中处理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与达标排放。

2、A³O 废水生化处理工艺

该工艺是对传统 A²O 工艺的改进，可提高脱氮除磷效果。A²O 工艺在市政污水领域应用较为广泛，在工业领域，由于工业废水可生化性较差，传统 A²O 工艺难以保证出水达标。

公司研发设计 A³O 专利工艺，含水解酸化、厌氧、缺氧、好氧等工艺环节。水解酸化环节，主要通过对难降解有机物的水解反应，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为

后续脱氮提供充足碳源；厌氧环节，污水在通过微生物反应降低有机物浓度的同时实现磷的释放；缺氧环节主要将好氧段回流硝酸盐还原为氮气，完成污水脱氮处理；好氧环节则主要通过微生物将有机物进行降解和氨氮的亚硝化和硝化反应。

A³O 工艺主要技术特点是对碳氮比低、氮磷去除率要求较高的工业废水，例如线路板、电镀、印染废水等处理效果较好。同时，该工艺优化了污泥回流方向，通过调整污泥回流比，在不增加水力停留时间、不扩大池容、不增加工程造价的前提下，提升了生化系统对 COD、氮、磷的处理效果。

A³O 工艺还可与其他工艺复合使用，公司将 A³O+MBR、A³O+MBR+O₃ 等复合工艺技术应用用于线路板、印染等工业废水处理工程中，该复合工艺技术可有效降解大分子有机污染物，在保证废水达标排放的同时，有效缓解膜通量下降的问题，减少膜化学清洗频率，延长膜使用寿命。

3、生物除铜技术

电镀、线路板等行业的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大量重金属废水。重金属废水中含有大量的螯合/络合态金属成分，采用常规的中和沉淀、混凝、吸附等方法难以达到去除的目的。

公司开发的生物除铜技术，具有以下技术优势：（1）在厌氧条件下，利用厌氧生物菌将络合态金属转化为离子态金属，节约化学破络药剂的添加量；（2）电镀、线路板废水中存在大量硫酸根离子，厌氧条件下利用硫酸盐还原菌将硫酸根离子转化为硫离子，使之通过硫离子与离子态金属结合生成沉淀物，实现重金属离子的去除。此方法可大幅节约化学破络药剂和重金属去除剂的药剂添加量，同时减少后期污泥产生量，降低了运营成本。（3）金属硫化物沉淀减少了好氧段硫化物的氧气需求，降低了好氧段的曝气量，硫酸盐含量有效缩减。（4）原水中硫酸根和重金属的去除以及外加的药剂量减少，降低了处理后的废水中离子浓度，有效提高后期废水回用率。

4、工业废水物化处理技术

工业废水的处理方法主要分为物理法、化学法、物化法和生化法，多种处理方法有效结合可显著提高污水处理效果，因此普遍采用物化+生化处理方法。其中物化法主要为通过物理或添加化学药剂的作用分离、回收水中不溶解的污染物，为后续生化反应提供良好的反应条件。

公司开发了多项技术提升物化段反应效率，降低运行成本。例如智能加药装置，通过对反应池内各理化参数的采集，自动分析计算各加药点的加药量及调节阀开度，实现精准加药功能。竖向搅拌装置，结合多点式加药方式可有效解决大尺寸池体传质效果差、药剂利用率低的问题。特别是结合重金属废水密度大的特点，将周进周出沉淀池应用于水量相对较小的重金属废水处理领域。通过合理设置配水槽和集水槽的供水形式与尺寸，有效避免了由于配水渠配水不均匀所导致的断面壅水或渠内沉泥等现象，增强了污泥沉淀效果和运行稳定性，延长了沉淀池维护周期，降低了维护成本。

5、工业园区废水运营智能控制技术

工业园区的废水大多采用集中处理的方式，但由于园区企业众多、生产工艺各不相同，导致废水成分复杂、污染物种类繁多、浓度幅度大、水质不稳定，可生化性差。因此提高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效果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也是目前的研究热点。

公司积极推行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智能化控制技术，积极推行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智能化控制技术，将自动化检测、分析、控制与污水处理工艺深度融合，利用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技术实现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信息（如水量、水质参数、工艺参数、设备运行状态等）全面感知与集成，并通过云平台对获得的数据进行深度学习和知识挖掘，最终形成标准化、模块化的中央集成控制与数字化控制管理系统，实现对污水处理系统的全流程深度优化和精细管控，从而满足工业园区水质水量多场景变化的需求，全面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达标、高效经济运行。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远程监测和污水、污泥处置，较好地解决了无人值守场景的应用难题。

6、一体化站点技术

公司积极开发一体化站点技术。将污水处理一体化站点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推出了CF（CREATIVE FACTORY）系统，采用智慧运营模式，可实现一体化站点的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制造与安装调试。在降低污水处理站点投资成本的同时有效缩短了建设周期，根据进水水质和出水要求自动选择适配工艺。该技术同时有效解决了污水处理过程中站点正常运行、生化系统远程诊断与修复、废水达标排放三大核心问题。特别是完成了生化系统远程诊断与修复及出水达标后排放的技术突破，该技术可保证一体化站点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二）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污水处理全流程，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等主营业务紧密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生收入分别为 34,783.84 万元、45,893.49 万元以及 53,814.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14%、97.60%以及 97.75%。

（三）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已投入金额	拟达到目标及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镇村污水 CF 八大智能系统的研发	中试阶段	麦建波、吉世明、彭军辉等	82.99	针对现有村镇污水一体化设备点多面广，配套专业人员与设备数量不对等，后期管理难，运维成本高的普遍现状，开发一套完善实用的村镇污水区域治理设备，提高运维效率，减少人力成本
2	农村污水智能一体化 CF 系统开发-东海岛专项一期	产业化应用	彭军辉、吴纯泳、江栋等	209.81	通过对镇村污水 CF 云智慧监控系统的研究，与 CF 八大系统硬件模块进行有机整合，寻找并解决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解决镇村污水处理的运维效率低、人力成本高、出水水质不稳定等问题
3	污泥脱水耦合太阳能干燥一体化装置	产业化应用	吉世明、刘恋、彭军辉等	66.50	开发一套污泥脱水耦合太阳能干燥一体化装置，优化现有脱水装置，同时增加利用太阳能对脱水污泥进行干化、杀菌和消毒
4	除铜后氨氮的线路板废水厌氧氨氧化处理研究	中试阶段	刘恋、江栋、彭军辉等	23.55	出水氨氮 $\leq 5\text{mg/L}$ ；碳源投加量减少 50%以上。投加碳源的吨水成本不得高于 0.1 元/吨
5	臭氧催化技术对 PCB 工业园区尾水提标深度处理的研发	小试阶段	包国福、温媚、冯名新等	40.72	形成一套成熟的，处理效果较好的深度处理工艺并进行示范，臭氧氧化深度处理出水 COD $< 20\text{mg/L}$ ，色度 $< 15\text{NTU}$
6	基于地表水四类标准的两级生化	中试阶段	江栋、洪育佳、何神妹	27.56	形成一套成熟的、处理效果较优且出水污染物指标接近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已投入金额	拟达到目标及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提标改造技术的研发		等		地表水Ⅳ标准的处理工艺并进行示范；出水 TN<10mg/L, 氨氮<3mg/L, TP<0.3mg/L
7	电镀废水表三（镍）处理工艺的研发	中试阶段	张有会、潘俊鹏、郑江付等	66.43	提高重金属的析出率，出水水质总镍浓度达到表 3 的 0.1mg/L 排放标准
8	集控区电镀废水分流分治处理系统工艺的研发	阶段性成果验收	张有会、曾裕、郑亮	173.33	改变混合排放方式，根据污染物种类进行分类分质收集废水
9	含氰电镀废水高效、无害化处理工艺的研发	小试阶段	张有会、余林龙、陈云球	24.46	排放物中的铜镍重金属含量降至 50mg/L 以内；氰化物含量降至 50mg/L 以内；提高整个反应过程中的反应效率
10	高浓度化学镍废水处理工艺研发	小试阶段	张有会、陈娟英、郑亮	20.01	提高排放物中铜镍重金属离子去除率，及对次磷氧化成正磷的效果；提高反应池反应效率；提高氧化剂利用率
11	印染废水强化水解酸化技术研发	中试阶段	庞仁峰、陈天涛、黄锐等	28.93	形成强化水解酸化的处理工艺，好氧池出水 COD≤100mg/L, MBR 膜出水 COD<80mg/L, 末端加药成本降低 10%以上
12	印染生化污泥调理技术研发	小试阶段	黄锐、陈天涛、庞仁峰	25.36	计算滤布堵塞周期、调理剂对滤液中污染物的主要影响因素（影响因子和幅度）以及最佳清洗药剂和清洗方式，为生化污泥调理现场调控提供有效保障，提高污泥调理设备运行效率
13	印染废水磁混凝深度处理技术的研发	中试阶段	王子江、陈天涛、张山城	22.51	形成一套磁混凝深度处理工艺并进行示范；磁混凝深度处理出水 COD<80mg/L, TP<0.5mg/L, SS<40mg/L; 表面负荷≥15m³/m²·h; 吨水深度处理成本（含药剂成本和电耗成本）与原气浮深度处理相比降低 20%以上
14	印染废水气浮深度处理技术的研发	小试阶段	庞仁峰、张文华、占寿磊	21.15	形成一套气浮深度处理最佳加药组合和优化气浮设备并进行示范。气浮深度处理污染物去除率提高 30%以上；加药成本降低 10%以上

2、公司研发成果获奖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持续推进技术和产业融合，公司凭借良好的技术实力建

立了 4 个省级技术或工程中心，公司研发的技术或技术应用的项目获得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多项认证。具体如下：

(1) 技术工程中心

序号	奖励荣誉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四部门	2021 年
2	广东省水质安全及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3	广东省重金属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新大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电镀/印制电路板废水处理与资源化）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2) 技术及项目应用认证

①技术奖项

公司 5 项技术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等单位授予的奖励及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城市河涌黑臭水体污染修复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	环境技术进步一等奖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1 年
2	城市河涌黑臭水体污染修复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1 年
3	基于硫循环的线路板废水深度处理工艺	广东省环境技术进步三等奖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0 年
4	电镀工业园区废水全因子提标改造技术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2019 年
5	工业废水生化处理 A ³ O 技术研究与应用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②技术认证

公司 6 项技术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认证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认证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投药式活性污泥法治理印染废水技术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08 年
2	电镀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技术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09 年
3	线路板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0 年
4	PCB 工业园区废水提标深度处理技术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2 年

序号	技术名称	认证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5	电镀废水全膜法提标及回用技术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2 年
6	A ³ O 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 年

③示范工程

公司拥有 20 项示范工程案例（其中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11 项、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 8 项、“广东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工程”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示范名称	时间
1	线路板废水分质工程	线路板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03 年
2	印染废水集中处理工程	印染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05 年
3	电子工业废水处理工程	电子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06 年
4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化学工业废水处理工程	化工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07 年
5	PCB 废水分流及回用工程	线路板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12 年
6	电镀废水全膜法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	电镀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12 年
7	电镀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及回用工程	电镀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12 年
8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线路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工程	电镀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12 年
9	太湖地区 PCB 工业园区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线路板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12 年
10	重庆青凤电镀工业园区 4200M ³ /d 工业废水全因子达标工程	电镀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16 年
11	11000 吨/日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	电镀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19 年
12	东莞雅新电子公司线路板废水处理工程	线路板	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	2002 年
13	东美（东莞）线业有限公司染整废水处理工程	印染	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	2002 年
14	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	食品	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	2002 年
15	江门市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工程	电镀	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	2003 年
16	江门市电镀厂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	电镀	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	2006 年
17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印染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程	印染	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	200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示范名称	时间
18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线路板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线路板	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	2008 年
19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清洁生产远程监控系统及服务平台	信息化	广东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工程	2011 年
20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织染	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	2021 年

注：上述示范项目中，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授予、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系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授予、广东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工程系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

3、公司参与行业标准/教材编制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类型
1	《纺织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39973-2021）	国家标准
2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GB/T32151.12-2018）	国家标准
3	《广东省印制电路板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DB44/T 622-2009）	地方标准
4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与评价标准》（DBJ/T 15-207-2020）	地方标准
5	《印制电路板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58-2018）	行业标准
6	《纺织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FZ/T 070004-2019）	行业标准
7	《染色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FZ/T 07007-2020）	行业标准
8	《定形机热平衡测试与计算方法》（FZ/T 07008-2020）	行业标准
9	《筒子纱智能染色绿色工厂评价要求》（FZ/T 07009-2020）	行业标准
10	《丝绸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FZ/T 07006-2020）	行业标准
11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行业教材

4、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5%、4.66%及 4.9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5,052.09	47,022.06	36,181.91
研发费用	2,744.99	2,189.85	1,828.3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99%	4.66%	5.05%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研发费用”。

5、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情况

(1) 委托开发

为高效推动污水处理工艺优化和升级，提升工艺研发优化效率，公司立足自身的污水处理运营经验和技術，将部分非核心的软件代码及工艺优化采用委托开发方式进行开发。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开发项目	具体开发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的主要内容
1	小鯤智能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新大禹环境CF系统平台开发	基于物联网与云计算平台，实现设备状态数据的收集；建设设备管理平台，提供集中管控功能	甲方拥有全部软件的使用权，在未购买源码服务前软件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源码有限购买权
2	广州市全控科技有限公司	新大禹水环境远程监控云平台	新大禹水环境远程监控云平台，需具备数据采集、大屏幕显示、故障报警、用户管理、图像识别管理等功能	产品性开发，不涉及知识产权
3	上海悉悟信息技术咨询中心	高效水管理系统	建立高效水管理系统平台，满足水平衡测试及用水管理分析	产品性开发，不涉及知识产权
4	佛山市中环环境检测中心	表面涂装工艺VOCs减排技术的研发	提供具备可行性的操作方案，协助表明涂装工艺VOCs减排技术的研究	各方独立完成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归双方共有；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所有的研究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2) 合作研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独立研究为主的研发战略，自行组建研发团队，并持续投入资金和各种资源建设自有研发体系。此外公司为实现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专注于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与第三方展开联合作研发项目，以联合申报课题等形式开展合作研发。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研发项目	经费分配、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及收益权归属
1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	城市河涌（黑臭水体）污染修复成套技术	①政府资助经费按比例分配； ②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合作方共享。
2	华南理工大学	基于资源化利用的重金属废水处理关键技术	①政府资助经费按比例分配； ②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合作方共享。
3	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	基于硫协同电子载体的重金属废水的深度处理关键技术及其示范	①政府资助经费按比例分配； ②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合作方共享。
4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农村污水智能一体化	①政府资助经费按比例分配；

序号	合作方	研发项目	经费分配、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及收益权归属
	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	CF 系统开发及工程示范	②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合作方共享； ③项目共同成果的转让及应用需各方一致同意，项目成果应用的收益分配另行约定。

注：上表含报告期内签署合同及报告期外签署合同、但报告期内产生研发费用的项目。

公司与合作方在合同中就上述研发项目涉及的技术、资料等事项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麦建波、江栋、张有会、彭军辉、刘恋等 5 人，该等人员具备扎实的学术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进入公司以来为公司工艺优化、技术研发作出重要贡献，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的内容。

（五）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发展的动力源泉。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提高了产品技术水平、延伸了服务链条、扩大了业务规模、深化了技术壁垒，为保持公司技术不断创新的能力，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

1、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

为保证企业科研能力及创新活力，公司将科研人才作为核心经营要素之一。公司通过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形成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科研团队。同时，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强调员工企业同步成长，倡导激励向上、开拓创新的企业文化，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成长、机制，通过课程培训、技术交流、经验分享等多种形式帮助员工提升和成长。此外，公司不断健全激励机制和晋升机制激发员工的科研创新热情，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活力提供良好的人才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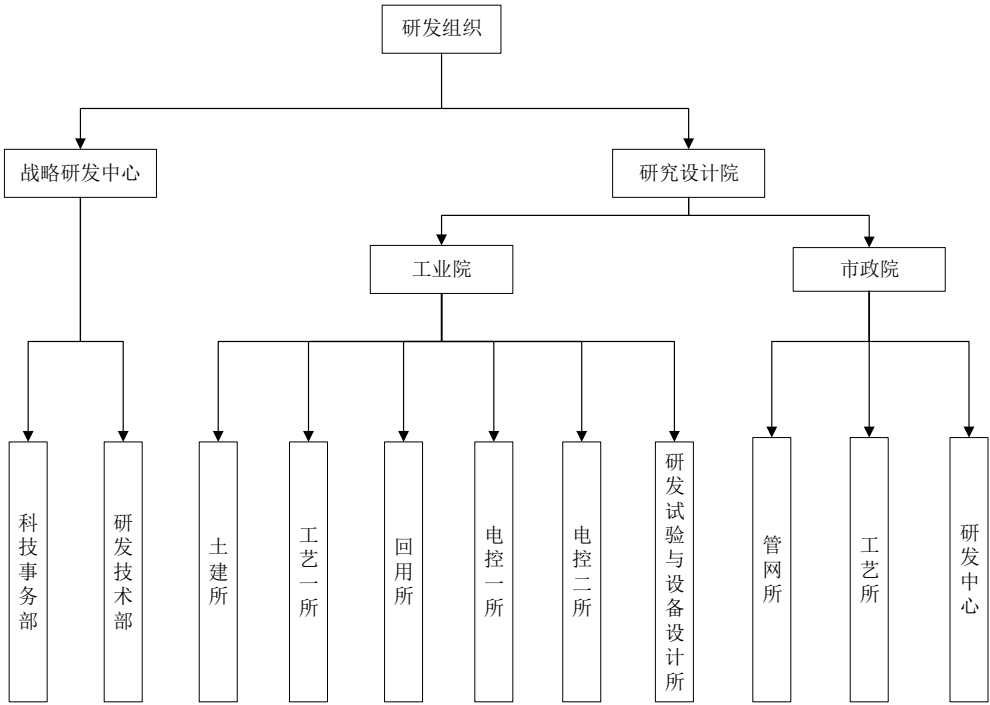
2、以科技应用为驱动的创新机制

科研技术产业化应用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紧盯市场发展和战略前沿，及时掌握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通过获得的信息不断对核心技

术进行完善和不断提升。同时，公司时刻关注水处理领域科技发展的最新动态，及时跟进市场最新科研需求，结合科研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点不断攻坚，提高科研成果应用能力，充分发挥创新作为科技应用的引擎作用，从而实现科技创新与科技应用的深度融合。

3、市场导向的研发理念及研发组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由研究设计院、战略研发中心及市政院组成，研究设计院下设研究所进行专业化分工，主要负责土建、工艺设计、设备研发设计、电控设计、回用设计等工作；战略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政府课题研究、运营工艺优化及新兴技术研发；市政院主要服务公司未来开拓市政污水处理领域，目前初步具备一定人员。



公司以产业化应用为主要研发目标，制定了严格的研发流程，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管理到研发课题验收均有相应制度规定。公司实施以项目为单元的研发机制，鼓励研发人员跨课题、跨部门合作，激励员工持续创新。

公司秉持市场导向的研发理念，积极寻找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的细分领域，大力投入资金、人力等资源进行技术攻关，未来在保持既有技术优势基础上，继续研发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适合于农村市场的低成本污水处理技术，积极拓展污泥资源化、流域治理等领域，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壁垒，扩大业务规模。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机构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九、质量控制和业务资质情况

（一）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及其他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新大禹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A24400769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9月17日
2	新大禹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A24400769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9月2日
3	新大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4404923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31日（注）
4	新大禹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粤）JZ安许证字[2020]014790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26日
5	新大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	04909501	对外经济贸易者备案机关（广州）	长期

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该证书已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排污许可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梅州华禹	排污许可证	91441402065176285F001R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4日
2	高平污水	排污许可证	91442000724362832F001P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0日
3	湖口金禹	排污许可证	913604290871364529001Y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7年5月30日
4	乐清荣禹	排污许可证	913303820829017176001P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30日
5	茂名电白	排污许可证	91440904MA4UUUD0XG001X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30日
6	遂宁富禹	排污许可证	91510900553478864P001R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3日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7	高平织染	排污许可证	91442000732180000A001P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1日
8	湛江明禹	排污许可证	91440812MA555DDH53001Q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2日
9	湛江明禹	排污许可证	91440812MA555DDH53003U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5日
10	湛江明禹	排污许可证	91440812MA555DDH53002Q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1日
11	乐清荣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乐（开）排准字第20210009号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8月5日

注 1：湛江明禹所持有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排污许可证分别对应涵洲镇污水处理厂、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民安街道污水处理厂。

注 2：瑞安市八十亩工业园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由瑞安市绿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瑞安瑞禹运营，委托方瑞安市绿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81589001179Y001P），故瑞安瑞禹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注 3：龙岩市武平高新产业园线路板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由武平县天泉水环境有限公司委托龙岩鸿禹运营，委托方武平县天泉水环境有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824MA31FB9N04001X），故龙岩鸿禹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注 4：温州市乐清电镀基地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处理后的污水直接排入城镇排水管网，故乐清荣禹需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注 5：茂名电白排污许可证已在办理续证，预计 6 月 30 日前可办理完毕。

（三）管理体系及行业评价认证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新大禹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工业园区集中式废水处理设施一级）	CCAEP-ES-SS-2022-068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5年6月7日
2	新大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Q30729R6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9日
3	新大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220S30720R0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4	新大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220E20719R0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5	新大禹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1IP0419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6	新大禹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75822CAS0029R0M	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7	新大禹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	CCAEP-ES-S-2022-056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25年5月10日
8	广州弘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TC04920Q01099R2S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2日
9	广州弘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TC04920S00455R2S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2日
10	广州弘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TC04920E00513R2S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2日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1	广州弘禹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水文证44219063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024年12月30日
12	广东弘禹	广东省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能力评价证书	粤清协证第011号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2022年9月13日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系战略新兴行业及技术驱动型行业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系统开展工业废水治理的企业之一。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在国家产业政策中明确定位为战略新兴产业，工业废水治理亦为其中的新兴细分领域，涉及化学、环境学、生态学、水利学、自动化、计算机等多个学科，需要融合多学科进行系统治理；随着我国工业化体系进一步丰富、工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日益严格，行业内企业需高效解决工业废水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高、水质水量变化大等特点，兼顾达标排放、降本增效、减碳降耗等多重目标。行业从重投资建设到重运营管理逐步演进，对工艺改进、科技创新的要求不断提升，工业废水处理已成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发行人目前处于新兴的环境治理行业，从事新兴的环境领域的科技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高效满足客户需求，因而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

（二）发行人通过科技创新有效提升污水治理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5.05%、4.66%及 4.99%；公司参与 2 项国家标准、2 项地方标准及 6 项行业标准制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82 项（发明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6 项技术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认证的“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公司所建项目获 11 项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8 项“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1 项“广东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工程”。

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水质安全及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重金属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新大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电镀/印制电路板废水处理与资源化）等 4 个省级技术中心。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公司在电镀、线路板、印染废水治理等领域自主创新多项技术，打造了一支专业水平高、项目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和运营团队。

公司依托技术积累和技术团队，较好地满足了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治理需求，有效融入园区污水治理及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因而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金，公司的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专注于环保行业，提供污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保荐人对公司独立性表述真实、准确、完整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州贵禹，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贵禹除直接持有公司198.26万股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建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以及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人现有或将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

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麦建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广州贵禹，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3、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建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北京红杉铭德、深圳达晨创丰及深圳达晨创坤、重庆德同领航及上海德同诚鼎、广东粤科钜华。

4、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5、联营公司、合营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6、关联自然人

（1）关键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的

相关内容。

(2)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中，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含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与本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遂宁富源实业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遂宁富禹 37.00%股份的企业
2	茂名市电白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电白 48.7805%股份的企业
3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明禹 10.00%股份的企业
4	广州市辰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禹 44.00%股份的企业
5	杨爱民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弘禹 10.00%股份的自然人
6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72%股份的广东粤科钜华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

本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旺禹	实际控制人麦建波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吴川市环保设备厂	实际控制人麦建波持股 60%的企业, 长期无实际经营,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3	梅州精禹	本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4	中山靖禹	本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5	重庆青凤	本公司曾持股 6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6	广东三石	本公司曾持股 51%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7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钱文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钱文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启东市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魏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市弘毅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蒲逊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已注销
11	苏州迈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蒲逊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12	北京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张海霞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海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东抖来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李海波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广东普诺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李海波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16	重庆阿波罗	曾持有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青凤 40%股份的企业
17	李东劲	曾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平织染 20%股份的自然人
18	冯科	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自然人
19	马捷	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自然人
20	颜永洪	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自然人
21	张晓云	曾担任本公司监事的自然人
22	潘旻	曾担任本公司监事的自然人
23	刘远鹏	曾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自然人
24	北京全美全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冯科担任监事的企业
25	光华天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冯科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冯科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深圳亚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冯科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宏朗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冯科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北京苏盐丰世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冯科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广州华宝鑫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冯科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建银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冯科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上海建银精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冯科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凯斯利特（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冯科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3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冯科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冯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冯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冯科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8	亚洲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冯科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9	珠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冯科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0	中国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冯科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1	天津精美环保科技与表面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马捷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马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3	弘芯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颜永洪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4	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颜永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深圳市金鸿桦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颜永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武汉金鸿桦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颜永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颜永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8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颜永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9	广州纳兰德弘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颜永洪担任监事的企业
50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颜永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深圳市弘石合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颜永洪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52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潘旻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原监事潘旻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上海 ABB 联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原监事潘旻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潘旻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56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潘旻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广州市祥磊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远鹏担任监事的企业
5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远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687.11	420.02	349.27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3、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湛江明禹	工程施工	7,556.74	6,341.77	-
茂名电白	工程施工	-	-	866.39

湛江明禹、茂名电白均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湛江明禹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该项目的授权方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湛江明禹与发行人签订《采购-施工-试运行总承包合同》（EPC）及补充协议，将 PPP 项目的建设内容分包给发行人；茂名电白为茂名市电白区江高产业转移工业园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的项目公司，该项目授权方为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管理中心，茂名电白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将其二期项目的建设内容分包给发行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因此，公司未对向湛江明禹、茂名电白确认的工程收入做内部抵消处理。

公司对湛江明禹工程施工收入按照《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协议》中可用性服务费约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政府概算审核结果确定，具有公允性。由于茂名电白二期项目系根据《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改造扩容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进行建设，该项目未完成“两评一案”，实际未进入各级政府 PPP 项目库，且授权方未提供固定可用性付费，投入的建造成本通过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授权的污水处理费回收，故公司对茂名电白工程施工收入按照实际的建造成本确定，未确认合同毛利，具有公允性。

4、关联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遂宁富源实业	房屋租赁	27.29	27.92	27.29

2010 年 4 月，发行人与遂宁富源实业共同出资，成立子公司遂宁富禹，负责遂宁市创新工业园电路板产业制造基地电路板废水处理设施运营，其主要经营场所（含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由遂宁富禹向遂宁富源实业租赁，租赁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制定，具有公允性。

（2）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况。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最高担保额	担保内容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注 1)
麦建波	新大禹	光大银行广州新塘支行	1,000.00	对应授信合同于 2018-12-10 至 2019-12-09 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是
麦建波	新大禹	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	对应借款合同于 2018-01-24 至 2019-01-23 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是
麦建波	新大禹/中山铭禹	广东瑞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00.00	对应融资租赁合同于 2016-11-08 至 2021-11-07 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最高担保额	担保内容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注1)
麦建波	新大禹/梅州华禹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对应融资租赁合同于2016-08-19至2021-08-18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是
麦建波	新大禹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2,000.00	对应授信合同于2016-01-21至2020-12-31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是
麦建波	新大禹	东莞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0	对应借款合同于2019-03-05至2024-03-04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是 (注2)
麦建波	新大禹	国民银行广州分行	5,000.00	对应授信合同于2019-11-29至2020-11-27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是
麦建波	新大禹	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	对应授信合同于2019-09-23至2020-12-31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是
麦建波	新大禹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3,000.00	对应授信合同于2019-08-23至2020-08-22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是
麦建波	新大禹	浦发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2,000.00	对应授信合同于2019-04-23至2020-04-22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是
麦建波	新大禹/茂名电白	广东瑞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0.00	对应融资租赁合同于2019-04-23至2022-04-22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否
麦建波	新大禹	兴业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2,900.00	对应授信合同于2019-04-22至2020-04-21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是
麦建波	新大禹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500.00	对应授信合同于2018-12-27至2019-12-26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是
麦建波	新大禹	浦发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1,500.00	对应授信合同于2020-06-11至2021-04-16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是
麦建波	新大禹	国民银行广州分行	5,000.00	对应授信合同于2020-11-30至2021-11-29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是
麦建波	新大禹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5,000.00	对应授信合同于2020-12-14至2021-12-13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是
麦建波	新大禹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12,000.00	对应借款合同于2020-09-14至2025-09-13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否
麦建波	高平织染	中山农商行民众支行	200.00	对应借款合同于2020-03-27至2022-03-27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否
麦建波	中山铭禹	中山农商行民众支行	200.00	对应借款合同于2020-02-19至2022-02-19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最高担保额	担保内容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注1)
麦建波	梅州华禹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00.00	对应融资租赁合同于2020-08-20至2025-08-19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否
麦建波	乐清荣禹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	对应融资租赁合同于2021-08-21至2026-08-20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否
麦建波	乐清荣禹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对应融资租赁合同于2018-03-30至2023-03-29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否
麦建波	乐清荣禹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对应融资租赁合同于2018-08-22至2021-08-21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是
麦建波	新大禹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500.00	对应授信合同于2020-06-04至2023-06-04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否
麦建波	新大禹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	对应授信合同于2021-11-12至2022-11-12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否
麦建波	乐清荣禹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3,900.00	对应授信合同于2021-04-07至2027-04-06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否
麦建波	新大禹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1,000.00	对应授信合同于2020-12-09至2030-12-31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否
麦建波	新大禹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3,000.00	对应授信合同于2021-11-26至2022-11-02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否
麦建波	湛江明禹	建设银行湛江分行	45,000.00	对应借款合同于2021-02-26至2023-12-31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否
麦建波	高平织染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对应融资租赁合同于2019-09-20至2023-09-19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否
麦建波	新大禹	国民银行广州分行	5,100.00	对应借款合同于2021-11-30至2022-11-29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否

注1：指截至报告期末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注2：东莞银行广州分行10,000万元借款于2020年9月提前还款，对应担保责任亦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	拆入	期末余额
遂宁富源实业	2021 年度	1,195.00	-	1,100.00	95.00
	2020 年度	95.00	1,100.00	-	1,195.00
	2019 年度	95.00	-	-	95.00

遂宁富源实业的最终控制人为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国家级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区的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投融资以及为入园企业服务、房地产开发、教育投资等。

2019 年初，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遂宁富源实业的账面余额为 95.00 万元，系遂宁富源实业因年底资金紧张，向公司借款，2022 年 1 月已向遂宁富禹偿还完毕。

2020 年 12 月，遂宁富源实业因年底资金紧张，为维持社会稳定，亟需周转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工程款项及民工工资，故向遂宁富禹拆借 1,100.00 万元；遂宁市富源实业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 月和 7 月归还公司借款 30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

由于遂宁富源实业的资金拆借拟用于短期用途，经发行人与遂宁富源实业友好协商，上述资金拆借均未计提利息。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重庆阿波罗	-	1,100.00	1,1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阿波罗	-	691.53	-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325.00
	遂宁富源实业	96.00	1,196.00	96.00
应付账款	遂宁富源实业	59.10	9.61	9.15
合同负债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38.18	438.18	-
其他应付款	重庆阿波罗	-	-	15.00
	麦建波	-	-	43.73
	江栋	0.30	0.12	-
	李焕通	0.06	-	5.05
长期应付款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842.61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035.76

1、重庆阿波罗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对重庆阿波罗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沙坪坝区凤凰镇电镀基地污水处理厂的工程款项，公司于 2010 年 6 月与重庆阿波罗签署工程承包合同（EPC），由公司负责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工程建设，双方于 2014 年 6 月成立项目公司重庆青凤，使用污水处理厂的土地及相关资产进行运营。由于凤凰电镀集中加工区地块的规划调整，污水处理厂需要进行拆迁，重庆阿波罗在收到重庆市沙坪坝区征地事务中心的征地补偿款后，于 2021 年 1 月偿还了上述应收账款。

2020 年末，公司对重庆阿波罗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沙坪坝区凤凰镇电镀基地污水处理厂的拆迁补偿款，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征地事务中心与阿波罗签署的拆迁补偿协议，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征地事务中心向阿波罗支付拆迁款后，再由阿波罗分配至公司和重庆青凤，其中，重庆青凤的补偿款优先用于其清偿债务。2020 年 12 月，经三方协商确定，重庆青凤确认 519.30 万元应收拆迁补偿款、新大禹确认 172.23 万元应收拆迁补偿款。重庆阿波罗于 2021 年 1 月支付了上述补偿款。

2019 年末，公司对重庆阿波罗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报告期前子公司重庆青凤尚未支付重庆阿波罗的电费。由于沙坪坝区凤凰镇电镀基地污水处理厂拆迁，重庆青凤确认对重庆阿波罗的应收补偿款。根据协议，重庆青凤分得补偿款优先用于清偿账务，故双方协议一致，将重庆青凤上述其他应付款于 2020 年度与应收补偿款相抵。

2、遂宁富源实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遂宁富源实业的其他应收款中，1.00 万元为遂宁富禹租赁厂房的保证金，剩余部分为与遂宁富禹资金拆借，详见本节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内容，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全部收回遂宁富源实业的拆借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遂宁富源实业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遂宁富源实业的厂房租金。2021 年末，公司对遂宁富源实业的应付账款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将遂宁富禹尚未支付遂宁富源实业的厂房租金现值确认为租赁

负债，并将逾期未付部分转入应付账款所致。

3、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向湛江明禹支付出资款。根据 PPP 项目协议，上述出资额将在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中予以扣除，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股东分红，不承担任何融资及担保责任，同时不承担除注册资本外的其他出资责任和亏损。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述出资款实质为湛江明禹预收客户（政府方）工程款，故列示为合同负债。

4、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末，公司对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融资租赁保证金，主要系公司、梅州华禹与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进行融资形成。2019 年末，公司对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尚未支付的租金，按照支付时点分别计入长短期负债。上述租金及保证金在 2020 年度均已结清。

5、其他自然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麦建波等自然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各期末尚未支付的报销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管理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四条 出现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除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第十七条 除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二)至(十六)项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有关决策权限及披露标准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的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的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和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拟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建波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保证，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麦建波	董事长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李焕通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邱勇勇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钱文晖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刘子敬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魏畅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魏大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陈莹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王新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麦建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国家环保总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工程师；1993 年 11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职于吴川市环保设备厂；1997 年 5 月创立新大禹有限，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焕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广州番禺豪剑摩托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投融资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邱勇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 GK MEDICAL CO.国际医疗部翻译、总经理秘书、国际采购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广州万思顿食品有限公司国际采购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采购经

理、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副总监、采购中心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钱文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安徽省合肥市财政局工业科科长；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中国环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部员工；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深圳市空微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深圳市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7 年 10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业务合伙人；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子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助理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风控组长、投资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魏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魏大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纠纷审判庭审判员、审判长；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广东省商务厅政策法规处、办公室、电子商务处主任科员；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美团点评集团华南大区法务中心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北京市立方（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2022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广东安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

计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5年8月，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0年9月至今，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高级经理、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新国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机械厂军品技术处工艺主管；2008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军品二分厂副厂长，生产安全部副主任、精益办主任，2011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技术主管、电镀分会秘书长；2019年11月至今，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秘书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谢先思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蒲逊	监事	监事会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张海霞	监事	监事会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区尧万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张银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谢先思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广东新环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技术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村镇及海岛水环境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蒲逊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任建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

4 月至今，任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海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北京兆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纳；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北京中亿丰财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中奥通宇科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区尧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中心副经理、设计中心经理、营销事业部总工程师、PCB 华南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张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2 月出生，中专学历。2006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中心专员、运营中心专员、运营事业部办公室主任、运营事业部行政副总经理、行政中心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6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麦建波	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李焕通	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江栋	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张有会	副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李丽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李海波	财务总监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麦建波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李焕通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江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199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

任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研究员、环境工程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有会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广东益达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主管，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设计院调试所所长、运营部总监。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淼英辉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永迪尔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市乐活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加入公司，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海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广州众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广州天懿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广州今之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2021年6月加入公司，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麦建波	董事长、总经理
江栋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有会	副总经理
彭军辉	研究设计院电控所所长
刘恋	研究设计院工艺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麦建波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从事污水处理研究三十余年，

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资深常务理事，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环境保护企业优秀企业家，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咨询专家委员会顾问、委员，广东省优秀企业家，优秀环境科技工作者，为公司 12 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参与科研课题项目省级 2 项、市级 1 项，简历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江栋先生，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研究员，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环境保护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协会会员，广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城建环资委委员，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第六届广东省环保产业专家技术委员会水污染治理专业组副组长，广州市环保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为公司 8 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参与科研课题项目国家级 2 项、省级 4 项、市级 4 项。简历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张有会女士，高级工程师，广州市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库入库专家，为公司 6 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彭军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为公司 7 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湖南省岳阳市氮肥厂自动控制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研究设计院电控所所长。

刘恋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与生态工程师，注册给水排水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为公司 4 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参与科研课题项目省级 1 项、市级 2 项。201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究设计院工艺工程师。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麦建波	董事长、总经理	3,513.15	32.43%
李焕通	董事、副总经理	49.57	0.46%
魏畅	董事	29.33	0.27%
江栋	副总经理	99.13	0.9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间接持股情况
麦建波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广州贵禹 99%的股权，广州贵禹持有公司 1.83%的股权；持有易二零 0.40%的股权，易二零持有公司 1.38%的股权
李焕通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广州贵禹 1%的股权，广州贵禹持有公司 1.83%的股权

注 1：公司外部董事钱文晖持有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8892%份额，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达晨创坤 17.2119%份额，深圳达晨创坤持有公司 3.69%的股权；

注 2：公司外部监事蒲逊持有红杉优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037%份额，红杉优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北京红杉铭德 0.10%份额，北京红杉铭德持有公司 12.00%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主体	在持股主体持有份额	持股主体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麦建波	直接	-	-	32.43%	32.43%	30.60%	31.52%
	间接	广州贵禹	99.00%	1.83%	1.83%	1.83%	1.83%
	间接	广州旺禹	99.00%	-	-	1.83%	1.83%
	间接	易二零	0.40%	1.38%	-	-	-
	间接	北京清环同盟	0.40%	-	1.38%	1.38%	1.38%
李焕通	直接	-	-	0.46%	0.46%	0.46%	0.46%
	间接	广州贵禹	1.00%	1.83%	1.83%	1.83%	1.83%
	间接	广州旺禹	1.00%	-	-	1.83%	1.83%
魏畅	直接	-	-	0.27%	0.27%	0.27%	0.27%
江栋	直接	-	-	0.92%	0.92%	0.92%	0.92%

注 1：麦建波持有易二零 0.40%的份额，易二零持有北京清环同盟 100%的股权，从而麦建波间接持有北京清环同盟 0.40%的份额；

注 2：公司外部董事钱文晖持有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8892%份额，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达晨创坤 17.2119%份额，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深圳达晨创坤持有公司 3.69%的股权；

注 3：公司外部监事蒲逊持有红杉优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037%份额，红杉优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北京红杉铭德 0.10%份额，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北京红杉铭德持有公司 12.00%的股权

（四）所持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麦建波	广州贵禹	200.00	99.00%
	易二零	5,010.00	0.40%
李焕通	广州贵禹	200.00	1.00%
钱文晖	安徽德诺科技股份公司	1,851.8519	20.00%
	深圳市盛利科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00%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466.00	1.8892%
	株洲三特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3.0982%
	深圳市华药康明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5792	1.3637%
魏畅	上海德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	39.6040%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233.0804	1.2577%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0.70%
蒲逊	红杉优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3.7037%
张海霞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66.25	0.5028%
陈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00	0.0017%
李丽	深圳市乐活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85%
李海波	广东牧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1.00%
	广东好爸爸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7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外部董事钱文晖、刘子敬、魏畅以及外部监事蒲逊、张海霞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岗位、职级、工作完成情况及工龄等确定，绩效薪酬按月度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或股东单位领薪酬
麦建波	董事长、总经理	109.65	否
李焕通	董事、副总经理	79.97	否
邱勇勇	董事	69.70	否
钱文晖	董事	-	是
刘子敬	董事	-	是
魏畅	董事	-	是
魏大海	独立董事	1.67	是
陈莹	独立董事	1.67	是
王新国	独立董事	1.67	是
谢先思	监事会主席	35.88	否
蒲逊	监事	-	是
张海霞	监事	-	是
区尧万	职工监事	24.87	否
张银	职工监事	31.26	否
江栋	副总经理	83.18	否
张有会	副总经理	182.53	否
李丽	董事会秘书	24.51	否
李海波	财务总监	36.84	否
彭军辉	核心技术人员	32.48	否
刘恋	核心技术人员	34.00	否
马捷	原独立董事	4.00	是
颜永洪	原独立董事	4.00	是
冯科	原独立董事	4.00	是
刘远鹏	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1.69	否

注 1：钱文晖、刘子敬、魏畅为外部董事，蒲逊、张海霞为外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2：马捷、颜永洪、冯科于 2021 年 10 月任期届满，魏大海、陈莹、王新国于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

注 3：刘远鹏于 2021 年 10 月任期届满，故薪酬统计区间为 2021 年 1 月-10 月，李丽于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李海波于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财务总监，故薪酬统计区间为 2021 年 10 月-12 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外，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还享受公司提供给员工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福利。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麦建波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贵禹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邱勇勇	董事	广州贵禹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钱文晖	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业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大股东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子敬	董事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私募基金管理人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上海棕榈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浆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魏畅	董事	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大股东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技德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合肥中恒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鼎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电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光惠（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魏大海	独立董事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莹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科隆威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新国	独立董事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	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表面工程协会	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谢先思	监事	肇庆新盛肇星	董事	参股公司
蒲逊	监事	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云南中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海霞	监事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有会	副总经理	肇庆新盛肇星	监事	参股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为：邱勇勇为麦建波之外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除外）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公司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加强公司管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均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由麦建波、李焕通、钱文晖、刘子敬、魏畅、马捷、颜永洪、冯科等8人构成，其中马捷、颜永洪、冯科为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邱勇勇为公司董事。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马捷、颜永洪、冯科因已连任两届，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魏大海、陈莹、王新国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由张晓云、潘旻、张海霞、区尧万、张银等5人构成。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张晓云、潘旻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张有会、蒲逊为公司监事。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张有会监事任期届满，因另有工作安排不再继续担任监事，选举谢先思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麦建波、李焕通、江栋、刘远鹏等4人构成。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刘远鹏因换届改选，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李丽为董事会秘书、李海波为财务总监；同时，新增聘任张有会为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6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涵盖了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选举、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申请授信及借款、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6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3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涵盖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6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会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有效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各位独立董事以其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公司内部控制、绩效考核、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制定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麦建波	麦建波、李焕通、邱勇勇、王新国、魏大海
审计委员会	陈莹	陈莹、魏大海、李焕通
提名委员会	魏大海	魏大海、王新国、邱勇勇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新国	王新国、陈莹、麦建波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一）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主体	时间	文号	主要内容	专项证明
高平织染	2021-7-13	中环罚字[2021]035号	因2020年12月4日存在外排废水中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规定的标准限值的情形，处以20.00万元的罚款	2021年10月18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说明其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环罚字[2021]035号、中环罚字[2021]036号）载明的高平织染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程序（2021年修订版）》（中环办〔2021〕47号）文件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企业已缴纳罚款，违法行为已
	2021-7-13	中环罚字[2021]036号	因2020年12月17日在线监测设备采样泵的进水管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备用采样泵电源处于断开状态，采样泵无法抽取水样进入在线监控设施，未能保证在线监测设备的正常运	

主体	时间	文号	主要内容	专项证明
			行，处以 6.00 万元的罚款	完成整改
乐清荣禹	2019-10-8	温环乐罚[2019]118号	因 2019 年 8 月 26 日标准排放口中总氮浓度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COD 浓度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处以 26.2 万元的罚款	2020 年 6 月 17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出具《证明》，说明乐清荣禹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中温环乐罚[2019]118 号）载明的乐清荣禹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违规行，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乐清荣禹已依法接受处罚，已采取整改措施，并已履行到位
遂宁富禹	2020-12-24	遂环罚[2020]5-8号	因 2020 年 10 月 6 日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氨氮排放浓度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总磷排放浓度、总氮排放浓度超过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的排放限制，处以 66.70 万元的罚款	2021 年 2 月 4 日，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说明其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遂环罚[2020]5-8 号）载明的遂宁富禹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遂宁富禹已根据决定书依法改正，整改后已经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
	2020-6-17	遂环罚[2020]03号	因 2020 年 4 月 19 日总排口中的总铜排放浓度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处以 55.56 万元的罚款	2020 年 6 月 20 日，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说明其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遂环罚[2019]18 号、遂环罚[2020]03 号）载明的遂宁富禹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遂宁富禹已根据决定书依法改正，整改后已经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
	2019-11-4	遂环罚[2019]18号	因 2019 年 6 月 20 日总排口中的氨氮排放浓度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处以 55.00 万元的罚款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二）发行人整改措施

针对运营业务出现的上述环保违法违规行，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主要措施如下：

1、前端园区源头管控措施

通过对园区企业摸查和走访，向企业强调规范排污行为的重要性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并逐步建立重点管理企业重点原水管控清单，力求通过全过程的风险管控实现园区尾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废水排放浓度标准，对超出污水厂进水污染物最大允许浓度的废水排放企业，要求其暂停排放，整改达标后允许其废水排入。

2、调整优化处理工艺，增加处理能力

上述违规事项主要受产业转型升级及园区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导致其排放水质出现较大变化等因素影响，相关运营主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积极进行工艺优化，如在生化段采取增加快速水质分析仪器，为工艺优化调整提供数据基础；增加碳源投加药剂系统，购置优质营养盐，保证生物反应池氮类污染物高效降解；改进曝气系统，保证生物反应池高效运行；并增加 MBR 膜生物反应器设备，即改造为 A³O-MBR 工艺等措施。在物化段采取池体改建、管道安装及设备安装等措施，增加强氧化、强化除氮等工艺，优化后可有效降低废水浓度高及混排废水对处理效果的影响，特别能够有效降低 COD 的浓度。

3、后端加强运营管理

增加进水监测频次，通过数据分析来水波动变化趋势情况制订相对应的应急处置措施。第一时间通知企业暂停超标排放，将此时间段废水引导入应急系统，制订详细处理方案，根据方案开展浓水处理，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定期对现场人员进行技术和管理培训，重点开展入职培训、交接班培训、工艺技术等关键环节的培训，明确现场人员职责范围与权限，加强责任意识，防止出现现场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的设施运行问题。总部组织经验教训分享，避免不同运营公司因类似情况而受到环保处罚。

上述主体未产生被环保部门勒令停产整改的情形，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的合规意识和抗风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违规事实均发生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各运营主体无因发生在 2021 年

度及之后的违法违规行为，从而被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遂宁富源实业存在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一）资金拆借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遂宁富源实业存在直接资金拆借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其中，遂宁富禹于2020年12月向遂宁富源实业拆出的1,100.00万元，已于2021年7月偿还完毕；在报告期前形成的资金拆出金额95.00万元，已于2022年1月偿还完毕。

遂宁富源实业为遂宁富禹的少数股东，其最终控制人为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国家级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区的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投融资以及为入园企业服务、房地产开发、教育投资等，经遂宁富禹与遂宁富源实业友好协商，上述资金拆借均未计提利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遂宁富源实业已全部偿还上述拆借资金，公司与遂宁富源实业未因资金拆借事项产生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遂宁富源实业将拆借

资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等企业正常经营需求，双方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拆入、拆出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

2、整改措施

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外，公司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持续、有效的运行。

针对上述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麦建波已出具承诺：

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将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避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同时，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严格履行批准程序，避免公司的资金、资产因第三方占用而遭受损失的情况发生。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已还清，虽未支付利息费用，但涉及金额相对较小，未对发行人资产造成重大损失，亦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不利影响；针对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整改规范措施，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向其拆出资金的情形。

（二）转贷

1、基本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金额相对较低、但支付频率相对较高的采购需求，但银行借款的受托支付往往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为主，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

的支付需求无法匹配。基于此，为满足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要求，公司出现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或中山睿晟进行转贷的情形。一般而言，银行贷款资金通过受托支付先转账给供应商或中山睿晟，供应商或中山睿晟在短时间内一次性或分批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转贷金额分别为 5,400.00 万元、1,440.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转贷的情形。上述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均已按时归还，未出现逾期、违约，未发生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转出方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周转方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转入方	借款归还银行日期
光大银行	新大禹	2019-1-8	500.00	中山睿晟	2019-1-9	500.00	新大禹	2020-1-3
光大银行		2019-1-8	500.00	中山市三角镇燕山五金阀门销售部	2019-1-8	500.00		2020-1-3
中国银行		2019-1-24	480.00	中山市三角镇燕山五金阀门销售部	2019-1-24	480.00		2020-1-22
中国银行		2019-1-24	300.00	广州禹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5	100.00		2020-1-22
					2019-1-28	100.00		
					2019-1-29	100.00		
中国银行		2019-3-28	220.00	东莞市立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4-1	220.00		2020-12-17
兴业银行		2019-5-17	1,500.00	中山市三角镇燕山五金阀门销售部	2019-5-20	500.00		2020-5-18
					2019-5-21	500.00		
					2019-5-22	500.00		
兴业银行		2019-5-17	600.00	广州市三可化工有限公司	2019-5-20	600.00		2020-5-18
兴业银行		2019-5-17	800.00	中山睿晟	2019-5-27	600.00		2020-5-18
浦发银行		2019-5-27	500.00		2019-5-27	700.00		2020-5-15
国民银行		2020-11-30	1,440.00	中山睿晟	2020-12-3	500.00		2021-11-29
	2020-12-4				300.00			
	2020-12-7				400.00			
	2020-12-8				240.00			

2、整改措施

为杜绝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包括银行借款在内的资金结算行为。除上述转贷行为外，公司未再发生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持续、有效的运行。

针对上述事项，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在上述合同执行期间，未发生逾期欠息情况，其与公司无纠纷、未决事项及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已经足额偿还上述贷款，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形，上述贷款未给本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受到银行或其监管机构的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与上述贷款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不会因上述贷款对公司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广州花都支行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与兴业银行在上述合同执行期间，未发生逾期欠息情况，到期正常结清本息，未发生与贷款相关的争议、纠纷、未决事项及追究借款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况。

浦发银行广州东风支行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与浦发银行在上述合同执行期间，未发生逾期欠息情况，到期正常结清本息，未发生与贷款相关的争议、纠纷、未决事项及追究借款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况。

国民银行广州分行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与国民银行在上述合同执行期间，未发生逾期欠息情况，到期正常结清本息，未发生与贷款相关的争议、纠纷、未决事项及追究借款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已出具《关于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事宜的复函》，确认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27日期间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转贷相关贷款银行结清本息，资金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未受到贷款银行方面的处罚，亦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不利影响；针对转贷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整改规范措施，审计截止日后，发

行人未再发生转贷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根据本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核指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审字（2022）第 05114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了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153,668.01	116,666,400.51	220,613,416.91
应收票据	41,334,424.93	31,436,372.33	32,675,089.90
应收账款	150,715,813.52	178,601,746.49	150,572,302.69
应收款项融资	7,635,152.10	7,189,875.16	7,012,540.42
预付款项	4,194,452.86	3,426,956.56	1,910,302.28
其他应收款	4,302,808.22	23,272,357.29	6,958,328.77
存货	88,914,470.69	21,305,553.59	97,633,310.63
合同资产	208,881,387.40	93,744,100.88	-
其他流动资产	40,891,701.44	35,155,740.63	14,768,408.43
流动资产合计	705,023,879.17	510,799,103.44	532,143,700.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25,199.69	-	-
固定资产	448,854,274.60	359,496,999.50	338,943,165.50
在建工程	136,753,209.43	155,631,943.31	35,949,623.17
使用权资产	9,453,429.85	-	-
无形资产	121,560,558.12	127,231,868.98	129,674,744.09
商誉	61,663,182.19	61,663,182.19	61,663,182.19
长期待摊费用	3,941,720.10	2,139,986.49	2,467,67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65,275.46	19,974,307.55	14,590,25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616.00	10,161,503.70	9,597,849.5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820,465.44	736,299,791.72	592,886,492.20
资产总计	1,517,844,344.61	1,247,098,895.16	1,125,030,192.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100,099.99	73,229,467.19	133,930,656.80
应付账款	239,183,608.51	183,344,140.33	94,986,179.42
预收款项	-	-	15,784,363.51
合同负债	24,764,953.73	14,336,516.72	-
应付职工薪酬	18,744,828.22	12,078,356.64	10,368,437.89
应交税费	9,975,734.61	8,174,896.58	11,226,223.03
其他应付款	12,460,487.11	8,283,267.60	15,221,71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417,251.56	77,661,294.28	62,358,055.39
其他流动负债	43,624,373.48	52,317,250.07	37,636,461.97
流动负债合计	500,271,337.21	429,425,189.41	381,512,093.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220,000.00	92,720,000.00	85,430,000.00
租赁负债	5,719,621.39	-	-
长期应付款	88,127,535.73	115,974,412.76	124,627,597.04
预计负债	5,906,811.14	4,822,088.13	3,962,530.59
递延收益	2,480,000.00	2,675,621.66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4,259.67	6,291,359.06	5,954,526.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648,227.93	222,483,481.61	221,974,653.97
负债合计	834,919,565.14	651,908,671.02	603,486,747.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333,334.00	108,333,334.00	108,333,334.00
资本公积	335,377,021.21	335,377,021.21	335,377,021.21
盈余公积	1,972,212.57	1,972,212.57	1,972,212.57
未分配利润	224,253,513.91	135,111,039.56	64,870,72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936,081.69	580,793,607.34	510,553,294.44
少数股东权益	12,988,697.78	14,396,616.80	10,990,15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924,779.47	595,190,224.14	521,543,44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7,844,344.61	1,247,098,895.16	1,125,030,192.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0,520,945.39	470,220,563.22	361,819,102.20
减：营业成本	321,038,960.47	284,697,743.94	221,070,096.87
税金及附加	4,281,401.65	3,310,562.54	3,881,662.51
销售费用	12,578,001.53	12,856,471.69	7,802,568.99
管理费用	65,618,237.83	52,521,419.57	47,920,109.19
研发费用	27,449,866.10	21,898,516.25	18,283,204.36
财务费用	24,977,588.36	28,252,474.79	24,657,971.70
其中：利息费用	25,364,208.75	28,578,043.53	24,775,009.93
利息收入	477,361.12	399,754.21	188,856.66
加：其他收益	5,892,609.70	26,155,962.87	7,014,92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00.31	6,411,903.84	597,92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800.3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97,758.42	6,415,439.26	3,827,954.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3,962.60	-23,724,368.80	929,57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845.67	2,166,376.20	-
二、营业利润	104,956,648.99	84,108,687.81	50,573,861.89
加：营业外收入	901,980.85	2,363,524.44	1,343,167.61
减：营业外支出	6,347,770.76	3,228,561.89	2,374,814.99
三、利润总额	99,510,859.08	83,243,650.36	49,542,214.51
减：所得税费用	10,477,837.76	9,895,870.91	9,676,646.01
四、净利润	89,033,021.32	73,347,779.45	39,865,56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42,474.35	70,240,312.90	37,486,775.56
少数股东损益	-109,453.03	3,107,466.55	2,378,792.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033,021.32	73,347,779.45	39,865,56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142,474.35	70,240,312.90	37,486,775.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453.03	3,107,466.55	2,378,792.94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2	0.65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2	0.65	0.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525,853.61	394,733,224.84	387,587,16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1,173.85	5,344,896.16	3,093,94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0,345.91	44,837,350.42	10,857,95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807,373.37	444,915,471.42	401,539,06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409,528.85	143,887,535.78	148,358,67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327,893.26	75,898,267.83	68,262,53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24,433.63	34,656,771.07	24,906,33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16,392.22	51,888,771.57	72,685,43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578,247.96	306,331,346.25	314,212,97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9,125.41	138,584,125.17	87,326,08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657.61	31,258.65	7,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19,011,903.84	92,597,92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5,657.61	19,043,162.49	92,605,32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713,656.50	138,291,106.85	147,699,1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5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13,656.50	168,291,106.85	199,699,19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7,998.89	-149,247,944.36	-107,093,86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80.00	299,000.00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00	177,800,000.00	2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80,800,000.00	8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23,880.00	258,899,000.00	32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110,000.00	243,057,200.19	64,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73,801.41	14,512,418.78	12,571,827.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03,695.25	81,856,265.05	99,548,29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87,496.66	339,425,884.02	176,910,12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36,383.34	-80,526,884.02	152,589,87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7,509.86	-91,190,703.21	132,822,09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94,531.77	190,585,234.98	57,763,13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82,041.63	99,394,531.77	190,585,234.9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78,300.03	62,724,874.68	147,432,904.99
应收票据	10,486,483.65	7,981,764.02	8,940,888.23
应收账款	303,702,135.83	185,283,265.66	175,626,439.88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	-	180,000.00
预付款项	2,035,629.86	21,650,198.66	15,341,398.77
其他应收款	182,681,252.31	241,770,542.38	258,695,966.67
存货	72,727,183.52	6,040,147.72	88,845,206.83
合同资产	118,651,157.37	162,225,636.31	-
其他流动资产	4,271,347.69	7,097,302.52	2,507,220.88
流动资产合计	782,783,490.26	694,773,731.95	697,570,026.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5,514,299.69	159,383,240.00	116,140,000.00
固定资产	2,488,974.08	2,868,683.71	3,181,026.25
在建工程	1,954,341.56	210,649.37	11,106.8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使用权资产	6,925,875.87	-	-
无形资产	126,492.70	172,820.02	329,336.86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93,911.67	1,011,164.51	1,818,37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14,322.07	14,046,652.61	9,908,82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118,217.64	177,693,210.22	131,388,668.92
资产总计	1,037,901,707.90	872,466,942.17	828,958,695.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95,155.56	69,224,217.19	133,930,656.80
应付账款	159,971,566.70	123,014,931.17	57,923,204.26
预收款项	-	-	11,886,543.77
合同负债	126,202,572.38	14,578,518.44	-
应付职工薪酬	8,120,934.15	5,936,765.62	4,399,025.93
应交税费	1,221,873.54	226,861.82	185,137.99
其他应付款	163,761,179.55	143,581,449.85	91,647,25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06,449.82	3,923,666.67	15,662,799.81
其他流动负债	34,435,504.65	40,072,626.22	24,654,848.68
流动负债合计	580,115,236.35	400,559,036.98	340,289,47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420,000.00	92,720,000.00	85,430,000.00
租赁负债	4,403,398.84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701,666.59	1,138,310.06	1,383,321.75
递延收益	-	-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25,065.43	93,858,310.06	88,813,321.75
负债合计	672,640,301.78	494,417,347.04	429,102,795.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333,334.00	108,333,334.00	108,333,334.00
资本公积	368,252,291.94	368,252,291.94	368,252,291.94
盈余公积	1,972,212.57	1,972,212.57	1,972,212.57
未分配利润	-113,296,432.39	-100,508,243.38	-78,701,938.8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261,406.12	378,049,595.13	399,855,89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7,901,707.90	872,466,942.17	828,958,695.1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5,431,617.62	285,269,773.62	110,795,358.69
减：营业成本	204,982,631.12	255,974,419.93	66,515,600.78
税金及附加	456,230.12	190,483.44	290,126.93
销售费用	12,230,050.33	12,569,793.21	6,813,620.26
管理费用	36,602,509.60	32,993,069.90	28,228,204.73
研发费用	8,252,172.01	7,418,586.51	10,231,608.50
财务费用	9,864,272.46	14,107,665.53	11,205,607.80
其中：利息费用	9,991,034.70	14,217,533.93	11,262,935.64
利息收入	160,196.00	138,909.88	85,113.82
加：其他收益	1,558,267.83	20,619,179.70	1,055,50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0,039.35	6,400,000.00	3,297,92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800.3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37,652.17	1,947,976.34	8,723,746.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0,440.15	-17,564,059.96	929,57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20.52	-
二、营业利润	-15,780,728.82	-26,576,328.30	1,517,341.13
加：营业外收入	326,736.58	2,320,978.29	311,555.43
减：营业外支出	101,866.23	1,688,779.33	373,294.30
三、利润总额	-15,555,858.47	-25,944,129.34	1,455,602.26
减：所得税费用	-2,767,669.46	-4,137,824.76	-760,564.28
四、净利润	-12,788,189.01	-21,806,304.58	2,216,166.5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478,275.87	185,422,246.32	164,924,98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84,109.76	116,562,967.68	2,807,01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562,385.63	301,985,214.00	167,731,99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749,943.92	169,197,595.87	82,815,80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21,482.34	38,734,572.28	31,991,23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4,017.08	1,331,070.52	2,849,03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01,455.68	30,432,688.91	165,226,52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06,899.02	239,695,927.58	282,882,60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5,486.61	62,289,286.42	-115,150,61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4,839.66	-	14,7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53.58	25,508.65	6,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2,597,92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693.24	25,508.65	107,304,72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0,888.16	937,890.52	1,485,34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405,860.00	49,479,280.00	13,563,9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36,748.16	50,417,170.52	67,049,30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97,054.92	-50,391,661.87	40,255,41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173,800,000.00	2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0.00	173,800,000.00	244,00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910,000.00	243,057,200.19	64,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37,145.85	14,115,906.49	10,886,83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982.86	471,698.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09,128.71	257,644,804.80	75,676,83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9,128.71	-83,844,804.80	168,323,16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9,302.98	-71,947,180.25	93,427,97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85,724.74	117,432,904.99	24,004,93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35,027.72	45,485,724.74	117,432,904.99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众华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众华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大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梅州华禹	100.00%		是	是	是
2	乐清荣禹	100.00%	-	是	是	是
3	高平织染	100.00%	-	是	是	是
4	中山铭禹	100.00%	-	是	是	是
5	中山睿晟	100.00%	-	是	是	是
6	高平污水	100.00%	-	是	是	是
7	瑞安瑞禹	100.00%	-	是	是	是
8	湖口金禹	100.00%	-	是	是	是
9	哈尔滨鑫禹	100.00%	-	是	是	是
10	广州弘禹	90.00%	-	是	是	是
11	广东弘禹	-	90.00%	是	是	是
12	遂宁富禹	63.00%	-	是	是	是
13	茂名电白	51.22%	-	是	是	是
14	湛江明禹	89.90%	-	是	是	否，未成立
15	广东众禹	51.00%	-	是	是	是
16	梅州精禹	100.00%	-	否，已注销	否，已注销	是
17	中山靖禹	100.00%	-	否，已注销	否，已注销	是
18	重庆青凤	60.00%	-	是	是	是
19	广东三石	51.00%	-	是	是	是

注：重庆青凤、广东三石分别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5 月注销，故 2021 年度仍在合并范围内。中山靖禹、梅州精禹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故 2019 年度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

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

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金融工具的计量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

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金融工具的减值

（1）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②租赁应收款；

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

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

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注：上述关联方组合系将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经过测试，上述应收票据组合 1 和应收账款组合 2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组合 2 和应收账款组合 1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5）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系将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经过测试，上述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系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账龄组合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6）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工程履约进度项目组合	在结算前按照 5%的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结算后转入应收账款计提损失准备
工程质保金组合	信用期内按照 5%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发生逾期后转入应收账款计提损失准备
PPP 项目履约进度项目	结算后转入长期应收款，参照长期应收款计提损失准备政策

（7）长期应收款减值

信用期内一般不计提损失准备，发生逾期后转入应收账款计提损失准备。

8、利得与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

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1）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9、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

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二）应收款项

公司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三）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 （2）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四）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合并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节之“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的留存收益。

（4）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节“（一）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参照本节“（一）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

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5、商誉的确认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五）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一）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的减值”。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七）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八）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一）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的减值”。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

资产和通过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权
软件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经营权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

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装修及改造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其他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三）预计负债

对因设备质保、工程维保、特许经营权维护、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

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四）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

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工程，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每月统计实际污水处理量，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计算当月应收服务费金额，确认相应收入。

③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

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在取得到货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则在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④设计与咨询业务

公司在提交设计或咨询报告书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⑤BOT业务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造期间，公司按照①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建造期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基础设施建成

后，公司按照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运营期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

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业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根据项目的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

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每月统计实际污水处理量，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计算当月应收服务费金额，确认相应收入。

③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在取到货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则在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④设计与咨询业务：公司在提交设计或咨询报告书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⑤BOT 业务：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造期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根据项目的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按照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运营期收入。

（十五）租赁

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的租赁会计政策：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的租赁会计政策：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

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

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售后租回

本公司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的具体原则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收入”的相关内容。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租赁”之“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相关政策内容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金融工具”的相关

内容。

（十六）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PPP 为英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的缩写。所谓 PPP 模式，一般是指私营部门获得公共部门的授权，为公共项目进行融资、建设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运营项目，通过充分发挥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各自的优势，实现资金的最佳价值的项目运作模式。

PPP 项目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①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②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PPP 项目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②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项目建设期

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针对无形资产模式，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针对金融资产模式，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项目运营期

针对无形资产模式，项目公司在特许运营期限内，按照合理的摊销方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使特许经营权实现的收入与其摊销的成本相配比，以更客观地反映该无形资产的现状。公司具体会计核算为：在运营期间项目运营维护发生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确认提供当期服务计入“营业收入”，同时将本期“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计入“营业成本”。

针对金融资产模式，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按照在合同开始日各项履约义务确认的收入现值等于各期现金流量现值所对应的折现率，每年计提财务费用。公司具体的会计核算为：在运营期间项目运营维护发生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确认提供当期服务计入“营业收入”，期间每年计提财务费用。

3、项目终止移交

项目终止时，项目公司需要向政府移交项目资产。PPP 项目终止移交分为期满终止无偿移交、期满终止有偿移交、提前终止无偿移交、提前终止有偿移交。目前公司 PPP 项目移交方式为期满终止无偿移交，无需为移交进行特别会计处理，移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直接费用化处理。

（十七）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0-01-01
存货	9,763.33	-5,999.30	3,764.03
合同资产	-	5,999.30	5,999.30
预收款项	1,578.44	-1,578.44	-

项目	2019-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0-01-01
合同负债	-	1,455.65	1,455.65
其他流动负债	3,763.65	122.79	3,886.44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1-01-01
使用权资产	-	873.71	873.71
租赁负债	-	564.50	56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66.13	309.21	8,075.34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八）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6%、9%、13%	1%、3%、5%、6%、9%、13%	3%、5%、6%、9%、10%、11%、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或租金计算缴纳	12%或者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1 元/平方米、5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详见下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大禹	15%	15%	15%
高平织染	15%	15%	15%
广州弘禹	20%	20%	20%
广东弘禹	20%	20%	20%
遂宁富禹	25%	25%	25%
梅州华禹	15%	15%	15%
湖口金禹	20%	20%	12.5%
重庆青凤	25%	12.5%	12.5%
瑞安瑞禹	15%	15%	12.5%
中山铭禹	15%	12.5%	12.5%
中山睿晟	25%	25%	20%
茂名电白	12.5%	0%	0%
哈尔滨鑫禹	25%	25%	25%
乐清荣禹	15%	15%	25%
高平污水	25%	25%	25%
广东众禹	25%	25%	25%
湛江明禹	0%	25%	-
梅州精禹	-	-	25%
中山靖禹	-	-	25%
广东三石	25%	25%	2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优惠

（1）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污水处理收入（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是否实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大禹	否	否	否
高平织染	是	是	是

广州弘禹	否	否	否
广东弘禹	否	否	否
遂宁富禹	否	否	否
梅州华禹	是	是	是
湖口金禹	否	是	是
重庆青凤	否	否	否
瑞安瑞禹	是	是	是
中山铭禹	否	是	是
中山睿晟	否	否	否
茂名电白	否	否	是
哈尔滨鑫禹	否	否	否
乐清荣禹	否	否	否
高平污水	否	否	否
广东众禹	否	否	否
湛江明禹	否	否	否
梅州精禹	否	否	否
中山靖禹	否	否	否
广东三石	否	否	否

（2）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是否实际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大禹	否	否	否
高平织染	是	否	否
广州弘禹	否	否	否
广东弘禹	是	是	是
遂宁富禹	否	否	否
梅州华禹	是	否	否
湖口金禹	是	否	否

纳税主体名称	是否实际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庆青凤	否	否	否
瑞安瑞禹	是	否	否
中山铭禹	是	否	否
中山睿晟	否	否	否
茂名电白	是	否	否
哈尔滨鑫禹	否	否	否
乐清荣禹	否	否	否
高平污水	否	否	否
广东众禹	否	否	否
湛江明禹	否	否	否
梅州精禹	否	否	否
中山靖禹	否	否	否
广东三石	否	否	否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

母公司新大禹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0773，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再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7239，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高平织染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3752，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梅州华禹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6295，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广东弘禹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5723，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可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此外，广东弘禹亦可享受《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所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实际税务缴纳过程中，由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更大，广东弘禹按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并未采用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根据《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梅州华禹（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高平织染（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乐清荣禹（2020 年度、2021 年度）、瑞安瑞禹（2020 年度、2021 年度）、中山铭禹（2021 年度）符合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三免三减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三免三减半”）。

湖口金禹自 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瑞安瑞禹自 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重庆青凤自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中山铭禹自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茂名电白自 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湛江明禹自 2021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4）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

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1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标准，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湖口金禹（2020 年度、2021 年度）、广州弘禹（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广东弘禹（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中山睿晟（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缴纳所得税。

（三）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	54.40	-	-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963.01	626.64	325.13
三免三减半	-	244.38	168.48
小微企业	45.43	23.37	82.5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062.83	894.39	576.13
利润总额	9,951.09	8,324.37	4,954.2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68%	10.74%	11.63%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较低且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因此，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的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经众华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4.25	7,024.03	3,748.6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24	46.85	-98.7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53	2,218.96	306.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9	59.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33	86.57	-52.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03.04	2,353.58	215.95
所得税影响额	36.81	-299.44	-40.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20	-140.74	1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1.44	1,913.40	187.84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5.68	5,110.64	3,560.8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6,379.68	9,707.18	-	26,672.51	73.32%
机器设备	33,006.15	15,428.28	-	17,577.87	53.26%
运输设备	797.01	561.29	-	235.72	29.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823.95	424.62	-	399.33	48.47%
合计	71,006.79	26,121.37	-	44,885.43	63.21%

（二）最近一期末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乐清荣禹二期工程	7,582.44	-	7,582.44
梅州华禹生化系统改造工程	3,191.73	-	3,191.73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平污水危废工程	1,100.47	-	1,100.47
高平污水升级改造工程	968.31	-	968.31
其他项目	832.37	-	832.37
合计	13,675.32	-	13,675.32

(三) 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347.08	986.57	-	4,360.52
特许经营权	11,588.45	3,812.38	-	7,776.07
专利权	258.96	248.51	-	10.45
软件	60.55	51.53	-	9.02
合计	17,255.04	5,098.99	-	12,156.06

(四) 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投资	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肇庆新盛肇星	292.52	10.00%	权益法
合计	292.52	-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计 83,491.96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7,210.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保证借款	4,206.09
保证、质押借款	3,003.92
合计	7,210.01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23,918.36 万元，主要包括分包服务采购、设备材料、药剂以及污泥处置服务采购款等。

（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41.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84.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65.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1.97
合计	7,941.73

（四）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为 22,72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保证借款	750.00
保证、质押借款	12,3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680.00
保证、质押和抵押借款	7,992.00
合计	22,722.00

（五）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8,812.75 万元，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10,833.33	10,833.33	10,833.33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	33,537.70	33,537.70	33,537.70
盈余公积	197.22	197.22	197.22
未分配利润	22,425.35	13,511.10	6,48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993.61	58,079.36	51,055.33
少数股东权益	1,298.87	1,439.66	1,099.02
股东权益合计	68,292.48	59,519.02	52,154.34

（一）股本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	33,537.70	33,537.70	33,537.70
合计	33,537.70	33,537.70	33,537.70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7.22	197.22	197.22
合计	197.22	197.22	197.22

报告期内，由于母公司持续亏损，未计提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11.10	6,487.07	2,738.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11.10	6,487.07	2,738.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4.25	7,024.03	3,748.68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25.35	13,511.10	6,487.07

十、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91	13,858.41	8,73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80	-14,924.79	-10,70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3.64	-8,052.69	15,258.9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75	-9,119.07	13,282.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8.20	9,939.45	19,058.5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如下：

2021年12月，子公司高平织染收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中自然闲认字（2021）（三角镇）第030号和第031号）：认定土地证号为中府国用（2009）第040757号、中府国用（2009）第040758号的两宗土地为闲置土地。当月，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中自然闲听字（2021）（三角镇）第004号和第005号）：针对上述闲置土地将按土地市场评估价价款的20%收缴土地闲置费。2022年5月，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中自然征闲字（2022）（三角镇）第005号和006号）：子公司高平织染合计需缴纳土地闲置费494.30万元。基于上述事项，公司于2021年计提营业外支出494.30万元。

2022年6月，公司缴纳了上述土地闲置费。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2年4月8日出具说明：经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7日止，暂未发现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我市辖区内因土地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如下：

2016年8月，公司与欧亚华都签订预处理车间粪便处理成套设备系统采购合同。2019年11月，欧亚华都以公司长期拖欠到期货款为由，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公司立即支付剩余货款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公司提出反诉，请求退货、欧亚华都返还已收取货款、承担违约金、延迟交货赔偿金等。2021年7月，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2019苏0282民初13701号），判决公司向欧亚华都支付货款230.68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欧亚华都向公司支付违约金57.67万元。

公司不服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年1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2021）苏02民终6024号）：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撤销一审民事判决，发回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重审。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1	1.19	1.39
速动比率（倍）	1.23	1.14	1.14
资产负债率	55.01%	52.27%	53.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	2.22	2.43
存货周转率（次）	5.83	4.79	1.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299.66	15,630.03	11,746.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14.25	7,024.03	3,748.68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95.68	5,110.64	3,560.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9%	4.66%	5.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6	1.28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84	1.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8	5.36	4.7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5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4	0.84	0.84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7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	0.47	0.47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9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	0.33	0.33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中广信对新大禹有限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140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即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新大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924.80 万元，评估结果仅供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出资价值提供参考。

十五、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和以后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0,502.39	46.45%	51,079.91	40.96%	53,214.37	47.30%
非流动资产	81,282.05	53.55%	73,629.98	59.04%	59,288.65	52.70%
合计	151,784.43	100.00%	124,709.89	100.00%	112,503.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503.02 万元、124,709.89 万元和 151,784.43 万元，资产规模随业务的扩张持续增长。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2,206.87 万元，增幅为 10.85%；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27,074.54 万元，增幅为 21.7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政府加大污水治理力度，并以积极财政政策推动水环境治理行业稳步前行，污水治理需求和处理标准不断提升，公司抓住行业发展契机，依托于工业园区集中废水治理领域的优势，对现有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扩容；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实现从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向村镇生活污水处理领域延伸的战略规划，业务规模稳步扩张，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随之提升。

在工业废水领域，随着印染废水、电镀废水以及电路板废水治理需求的提升，公司积极加大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的建设投入，对高平织染运营项目、乐清荣禹运营项目、梅州华禹运营项目和高平污水运营项目进行升级、改造以及扩容。

在村镇生活污水领域，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作为社会资本方之一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 PPP 项目协议，并投入湛江东海岛 PPP 项目建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0%、40.96%和 46.45%，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0%、59.04%和 53.55%。公司

资产结构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年来结构相对稳定，能够适应环保行业经营特点。公司重资产运营模式（包括 ROT、TOT、BOT、BOO 等运营模式，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具有一定的优势：第一，轻资产运营模式（OM 模式）的运营期限具有不确定性，运营到期后存在不续签风险，无法保证长期经营的稳定性；第二，重资产运营模式能够便于污水处理设施统一经营管理，相关技改、扩容投入在决策及实施等方面更具备自主性、前瞻性和及时性；第三，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具有区域稀缺性、效益稳定性和一定的排他性（一般一个工业园区仅一家污水运营企业向工业园区所有业主企业提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等特点，属于优质的经营资产，通过重资产投资运营，抢先占据稀缺资源，能够持续分享后续的增长扩容效益；第四，重资产运营模式对于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将一定程度上制约筹措资金能力差的企业进入该行业，进而形成资金壁垒。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815.37	22.43%	11,666.64	22.84%	22,061.34	41.46%
应收票据	4,133.44	5.86%	3,143.64	6.15%	3,267.51	6.14%
应收账款	15,071.58	21.38%	17,860.17	34.97%	15,057.23	28.30%
应收款项融资	763.52	1.08%	718.99	1.41%	701.25	1.32%
预付款项	419.45	0.59%	342.70	0.67%	191.03	0.36%
其他应收款	430.28	0.61%	2,327.24	4.56%	695.83	1.31%
存货	8,891.45	12.61%	2,130.56	4.17%	9,763.33	18.35%
合同资产	20,888.14	29.63%	9,374.41	18.35%	-	-
其他流动资产	4,089.17	5.80%	3,515.57	6.88%	1,476.84	2.78%
合计	70,502.39	100.00%	51,079.91	100.00%	53,214.3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合同资产，符合污水处理行业资产结构的普遍特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10%、80.33%和 86.0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68.05	78.67	81.81
银行存款	12,394.49	10,685.15	18,976.71
其他货币资金	3,352.84	902.83	3,002.82
合计	15,815.37	11,666.64	22,061.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2,061.34 万元、11,666.64 万元和 15,815.3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46%、22.84%和 22.43%。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借款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受限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说明
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	413.66	823.25	-	2020 年末 823.25 万元冻结款系公司与涟水县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诉讼纠纷，法院冻结相关款项，公司现已与对方和解，该笔银行存款已解除冻结； 2021 年末 413.66 万元冻结款系公司与欧亚华都（宜兴）环保有限公司发生诉讼纠纷，法院冻结相关款项，双方尚未就赔偿事宜达成和解，该笔银行存款仍处于冻结状态
履约保证金	3,352.84	902.83	3,002.82	系公司银行借款履约保证金
其他	0.67	1.11	-	-
合计	3,767.16	1,727.19	3,002.82	-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10,394.70 万元，降幅为 47.12%，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金额较上期增加较大，但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与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更大。具体而言，公司偿还部分债务并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高平织染运营项目、乐清荣禹运营项目和梅州华禹运营项目进行技改与扩容。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4,148.73 万元，增幅为 35.56%，主要原因系：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导致期末货币资金较上期增长。具体而言，尽管公司继续保持大量货币资金投入用

于项目建设，但是公司在当年向银行借入专项借款用于湛江东海岛 PPP 项目建设，使得货币资金余额仍有所上升。

（2）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4,089.72	3,014.72	3,214.23
	商业承兑汇票	43.73	128.92	53.28
	小计	4,133.44	3,143.64	3,267.51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763.52	718.99	701.25
账面价值合计		4,896.96	3,862.62	3,968.76

注：公司对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按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方法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在背书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通过应收票据核算，在背书时不进行终止确认，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确认负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①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968.76 万元、3,862.62 万元和 4,896.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6%、7.56% 和 6.95%。公司收到的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承兑违约风险较低。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较 2020 年末增加 1,034.33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情形增加所致。

②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99.26	100.00%	2.30	4,896.96
其中：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4,853.23	99.06%	-	4,853.23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46.03	0.94%	2.30	43.73
合计	4,899.26	100.00%	2.30	4,896.96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9.41	100.00%	6.79	3,862.62
其中：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3,733.71	96.49%	-	3,733.71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135.70	3.51%	6.79	128.92
合计	3,869.41	100.00%	6.79	3,862.62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1.57	100.00%	2.80	3,968.76
其中：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3,915.48	98.59%	-	3,915.48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56.09	1.41%	2.80	53.28
合计	3,971.57	100.00%	2.80	3,968.76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小，基本不存在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故针对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原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延续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6,676.67	20,147.50	18,540.64
减：坏账准备	1,605.09	2,287.32	3,483.4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071.58	17,860.17	15,057.23
当期营业收入	55,052.09	47,022.06	36,181.9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7.38%	37.98%	41.62%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57.23 万元、17,860.17 万元和 15,071.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0%、34.97%和 21.38%，为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项目运营产生的应收工业废水处理费、应收 EPC 建设工程款以及应收设备销售款。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上升 2,802.9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承建的重庆璧山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工程项目结算后，确认应收重庆璧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工程款 3,784.30 万元所致。公司对重庆璧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收账款的背景说明如下：

2011 年-2013 年，公司与重庆璧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重庆璧山工业园综合污水集中处理厂 EPC 项目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重庆璧山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一期工程（电镀废水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进行重庆璧山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一期工程（电镀废水部分）、重庆璧山工业园区综合污水集中处理厂（综合废水部分）两项工程的建设，合同总价为 1.66 亿元（合同暂定价格，最终以结算价格为准）。

2014 年 9 月，重庆璧山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一期工程（电镀废水部分）竣工验收合格，公司作为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就验收结果达成一致意见。2015 年 9 月，重庆璧山工业园区综合污水集中处理厂（综合废水部分）竣工验收合格，公司作为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就验收结果达成一致意见。

在工程推进期间，公司陆续收到重庆璧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工程款，但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部分款项需待工程结算后支付，公司按照合同计算的已完工未支付款项列入在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后列入“合同资产”）中核算。

根据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名为“重庆璧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的请示文件，该废水处理项目系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笔电配套产业发展第三次专题联席会议精神，经璧山区人民政府同意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时间紧，且项目内容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由 30,000m³/d 的综合废水处理项目变更为 10,000m³/d 综合废水处理和 20,000m³/d 电镀废水处理项目，因此，该项目内部变更审核、结算及程序不完善，需由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完善相关程序后方可进行最终结算，故导致该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期未能与公司进行工程结算。

2020 年 12 月，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等相关政府部门在完成审核、审批、专家论证等多项程序，就该项目进行了工程结算，公司根据结算结果，将已竣工尚未结算形成的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合计确认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收账款 3,784.30 万元。

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76.67	100.00%	1,605.09	15,071.58
其中：1 年以内	9,826.75	58.93%	491.34	9,335.41
1 至 2 年	5,136.92	30.80%	513.69	4,623.23
2 年 3 年	1,589.91	9.53%	476.97	1,112.94
3 年以上	123.09	0.74%	123.09	-
合计	16,676.67	100.00%	1,605.09	15,071.58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47.50	100.00%	2,287.32	17,860.17
其中：1 年以内	16,714.54	82.96%	835.73	15,878.82
1 至 2 年	2,129.63	10.57%	212.96	1,916.66
2 年 3 年	92.42	0.46%	27.73	64.70
3 年以上	1,210.91	6.01%	1,210.91	-
合计	20,147.50	100.00%	2,287.32	17,860.17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40.64	100.00%	3,483.41	15,057.23
其中：1 年以内	13,448.24	72.53%	672.41	12,775.83
1 至 2 年	1,720.48	9.28%	172.05	1,548.43
2 年 3 年	1,047.10	5.65%	314.13	732.97
3 年以上	2,324.82	12.54%	2,324.82	-
合计	18,540.64	100.00%	3,483.41	15,057.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2.53%、82.96%和 58.93%，为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部分。2021 年，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 2020 年下滑 24.04%，主要原因系：政府类型客户付款审批环节较为繁琐，审批流程与支付周期都长于普通民营企业。公司一年以上账龄主要由政府类型客户欠款构成。具体而言，公司在 2020 年和重庆璧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前期工程款进行结算并于当年确认应收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仍有 2,534.30 万元（账龄为 1-2 年）应收款项尚未从重庆璧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收回；报告期内，公司为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理园区内工业废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仍有 1,968.63 万元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中，账龄 1-2 年的款项共 1,086.09 万元；账龄 2-3 年的款项共 882.54 万元）尚未从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组合类型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深水海纳	账龄组合	5%	10%	20%	30%	50%	100%
鑫远股份	账龄组合	5%	20%	50%	100%	100%	100%
嘉戎技术	账龄组合	2.20%	6.99%	14.27%	20.81%	25.96%	80.66%
中环环保	应收工程款组合	4.96%	15.26%	23.10%	48.88%	100%	100%
	应收污水处理费组合	3%	10%	30%	50%	80%	未披露
中持股份	应收污水处理费款项组合	-	10%	20%	50%	80%	100%
	应收技术产品销售款项组合	10%	15%	20%	30%	70%	100%
	应收建造服务及其他综合服务款项组合	10%	25%	35%	70%	94%	100%
倍杰特	账龄组合	5%	10%	30%	100%	100%	100%
发行人	账龄组合	5%	10%	3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最新年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客户性质	账龄
2021-12-31					
1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723.96	16.33%	政府	1年以内、1-2年、2-3年
2	重庆璧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534.30	15.20%	政府	1-2年
3	瑞安市绿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70.93	10.62%	民营	1年以内
4	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管理中心	463.64	2.78%	政府	1年以内、1-2年
5	淮安清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47.99	2.69%	国有	1-2年
合计		7,940.82	47.62%		
2020-12-31					
1	重庆璧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784.30	18.78%	政府	1年以内
2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68.63	10.27%	政府	1年以内、1-2年
3	瑞安市绿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20.88	9.53%	民营	1年以内
4	重庆阿波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	5.46%	民营	3年以上
5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833.57	4.14%	民营	1年以内
合计		9,707.38	48.18%		-
2019-12-31					
1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44.93	13.73%	政府	1年以内、1-2年、2-3年
2	瑞安市绿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52.78	9.99%	民营	1年以内、3年以上
3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8.27	7.87%	国有	1年以内、1-2年
4	重庆阿波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	5.93%	民营	3年以上
5	中山市新恒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706.16	3.81%	民营	1年以内
合计		7,662.15	41.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金额合计分别为 7,662.15 万元、9,707.38 万元和 7,940.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1.33%、48.18%和 47.62%。公司应

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以政府、国有企业为主，其内部审批决策、项目管理流程、付款结算审批相对复杂，导致其付款周期较长。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中，客户性质为民营企业的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然而，重庆阿波罗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3 年以上，2021 年 1 月，重庆阿波罗向新大禹支付了工程款，公司对重庆阿波罗 1,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上述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如下：

2010 年 4 月，公司与重庆阿波罗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电镀基地（原凤凰电镀厂）内进行日处理 4,800 吨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厂的建设及营运管理。根据合作协议，由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重庆阿波罗提供土地使用权、现有土建工程等，公司提供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同年 6 月，公司与重庆阿波罗签署了工程总承包合同（EPC），阿波罗将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工程发包给公司。随着工程建设的推进，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确认对重庆阿波罗的工程收入及应收账款，完工后相关工程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实际转移至重庆阿波罗。

2014 年 6 月，双方成立项目公司重庆青凤，重庆青凤使用重庆阿波罗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污水处理厂固定资产（含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进行运营，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污水处理厂固定资产未按照合作协议以出资方式实际注入重庆青凤，故公司在账务上保留其对重庆阿波罗的应收账款。

由于凤凰电镀集中加工区地块被征用，2020 年 7 月，重庆市沙坪坝区征地事务中心和阿波罗签署了征地补偿协议，对重庆阿波罗位于青凤工业园的厂房及构筑物（即污水处理厂）实施整体拆除并予以相应补偿，并由阿波罗与重庆青凤、公司协调补偿款分配问题。三方经多次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各方投入资产的评估值和重庆阿波罗实际收到的拆迁补偿款金额确定补偿款的分配。由于公司投入的资产所有权实际已转移至重庆阿波罗并相应形成了应收账款，且重庆阿波罗未完成相关应收款项的支付，因此，重庆阿波罗分配至公司的拆迁补偿款应视为公司对重庆阿波罗债权的支付对价，实质偿还了其欠公司的工程款项。

2021 年 1 月，重庆阿波罗向新大禹支付了拆迁补偿款。公司对重庆阿波罗 1,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4）合同资产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从“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变更为“合同资产”项目列报。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余额	21,062.23	9,465.46
其中：工程进度项目组合	3,393.59	1,729.62
工程质保金组合	88.30	91.39
PPP 项目履约进度组合	17,580.35	7,644.45
减：坏账准备	174.09	91.05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0,888.14	9,374.41
当期营业收入	55,052.09	47,022.0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7.94%	19.94%

①合同资产变动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74.41 万元和 20,888.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5%和 29.63%。合同资产主要由工程进度项目组合（该项目在 2019 年度列报于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质保金组合和 PPP 项目履约进度组合组成。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从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变更为合同资产项目列示，因此，公司将 2019 年列报于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列报于合同资产中的“工程进度项目组合”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工程进度项目组合余额分别为 6,315.05 万元、1,729.62 万元和 3,393.59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工程进度项目组合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4,585.43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重庆璧山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一期工程（电镀废水部分）、重庆璧山工业园区综合污水集中处理厂（综合废水部分）、新港电子产业园废水集中处理厂建设项目等 EPC 项目陆续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取得进度款收款权，合同资产相应转为应收账款。2021 年末，公司工程进度项目组合余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1,663.97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持续确认珠海崇达电路板

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收入所致。

2021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中 PPP 项目履约进度组合余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9,935.89 万元，主要系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进度确认所致。

②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公司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一：工程进度项目组合	3,393.59	16.11%	169.68	3,223.91
组合二：工程质保金组合	88.30	0.42%	4.41	83.88
组合三：PPP 项目履约进度组合	17,580.35	83.47%	-	17,580.35
合计	21,062.23	100.00%	174.09	20,888.14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一：工程进度项目组合	1,729.62	18.27%	86.48	1,643.14
组合二：工程质保金组合	91.39	0.97%	4.57	86.82
组合三：PPP 项目履约进度组合	7,644.45	80.76%	-	7,644.45
合计	9,465.46	100.00%	91.05	9,374.41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03 万元、342.70 万元和 419.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67%和 0.59%。公司预付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设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12.02	98.23%	342.70	100.00%	191.03	100.00%
1 至 2 年	7.43	1.77%	-	-	-	-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19.45	100.00%	342.70	100.00%	191.03	100.00%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63.33 万元、2,130.56 万元和 8,891.4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余额	11,488.63	4,727.69	10,079.08
减：存货跌价准备	2,597.18	2,597.14	315.75
存货账面价值	8,891.45	2,130.56	9,763.33

①存货结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等，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账面余额	618.60	546.94	341.93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账面价值	618.60	546.94	341.9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账面余额	-	-	6,315.05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315.75
	账面价值	-	-	5,999.30
工程施工	账面余额	-	-	3,422.1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账面价值	-	-	3,422.10
合同履约成本	账面余额	10,870.02	4,180.76	-
	减：存货跌价准备	2,597.18	2,597.14	-
	账面价值	8,272.84	1,583.62	-
账面价值合计		8,891.45	2,130.56	9,763.33

②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41.93 万元、546.94 万元和 618.60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相符。公司原材料主要由药剂、环保设备部件与管材等构成。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从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变更为合同资产项目列示，并将为履行当前合同或者预期取得合同所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从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变更为“合同履约成本”列示。因此，公司将 2019 年末列报于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列报于合同资产中的“工程进度项目组合”进行比较分析，详见本节之“（4）合同资产”的相关内容。同时，公司将 2019 年列报于存货中“工程施工”与列报于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或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422.10 万元、4,180.76 万元和 10,870.02 万元。随着公司工程建造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呈上升趋势。2021 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6,689.27 万元，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未完成通水调试的村级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管网。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存货减值测试，不存在原材料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形，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对于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0 万元、2,597.14 万元、2,597.18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其作为工程总承包的广东省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 PPP 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该项目的背景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如下：

2018 年 7 月，海丰 PPP 项目由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大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成的项目联合体中标，该项目由海丰县环境保护局作为实施机构，依法开展项目合同签约、监管付费等工作。根据公司与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公司负责该项目的一类工程（包括设备和安装）。根据海丰县环境保护局指示，为完成 179 个省定贫困村的农村污水设施建设任务，公司在当年 11 月开始实施贫困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但由于 PPP 项目公司尚未设立，公司未与 PPP 项目公司签署施工合同。

2019年5月，由于社会资本方的资金未能到位，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丰县人民政府协议解除海丰PPP项目协议，该PPP项目重新进行招标。2019年9月，新大禹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但最终流标。2020年5月，该PPP项目再次招标，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佛山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最终未能中标，该PPP项目由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以下简称“新中标社会资本方”）。

2018年11月以来，公司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下，对海丰PPP项目范围内的120条村的农村污水设施及四个镇级污水厂进行了施工。

该PPP项目由新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积极组织公司、新中标社会资本方、第三方评估机构及监理单位推进公司已施工工程的结算工作，但相关事宜仍在持续谈判协商中，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已施工工程未来现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公司在新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当年（即2020年），将已发生的成本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843.32	2,777.95	1,378.19
其中：往来款	163.01	1,954.54	202.00
押金及保证金	577.31	499.30	731.00
员工备用金	33.39	108.72	131.45
增值税即征即退	6.08	120.03	211.47
其他	63.53	95.36	102.27
减：坏账准备	413.03	450.71	682.36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30.28	2,327.24	695.83

①其他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95.83万元、2,327.24万

元和 430.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4.56%和 0.61%。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高于 2019 年末、2021 年末，主要原因系：A、遂宁富禹少数股东遂宁富源实业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于 2020 年 12 月向遂宁富禹拆借 1,100 万元，遂宁富源实业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偿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B、由于凤凰电镀集中加工区地块规划调整，青凤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厂房及构筑物（即污水处理厂）需实施整体拆除，拆迁补偿款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征地事务中心支付重庆阿波罗，由重庆阿波罗与重庆青凤、公司协调补偿款分配问题。2020 年 12 月，经三方协商确定，重庆青凤确认 519.30 万元拆迁补偿款、新大禹确认 172.23 万元拆迁补偿款。重庆阿波罗于 2021 年 1 月向公司支付了上述补偿款。

②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3.32	100.00%	413.03	430.28
1 年以内（含 1 年）	197.94	23.47%	9.90	188.04
1 至 2 年	240.81	28.56%	24.08	216.73
2 年 3 年	36.44	4.32%	10.93	25.51
3 年以上	368.12	43.65%	368.12	-
合计	843.32	100.00%	413.03	430.28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7.95	100.00%	450.71	2,327.24
1 年以内（含 1 年）	2,350.50	84.61%	117.52	2,232.97
1 至 2 年	44.90	1.62%	4.49	40.41
2 年 3 年	76.92	2.77%	23.08	53.85
3 年以上	305.62	11.00%	305.62	-
合计	2,777.95	100.00%	450.71	2,327.24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8.19	100.00%	682.36	695.83
1 年以内（含 1 年）	648.48	47.05%	32.42	616.06
1 至 2 年	87.30	6.33%	8.73	78.57
2 年 3 年	1.72	0.12%	0.52	1.20
3 年以上	640.69	46.49%	640.69	-
合计	1,378.19	100.00%	682.36	695.83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6.84 万元、3,515.57 万元和 4,089.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6.88%和 5.80%，主要由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所得税款构成。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上升，主要为随着业务开展，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持续提高。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92.52	0.36%	-	-	-	-
固定资产	44,885.43	55.22%	35,949.70	48.82%	33,894.32	57.17%
在建工程	13,675.32	16.82%	15,563.19	21.14%	3,594.96	6.06%
使用权资产	945.34	1.16%	-	-	-	-
无形资产	12,156.06	14.96%	12,723.19	17.28%	12,967.47	21.87%
商誉	6,166.32	7.59%	6,166.32	8.37%	6,166.32	10.40%
长期待摊费用	394.17	0.48%	214.00	0.29%	246.77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6.53	3.26%	1,997.43	2.71%	1,459.03	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6	0.15%	1,016.15	1.38%	959.78	1.62%
合计	81,282.05	100.00%	73,629.98	100.00%	59,28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重资产经营模式，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85.10%、87.24%和 87.00%。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92.5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和 0.36%，主要为公司对参股公司肇庆新盛肇星的投资。肇庆新盛肇星设立以来，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进行计量的原因系：肇庆新盛肇星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向肇庆新盛肇星委派董事一名，对肇庆新盛肇星具有重大影响。肇庆新盛肇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94.32 万元、35,949.70 万元和 44,885.4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17%、48.82%和 55.22%，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①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6,672.51	59.42%	21,022.47	58.48%	18,661.08	55.06%
机器设备	17,577.87	39.16%	14,402.58	40.06%	14,820.92	43.73%
运输设备	235.72	0.53%	167.54	0.47%	169.02	0.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9.33	0.89%	357.12	0.99%	243.29	0.72%
合计	44,885.43	100.00%	35,949.70	100.00%	33,894.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与办公及其他设备，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为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采用投资运营（BOO、ROT、BOT）和委托运营（OM）两种模式，在 BOO 运营模式下，公司以自有投资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及房屋建筑物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直线折旧。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上升 8,935.73 万元，主要原

因是当年在建工程高平织染四期工程竣工并运营转入固定资产 12,564.86 万元。

③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71,006.79	58,416.76	52,695.73
房屋建筑物	36,379.68	29,348.41	25,906.86
机器设备	33,006.15	27,590.94	25,515.17
运输设备	797.01	693.67	668.31
办公及其他设备	823.95	783.74	605.40
二、累计折旧	26,121.36	22,467.06	18,801.42
房屋建筑物	9,707.18	8,325.94	7,245.78
机器设备	15,428.28	13,188.36	10,694.24
运输设备	561.29	526.14	499.2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24.62	426.62	362.11
三、账面价值	44,885.43	35,949.70	33,894.32
房屋建筑物	26,672.51	21,022.47	18,661.08
机器设备	17,577.87	14,402.58	14,820.92
运输设备	235.72	167.54	169.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9.33	357.12	243.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④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深水海纳	折旧年限（年）	20-30	10-15	5	5-10	5-10
	净残值率（%）	5	5	5	5	5
鑫远股份	折旧年限（年）	20-30	5-15	5	未披露	5
	净残值率（%）	0-5	0-5	0-5	未披露	0-5
嘉戎技术	折旧年限（年）	30	3-5	4-5	3-5	10
	净残值率（%）	5	5	5	5	5
中环环保	折旧年限（年）	10-20	10-15	5	未披露	5
	净残值率（%）	5	5	5	未披露	5

公司名称	项目	房屋 建筑物	机器 设备	运输 设备	办公及电 子设备	其他
中持股份	折旧年限（年）	20	10	4	3-5	5
	净残值率（%）	5	5	5	5	5
倍杰特	折旧年限（年）	20-35	5-10	4-5	3-5	未披露
	净残值率（%）	5	5	5	5	未披露
发行人	折旧年限（年）	20-30	3-10	5	3-5	3-5
	净残值率（%）	5	5	5	5	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最新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生产特点选择适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594.96 万元、15,563.19 万元和 13,675.3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6%、21.14%和 16.82%。

公司在建工程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2021-12-31			
1	乐清荣禹二期工程	7,582.44	55.45%
2	梅州华禹生化系统改造工程	3,191.73	23.34%
3	高平污水危废工程	1,100.47	8.05%
4	高平污水升级改造工程	968.31	7.08%
5	其他项目	832.37	6.09%
合计		13,675.32	100.00%
2020-12-31			
1	高平织染四期扩容工程	9,133.89	58.69%
2	乐清荣禹二期工程	4,238.31	27.23%
3	梅州华禹生化系统改造工程	1,685.09	10.83%
4	高平污水危废工程	52.69	0.34%
5	其他项目	453.21	2.91%
合计		15,563.19	100.00%
2019-12-31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高平织染四期扩容工程	2,040.06	56.75%
2	乐清荣禹二期工程	609.89	16.97%
3	高平织染四期管网工程	284.58	7.92%
4	其他项目	660.43	18.37%
合计		3,594.96	100.00%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 11,968.23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印染废水、电镀废水以及电路板废水治理需求和处理标准的提升，公司加大对于高平织染运营项目、乐清荣禹电镀废水运营项目以及梅州华禹电路板废水项目的建设投入，对运营主体设备及工程进行升级、改造以及扩容。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1,887.87 万元，主要原因系：高平织染四期扩容工程竣工并投产运营，相应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引起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下降。

（4）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为 1,331.70 万元，累计折旧 386.36 万元，账面价值为 945.34 万元，账面价值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6%。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67.47 万元、12,723.19 万元和 12,156.0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7%、17.28%和 14.96%。

①无形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360.52	35.87%	4,488.65	35.28%	3,994.89	30.81%
特许经营权	7,776.07	63.97%	8,209.95	64.53%	8,931.86	68.88%
专利权	10.45	0.09%	12.18	0.10%	26.41	0.20%
软件	9.02	0.07%	12.41	0.10%	14.31	0.11%
合计	12,156.06	100.00%	12,723.19	100.00%	12,967.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和软件，土地使用权与特许经营权为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

②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17,255.04	17,022.12	16,440.48
土地使用权	5,347.08	5,347.08	4,731.35
特许经营权	11,588.45	11,355.52	11,392.22
专利权	258.96	258.96	258.96
软件	60.55	60.55	57.95
二、累计摊销	5,098.99	4,298.93	3,473.00
土地使用权	986.57	858.43	736.46
特许经营权	3,812.38	3,145.57	2,460.36
专利权	248.51	246.78	232.54
软件	51.53	48.14	43.64
三、账面价值	12,156.06	12,723.19	12,967.47
土地使用权	4,360.52	4,488.65	3,994.89
特许经营权	7,776.07	8,209.95	8,931.86
专利权	10.45	12.18	26.41
软件	9.02	12.41	14.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6.32 万元、6,166.32 万元、6,166.3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0%、8.37%和 7.5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高平织染	113.44	113.44	113.44
乐清荣禹	2,257.87	2,257.87	2,257.87
高平污水	3,795.01	3,795.01	3,795.0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6,166.32	6,166.32	6,166.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上述商誉所属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加以评估，确定商誉不存在减值。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77 万元、214.00 万元和 394.1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2%、0.29%和 0.48%，占比较小且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办公楼装修及改造费用。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459.03 万元、1,997.43 万元和 2,646.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2.71%和 3.26%，占比较小且总体保持稳定。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9.78 万元、1,016.15 万元和 120.3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1.38%和 0.15%，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预付设备工程款。

（二）负债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0,027.13	59.92%	42,942.52	65.87%	38,151.21	63.22%
非流动负债	33,464.82	40.08%	22,248.35	34.13%	22,197.47	36.78%
合计	83,491.96	100.00%	65,190.87	100.00%	60,348.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3.22%、65.87%和 59.92%。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10.01	14.41%	7,322.95	17.05%	13,393.07	35.11%
应付账款	23,918.36	47.81%	18,334.41	42.70%	9,498.62	24.90%
预收款项	-	-	-	-	1,578.44	4.14%
合同负债	2,476.50	4.95%	1,433.65	3.34%	-	-
应付职工薪酬	1,874.48	3.75%	1,207.84	2.81%	1,036.84	2.72%
应交税费	997.57	1.99%	817.49	1.90%	1,122.62	2.94%
其他应付款	1,246.05	2.49%	828.33	1.93%	1,522.17	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41.73	15.87%	7,766.13	18.08%	6,235.81	16.34%
其他流动负债	4,362.44	8.72%	5,231.73	12.18%	3,763.65	9.87%
合计	50,027.13	100.00%	42,942.52	100.00%	38,151.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0.35%、93.35%和 91.77%。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3,393.07 万元、7,322.95 万元和 7,210.01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11%、17.05%和 14.41%。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情况良好，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4,206.09	3,817.98	1,502.36
保证、质押借款	3,003.92	3,504.97	9,363.02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	-	2,527.69
合计	7,210.01	7,322.95	13,393.07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6,070.1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整体回款良好，公司偿还部分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以优化债务结构。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498.62 万元、18,334.41 万元和 23,918.36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90%、42.70%和 47.81%，总体

呈上升趋势。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工程分包采购、设备材料、药剂以及污泥处置服务采购等。

①应付账款金额变动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 8,835.80 万元，增幅为 93.02%，主要原因系：A、公司对电镀、电路板以及印染废水处理项目进行扩容、改造以及升级，进而导致在建工程相关工程分包、设备材料采购规模攀升；B、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用于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的药剂以及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项目的分包服务、设备材料采购量提升，应付账款随之提升。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5,583.95 万元，增幅为 30.46%，主要原因系：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持续推进，导致公司采购款及应付账款增长。

②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一年）	20,301.33	84.88%	15,083.96	82.27%	6,739.20	70.95%
1 年以上	3,617.03	15.12%	3,250.46	17.73%	2,759.42	29.05%
合计	23,918.36	100.00%	18,334.41	100.00%	9,498.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95%、82.27% 和 84.88%，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工程分包商采购服务尚未支付的尾款（含质保金），以及尚未最终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及提供劳务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1,578.4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2,476.50	1,433.65	-
合计	2,476.50	1,433.65	1,578.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578.44 万元、1,433.65 万元和 2,476.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4%、3.34 % 和 4.95%，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相应上升。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咨询款	340.86	293.45	295.28
工程款	467.85	1,130.82	1,178.74
运营款	14.01	9.38	55.87
设备款	1,653.77	-	48.55
合计	2,476.50	1,433.65	1,578.44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36.84 万元、1,207.84 万元和 1,874.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2%、2.81%和 3.75%，主要为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及补贴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员工人数和薪酬水平随之提高，人力成本稳步增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122.62 万元、817.49 万元和 997.57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4%、1.90%和 1.99%，主要为各期末公司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22.17 万元、828.33 万元和 1,246.05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9%、1.93%和 2.49%，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235.81 万元、7,766.13

万元和 7,941.7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34%、18.08%和 15.8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84.75	392.37	1,566.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65.00	7,373.76	4,669.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1.97	-	-
合计	7,941.73	7,766.13	6,235.81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763.65 万元、5,231.73 万元和 4,362.44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87%、12.18%和 8.7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454.55	3,404.50	1,739.37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907.89	1,827.23	2,024.28
合计	4,362.44	5,231.73	3,763.65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2,722.00	67.90%	9,272.00	41.68%	8,543.00	38.49%
租赁负债	571.96	1.71%	-	-	-	-
长期应付款	8,812.75	26.33%	11,597.44	52.13%	12,462.76	56.14%
预计负债	590.68	1.77%	482.21	2.17%	396.25	1.79%
递延收益	248.00	0.74%	267.56	1.20%	200.00	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43	1.55%	629.14	2.83%	595.45	2.68%
合计	33,464.82	100.00%	22,248.35	100.00%	22,197.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与长期应付款，上述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63%、93.80%和 94.23%。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543.00 万元、9,272.00 万元和 22,722.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8.49%、41.68%和 67.90%。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情况良好，无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750.00	-	-
保证、质押借款	12,300.00	-	-
保证、抵押借款	1,680.00	-	-
保证、质押和抵押借款	7,992.00	9,272.00	8,543.00
合计	22,722.00	9,272.00	8,543.00

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2020年末上升13,450.0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借入专项贷款，导致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上升。

(2) 租赁负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571.96 万元，为应付租赁款。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62.76 万元、11,597.44 万元和 8,812.75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14%、52.13%和 26.33%。

长期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8,812.75	11,597.44	10,415.15
特许经营权转让费用	-	-	2,047.61
合计	8,812.75	11,597.44	12,462.76

(4)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25 万元、482.21 万元和

590.6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2.17%和 1.7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产品质量保证	70.17	113.83	138.33
大修理费用	520.51	368.38	257.92
合计	590.68	482.21	396.25

报告期各期末，产品质量保证主要为公司工程服务和设备销售预提的质保费用；大修理费用主要是根据公司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约定，为使有关 BOT/TOT/ROT 项目相关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按照机器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可使用年限预计重置支出和恢复性大修支出，确认预计负债。

综合目前的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维修费支出和技术要求，公司对梅州华禹运营项目和茂名电白运营项目未来移交前合同约定或隐含的恢复性大修、更新重置支出进行了合理预计，并选择相关实际利率将其分摊到运营期内各年，每年计提的恢复性大修费用计入预计负债和运营成本；前一年末预计负债余额按照实际利率计提的利息计入当年财务费用，折现率和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 4.90%。

报告期内，大修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梅州华禹运营项目	439.24	304.95	211.50
茂名电白运营项目	81.28	63.43	46.42
合计	520.51	368.38	257.92

报告期内，大修理费用计提预计负债的计算依据与核心假设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权项目	支出类型	金额 (万元)	更换频率 (年/次)	折现期 (年)
梅州华禹运营项目	外围管网支架维护支出	50.00	8	8
	调节池及反应池维护支出	260.00	12	12
	MBR 膜重置支出	880.00	5	5
	交付时点恢复性大修	500.00	25	25

特许经营权项目	支出类型	金额 (万元)	更换频率 (年/次)	折现期 (年)
茂名电白运营项目	MBR 膜重置支出	100.00	6	6

注：上述项目 MBR 膜重置支出更换频率出现差异的原因为梅州华禹运营项目处理水量更大，更新频率更快。此外根据协议，茂名电白运营项目在移交时，由于特许经营权期限较短，一般仅需将 MBR 膜重置后整体交付。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00 万元、267.56 万元和 248.0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0%、1.20%和 0.74%。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政府补助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西南 PCB（电路板）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技改扩能项目	248.00	248.00	-	与资产相关
工业节水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	19.56	-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8.00	267.56	200.00	

（6）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595.45 万元、629.14 万元和 519.4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8%、2.83%和 1.55%，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来自于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41	1.19	1.39
速动比率（倍）	1.23	1.14	1.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01%	52.27%	53.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81%	56.67%	51.7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299.66	15,630.03	11,746.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2	3.91	3.00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1.39倍、1.19倍和1.4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14倍、1.14倍和1.23倍，总体保持稳定。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64%、52.27%和 55.01%，总体保持稳定。

（3）其他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746.84 万元、15,630.03 万元和 18,299.6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3.00 倍、3.91 倍和 4.92 倍。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蓬勃发展，盈利能力相应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深水海纳	0.94	0.52	0.56	0.94	0.51	0.48
鑫远股份	0.58	0.53	0.73	0.58	0.53	0.73
嘉戎技术	2.29	2.36	1.85	1.64	1.53	1.15
中环环保	0.75	1.04	0.77	0.75	1.04	0.68
中持股份	0.99	0.93	0.96	0.97	0.90	0.77
倍杰特	2.20	2.32	3.29	2.05	2.11	3.08
平均值	1.29	1.28	1.36	1.16	1.10	1.15
发行人	1.41	1.19	1.39	1.23	1.14	1.14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深水海纳	56.56%	57.40%	50.56%
鑫远股份	63.85%	61.53%	65.42%
嘉戎技术	37.73%	37.23%	44.41%
中环环保	58.37%	47.21%	61.45%
中持股份	64.45%	62.99%	64.63%
倍杰特	26.99%	31.33%	21.91%
平均值	51.33%	49.61%	51.40%
发行人	55.01%	52.27%	53.64%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	1.74	2.22	2.43
存货周转率	5.83	4.79	1.9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43 次/年、2.22 次/年和 1.74 次/年，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列报于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报于合同资产中的“工程进度项目组合”。工程建设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该项业务开展为公司形成了较大额的合同资产。（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作为社会资本方之一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签署 PPP 项目协议，并投入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均计入合同资产，但工程款项需要在运营期内分 20 年支付，产生了大额合同资产，从而很大程度上降低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1 次/年、4.79 次/年和 5.83 次/年，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列报于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报于合同资产中的“工程进度项目组合”，导致 2019 年末的存货余额相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

较高，2019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也相应较低；（2）随着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将按照完工进度逐步转入合同资产。由于不同项目所处的阶段不同且客户对工程量的具体确认存在差异，导致每年末的存货余额波动较大，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波动。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水海纳	1.76	2.97	3.92	71.63	16.06	14.24
鑫远股份	9.85	8.06	6.10	73.19	74.08	59.94
嘉戎技术	2.59	3.45	5.22	1.78	1.60	1.70
中环环保	1.94	2.61	4.51	157.86	16.97	6.86
中持股份	1.64	2.60	2.85	33.61	7.85	4.46
倍杰特	1.94	1.94	1.95	4.83	4.33	3.33
平均值	3.29	3.61	4.09	57.15	20.15	15.09
发行人	1.74	2.22	2.43	5.83	4.79	1.91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中环环保和中持股份较为接近，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①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是公司业务中的重要板块，而工程业务往往根据开工预付、工程进度、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节点进行付款，部分款项需要在竣工决算后支付，故一般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鑫远股份主要以污水处理运营业务为主，工程业务仅占较小部分；嘉戎技术无工程业务，其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拉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值；②公司工程、运营业务客户中有一定比例的政府部门，受政府部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决定了存货周转率的差异，工程建设业务、运营业务和设备销售业务的占比不同将导致存货周转率出现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鑫远股份主营业务以运营业务为主，2019

年至 2021 年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嘉戎技术主营业务以设备销售为主，2019 年至 2021 年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较低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主要原因为：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列报于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现列报于合同资产。因此，工程建设业务占比较高的公司（如深水海纳、中环环保），2020 年至 2021 年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工程建设业务约占 20%，2020 年至 2021 年存货周转率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55,052.09	100.00%	47,022.06	100.00%	36,181.91	100.00%
营业成本	32,103.90	58.32%	28,469.77	60.55%	22,107.01	61.10%
营业毛利	22,948.20	41.68%	18,552.28	39.45%	14,074.90	38.90%
营业利润	10,495.66	19.06%	8,410.87	17.89%	5,057.39	13.98%
利润总额	9,951.09	18.08%	8,324.37	17.70%	4,954.22	13.69%
净利润	8,903.30	16.17%	7,334.78	15.60%	3,986.56	1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4.25	16.19%	7,024.03	14.94%	3,748.68	1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5.68	16.52%	5,110.64	10.87%	3,560.84	9.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81.91 万元、47,022.06 万元和 55,052.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60.84 万元、5,110.64 万元和 9,095.68 万元，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均保持稳定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3,814.69	97.75%	45,893.49	97.60%	34,783.84	96.14%
其他业务	1,237.41	2.25%	1,128.56	2.40%	1,398.07	3.86%
合计	55,052.09	100.00%	47,022.06	100.00%	36,181.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181.91 万元、47,022.06 万元和 55,052.0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3.35%，保持稳定快速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14%、97.60%和 97.75%，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环保咨询、运维服务及租金，合计分别为 1,398.07 万元、1,128.56 万元和 1,237.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整体呈下降趋势。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96%，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具体如下：（1）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中，梅州华禹、乐清荣禹、中山铭禹受提标改造等因素影响，污水处理单价较 2019 年度均有显著增长，同时，梅州华禹、乐清荣禹的污水结算量亦有所增长，导致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增长较快；（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中标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运营，于 2020 年度开工建设，公司当年确认了该项目部分建造收入，由于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导致当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08%，主要是主营业务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具体如下：（1）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主体的主要客户如电镀、线路板企业从新冠疫情中迅速恢复，公司污水结算量有所增长；（2）受提标改造及原料成本上升影响，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主体梅州华禹、乐清荣禹的污水处理单价亦有所增长，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污水处理收入有所增长；（3）受金属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付费污泥产量增加影响，公司含铜、镍、银等贵金属污泥处置收入大幅增长，亦导致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收入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分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	43,224.72	80.32%	34,152.99	74.42%	30,127.48	86.61%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	10,352.67	19.24%	9,941.45	21.66%	4,028.73	11.58%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	237.29	0.44%	1,799.06	3.92%	627.63	1.80%
合计	53,814.69	100.00%	45,893.49	100.00%	34,783.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三大业务板块，其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9%、96.08%和 99.56%，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主要作为配套用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的改扩建及提标改造，同时存在部分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具体收入情况分析如下：

①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收入分别 30,127.48 万元、34,152.99 万元和 43,224.7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1%、74.42%和 80.32%，公司于 2012 年度开始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服务提供商转型，聚焦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治理投资运营业务，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的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两部分，其中：污水处理业务系公司将客户排放的污水处理至达标后排放或回用，并向客户收取污水处理费；污泥处置业务系公司处理污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污泥，公司深度脱水处理后交由污泥处理商进行无害化处理，由于公司部分污泥中铜、镍、银等贵金属含量较高，污泥处理商会付费回收此部分污泥，由此产生部分污泥处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收入按上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收入	37,717.80	87.26%	31,273.08	91.57%	27,407.96	90.97%
污泥处置收入	5,506.92	12.74%	2,879.91	8.43%	2,719.52	9.03%
合计	43,224.72	100.00%	34,152.99	100.00%	30,127.48	100.00%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占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97%、91.57%和 87.26%，是运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收入金额分别为 27,407.96 万元、31,273.08 万元和 37,717.80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受污水结算量和污水处理平均价格影响。报告期内，污泥处置收入占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3%、8.43%和 12.74%，占比较低，公司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存在污泥处置收入，收入金额分别为 2,719.52 万元、2,879.91 万元和 5,506.92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受收费污泥产量和污泥处理价格影响。

A、污水处理收入

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受污水结算量和污水处理平均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污水结算量和污水处理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37,717.80	20.61%	31,273.08	14.10%	27,407.96
污水结算量（万吨）	2,676.19	14.97%	2,327.79	6.39%	2,188.03
污水处理平均价格（元/吨）	14.09	4.91%	13.43	7.25%	12.53

注1：上述水量指结算水量，由于公司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存在政府保底水量条款，因此结算水量可能大于实际处理水量；

注2：污水处理平均价格=污水处理收入/污水结算量，由于公司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存在超标水质收费和保底水量条款，因此污水处理平均价格与合同约定单价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污水结算量和污水处理平均价格均逐年上升，导致污水处理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污水结算量和污水平均价格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a、污水结算量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园区客户的生产需求以及政府集中入园政策的新增接入要求，对部分运营项目进行了扩容，污水处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受电镀、印染行业等外围需求旺盛影响，公司原有客户的产能快速增长，排水量亦呈现上

上升趋势。2020 年度，公司污水结算量较 2019 年度上升 6.39%，主要原因系：乐清荣禹运营项目受当地“集中入园”政策影响，园区入驻企业数量有所上升，整体排污量有所提升；梅州华禹运营项目园区的 PCB 企业在 5G 技术推广和终端设备需求提升的背景下，产量和排水量均显著提升，公司处理水量随之提升；茂名电白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投产，茂名电白运营项目结算水量大幅提升。2021 年度，公司污水结算量较 2020 年度上升 14.97%，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高平织染四期工程 I、II 阶段主要建设内容陆续完成，2020 年下半年实现多家排水量较大企业污水的接入；乐清荣禹、中山铭禹、高平织染等运营项目所在的电镀、印染行业园区企业受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刺激，生产量和排水量均显著提升，公司污水处理量上升较快。

b、污水处理平均价格上升

公司与园区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调价机制，随着物价指数、各运营主体处理成本的变化，以及水质标准的提高对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要求，部分运营主体的污水处理价格有所提升。2020 年度，公司污水处理平均价格较 2019 年度上升 7.25%，主要受梅州华禹、乐清荣禹、中山铭禹等运营主体不同程度提价影响。2021 年度，公司污水处理平均价格继续保持上升，主要受高平织染、瑞安瑞禹等运营主体提价影响。上述提价均由公司与客户或客户代表协商谈判达成一致后签订调价协议，符合双方约定的调价机制。

B、污泥处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处理污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污泥，公司深度脱水处理后交由污泥处理商进行无害化处理。由于部分污泥中含有贵金属（如铜、镍、银），可以进行贵金属的提炼和再利用，因此公司存在部分污泥处置收入。一般来说，公司就每批含贵金属污泥与污泥处理商约定按下列公式结算：

污泥处置收入（污泥处理费用）=污泥数量×单位污泥价格

单位污泥价格=贵金属含量×贵金属市场价格×折价系数-扣减费用

其中：贵金属含量由双方分别取样检测后确定；贵金属市场价格参考当月市场平均价格；折价系数由双方协商确定；扣减费用主要系运输费分摊及处理费用，相对固定。若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单位污泥价格为正，则污泥处理商向公司付费采购该批污泥；若单位污泥价格为负，则公司向污泥处理商付费处置该批污泥。公司与污泥处理商结算时，按照每个结算周期应当收付的净额确定结算金额及开票

额，并确认当期的污泥处置收入或污泥处理费（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污泥处置收入分别为 2,719.52 万元、2,879.91 万元和 5,506.92 万元，呈增长趋势，2021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公司污泥处置收入与收费污泥的产量和污泥处理价格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收费污泥产量及污泥处理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污泥处理收入（万元）	5,506.92	91.22%	2,879.91	5.90%	2,719.52
收费污泥产量（万吨）	4.56	47.58%	3.09	10.54%	2.79
污泥处理价格（元/吨）	1,208.52	29.57%	932.74	-4.20%	973.6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费污泥产量分别为 2.79 万吨、3.09 万吨和 4.56 万吨，呈逐年上升趋势，是公司污泥处置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污泥处理价格分别为 973.60 元/吨、932.74 元/吨和 1,208.52 元/吨，2020 年变动较小，2021 年上升幅度较大，亦是公司污泥处置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下面具体分析收费污泥产量和污泥处理价格的波动情况：

a、收费污泥产量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费污泥产量分别为 2.79 万吨、3.09 万吨和 4.56 万吨，呈逐年上升趋势且 2021 年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公司收费污泥产量较 2019 年度上升 10.54%，主要受梅州华禹运营项目含铜污泥产量上升影响，梅州华禹运营项目的园区客户主要为 PCB 企业，其排放的污水中铜含量较高，其污泥均为收费污泥，随着园区客户产量的提升，其污水处理量及污水浓度相应提升，带动了污泥量的提升；湖口金禹运营项目 2020 年进行了反应池集中清泥，当年收费污泥量有所提升；遂宁富禹运营项目的污泥含铜量有所上升，由原本全部付费处理转为部分收费，收费污泥量有所提升。

2021 年度，公司收费污泥产量较 2020 年上升 47.58%，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I、公司严格监控园区客户的排污情况，通过加强来水管控、物化处理工艺改进提升了污泥整体品位，同时，受贵金属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按污泥结算公式计算的部分污泥由付费污泥变更为收费污泥，如乐清荣禹含铜、含镍污泥中收费污泥的产量均有大幅提升；II、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鼓励资源回收再利

用，含贵金属的污泥处置更加多元化，行业不再单纯以铜、镍为主要计价方式，而是在此基础上增加金、银、钯、铑等稀有金属的含量计价。公司部分含铜、银污泥由付费污泥变更为收费污泥，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收费污泥的产量。

b、污泥处理价格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污泥处理价格分别为 973.60 元/吨、932.74 元/吨和 1,208.52 元/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I、随着污泥品质的提高，污泥中镍、铜等含量稳定提升，污泥处理商在结算时提高了折价系数、降低了扣减费用，从而提升了单位污泥的价格；II、受贵金属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收费污泥的处置单价也出现上升。2020 年污泥处理价格略有下降，主要受乐清荣禹运营项目当年部分月份来水中镍含量下降，以及当年镍金属市场价格较 2019 年有所回落影响。

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8.73 万元、9,941.45 万元和 10,352.67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主要包括特许经营（BOT、ROT 等）项目建造收入和 EPC 项目收入两类。

2020 年度，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46.76%，增速较快，主要系公司承接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成功实施的第一个 PPP 项目，合同（概算）金额为 41,701.40 万元（含一类、二类及预备费），包括 3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57 个自然村的村级污水处理站点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运营。2020 年度，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主要负责方和实施方，以一类费用（建安费用）金额为基础，根据项目当年实际实施进度确认了 6,341.77 万元建造收入，导致当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021 年度，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增长 4.14%，增速放缓，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较高，基数较大所致。当年公司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确认了 7,556.74 万元建造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项目集中度高，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仅包括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珠海崇达电路板废水处理工程（EPC），合计占报告期内收入总

额的比例超过 70%。

③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

公司设有污水处理设备生产主体，可针对污水处理项目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污水处理系统的开发和集成，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及安装服务，主要作为配套用于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的新建、扩建以及提标改造，亦存在部分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627.63 万元、1,799.06 万元和 237.29 万元，波动较大。2020 年度，设备销售收入较前一年增长 186.64%，主要系公司为水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提供的污水处理设备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1,374.1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收入下降 86.81%，主要系当年公司主要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生产配套设备，较少直接对外销售所致。

（2）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35,936.50	66.78%	31,644.41	68.95%	21,644.06	62.22%
华东地区	16,279.64	30.25%	12,510.41	27.26%	10,806.13	31.07%
西南地区	1,598.55	2.97%	1,699.84	3.70%	2,323.47	6.68%
其他地区	-	-	38.83	0.08%	10.19	0.03%
合计	53,814.69	100.00%	45,893.49	100.00%	34,783.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于华南和华东地区，两个地区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29%、96.21%和 97.03%，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客户主要系电镀、PCB、印染等工业企业，该类企业受产业链发展、物流发达程度、地方政策等影响，区域聚集性较强，集中分布在我国华南、华东等沿海地区，公司作为此类企业的环保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营商，业务区域分布与产业地域分布一致，具有合理性；②随着公司由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转型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服务商，公司营业收入越来越集中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该业务依托于完善的、规模化的成熟工业园区，地域分布集中度更高，导致公司收入地域集中度上升；③与市政污水治理不同，工业污水治理前期投入大、培育周期较长，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盈利能力受政府扶持力度、园区企业经营情况直接影响，华南、

华东等沿海地区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扶持力度较大，当地污水处理项目可更快达到污水处理规模效应，进入盈利阶段。

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退城入园”政策以及专业化园区建设向全国推广，公司将坚持投资运营模式，积极开拓其他地区的园区污水治理业务，逐步提升公司的影响力、降低公司收入地域集中度。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783.84 万元、45,893.49 万元和 53,814.69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24.38%，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

（1）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社会公众环境意识不断增加，工业污水治理需求不断增长。同时国家和地方政府持续出台政策，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进入污水处理领域

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我国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水资源短缺和水资源污染并存的挑战，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实现可持续、绿色发展战略，国务院于 2015 年起连续发布颁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推动全面环境治理工作。各级政府亦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污水治理领域，尤其是工业污水治理领域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各级政府持续出台政策，支持社会资本方、第三方专业机构进入污水治理领域。自 2016 年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 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各级政府部门均将“引入第三方环保专业机构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设施”作为污水治理重要措施，予以各种政策支持。

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术、资本优势，通过投资运营模式，积极加大工业污水治理领域投入力度，在广阔的市场空间和积极政策扶持下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2）公司深耕工业污水治理领域，工业污水处理工艺成熟

工业污水治理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较早进入工业污水处理领域的企业，形成了一套较成熟、应用场景丰富的工业污水处理工艺，可以稳定达标地处理线路板、电镀、印染等成分复杂、毒性较大污水。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废水分类收集及监控技术、A³O 废水生化处理工艺、生

物除铜技术、工业园区废水运营智能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可适用常规废水、超浓废水、混排废水等各类工业园区废水治理场景。依靠公司自主核心技术，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引导，迅速切入工业园区治理市场，形成一套成熟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模式和成功应用案例，累计运营水处理规模持续增加，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3）公司提前布局工业园区治理市场，适时抓住发展机遇

公司 2012 年开始由传统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商转型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商，提前布局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市场，以投资运营模式先后进入中山市高平工业区印染废水处理项目、梅州市经济开发区电路板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乐清市环保产业园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中山高平工业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等。随着国家逐步提高工业污水排放标准、专业化工业园区快速发展，“工业废水集中治理+第三方专业运营”模式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上述项目所在园区入驻企业和污水排放量逐步提高。报告期内，上述 4 个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90%、61.00%和 67.53%，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重要动力。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1,184.25	97.14%	27,852.38	97.83%	21,348.68	96.57%
其他业务	919.65	2.86%	617.40	2.17%	758.33	3.43%
合计	32,103.90	100.00%	28,469.77	100.00%	22,107.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环保咨询业务的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	22,997.15	73.75%	18,312.71	65.75%	18,370.62	86.05%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	7,970.67	25.56%	8,380.77	30.09%	2,588.97	12.13%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	216.43	0.69%	1,158.90	4.16%	389.08	1.82%
合计	31,184.25	100.00%	27,852.38	100.00%	21,348.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合计占比分别为 98.18%、95.84%和 99.31%，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下面分业务类型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具体分析：

（1）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剂费	8,503.56	36.98%	5,478.81	29.92%	4,886.76	26.60%
污泥处理费	3,106.83	13.51%	4,031.54	22.01%	4,961.42	27.01%
水电费	1,919.17	8.35%	1,357.07	7.41%	1,347.83	7.34%
人力成本	2,676.01	11.64%	1,891.98	10.33%	1,856.98	10.11%
设备维护费	974.47	4.24%	561.83	3.07%	653.22	3.56%
折旧摊销费	5,141.33	22.36%	4,439.82	24.24%	4,198.46	22.85%
场地租金	22.45	0.10%	30.89	0.17%	25.14	0.14%
其他成本	653.34	2.84%	520.76	2.84%	440.82	2.40%
合计	22,997.15	100.00%	18,312.71	100.00%	18,370.62	100.00%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成本包括药剂费、污泥处理费、水电费、人力成本、设备维护费、折旧摊销费、场地租金及其他成本。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370.62 万元、18,312.71 万元和 22,997.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6.06%、65.75%和 73.75%，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污泥处理费、设备维护费下降所致；2021 年度，受污水处理量上升、药剂价格上升以及部分金额较大在建工程转固的影响，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成本有所上升。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各

类成本明细变动分析如下：

①药剂费

药剂费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的主要成本之一。报告期内，药剂费成本占比分别为 26.60%、29.92%和 36.98%，2021 年度，药剂费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药剂市场价格大幅增长，单位污水处理量药剂成本增加；药剂费金额为 4,886.76 万元、5,478.81 万元和 8,503.56 万元，随着公司污水处理量的上升逐年上升，整体波动趋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单位污水处理量药剂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药剂费①	8,503.56	5,478.81	4,886.76
污水处理量②	2,468.45	2,224.49	2,044.86
单位污水处理量药剂成本=①/②	3.44	2.46	2.39

注：此处污水处理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单位污水处理量药剂成本分别为2.39元/吨、2.46元/吨和3.44元/吨，2019年度、2020年度较为稳定，2021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要药剂如次氯酸钠、氢氧化钙市场价格均有所上涨，导致药剂费涨幅较大，成本占比也有所上升。关于公司主要药剂价格波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②折旧摊销费

折旧摊销费主要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4,198.46 万元、4,439.82 万元和 5,141.3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部分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陆续转固所致，如高平织染技术改造工程、高平织染四期收集管网工程于 2020 年度转固，合计转固金额 4,034.76 万元，高平织染四期扩容工程于 2021 年度转固，转固金额 12,564.86 万元，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后导致折旧摊销费用有所上升。

③污泥处理费

污泥处理费系公司支付处理重金属污泥和生化污泥的费用，由于公司污泥中贵金属含量有所差异，同时存在付费和收费两种模式，公司按每月结算净额确认污泥处置收入或污泥处理费（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

营业务成本中污泥处理费分别为 4,961.42 万元、4,031.54 万元和 3,106.83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度，公司污泥处理费下降，主要系部分运营项目污泥品质有所提升，单位污泥处理成本有所下降，导致污泥处理费显著下降。2021 年度，公司污泥处理费持续下降，主要系当年贵金属价格大幅上涨，当年按净额法计算的付费污泥量减少，导致污泥处理费下降。

④水电费

水电费主要系公司日常运营支付的工业水费和电费，与公司污水处理量直接相关，报告期内，水电费分别为 1,347.83 万元、1,357.07 万元和 1,919.17 万元，随公司污水处理量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⑤人力成本

人力成本主要系运营项目现场人员薪酬，报告期内人力成本分别为 1,856.98 万元、1,891.98 万元和 2,676.0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度人力成本增长有限，主要系公司部分运营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导致部分项目运营人员绩效工资部分下降，整体人工成本增长有限。2021 年度，公司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人员薪酬进行了调整，整体薪酬水平较 2020 年度有显著增长，同时随着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项目在 2021 年恢复正常运行，员工绩效工资及奖金亦增长较快，上述因素叠加导致 2021 年人工成本增长较快。

⑥设备维护费

设备维护费系运营项目日常经营中设备维护、修理费用，报告期内，设备维护费分别为 653.22 万元、561.83 万元和 974.47 万元，呈先降后升的波动趋势。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运营项目停工停产，公司设备维护费有所下降；2021 年度，随着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恢复正常运行，以及污水处理量的上升，设备维护费有所上升。

⑦场地租金

场地租金主要系公司运营主体遂宁富禹租用场地及建筑物用于日常办公运营，金额较小。

(2)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材料	4,120.55	51.70%	3,100.44	36.99%	1,488.03	57.48%
直接人工	792.54	9.94%	251.48	3.00%	319.80	12.35%
设计费	13.36	0.17%	52.00	0.62%	32.39	1.25%
外包成本	2,571.67	32.26%	4,568.33	54.51%	442.12	17.08%
其中：土建外包	2,143.50	26.89%	4,352.23	51.93%	238.58	9.22%
防腐外包	189.81	2.38%	138.22	1.65%	-	-
安装外包	238.36	2.99%	77.88	0.93%	203.54	7.86%
现场实施费	461.36	5.79%	394.36	4.71%	306.08	11.82%
其他成本	11.19	0.14%	14.16	0.17%	0.55	0.02%
合计	7,970.67	100.00%	8,380.77	100.00%	2,58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 2,588.97 万元、8,380.77 万元和 7,970.67 万元，整体呈先快速上升后小幅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公司承接了湛江东海岛 PPP 项目。

由于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需根据客户需求和现场条件实施定制化的服务方案，因此该业务成本结构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主要成本为设备材料、直接人工、设计费、外包成本及现场实施费，其中设备材料费和外包成本合计占成本比例分别为 74.55%、91.50%和 83.96%，是该业务主要成本来源。

①设备材料

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设备材料主要包含管材、泵、膜及膜组件、风机、不锈钢、五金件、电气材料等，报告期内设备材料费占比分别为 57.48%、36.99%和 51.70%，2020 年设备材料费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一般仅提供设备供应、设备安装及少量必要土建，分包成本较低，而 2020 年成本占比较高的湛江东海岛 PPP 项目主要进行镇级项目建设，镇级项目含有较多建筑施工、管网建设等土建分包，导致设备材料占比被拉低。

②分包成本

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分包成本包括土建分包、防腐工程分包和安装分包，报告期内分包成本占比分别为 17.08%、54.51%和 32.26%，整体呈先增长后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0 年湛江东海岛 PPP 项目主要进行镇级项目建设，含有较多建筑施工、管网建设等土建分包，导致当年分包成本占比较高。

(3)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389.08 万元、1,158.90 万元和 216.43 万元，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安装外包、现场实施费等。报告期内整体变动情况与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收入一致，具有合理性。

3、主要原材料、服务及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服务及能源采购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四)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2,630.44	98.62%	18,041.12	97.24%	13,435.17	95.45%
其他业务	317.76	1.38%	511.16	2.76%	639.74	4.55%
合计	22,948.20	100.00%	18,552.28	100.00%	14,074.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13,435.17 万元、18,041.12 万元和 22,630.44 万元，占公司毛利比例分别为 95.45%、97.24%和 98.62%，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	20,227.57	89.38%	15,840.28	87.80%	11,756.86	87.51%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	2,382.00	10.53%	1,560.68	8.65%	1,439.76	10.72%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	20.86	0.09%	640.16	3.55%	238.55	1.78%
合计	22,630.44	100.00%	18,041.12	100.00%	13,435.1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毛利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报告期各期，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7.51%、87.80%

和 89.38%，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为 10.72%、8.65%和 10.53%，占比较低且有所波动。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1.78%、3.55%和 0.09%，占比较低，主要系该业务收入整体占比较低所致，2020 年受水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收入较高影响有所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	毛利率	46.80%	46.38%	39.02%
	收入占比	80.32%	74.42%	86.61%
	毛利贡献率	37.59%	34.52%	33.80%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	毛利率	23.01%	15.70%	35.74%
	收入占比	19.24%	21.66%	11.58%
	毛利贡献率	4.43%	3.40%	4.14%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	毛利率	8.79%	35.58%	38.01%
	收入占比	0.44%	3.92%	1.80%
	毛利贡献率	0.04%	1.39%	0.6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05%	39.31%	38.62%
综合毛利率		41.68%	39.45%	38.9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90%、39.45%和 41.6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2%、39.31%和 42.05%。其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33.80%、34.52%和 37.59%，呈逐年上升趋势，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驱动力。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贡献率分别 4.14%、3.40%和 4.43%，报告期存在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较低。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毛利贡献率较低，主要系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02%、46.38%和 46.80%，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74%、15.70%和 23.01%，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包含毛利率较低的土建施工部分，拉低了业务整体毛利率。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8.01%、35.58%和 8.79%，整体毛利率低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2%、39.31%和 42.05%，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各业务毛利率及收入结构变化的共同影响，具体如下：

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02%、46.38%和 46.80%，呈逐年上升趋势。针对该业务按处理类型拆分进行数量价格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收入①	43,224.72	34,152.99	30,127.48
其中：污水处理收入②	37,717.80	31,273.08	27,407.96
污泥处置收入③	5,506.92	2,879.91	2,719.52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成本④	22,997.15	18,312.71	18,370.62
运营项目总污水结算量⑤	2,676.19	2,327.79	2,188.03
污水处理平均价格②/⑤	14.09	13.43	12.53
单位水量污泥处置收入③/⑤	2.06	1.24	1.24
单位污水处理成本④/⑤	8.59	7.87	8.40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整体毛利率（1-④/①）	46.80%	46.38%	39.02%

2020 年度，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7.3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在单位水量污泥处置收入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公司污水处理平均价格受主要运营项目提价影响，存在较显著增加，由 12.53 元/吨提升至 13.43 元/吨；另一方面，由于中山铭禹、乐清荣禹等运营项目的污泥品质有所上升，付费污泥的处理单价下降，导致运营成本中污泥处置费显著下降；同时，当年水量有所上升使单位污水处理量分摊的固定成本（如折旧摊销费用等）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单位污水处理成本由 8.40 元/吨显著下降至 7.87 元/吨。污水处理平均价格上升和单位污水处理成本下降，导致了 2020 年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2021 年度，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0.42%，毛利率增长放缓，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污泥处置收入受贵金属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影响增长迅速，单位水量污泥处置收入由 1.24 元/吨上升至 2.06 元/吨，拉高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主要运营项目提价幅度有限（污水处理平均价格由 13.43 元/吨上升至 14.09 元/吨）情况下，药剂费、人工成本以及折旧摊

销费大幅上升，导致当年单位数量处理成本上升明显，拉低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整体毛利率。上述两方面因素影响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抵消，导致 2021 年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毛利率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① 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74%、15.70%和 23.01%，整体波动较大，呈先降后升趋势。2019 年度，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系 EPC 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工艺设计、设备销售及安装和后期运维，仅承接少量必要土建工程，大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土建施工由客户自行负责，因此 EPC 项目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9 年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2020 年，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了湛江东海岛 PPP 项目，该项目中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管网、站点建设等土建施工纳入公司施工范围并由公司分包给相关供应商，土建施工部分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当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整体毛利率；2021 年度，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公司湛江东海岛 PPP 项目的建造收入主要来源于镇级污水处理厂；2021 年度，公司湛江东海岛 PPP 项目的村级污水处理站点开始确认建造收入，相比于土建施工占比较高的镇级污水处理厂，村级站点采用一体化设备，土建部分主要为管网的铺设，占比相对较低，毛利率也高于镇级污水处理厂，导致湛江东海岛 PPP 项目的毛利率整体上升，从而拉高了当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整体毛利率。

②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8.01%、35.58%和 8.79%，整体呈下降趋势且 2021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仅开平市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设备项目产生收入，该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水海纳	39.05%	37.65%	33.79%
鑫远股份	52.53%	56.77%	69.46%
嘉戎技术	43.16%	44.28%	50.87%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环环保	35.75%	32.60%	30.14%
中持股份	34.45%	28.13%	30.53%
倍杰特	36.77%	37.77%	34.60%
平均值	40.28%	39.53%	41.57%
发行人	42.05%	39.31%	38.6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57.80	2.28%	1,285.65	2.73%	780.26	2.16%
管理费用	6,561.82	11.92%	5,252.14	11.17%	4,792.01	13.24%
研发费用	2,744.99	4.99%	2,189.85	4.66%	1,828.32	5.05%
财务费用	2,497.76	4.54%	2,825.25	6.01%	2,465.80	6.81%
合计	13,062.37	23.73%	11,552.89	24.57%	9,866.39	27.27%

注：表格中占比为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9,866.39 万元、11,552.89 万元和 13,062.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7%、24.57%和 23.73%，占比较为稳定，整体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增加。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40.38	42.96%	652.88	50.78%	288.15	36.93%
业务招待费	308.82	24.55%	293.45	22.83%	175.32	22.4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122.78	9.76%	102.59	7.98%	87.20	11.18%
广告宣传费	112.88	8.97%	117.97	9.18%	126.11	16.16%
维修检测费	74.65	5.93%	54.19	4.22%	30.11	3.86%
协会费	19.32	1.54%	12.60	0.98%	11.06	1.42%
办公费	19.30	1.53%	21.11	1.64%	10.90	1.40%
其他费用	59.67	4.74%	30.84	2.40%	51.41	6.59%
合计	1,257.80	100.00%	1,285.65	100.00%	780.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维修检测费等，上述六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0.60%、94.98% 和 92.19%，销售费用构成较为稳定。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88.15 万元、652.88 万元和 540.38 万元，呈先增后降趋势，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为拓展市政、村镇污水处理市场，积极扩充营销团队，先后成立多个营销事业部，导致 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上升较快。2021 年，公司根据业务拓展情况对现有营销团队进行资源整合，调整了营销人员薪酬体系，销售人员薪酬整体有所回落。

②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75.32 万元、293.45 万元和 308.82 万元，差旅费分别为 87.20 万元、102.59 万元和 122.78 万元，均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均迅速上升，主要系公司积极的营销政策，提升项目开发力度所致。2021 年，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增速放缓，主要系公司营销部门调整营销策略，针对重点目标项目集中营销，提高项目开发效率。

③广告宣传费

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系参展费、展会物料费、宣传资料费等，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26.11 万元、117.97 万元和 112.88 万元，整体波动较为稳定。2020 年和 2021 年，广告宣传费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参加展会、论坛等宣传活动频率下降导致参展费有所下降。

④维修检测费

报告期内，维修检测费主要包括项目售后零星维修材料费，整体金额较小。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水海纳	5.39%	3.56%	3.03%
鑫远股份	-	-	-
嘉戎技术	6.60%	5.43%	5.03%
中环环保	0.29%	0.35%	0.47%
中持股份	2.24%	2.09%	2.22%
倍杰特	1.15%	0.80%	1.35%
平均值	3.13%	2.45%	2.42%
发行人	2.28%	2.73%	2.16%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报告期内鑫远股份无销售费用，因此此处计算同行业平均值时未考虑。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081.53	62.20%	3,036.72	57.82%	2,482.37	51.80%
中介机构服务费	744.30	11.34%	592.13	11.27%	409.93	8.55%
业务招待费	547.54	8.34%	534.69	10.18%	484.96	10.12%
折旧与摊销	479.26	7.30%	240.46	4.58%	264.74	5.52%
办公费	341.83	5.21%	283.33	5.39%	295.52	6.17%
差旅费	205.46	3.13%	151.82	2.89%	266.23	5.56%
保险费	30.86	0.47%	29.06	0.55%	40.44	0.8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03	0.44%	26.82	0.51%	21.86	0.46%
租赁费	-	-	255.90	4.87%	355.96	7.43%
其他费用	102.03	1.55%	101.21	1.93%	169.99	3.55%
合计	6,561.82	100.00%	5,252.14	100.00%	4,792.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

办公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及租赁费等，上述六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5.15%、97.01%和 97.53%，整体占比保持在 95.00%以上，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482.37 万元、3,036.72 万元和 4,081.53 万元，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来源之一。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下属子公司较多，为加强管控效率、充分发挥集团协同效应，公司职能部门员工较多，导致职工薪酬金额较高。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职能部门员工数量持续增长，且平均薪酬有所上升。

②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409.93 万元、592.13 万元和 744.3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的招聘猎头费、上市相关费用、咨询顾问费等，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情况匹配，具备合理性。

③业务招待费、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84.96 万元、534.69 万元和 547.54 万元，办公费分别为 295.52 万元、283.33 万元和 341.83 万元，上述费用占比整体波动均较小，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发展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④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差旅费分别为 266.23 万元、151.82 万元和 205.46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管理部门和职能部门人员出差减少所致。

⑤折旧与摊销、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主要系总部办公楼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及装修费用的摊销以及总部及子公司用于管理人员办公的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主要系总部办公楼的租赁费用，2021 年度根据新租赁准则重分类为使用权资产的摊销，在折旧与摊销中列示。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620.71 万元、496.36 万元和 479.26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公司将原位于广州 CBD 的办公室退租，相关部门搬迁至总部办公楼，租赁费有所下降；2021 年度，公司总部办公楼部分装修费用已全部摊销，导致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金额有所下降；同时，子公司广东众禹已无实际经营，将原有办公室

退租。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水海纳	10.70%	6.84%	6.89%
鑫远股份	5.13%	6.83%	7.80%
嘉戎技术	8.79%	7.30%	4.31%
中环环保	3.13%	2.65%	2.78%
中持股份	9.22%	7.05%	8.14%
倍杰特	3.95%	3.79%	5.90%
平均值	6.82%	5.74%	5.97%
发行人	11.92%	11.17%	13.2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方式对各运营项目进行管理，由于运营项目较多，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管控并发挥协调效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职能部门体系和团队，导致管理费用-员工薪酬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业务扩张需求，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持续增加。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08.93	51.33%	945.69	43.19%	623.70	34.11%
直接投入费用	1,067.08	38.87%	1,019.56	46.56%	921.58	50.41%
折旧与摊销	89.20	3.25%	48.96	2.24%	37.33	2.04%
委外研发费用	72.54	2.64%	-	-	118.98	6.51%
其他费用	107.24	3.91%	175.64	8.02%	126.73	6.93%
合计	2,744.99	100.00%	2,189.85	100.00%	1,828.32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等，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52%、89.74%和 90.20%，占研发费用的比重保

持在 80.00%以上，为研发费用的主要来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分别为 623.70 万元、945.69 万元和 1,408.93 万元，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和完善的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充研发团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②直接投入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燃料动力、试验费、仪器设备费、检验检测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投入费用分别为 921.58 万元、1,019.56 万元和 1,067.0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重视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研发策略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水海纳	4.04%	2.83%	2.50%
鑫远股份	1.63%	0.58%	0.53%
嘉戎技术	7.33%	5.98%	4.76%
中环环保	2.33%	2.56%	3.28%
中持股份	3.42%	3.43%	3.13%
倍杰特	2.79%	2.93%	2.76%
平均值	3.59%	3.05%	2.83%
发行人	4.99%	4.66%	5.0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十分注重研发投入，在市场导向的研发理念和完善的研发制度体系基础上，积极扩充研发团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536.42	2,857.80	2,477.50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7.04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利息收入	47.74	39.98	18.89
其他	9.07	7.42	7.18
合计	2,497.76	2,825.25	2,465.8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分别为 2,477.50 万元、2,857.80 万元和 2,536.42 万元，整体金额变动较小。

（六）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88.17 万元、331.06 万元和 428.14 万元，主要系环境保护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7.89	2,612.01	698.6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97.28	0.29	0.23
个税返还	4.10	3.29	2.64
合计	589.26	2,615.60	701.4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01.49 万元、2,615.60 万元和 589.26 万元，主要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且年度发生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质量强区专项补助	92.50	-	10.00
瞪羚专项扶持资金（研发投入奖励）	50.00	-	-
即征即退增值税（注 1）	44.16	443.05	441.94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资助	25.00	-	-
科技项目配套资助	24.61	-	-
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减免税款	21.24	-	13.5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20.00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企业补贴	20.00	-	-
工业节水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9.56	-	-
以工代训补贴	18.00	-	-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奖励	10.00	-	-
中央财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	2,000.00	-
稳岗补贴	3.54	24.97	0.74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奖励补贴	-	20.00	-
专项资金省级奖励	-	16.00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15.00	-
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补助	-	14.25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经费	-	13.00	-
在线监测资金	-	11.00	10.20
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	-	10.00	-
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	-	10.00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	-	10.00	-
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建设项目补助	-	-	50.00
专利资助补助	-	-	41.06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	-	33.33
扶持资金	-	-	27.99
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	-	-	15.00
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项目资金补助	-	-	15.00
技术改造补贴	-	-	10.87
其他	39.28	24.74	28.93
合计	387.89	2,612.01	698.62

注 1：即征即退增值税项目系企业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该项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除此以外，公司其他政府补助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0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系中央财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补助金额较大，该政府补助项目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 2019 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水资源循环利用与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系统集成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公司与工业和

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签署的《2019 年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合同书》规定，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采取后奖补方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中央财政 2019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第一期奖励资金 200.00 万元，由于收到当期尚未最终验收完成，公司将其计入递延收益。2020 年 9 月，公司完成考核验收后收到剩余奖励基金 1,800.00 万元，将上述两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完成考核验收后转入其他收益。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8	-	-
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	1.19	59.79
债务重组收益	-	640.00	-
合计	-7.48	641.19	59.7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9.79 万元、641.19 万元和-7.48 万元，2020 年公司通过债务重组获得 640.00 万元收益，主要系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将与客户达成新的债务偿还协议而收回的款项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除此之外，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下对参股公司肇庆新盛肇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整体金额较小。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8	-3.98	15.0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7.62	413.87	516.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68	231.65	-148.53
合计	699.78	641.54	382.8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82.80 万元、641.54 万元和 699.78 万元，主要为各类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坏账转回，主要系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应收账款管理团队，积极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款，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各流动资产项目减值准备足额计提;各项长期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3.35	-2,597.14	92.9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3.04	224.70	-
合计	-176.40	-2,372.44	92.9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2.96 万元、-2,372.44 万元和-176.40 万元,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020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针对海丰 PPP 项目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该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16.64 万元和-67.18 万元,主要系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产生的处置损失。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83.14	63.53	77.46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4.71	-	0.68
政府补助	0.90	-	50.28
补偿款	-	172.23	-
其他	1.44	0.59	5.90
合计	90.20	236.35	134.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4.32 万元、236.35 万元和 90.20 万元,主要包括无需支付的供应商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报废

利得以及其他非经营性利得。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重庆青凤运营污水处理厂拆迁后获得的补偿款；2021 年度，公司无需支付的款项较高，主要系重庆青凤清算注销后，无需支付的应付供应商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土地闲置费	494.3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4.76	169.78	99.46
罚款及滞纳金	33.57	132.36	82.28
无法收回的款项	30.14	-	-
违约金	0.03	10.00	50.28
捐赠	-	10.50	-
其他	1.98	0.22	5.46
合计	634.78	322.86	237.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7.48 万元、322.86 万元和 634.78 万元，主要系土地闲置费、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及滞纳金，其中：土地闲置费主要系高平织染两宗土地被当地自然资源局认定为闲置土地，于 2021 年 12 月被出具《闲置土地认定书》，要求按土地市场评估价价款的 20% 收缴土地闲置费，因此产生 494.30 万元土地闲置费；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子公司梅州华禹、中山铭禹、瑞安瑞禹、中山睿晟产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罚款及滞纳金主要系子公司遂宁富禹、高平织染、乐清荣禹受到的环保处罚以及少量税务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其他主要为支付供应商的赔偿款。

（七）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4.25	7,024.03	3,748.6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24	46.85	-9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53	2,218.96	306.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9	59.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33	86.57	-52.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03.04	2,353.58	215.95
所得税影响额	36.81	-299.44	-40.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20	-140.74	1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1.44	1,913.40	187.84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5.68	5,110.64	3,560.84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7.84 万元、1,913.40 万元和-181.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60.84 万元、5,110.64 万元和 9,095.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源自日常经营活动，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之“3、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八）税项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缴税额	已交税额	应缴税额	已交税额	应缴税额	已交税额
企业所得税	1,911.70	1,984.39	1,498.36	1,849.14	804.55	550.56
增值税	-1,189.59	595.90	-670.26	1,319.97	1,113.33	1,563.58
合计	722.11	2,580.29	828.10	3,169.11	1,917.88	2,114.14

2、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税项”之“（三）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九）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1、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收款	主营业务现金收款	-	0.61	0.81
	其他业务现金收款	0.15	2.25	3.88
	资产、废料处置收款	0.38	1.05	21.65
现金付款	现金支付采购款	-	-	8.91
	现金支付其他费用	-	-	0.03
合计		0.53	3.92	35.28

如上表，公司存在部分现金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额分别为 35.28 万元、3.92 万元和 0.53 万元，逐年减少。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报告期内少量污水处理费、环保咨询费、资产废料处置等，交易对手以个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为主。现金付款主要系少量零星采购、支付函证款等，交易对手为小微企业及银行。

公司采用现金交易方式主要受交易对方的收付款安排影响，出于操作便利性和交易习惯等因素，部分个人、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倾向于采用现金的方式进行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公司现金交易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现金交易管理制度，保证未来将逐步减少现金交易情况。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及其下属单位通过政府财政部门支付	2,240.40	2,994.73	1,626.98
园区管理方、业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向客户统一收费，再向公司支付	1,121.32	3,505.81	4,544.11
客户实控人及其亲属、客户关联方代为支付	108.47	54.80	69.89
其他情形	109.38	32.92	142.41
合计	3,579.56	6,588.26	6,383.39
营业收入	55,052.09	47,022.06	36,181.91
第三方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6.50%	14.01%	17.64%

如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383.39 万元、6,588.26 万元和 3,579.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7.64%、14.01%和 6.50%，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1）政府及其下属单位客户通过政府财政部门统一支付；（2）园区管理方、业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向客户统一收费，再向公司支付；（3）客户实控人或其亲属、关联方代为支付；（4）其他情形如政府补助券。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受政府及其下属单位付款方式、公司商业模式以及部分客户自身付款安排影响，与公司业务特征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针对金额较大非政府类第三方回款客户，公司均取得了委托付款确认函或签订了三方协议。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52.59	39,473.32	38,75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12	534.49	309.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03	4,483.74	1,08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80.74	44,491.55	40,153.9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40.95	14,388.75	14,83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32.79	7,589.83	6,82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2.44	3,465.68	2,49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1.64	5,188.88	7,26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57.82	30,633.13	31,42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91	13,858.41	8,732.6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得分别为 38,758.72 万元、39,473.32 万元和 44,752.59 万元，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保证金以及其他往来款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和当期净利润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和当期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722.91	13,858.41	8,732.61
净利润②	8,903.30	7,334.78	3,986.56
差额（①-②）	-7,180.39	6,523.63	4,746.05
占比（①/②）	19.35%	188.94%	219.05%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回款能力较强；同时，公司运营项目以投资运营为主，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较高。此外，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融资等间接融资方式获取企业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导致财务费用较高。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中标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根据 PPP 项目协议，项目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污水处理费等，其中，可用性服务费根据政府经审计的工程决算总投资数额为基础确定，故公司采用金融资产模式核算，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已支付的供应商款项、员工薪酬等计入经营活

动的现金流出；同时，由于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 20 年内按照等额本息方式支付，故该 PPP 项目在 2021 年度无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大额净流出。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相关情形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水海纳	-441.34%	-206.05%	-90.45%
鑫远股份	-172.92%	189.80%	204.87%
嘉戎技术	4.58%	17.25%	14.77%
中环环保	55.64%	-107.03%	-144.47%
中持股份	33.34%	188.62%	179.42%
倍杰特	-52.73%	89.72%	132.93%
平均值	-95.57%	28.72%	49.51%
发行人	19.35%	188.94%	219.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相较于工程业务占比较高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在该业务中公司处于优势地位，客户回款能力较强；②公司采用重资产模式运营，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较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低。

公司积极进军村镇污水治理领域，开发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该 PPP 项目总投资额较大以及回款周期长，需要公司在前期垫款支付供应商款项，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受影响出现下滑，预计未来该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会将有所改善。

3、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8,903.30	7,334.78	3,986.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699.78	-641.54	-382.80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176.40	2,372.44	-92.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41.88	3,779.42	3,671.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6.36	-	-
无形资产摊销	800.05	859.31	738.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65	159.86	16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18	-216.6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5	169.78	98.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36.42	2,857.80	2,477.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8	-1.19	-5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9.10	-538.41	24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71	33.68	-70.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4.24	-1,263.73	3,654.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9.71	-4,518.51	-3,735.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5.67	3,471.35	-1,956.3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91	13,858.41	8,732.6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因素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受公司运营项目改造、扩容等在建工程陆续转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逐年上升；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等金额较大的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影响，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7	3.13	0.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	1,901.19	9,259.7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3.57	1,904.32	9,26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71.37	13,829.11	14,76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	5,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1.37	16,829.11	19,96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80	-14,924.79	-10,709.3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09.39 万元、-14,924.79 万元和-7,957.8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用于运营项目的提标和扩建，进一步提升产能。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	29.9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00.00	17,780.00	24,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8,080.00	8,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2.39	25,889.90	32,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11.00	24,305.72	6,47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7.38	1,451.24	1,257.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0.37	8,185.63	9,95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8.75	33,942.59	17,69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3.64	-8,052.69	15,258.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筹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58.99 万元、-8,052.69 万元和 8,343.6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整体回款良好，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以优化债务结构。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769.92 万元、13,829.11 万元和 8,771.37 万元。公司主要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包括高平织染技术改造工程、高平织染四期收集管网、高平织染四期扩容工程乐清荣禹二期工程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 2-3 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自身发展情况，未来亦不排除进一步拓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数量或参与 PPP 项目投资的可能。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如下：

2021 年 12 月，子公司高平织染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收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中自然闲认字（2021）（三角镇）第 030 号和第 031 号）：认定土地证号为中府国用（2009）第 040757 号、中府国用（2009）第 040758 号的两宗土地为闲置土地。当月，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中自然闲听字（2021）（三角镇）第 004 号和第 005 号）：针对上述闲置土地将按土地市场评估价价款的 20% 收缴土地闲置费。2022 年 5 月，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中自然征闲字（2022）（三角镇）第 005 号和 006 号）：子公司高平织染合计需缴纳土地闲置费 494.30 万元。基于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1 年度计提营业外支出 494.30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缴纳了上述土地闲置费。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说明：经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暂未发现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我市辖区内因土地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资产质量良好，主要资产运行情况正常，资产结构相对合理。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平稳，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降低。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将带动公司固定资产进一步增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着眼于工业污水处理技术、资源化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应用，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进一步巩固企业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将立足技术优势，积极开拓市场，承接新的业务，使公司成为技术创新、稳健经营的企业。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收益难以迅速实现，且新增固定资产将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度增加，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公司针对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升业务实力及盈利能力、完善利润分配并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经营宗旨和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让企业与环境友好相处”为使命，专注于工业园区废水治理设施运营，依托技术创新，帮助中小工业企业解决生产发展中的环保问题，为我国工业园区的绿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引领，深耕工业园区废水处理，积极研发废水和污泥的资源化技术，实现工业园区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水环境治理创新型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

公司未来将顺势而为，以工业园区为中心，深耕工业园区废水治理，以区域水体质量达标为导向，从末端污染治理向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延伸，利用创新技术、先进工艺精准治污，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助力工业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成为“工业区域水环境质量管控专家”。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根据市场需求，顺应水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发挥自身在污水处理技术方面的研发优势，持续研发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污水处理工艺，实现污水处理降本增效。未来技术研发与项目扩展方面的具体规划如下：

（一）深耕工业污水运营技术，实现污水处理降本增效

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研发基础，继续深耕污水处理技术，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动态，开展技术研发和工艺优化，重点在生化及物化方向寻求突破。例如，生化工艺方向，公司将开展厌氧氨氧化等中试研究，以减少碳源消耗、曝气能耗及剩余污泥产生量，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物化工艺方向，进一步优化智能加药技术，实现药剂的精准投加。积极探索废水资源化的可行路径，逐步实现废水处理由“达标排放”向“资源循环高效利用”的转变。以核心技术为依托，同时，积极提升已有项目盈利能力和拓展新项目，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

（二）在工业污水的基础上探索新的污水处理领域，培育业务增长点

公司在工业污水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为公司的业务扩展打下良好基础，未来

公司将持续拓展新的污水领域。第一，公司将在现有线路板、电镀、印染等工业废水的基础上拓展其他领域，实现业务横向拓展，做深做透工业污水处理，进一步深化技术壁垒，提升核心竞争力；第二，近几年大规模的农村环境治理处于起步阶段，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任务。住建部和生态环境部于2018年9月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制定地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通知》后，各省、市、自治区亦加速出台农村污水排放相关政策，2020年，四川、安徽、广东、山东、辽宁、浙江等地区农村污水排放标准开始施行。目前村镇污水处理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未来将大力推进村镇污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开拓村镇污水处理蓝海市场，形成新的业务增长曲线。

（三）推进重金属污泥资源化技术研发，培育业务新兴增长点

污水经处理后如达到回用标准可再次供生产企业使用。同时，重金属污水处理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含重金属污泥，污泥中的金属离子及非金属矿物离子可回收进行资源化利用。如污泥中的铜、镍、锡、磷等资源化的前景良好，具有较大的经济价值。未来公司将积极研发污水及污泥资源化技术，与污水处理业务协同发展，扩大公司盈利空间。

（四）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发展“智慧水务”

公司未来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工业园区为核心，辐射周边区域环境，依靠自动化检测、控制设备，整合与区域环境管控有关的企业生产、排放、水文、地质、人口、气候等多维度信息，实现数据实时感知、汇总和决策，持续推进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迈进，实现“传统水务”到“智慧水务”的转型升级，以精准治污满足区域水环境管控需求，实现区域水体质量严格达标、污水处理降本增效。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计划以国家政策、行业需求及自身业务条件为基础，存在以下假设条件：

（一）未来国家仍将保持对生态环境治理的大力投入，鼓励各地加大工业园区治理；

（二）随着社会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和公众对居住环境要求不断提高，未来工

业废水处理标准仍将提升；

（三）未来国家将减碳降耗作为生态环境治理的重要考核指标，降本增效和资源化利用存在市场需求；

（四）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面不存在重大困难，公司研发的新技术短期内不会出现重大替代。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实施上述计划的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困难：

资金方面，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依靠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来源较为单一，不能有效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制约。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充裕资金，将成为公司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因素。

管理人才方面，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增多，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公司战略实施、经营机制与管理模式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如果不能与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将会对计划实施的效果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一）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

发行人秉持研发驱动的发展理念，不断投入资源用于研发创新。报告期内，持续投入研发，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重策略，帮助研发人员快速成长，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研发团队实力不断增强，促进研发团队积极性，保持持续创新动力。

2、强化科研能力，持续进行技术创新

公司报告期内围绕水处理行业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趋势，持续进行科研攻关。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多个项目研发工作，推进知识产权申请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 8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村镇污水一体化设备等研发项目，并取得阶段性进展，未来将进一步加快研发，扩大应用领域，形成多产品线优势。

（二）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和高端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将战略研发中心、研发设计院等研发组织作为高端技术研发平台，在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强化技术竞争力，深化技术壁垒；同时公司通过提供专业培训、组织研发实践等多种形式，有意识地培养各类人才，做好人才储备；未来，公司也将继续积极引入学术基础扎实、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技术人员。

2、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扩大优质客户业务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优势区域，同时积极拓展全国市场，通过打造优质样板项目，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将公司打造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污水处理技术企业。公司将积极拓展优质客户、战略性客户业务，扩大销售业绩规模，进一步提高行业市场地位。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为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治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完善的组织架构、稳定的经营团队，为未来发展计划落地提供良好基础。未来发展计划一方面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旨在推动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业绩规模；另一方面也是现有业务的延伸，旨在发展资源化等业务，与现有业务形成良好协同，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1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发行价格而定，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核准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1	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建设工程项目	10,000.00	10,000.00	-	-
1.1	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 08-08-01 地块建设工程	2,500.00	2,500.00	2105-330382-04-01-371128	温 环 建 (2022) 032 号
1.2	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 08-08-03 地块建设工程	7,500.00	7,500.00	2105-330382-04-01-424486	
2	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四期三阶段 1.8 万吨/天废水处理项目	13,806.21	13,806.21	2203-442000-04-01-215559	中 环 建 书 (2019) 0035 号
3	智慧运营中心及技术中心项目	14,402.48	14,402.48	-	-
3.1	广州总部智慧水务及智慧运营中心项目	10,784.44	10,784.44	2204-440112-04-01-989374	不适用
3.2	中山高平工业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项目	2,450.60	2,450.60	2204-442000-04-01-313076	中（角）环 建表（2022） 0018 号
3.3	梅州华禹线路板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项目	1,167.43	1,167.43	2203-441402-04-01-225519	梅环梅江审 (2022) 15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8,208.69	68,208.69	-	-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68,208.69 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

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了项目资金需求量，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起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意见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响应国家政策导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水环境治理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发展的产业，“水十条”明确了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到2030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的长期发展目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十四五期间实现“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的目标。水环境治理工作推进需以科技创新作为支撑，发行人募投项目系继续致力于投入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增加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因此，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与行业趋势，在环保领域不断前行。

2、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规模、增强研发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推进行业新技术与传统污水设施运营的深度融合，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旨在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市场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将保证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建设工程项目、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四期三阶段 1.8 万吨/天废水处理项目顺利实施，满足工业园区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

目前行业正从重投资向重运营发展，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治理降本增效、资源循环成为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工艺创新能力、技术积累成为行业内企业的竞争核心，通过智慧运营中心及技术中心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发行人科研实力，进一步推动污水治理与互联网、自动化等技术的深度融合，提升公司竞争力。

水环境治理行业受国家大力支持，公司已在行业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未来仍将大力延伸发展业务，而 ROT、BOT、TOT、BOO 等投资运营项目在初期均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效提升发行人资金实力，为发行人拓宽应用领域、拓展应用市场、提高运营项目的数量与质量提供良好支撑，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市场地位。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围绕行业的发展趋势，致力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动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六）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本次募投项目由母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建设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清荣禹。

乐清荣禹主要承担温州市乐清电镀基地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报告期内主要为一期项目运营，拥有 8,000 吨/日的物化处理能力。二期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了 4,000 吨/日的物化处理能力及 6,000 吨/日的生化

处理能力，整体处理能力将增至 12,000 吨/日。

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建设工程项目系在一期、二期项目的基础上，增加 8,000 吨/日的生化处理能力和 12,000 吨/日的后物化处理能力，为保障污水处理系统的稳定性，三期项目建设后原有一、二期的生化处理规模调整为 4,000 吨/日，合计生化处理能力为 12,000 吨/日。因此，三期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物化——生化——后物化”的处理工艺，合计处理能力为 12,000 吨/日。同时，三期项目还将建设一座污泥储量为 3,000 吨的污泥存储仓库。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一是提升污水处理效果，排放标准可实现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新建表 2 标准向表 3 标准提升；二是增加生化处理能力后可分担部分物化系统处理负荷，有效控制药剂投入、设备运行能耗等成本，实现降本增效；三是提升污泥贮存能力。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 9,724.0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5.92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9,724.08	97.24%
1.1	工程费用	8,831.46	88.31%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01.96	7.02%
1.3	预备费用	190.67	1.91%
2	铺底流动资金	275.92	2.76%
合计		10,000.00	100.00%

2、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和环保规划

浙江省系我国长江经济带省份之一，我国高度重视区域环境保护。《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指出，“长江经济带污染排放总量大、强度高，废水排放总量占全国的 40%以上，单位面积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度是全国平均水平 1.5 至 2.0 倍，重化工企业密布长江”，环保形势较为严峻。因此，规划要求，“加强有色金属冶炼、制革、铅酸蓄电池、电镀等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推动电镀、制革等园区化发展，江苏、浙江、江西、湖北、湖南、云南等省份逐步将涉重金属行业的重金属排放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

浙江省地方亦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发展战略。《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要持续推进城镇生活小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到 2025 年，所有县（市、区）完成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浙江省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 2020 年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强调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日常维护，确保装置正常、稳定连续运行。《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亦要求“加强工业集聚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快推进电镀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2）本项目有利于保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及提标改造

本项目系温州市乐清电镀基地电镀废水的三期工程。一期、二期建设后园区拥有 12,000 吨/日的设计处理规模，但生化系统运行时间较长，难以满足工业废水水质水量变化大的需求，污水处理系统稳定性存在一定提升空间，本项目建设后，生化处理系统得到扩大，运行时间有所减少，有利于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提升园区污水处理安全保障。

本项目可实现园区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温州市乐清电镀基地电镀废水项目服务乐清环保产业园区电镀企业，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乐海围垦功能区，根据《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系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系“工业零直排区”推进建设范围。项目处理污水后纳管进入乐清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外排瓯江。本项目建成提标后，重金属污染物纳管排放量有所削减，有效减轻后续市政污水处理厂负荷，对园区环境保护及地区水域环境保护均产生积极作用。

综上，加快温州市乐清电镀基地电镀废水项目三期建设，保障污水处理稳定运行，提升污水处理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具备可行性及必要性。

3、服务工艺流程、质量标准、主要设备、核心技术

（1）服务工艺流程

本项目旨在增加 8,000 吨/日的生化处理系统和 12,000 吨/日的后物化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的工艺为 A^3O+AO 工艺。 A^3O 工艺包括：水解酸化（将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提高废水可生化性）、厌氧池（释放磷、去除部分有机物）、缺氧池（脱氮）、好氧池（去除大部分有机物、氨氮硝化）。 AO 工艺：设置缺氧池、好氧池，加强脱氮和去除有机污染物的效果。

（2）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质量标准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质量控制和业务资质情况”之“（一）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服务认证”。

（3）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投入 3,084.76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主要设备
1	废水处理系统	-
1.1	生化 A 系统	盘式曝气器、潜水搅拌机、周进周出配水装置、生化曝气管网
1.2	生化 B 系统	盘式曝气器、潜水搅拌机、周进周出配水装置、生化曝气管网
1.3	后物化 A 系统	刮泥机装置、周进周出配水装置、加药管网
1.4	后物化 B 系统	刮泥机装置、周进周出配水装置、加药管网
1.5	鼓风机系统	物化曝气鼓风机、生化曝气鼓风机
1.6	压滤机系统	程控聚丙烯高压隔膜压滤机、行吊
1.7	智能加药系统	新型智能加药装置、HDPE 排放管网
2	控制、监控等其他处理系统	自控柜、控制电缆、屏蔽电缆、动力电缆

（4）核心技术

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4、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内，毗邻乐清荣禹一期、二期项目，项目用地包括一期、二期项目预留用地、新增用地，即乐清经济开发区 08-08-01 出让土地、乐清经济开发区 08-08-03 出让土地，乐清荣禹已获得两宗地块使用权，土地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3559 号、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7532 号。

5、项目的核准、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取得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 08-08-01 块建设工程核准的批复》（乐发改投资（2021）67 号）、《关于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 08-08-03 块建设工程核准的批复》（乐发改投资（2021）68 号）。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乐清市荣

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温环建（2022）032号）。

6、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类型	建设期	运营期
废水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	建设立扬尘信息牌、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对未能及时清运的土方采用防尘覆盖；围挡设置喷淋降尘措施	构筑物加盖或密闭集气，通过集气系统将恶臭收集后通过除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度排放。同时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污泥脱水间等四周绿化
固体废弃物	建筑垃圾、渣土运往相应指定位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噪声	根调整高噪声施工的时间和限制高噪声机械的使用，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7、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5 个月，包括前期准备工作/初步设计、土建施工及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全部竣工并组织验收等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2-15 月
1	前期准备工作/初步设计					
2	土建施工及装修工程					
3	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					
4	全部竣工并组织验收					

（二）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四期三阶段 1.8 万吨/天废水处理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平织染。

高平织染主要承担中山市高平工业区印染废水的集中处理，其一期、二期、三期工程以及四期工程的一、二阶段拥有合计 60,000 吨/日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系在高平织染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完成四期三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能够在现有污水处理能力基础上增加 18,000 吨/日的处理能力，形成 78,000 吨/

日的处理能力。四期项目（含一、二、三阶段）建成后，高平织染将扩大污水处理能力，具备接收“启程”、“隆昌”、“联兴”、“元菱”、“银马”、“民森”6家漂染企业的全部生产废水的能力，以满足三角镇水污染防治工作。目前高平织染四期项目完成了一、二阶段项目建设，尚未达到预期目标，三阶段项目建设完成后高平织染四期项目将达到预期目标，有效满足当地印染企业的污水处理需求。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3,806.2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13,747.6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8.60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13,747.61	99.58%
1.1	工程费用	12,727.76	92.19%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07.73	5.85%
1.3	预备费用	212.11	1.54%
2	铺底流动资金	58.60	0.42%
合计		13,806.21	100.00%

2、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和环保规划

广东省近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工业园区废水治理。《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要求“强化污染治理，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大工农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力度”，在政府大力推动下，“十三五”期间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十四五”期间水环境治理仍为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未来广东省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将持续增加对污水处理服务商的需求。

工业园区企业数量众多，是区域生态环境治理的重要一环。《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工业集聚区建设其中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工业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高平工业区转型升级被列为中山市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根据中山市政府公示，未来中山市将“通过支持建立园区运营机制、建立排污量保证金制度等措施，促进排污指标的动态调配和提高资

源的利用率，促进化工园区的转型升级。”

(2) 本项目符合园区设计规划，面向织染企业污水处理需求

2018 年中山市三角镇启动对高平大道沿线“启程”、“隆昌”、“联兴”、“元菱”、“银马”、“民森”6 家漂染企业的生产废水管网情况核实，并决议统一接管收集及处理。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四期项目系为服务上述企业生产废水所建，有效满足印染企业污水处理需求，目前该项目仅完成了一、二阶段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系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四期项目三阶段建设，符合规划目标，存在市场需求，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综上，本募投旨在满足工业园区印染企业的污水处理需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划，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3、服务工艺流程、质量标准、主要设备、核心技术

(1) 服务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服务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2) 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质量标准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质量控制和业务资质情况”之“(一) 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服务认证”。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投入 5,734.95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主要设备
1	前物化系统反应池	调节池提升泵、空气搅拌装置
2	浅层气浮池	浅层气浮机
3	水解酸化池	排泥稳定系统、脉冲发生装置、布水系统装置
4	脱硫池	潜水搅拌机
5	好氧池	曝气盘
6	MBR 池	MBR 膜智能反应器、浊度仪、MBR 产水泵、硝化液回流泵
7	污泥池	老化污泥筛分装置
8	鼓风机房	生化系统充氧鼓风机、MBR 膜吹扫鼓风机
9	污泥脱水系统	压滤机、污泥输送机
10	加药系统	高位投药桶

序号	类型	主要设备
11	在线监测系统	COD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TP 在线监测仪、总氮在线监测仪
12	除臭系统	除臭设备
13	自控、电气等其他系统	自控系统、电气系统

(4) 核心技术

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之“(一) 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4、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内，毗邻高平织染一期、二期、三期工程以及四期工程的一、二阶段，项目用地为预留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高平织染已获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产权证书编号为中府国用（2009）第 040758 号、国用（2009）第 040759 号。

5、项目的核准、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取得中山市三角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3-442000-04-01-215559）。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9）0035 号）。

6、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类型	建设期	运营期
废水	经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系中山市的水道名称）、工程废水（如打桩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废气	封闭施工边界围挡以阻挡一部分施工扬尘扩散到施工区外，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施工便道等应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保持道路表面清洁和湿润	进各构筑物进行密闭，由引风机将臭气抽至各系统的两级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经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弃物	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宝贵的资源，建筑垃圾争取做到日产日清；施工过程中	该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经过高压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含水率的 65%的污泥，在厂内暂存后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收运处理；厂内

类型	建设期	运营期
	生的生活垃圾与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临时收集办公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噪声	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施工作业；项目施工区周边建筑不低于 2.5m 的施工围墙，围墙应用标准板材或砖砌筑；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先进施工工艺。	设备尽量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泵站和风机等设备采用吸声、隔声及减振措施

7、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2 个月，包括前期准备工作/初步设计、土建施工及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全部竣工并组织验收等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	前期准备工作/初步设计												
2	土建施工及装修工程												
3	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												
4	全部竣工并组织验收												

（三）智慧运营中心及技术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高平织染、梅州华禹。其中，子项目广州总部智慧水务及智慧运营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中山高平工业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高平织染，梅州华禹线路板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高平织染为梅州华禹。

公司深耕水环境治理行业二十余年，在污水治理的研发、生产和运营上积累了丰富的科研经验和较强的技术实力，是工业废水治理（重点涵盖电镀、印染、线路板三大领域）、村镇水环境治理及智能环保设备制造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在国家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及资源再生技术研发与创新的背景下，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坚持以现有技术成果为依托，加强技术研发，致力于实现行业更高水平的技术创新作为自身重要的发展战略。

智慧运营中心及技术中心项目基于污水处理行业技术要求高、工艺完善空间大的特点，提高公司在该领域技术的先进性，从而满足公司未来在污废水治理行业长远发展目标的需要。同时，鉴于公司总部现有办公场所（含研发部门）为租赁物业，公司计划购买现有租赁物业，建立总部智慧运营中心，规划办公室、会

议室、展览室等，优化公司办公环境，提升公司整体形象。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4,402.48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9,119.00	63.3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4,683.93	32.52%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78.03	1.24%
4	预备费	421.52	2.93%
合计		14,402.48	100%

本项目由三个子项目构成，分别为广州总部智慧水务及智慧运营中心项目、中山高平工业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项目、梅州华禹线路板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项目。广州总部智慧水务及智慧运营中心项目总投资 10,784.44 万元，中山高平工业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2,450.60 万元，梅州华禹线路板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1,167.43 万元。上表为三个子项目的投资概算合计数。

2、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未来技术创新和科技实力成为行业内企业的竞争核心

在工业污水处理领域，由于服务的工业企业行业不同，工业污水成分复杂、多样、多变，公司需要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强大的研发实力，才能实现对工业污水快速、高效处理并达标排放。因此，近年来，工业废水处理对服务商技术储备和工艺设计能力的要求较高，工业废水处理成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投资建设中山高平工业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项目、梅州华禹线路板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项目，能够引进高端、精密实验仪器，提供小试、中试的实验场所，提升前沿技术的攻关和产业化转化能力，加快公司技术积累。

（2）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使智慧水务成为行业发展必然趋势

工业废水处理的智慧化发展已是大势所趋，公司投资广州总部智慧水务及智慧运营中心项目，利用互联网、云计算技术，实现污水处理项目数据的实时监测、收集、分析及预测，积累污水处理运行数据库，为工艺研发提供反馈及数据支持，利用数据驱动研究创新，加快技术迭代升级，进一步深化技术壁垒。

（3）增强运营管理优势、提升市场形象

公司总部位于广州，肩负管理全国项目子公司、对外营销等职能，通过购置自有物业，升级总部建设，能够进一步提升总部运行效率，保障公司业务高效稳健运营，同时亦可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强化市场认知，扩大对外交流，进一步承接业务，扩大业绩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综上，本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技术实力、发展智慧水务技术、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及市场形象，具备可行性与必要性。

3、研发内容、主要设备

（1）研发内容

为了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对本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公司对研发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实施提供了科学规划，并确定了研发课题。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	课题内容
1	智慧水务运营云平台开发	线路板废水运营云平台开发
2		电镀废水运营云平台开发
3		印染废水运营云平台开发
4		村镇废水运营云平台开发
5		流域水环境运营云平台开发
6	工业废水处理技术研究	线路板废水处理技术研究
7		电镀废水处理技术研究
8		印染废水处理技术研究
9	村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研究	村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研究
10	流域水环境处理技术研究	流域水环境处理技术研究
11	污泥资源化研究	线路板污泥资源化研究
12		电镀污泥资源化研究
13	污水处理设备开发研究	污水处理设备开发研究

（2）主要设备和软件

本项目拟投入 4,683.93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和软件开发，主要设备和软件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主要设备和软件
1	智慧水务及智慧运营中心软硬件	委外开发软件（工业方向）、委外开发软件（村镇方向）、检测工具自动化改造

序号	类型	主要设备和软件
2	小试、中试设备	污水处理中试、小试设备
3	分析检测仪器	LC-MS 液相质谱仪、GC-MS 气相色谱质谱仪、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总有机碳/总氮分析仪、全自动微波萃取仪

4、项目选址情况

(1) 广州总部智慧水务及智慧运营中心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路科汇金谷内，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该物业共 11 层，出租方广州富德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涉及 11 个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31228 号、第 0520031230 号、第 0520031229 号、第 0520031225 号、第 0520031226 号、第 0520031227 号、第 0520031223 号、第 0520031221 号、第 0520031224 号、第 0520031222 号、第 0520031231 号。公司已与广州富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认购意向合同》，拟向其购买上述办公场所。

(2) 中山高平工业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内，项目用地为预留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高平织染已获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产权证书编号为中府国用（2009）第 040758 号。

(3) 梅州华禹线路板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内，梅州华禹已取得梅州市经济开发区电路板废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土地由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土地产权证书编号为梅州市国用（2010）第 0674 号。

5、项目的核准、备案和环评情况

(1) 广州总部智慧水务及智慧运营中心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取得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4-440112-04-01-989374）。

本项目主要系购置办公大楼、引进软硬件设备进行数据分析及远程监测，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亦不从事化学实验，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和危险废物，故本项目不属于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需办理环评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 中山高平工业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取得中山市三角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4-442000-04-01-313076）。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高平工业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2）0018 号）。

（3）梅州华禹线路板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取得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3-441402-04-01-225519）。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梅州华禹线路板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环梅江审（2022）15 号）。

6、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广州总部智慧水务及智慧运营中心项目仅涉及购置大楼、软硬件设备等，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环境影响较小；其余两个子项目环保措施如下：

类型	中山高平工业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项目	梅州华禹线路板废水及污泥资源化研发中心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试验废水包括 4 股废水，其中喷淋废水、含尘废水、印染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电镀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废气喷淋更换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依托现有设施进行处理
废气	试验挥发有机和无机废气分别经通风橱收集，然后由专用风管通过引风机抽引至室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空外排	经通风柜集气罩收集，然后由专用风管通过引风机抽引至室外经碱液水喷淋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噪声	主要来自通排风设备，采用购置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严格控制试验时间等措施控制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提倡文明生产等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7、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包括场地购置、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课题研究等阶段。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

（1）营业规模的持续增长需要运营资金的支持

受益于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现阶段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购置、研发支出等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2）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减轻财务压力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有所提高。使用募集资金补充业务运营资金将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减轻财务压力、从而提升整体经营绩效。

3、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从而有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升抵御债务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补充，将有助于提升经营规模，进而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对改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有积极意义。

5、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显著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污水处理领域的竞争能力，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发行人

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技术实力显著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生产设备、工程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在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同时，也会带来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一般性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后所剩

余的未分配利润，应当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

（5）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c.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d.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②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

利润分配方案。

（6）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②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③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④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促使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东的需求，及时向上分配利润。为确保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各控股子公司的长远利益、可持续性发展及对母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各控股子公司拟在其公司章程中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对于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每年分配比例应不低于 3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除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约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外，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加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征集投票权等安排，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收入金额）大于 4,00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类型	签署年份	合同金额
1	湛江明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服务	EPC 总承包合同	2020 年	34,194.39 (注 1)
2	瑞安市绿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瑞安市八十亩工业园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服务	委托运营合同	2021 年	-
3	中山市新恒润印染有限公司	受托处理其在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园内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印染废水	污水处理服务框架协议	2020 年	-
4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承包	EPC 总承包合同	2018 年、2020 年	4,092.27

注1：合同金额为暂估含税价，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财审结算额为准。

如上表，公司与瑞安市绿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新恒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营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公司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同时按约定的处理价格和结算水量确定收入金额，因此无具体合同金额。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4,00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类型	合同金额 (注 1)	签署年份
1	广东恒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湛江东海岛 PPP 项目村级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管网工程的劳务分包服务	分包	4,000.00	2021 年
2	广东名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湛江东海岛 PPP 项目管网工程施工服务	分包	4,500.00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类型	合同金额 (注 1)	签署年份
3	广东筑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建设工程安装施工服务	分包	4,000.00	2020 年
4	广东腾辉建设有限公司	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建设工程土建施工服务	分包	4,500.00	2019 年、 2020 年

注 1：土建施工类合同金额仅为合同签订时的预概算金额，实际结算金额需经工程造价核准后金额确定。

(三) 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重大融资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1、授信/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注 1)	合同编号
1	融资租赁合 同（售后回 租）	乐清 荣禹	中电投融和融 资租赁公司	14,000.00	2021-08-21 至 2026-08-20	RHZL-2021-101 -0617-LQRY
2	项目融资贷 款合同	湛江 明禹	建设银行湛江 市分行	41,300.00	2021-03-15 至 2035-03-14	HTZ440680000 XMRZ202100003
3	融资租赁合 同（售后回 租）	梅州 华禹	中电投融和融 资租赁公司	10,500.00	2020-08-20 至 2025-08-19	RHZL-2020-101 -0463-HYWS
4	固定资产贷 款合同	新大 禹	平安银行广州 分行	12,000.00	2020-09-14 至 2025-09-13	平银穗贸金固贷字 20200911 第 001 号

注 1：融资租赁合同的合同期限以起租日起算。

2、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抵质押物 (注 1)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1	麦建波	乐清 荣禹	中电投 融和融 资租赁 公司	14,000.00	2021-08-21 至 2029-08-20	RHZL-2021-101 -0617-LQRY-4
2	新大禹			14,000.00		RHZL-2021-101 -0617-LQRY-5
3	乐清荣禹			污水处理系统一套		RHZL-2021-101 -0617-LQRY-3
4	乐清荣禹			污水处理业务收益权		RHZL-2021-101 -0617-LQRY-2
5	新大禹			乐清荣禹 100.00% 的 股权（注 2）		RHZL-2021-101 -0617-LQRY-1
6	麦建波	湛江 明禹	建设银 行湛江 市分行	45,000.00	2021-03-15 至 2038-03-14	HTC440680000ZGDB 202100022
7	新大禹			45,000.00		HTC440680000ZGDB 202100021

序号	保证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抵质押物 (注1)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8	新大禹			保证金账户中的 2,000.00 万元保证金		HTC440680000ZGDB 202100023
9	麦建波	梅州华禹	中电投 融和融 资租赁 公司	10,500.00	2020-08-20 至 2028-08-19	RHZL-2020-101-0463 -HYWS-4
10	新大禹			10,500.00		RHZL-2020-101-0463 -HYWS-5
11	梅州华禹			污水处理系统一套		RHZL-2020-101-0463 -HYWS-3
12	新大禹			梅州华禹 100.00%的 股权		RHZL-2020-101-0463 -HYWS-1
13	梅州华禹			污水处理业务收益权		RHZL-2020-101-0463 -HYWS-2
14	麦建波	新大禹	平安银 行广州 分行	12,000.00	2020-09-14 至 2028-09-13	平银穗贸金保字 20200911 第 001-3 号
15	高平污水			12,000.00		平银穗贸金保字 20200911 第 001-1 号
16	中山铭禹			12,000.00		平银穗贸金保字 20200911 第 001-2 号
17	高平污水			高平污水持有的设备、 建筑物、构筑物	2020-09-14 至 2025-09-13	平银穗贸金抵字 20200911 第 001-2 号
18	中山铭禹			污水处理业务收费权		平银穗贸金账质字 20200911 第 001-3 号
19	新大禹			中山铭禹 100.00%的 股权		平银穗贸金账质字 20200911 第 001-2 号
20	新大禹			高平污水 100.00%的 股权		平银穗贸金账质字 20200911 第 001-1 号
21	高平污水			中府国用(2013)第易 0400927 号、中府国用 (2013)第易 0400926 号、中府国用(2002)字 第 041176 号三宗工业 用地		平银穗贸金抵字 20200911 第 001-1 号

注1：部分担保合同未具体约定最高担保额，此处以该担保对应的主债权金额列示；部分抵押质押合同未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评估，此处统一列示抵押物质押物名称；

注2：由于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条件，该股权质押合同尚未完成股权出质。

(四) 特许经营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授予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运营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注3)	签署年份
1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梅州华禹梅州市经济开发区电路板废水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从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 25 年	TOT	5,525.94	2013 年
2	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管	茂名市电白区江高产业转移工业园废水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权，	ROT (注1)	- (注3)	2018 年、 2016 年

序号	授予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运营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注3)	签署年份
	理中心	项目分为一期、二期，特许经营期从一期、二期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10年（不含项目建设期和商业试运行期）至一期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10年			
3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各子项目分别计算建设期及运营期，建设期不超过2年，运营期为自该项目建设期结束次日起20年	(PPP) BOT	41,701.40 (注2)	2020年

注1：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改造扩容工程的特许经营权协议采用 PPP 项目合同模板签署，但该项目未完成“两评一案”，且实际未进入各级政府 PPP 项目库，不适用 PPP 相关的法律法规；

注2：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原合同金额为 59,701.40 万元，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书面确认，PPP 项目协议中的 200 条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从中标 PPP 项目包剥离，由政府方利用 1.8 亿政府资金自行进行建设，故该特许经营合同的实际金额变更为 41,701.40 万元；

注3：梅州华禹采用 TOT 模式，授权方未提供固定可用性付费，所示合同金额为其取得特许经营权支付的对价；茂名电白的授权方未提供固定可用性付费，投入的建造成本通过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授权的污水处理费收回，故未列示合同金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措施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主要案情和诉请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
1	欧亚华都（宜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二审被上诉人）	新大禹（二审上诉人）	系统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拖欠原告到期货款不付，被告反诉原告提供的系统设备严重不符合合同规定	413.66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民事裁定，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上述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合同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亦未涉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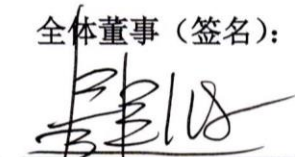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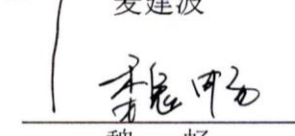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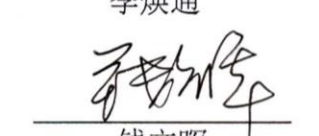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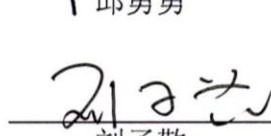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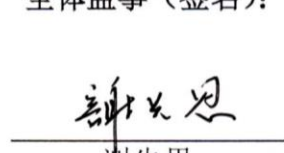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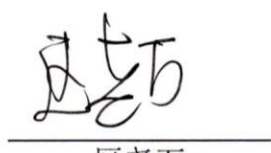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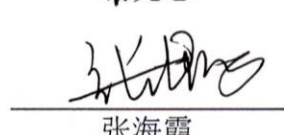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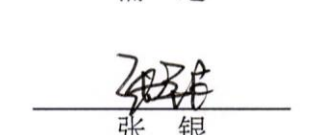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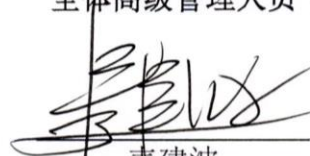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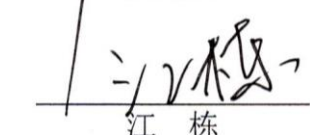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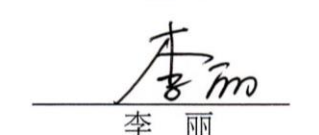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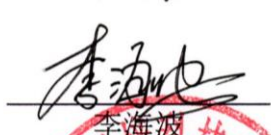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麦建波	 李焕通	 邱勇勇
 魏 畅	 钱文晖	 刘子敬
 陈 莹	 魏大海	 王新国

全体监事（签名）：

 谢先思	 蒲 逊	 区尧万
 张海霞	 张 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麦建波	 李焕通	 张有余
 江 栋	 李 丽	 李海波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邬亮宇
邬亮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新岳
徐新岳

陆楠
陆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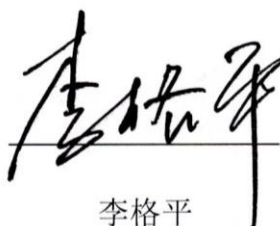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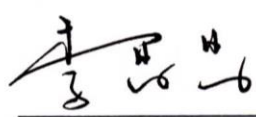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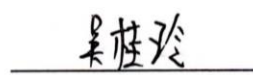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卢旺盛


李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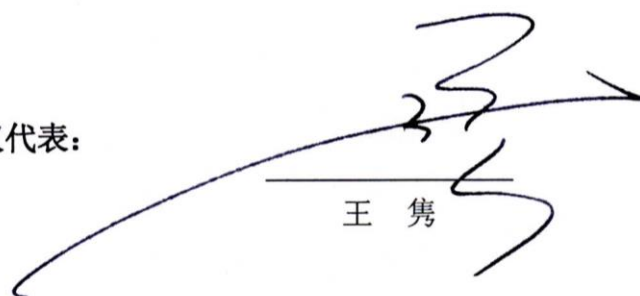

吴桂玲


欧铭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大成 DENTO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上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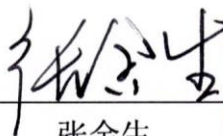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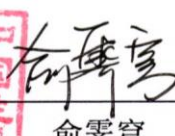
受托人签字:

2022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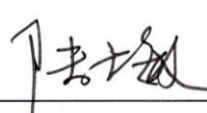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金生 俞霁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已离职) _____ (已离职)
肖 浩 林巧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3日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了《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事宜涉及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140号），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肖浩、林巧萍。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肖浩、林巧萍已离职，故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2022年6月23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金生 俞霁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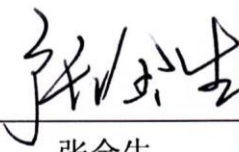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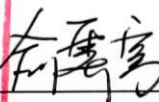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金生


俞霁穹


俞霁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二街 17 号 101 房

联系人：李丽

联系电话：020-82327821

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联系人：徐新岳、陆楠

联系电话：0755-23953863

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